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6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0
6	法律意见书	280
7	律师工作报告	56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16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	76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B 座 2101、2014A 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启超、赵劲松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启超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已过会，尚未注册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6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赵劲松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无

其他项目组成员：杜慧敏、李海彪、饶骏廷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注册资本	6,9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512-6285 1663 传真：0512-6285 1805
经营范围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 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9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新锐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民生证券在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行业咨询机构、境外会计师和境外律师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于 2012 年 5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矿山勘探及开采、机械加工、石油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开采等，其中矿山勘探及开采领域的收入占比为 50%-60%，机械加工和石油开采领域各自占比分别为 10%-20%，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开采领域目前收入占比较小，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增速较快。前述行业均为周期性行业，

报告期内前述行业普遍呈增长趋势，但当前述行业陷入周期性低谷时，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下游客户将出现经营状况下滑，进一步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货款回收难度增加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及合金钢。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硬质合金生产成本的 70%左右，占硬质合金工具生产成本的 50%左右。尽管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 年至 2020 年，碳化钨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27.82 元/千克、185.24 元/千克和 176.80 元/千克，钴粉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499.19 元/千克、238.07 元/千克和 237.47 元/千克，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以来，碳化钨和钴粉价格上涨，目前的市场价格分别达 197.83 元/千克和 338.69 元/千克。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增产品售价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给客户，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8%、51.14%和 54.06%，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澳洲和南美洲，其中 2020 年澳洲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33.98%，南美洲占比为 9.99%，来源于美国的收入为 2,371.72 万元，占比 3.31%。公司主要面向澳洲和南美洲的铁矿石生产商 FMG、必和必拓、淡水河谷以及矿山服务企业 DDH1、AUD 等销售牙轮钻头等硬质合金工具及配套产品。

目前我国与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存在贸易摩擦。2019 年起美国对于原产地为中国的硬质合金和牙轮钻头等产品加征关税，关税税率由 10%增至 25%，关税增加的主要影响包括：（1）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美国 AMS 出口的产品额外支付关税 17.00 万美元和 20.91 万美元，减少合并报表利润；（2）公司向其他美国客户直接出口的产品未因关税增加而调减售价，关税主要由美国客户承担，

未对销售收入产生直接影响，但关税税率的增加削弱了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2020 年以来中澳贸易关系紧张，澳大利亚的牛肉、葡萄酒等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均受到影响，由于国内铁矿石进口量超 60% 来自澳大利亚，截至目前我国尚未限制澳大利亚的铁矿石的进口，但如果未来中澳贸易摩擦持续加剧，澳大利亚铁矿石对国内的出口可能会受到影响，造成公司牙轮钻头及其配套产品的需求量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除直接出口外，亦通过境外子公司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从事境外经营。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目标客户为 FMG、必和必拓等矿山企业，以及 DDH1、AUD 等矿山探采服务企业，为其勘探和开采活动提供耗材综合解决方案，即根据矿山企业的需求采购并向其供应探采耗材，包括矿用牙轮钻头及配套钻杆、金刚石取芯钻头及其连接杆，以及其他备品备件。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澳洲 AMS，于 2018 年投资控股美国 AMS，目前公司持有澳洲 AMS 的 70% 股权及美国 AMS 的 70.60% 股权。报告期内，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实现的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70%、35.26% 和 37.13%，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贡献比例为 26.66%、19.89% 和 22.27%。因此，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但仍有 30% 左右的股权为当地外籍少数股东持有，且境外子公司的销售、管理骨干等大多数员工为当地外籍人员，如果因地域、文化差异等原因导致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或未能实施有效控制；或因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矿山开采量大幅缩减，将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可能进一步导致收购澳洲 AMS 产生的商誉出现减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29.27 万元、20,194.83 万元和 21,53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0%、32.66% 和 31.3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随之增长。若宏观经济环境、客

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营效率。

(六) 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季度公司产量受到了一定影响,二季度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2020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多方面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加剧了国际油价的波动,影响石油开采领域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对石化机械、美国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等石油开采领域客户的硬质合金产品收入降幅较大,导致2020年公司的硬质合金产量较2019年下降0.98%,销量下滑4.55%;但同时为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国内加强基建投资,铁矿石需求旺盛,公司牙轮钻头等硬质合金工具的产销量大幅上升,销量增幅达34.68%,推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4.97%。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境外收入来自于澳洲及南美洲,公司海外客户拜访及业务洽谈已经受到新冠疫情导致的人员流动限制影响。如果疫情在境外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进而导致境外矿山停产停工,牙轮钻头等硬质合金工具的市场需求将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境外收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访谈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赵劲松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启超、赵劲松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王启超先生（1）担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赵劲松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王启超、赵劲松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赵劲松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0510202103004307

报告文号：苏公W[2021]A228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8-2020年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无锡

总机: 86 (510)68798988

传真: 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1]A228 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新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新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苏州新锐公司属于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生产与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4、24“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财务报表附注6、6-3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苏州新锐公司销售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2,976.04万元、69,402.67万元、64,017.49万元，同期增长5.15%、8.41%、19.77%。由于收入是苏州新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2018年度至2019年度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2020年度识别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苏州新锐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验收确认单据、发货单、报关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苏州新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确认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相关会计年度：2020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4、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6、6-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苏州新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3,755.82万元、22,528.24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216.52万元、2,333.42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苏州新锐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

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对于应收账款余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函证。

相关会计年度：2018年度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4、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6、6-4“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新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587.27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558.00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苏州新锐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2)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4) 重点对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于应收账款余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函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新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新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新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新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新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州新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



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1/1-2020/12/31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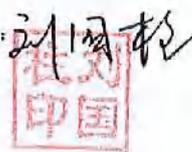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10,082,087.73	111,135,148.12	94,004,09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156,937,664.05	114,223,629.43	29,189,696.80
应收账款	6-3	215,392,910.57	201,948,253.93	180,292,658.21
应收款项融资	6-4	4,478,413.90	4,053,703.68	
预付款项	6-5	4,554,224.49	2,763,428.15	3,811,403.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	551,849.43	1,124,409.96	778,59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	191,793,065.68	175,599,124.24	168,449,538.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	4,153,567.41	7,411,919.71	3,015,680.27
流动资产合计		687,943,783.26	618,259,617.22	479,541,66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	37,675,476.99	34,697,08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	69,522,290.12	71,803,289.53	85,472,816.64
在建工程	6-11	41,879,527.70	34,193,011.79	4,225,96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2	34,426,529.90	35,053,408.25	36,073,527.41
开发支出				
商誉	6-13	53,327,377.80	51,924,109.68	51,293,702.11
长期待摊费用	6-14	124,607.60	858,451.96	1,043,66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	18,732,995.76	19,031,246.16	13,428,61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	43,261,223.25	16,176,477.77	8,902,7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950,029.12	263,737,080.44	200,441,059.66
资产总计		986,893,812.38	881,996,697.66	679,982,72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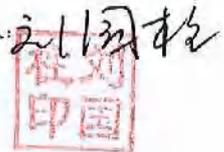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8/1/1-2020/12/31

编制单位: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7	59,683,274.44	138,174,442.49	9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8			44,539,341.5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9	119,446,327.45	74,074,613.24	48,511,085.72
应付账款	6-20	97,333,420.21	82,934,923.94	70,034,814.69
预收款项	6-21		3,080,512.20	3,438,991.81
合同负债	6-22	1,643,00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3	31,427,435.79	27,173,189.38	22,607,209.86
应交税费	6-24	6,982,224.54	5,857,535.01	14,712,365.41
其他应付款	6-25	422,243.00	19,353,023.62	8,970,617.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	4,263,399.20	45,107.40	
其他流动负债	6-27	53,889,811.58	56,788,615.11	
流动负债合计		375,091,145.19	407,481,962.39	303,814,426.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8	34,581,062.57	33,927,199.1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9	18,917,262.24	19,402,617.32	2,875,55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	5,282,692.13	4,061,538.99	2,140,99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81,016.94	57,391,355.46	5,016,542.19
负债合计		433,872,162.13	464,873,317.85	308,830,96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0	69,6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1	120,711,086.88	66,711,086.88	66,778,962.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2	722,202.02	-2,547,197.54	-5,146,505.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	35,578,081.91	27,320,062.09	20,931,480.97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6-34	288,054,040.84	216,742,827.54	166,612,21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65,411.65	374,226,778.97	315,176,151.54
少数股东权益		38,356,238.60	42,896,600.84	55,975,60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021,650.25	417,123,379.81	371,151,752.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893,812.38	881,996,697.66	679,982,72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03888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2020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新锦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760,352.70	694,026,671.85	640,174,891.96
其中：营业收入	6-35	729,760,352.70	694,026,671.85	640,174,891.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2,803,118.93	573,652,678.69	532,459,695.32
其中：营业成本	6-35	441,045,569.41	434,899,603.42	409,299,261.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6	3,656,906.47	4,988,330.37	2,877,328.12
销售费用	6-37	29,000,016.06	31,419,312.02	29,415,611.48
管理费用	6-38	51,623,879.22	59,652,470.58	55,168,605.22
研发费用	6-39	38,651,611.45	37,468,498.77	34,560,957.93
财务费用	6-40	8,827,136.32	5,224,461.53	1,137,930.94
其中：利息费用	6-40	2,896,946.12	5,286,323.81	3,522,860.20
利息收入	6-40	341,446.03	286,627.90	780,612.36
加：其他收益	6-41	3,745,819.86	2,223,365.25	1,185,45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	3,313,284.73	1,602,256.94	247,91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	3,090,065.26	807,83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		2,641,087.96	-6,045,213.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	625,683.90	-9,427,65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5	-1,289,008.03	-5,852,769.67	-2,957,87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	91,578.97	26,608.32	-7,144.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44,593.20	111,586,882.85	100,138,322.97
加：营业外收入	6-47	31,761.40	103,969.14	889,939.66
减：营业外支出	6-48	1,231,191.84	865,023.35	215,78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44,862.76	110,825,828.64	100,812,480.38
减：所得税费用	6-49	27,401,378.10	19,925,148.11	20,642,53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43,484.66	90,900,680.53	80,169,94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43,484.66	90,900,680.53	80,169,943.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61,629.14	76,319,195.29	63,822,804.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1,855.52	14,581,485.24	16,347,13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0,589.76	2,607,476.36	-6,125,031.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9,399.56	2,599,308.22	-6,193,985.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9,399.56	2,599,308.22	-6,193,985.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111,673.5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81,073.13	2,487,634.65	-6,193,985.17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809.80	8,168.14	68,954.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864,074.42	93,508,156.89	74,044,9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31,028.70	78,918,503.51	57,628,81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3,045.72	14,589,653.38	16,416,093.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74	1.1564	0.96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74	1.1564	0.96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20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706,965.35	505,071,576.82	452,678,57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057.70	3,768,685.39	11,355,40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5,776,605.41	20,572,876.04	2,597,6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38,628.46	530,413,138.25	466,631,59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50,802.67	242,024,273.77	248,484,88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16,535.83	105,417,226.43	99,554,62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21,011.12	58,529,803.67	48,194,28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67,853,532.84	48,543,697.84	44,396,1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41,882.46	454,515,001.71	440,629,9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96,746.00	75,898,136.54	26,001,63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00,000.00	130,500,000.00	12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019.47	217,784.64	247,91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961.89	151,218.50	906,95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16,95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4,494,99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35,981.36	142,880,956.56	122,654,86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34,255.71	39,707,528.66	13,928,26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60,479.14	164,770,248.00	12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71,951.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94,734.85	246,649,727.98	135,428,26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8,753.49	-103,768,771.42	-12,773,40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00,000.00		2,486,893.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893.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95,037.79	191,927,199.15	99,556,009.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5,600,000.00	744,93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95,037.79	197,527,199.15	102,787,84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46,300.55	111,000,000.00	60,124,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14,102.71	42,916,637.80	28,129,28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26,122.61	17,449,680.18	4,956,91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	1,600,000.00	751,05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60,403.26	154,667,695.41	88,254,06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5,365.47	-42,859,503.74	14,533,77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385.95	-557,071.15	-2,238,58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1,987.01	14,431,797.71	25,523,42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82,379.05	78,450,581.34	52,927,1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40,392.04	92,882,379.05	78,450,58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苏州捷成五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0969781	附注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6,711,086.88											42,896,600.84	417,123,3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66,711,086.88												42,896,600.84	417,123,379.81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54,000,000.00												-4,540,362.24	135,898,27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00,000.00													127,864,07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54,000,000.00													21,954,196.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54,000,000.00													57,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258,019.82								-35,545,80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600,000.00			120,711,086.88													38,356,238.60	563,021,65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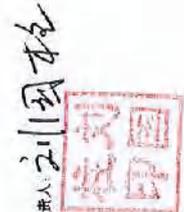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6,778,962.96		-5,146,505.76		20,931,480.97		166,612,213.37		55,975,600.79	371,151,752.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66,778,962.96		-5,146,505.76		20,931,480.97		166,612,213.37		55,975,600.79	371,151,75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876.08		2,599,308.22		6,388,581.12		50,130,614.17		-13,078,999.95	45,971,62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876.08		2,599,308.22				76,219,195.29		14,589,653.38	93,508,156.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76.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76.08									-67,876.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8,581.12		-6,188,581.12		-27,668,653.33	-47,468,653.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6,711,086.88		-2,547,197.54		27,320,062.09		216,742,827.54		42,896,600.84	417,123,379.8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国松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国松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5,893,962.96		1,047,479.41		16,888,546.54		126,632,343.46		42,029,530.06	318,491,86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四、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65,893,962.96		1,047,479.41		16,888,546.54		126,632,343.46		42,029,530.06	318,491,86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5,000.00		-6,193,985.17		4,042,934.43		39,979,869.91		13,946,070.73	52,659,889.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000.00		-6,193,985.17				63,822,804.34		16,416,093.41	74,044,912.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6,893.76	3,371,893.76
1. 服务投入的新增股												2,486,893.76	2,486,893.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5,000.00									885,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42,934.43		-23,842,934.43		-4,956,916.44	-24,755,916.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042,934.43		-4,042,934.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9,800,000.00		-4,956,916.44	-24,755,916.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法定盈余公积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6,778,962.96		-5,146,505.76		20,931,480.97		166,612,213.37		55,975,600.79	371,151,75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1/1-2020/12/31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36,737.11	30,724,509.50	32,728,16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569,913.58	75,509,952.09	15,984,719.91
应收账款	16-1	152,640,205.95	144,860,365.83	112,114,754.33
应收款项融资		2,683,502.20	3,213,703.68	
预付款项		3,135,829.00	1,164,862.63	1,412,728.50
其他应收款	16-2	434,553.63	757,820.10	35,771,320.08
存货		102,343,642.06	92,530,924.23	100,639,193.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9,433.94	1,086,225.99	841,315.19
流动资产合计		445,153,817.48	349,848,364.05	299,492,193.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	272,184,826.63	269,206,434.94	154,633,94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980,292.33	52,466,767.19	49,179,359.34
在建工程		1,238,938.05		2,858,12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7,695.20	3,572,305.05	3,992,70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56.19	80,678.47	136,00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337.06	2,711,412.47	2,271,90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4,112.50	3,447,011.82	4,595,50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23,557.96	331,484,609.94	217,667,555.98
资产总计		784,577,375.44	681,332,973.99	517,159,74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景
32050003661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国柱
印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国柱
印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1/1-2020/12/31

编制单位: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683,274.44	118,174,442.49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446,327.45	94,074,613.24	48,511,085.72
应付账款		64,252,845.23	42,813,260.67	30,608,293.67
预收款项			2,103,264.07	2,764,425.38
合同负债		1,274,407.52		
应付职工薪酬		20,451,414.45	16,101,684.02	13,115,647.35
应交税费		2,090,958.19	2,556,796.17	1,433,934.90
其他应付款		2,459,057.98	23,670,705.33	42,296,584.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056,607.96	37,045,557.95	
流动负债合计		313,714,893.22	336,930,323.94	218,729,97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7,262.24	3,202,617.32	2,875,55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5,949.67	3,119,287.05	1,603,08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3,211.91	6,321,904.37	4,478,641.12
负债合计		320,348,105.13	343,252,228.31	223,208,61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9,6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468,451.21	59,468,451.21	59,536,327.2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78,081.91	27,320,062.09	20,931,480.97
未分配利润		245,582,717.19	185,180,558.81	147,483,32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229,270.31	338,080,745.68	293,951,13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577,375.44	681,332,973.99	517,159,74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003664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2020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	539,482,659.58	491,477,722.05	434,507,551.22
减：营业成本	16-4	379,799,966.11	347,578,244.65	326,514,871.95
税金及附加		2,864,989.78	3,622,785.81	1,339,637.10
销售费用		13,187,121.96	13,161,405.35	11,693,246.52
管理费用		26,933,222.08	28,803,410.95	27,504,371.64
研发费用		24,279,816.53	24,443,554.13	20,469,280.39
财务费用		8,424,062.31	386,203.00	1,587,195.18
其中：利息费用		2,880,016.41	4,447,196.73	3,093,490.74
利息收入		267,146.74	2,952,588.21	659,613.18
加：其他收益		1,948,716.15	1,032,319.90	598,84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	7,359,026.37	2,109,581.99	247,91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	3,090,065.26	807,53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923.81	-1,615,81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019.55	-2,346,388.14	-1,382,98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207.44	26,608.32	151,93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73,487.41	72,688,427.36	45,014,649.90
加：营业外收入		7,092.45	15,931.86	417,231.17
减：营业外支出		7,257.95	291,602.14	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2,873,321.91	72,412,757.08	45,425,881.07
减：所得税费用		10,293,123.71	8,526,945.88	4,996,536.6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80,198.20	63,885,811.20	40,429,34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80,198.20	63,885,811.20	40,429,34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73.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468,524.63	63,885,811.20	40,429,34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20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21,514.77	365,915,426.47	340,638,50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7,789.68	3,120,653.73	10,992,23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428.76	4,320,800.02	1,431,9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74,733.21	373,356,880.22	353,062,67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87,205.37	196,621,690.51	281,732,95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21,225.09	54,867,572.86	51,933,19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1,021.00	13,704,970.98	7,925,20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3,141.75	26,832,078.80	22,754,53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72,593.21	292,026,313.15	364,345,8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2,140.00	81,330,567.07	-11,283,20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100,000.00	130,500,000.00	12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93,761.11	201,742.18	247,91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074.00	138,650.00	404,31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995.58	39,315,81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97,835.11	147,085,387.76	161,468,03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27,907.00	3,079,521.12	4,033,521.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100,000.00	227,280,648.00	18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31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7,907.00	230,360,169.12	194,275,83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71.89	-83,274,781.36	-32,807,79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7,600,000.00	138,000,000.00	88,556,009.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160.60	5,653,573.34	45,140,14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74,160.60	143,653,573.34	133,696,151.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100,000,000.00	60,124,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891,184.46	24,267,195.54	22,774,17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0,612.56	25,178,87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41,797.02	149,446,073.18	82,898,95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7,636.42	-5,792,499.84	50,797,19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8,468.70	-188,859.52	87,92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962.99	-7,925,573.65	6,794,11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9,078.43	21,674,652.08	14,880,53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5,041.42	13,749,078.43	21,674,65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9,468,451.21			111,673.57		185,180,558.81	338,080,745.6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59,468,451.21			111,673.57		185,180,558.81	338,080,74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54,000,000.00			-111,673.57		60,402,178.39	126,148,52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673.57		82,380,198.20	82,468,52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54,000,000.00						57,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54,000,000.00						57,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78,019.82	-13,9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258,019.82	8,258,019.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20,000.00	-13,92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600,000.00	113,468,451.21					246,582,737.19	464,229,270.3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苏州新康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20年度	附注	2019年度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9,536,327.29				20,931,480.97	147,483,328.73	293,951,136.99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59,536,327.29				20,931,480.97	147,483,328.73	293,951,13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876.08		111,673.57		6,388,581.12	37,697,240.08	44,129,60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673.57			63,885,811.20	63,997,48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76.08						-67,876.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76.08						-67,876.08	
(三) 利润分配								6,388,581.12	-26,188,581.12	-19,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8,581.12	-6,388,581.1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9,800,000.00	-19,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9,468,451.21		111,673.57		27,320,062.09	185,190,558.81	338,080,745.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年度-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8,651,327.29				16,888,546.54	130,896,918.78	272,436,792.61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58,651,327.29				16,888,546.54	130,896,918.78	272,436,79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000.00				4,042,934.43	16,586,409.95	21,514,34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29,344.38	40,429,34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5,000.00						88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5,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42,934.43	-23,842,934.43	-19,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42,934.43	4,042,934.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00,000.00	-19,8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9,536,327.29				20,931,480.97	147,483,328.73	293,951,136.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工程工具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新锐工程工具公司设立时是由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和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4000058192。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 90% 股权；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10% 股权。

经 2012 年 3 月 15 日新锐工程工具公司股东会决议，新锐工程工具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43,286,198.12 元折为股份 3,500 万股，其中股本 3,500 万元，其余 8,286,198.1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一元。其中：

股东名称	增资后	
	比例	金额
吴何洪	51.15%	17,902,500.00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	3,937,500.00
胡中彪	6.00%	2,100,000.00
袁艾	6.00%	2,100,000.00
其他 36 位自然人股东	25.60%	8,960,000.00
合计	100.00%	35,000,000.00

股东出资方式均以新锐工程工具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经 201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原股东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何洪等 39 位自然人及新股东周玉平等 121 位自然人以货币溢价投入；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吴何洪	51.15%	17,902,500.00	7,272,500.00	41.96%	25,175,000.00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	3,937,500.00	1,108,500.00	8.41%	5,046,000.00
胡中彪	6.00%	2,100,000.00	350,000.00	4.08%	2,450,000.00
袁艾	6.00%	2,100,000.00	350,000.00	4.08%	2,450,00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后 157 位）	25.60%	8,960,000.00	15,919,000.00	41.46%	24,879,000.00
合计	100.00%	3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后，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比例	金额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5%	1,470,000.00
吴何洪	38.87%	23,321,000.00
胡中彪	5.83%	3,500,000.00
袁艾	5.08%	3,050,000.00
其他 160 位自然人股东	47.76%	28,659,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锐股份；证券代码：834859。

经 201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 100 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吴何洪、袁艾等 91 位在册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溢价投入，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

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 500 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张俊杰、赵吉庆 2 位自然人以货币溢价投入，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2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发股份 360 万股，其中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 万股、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 万股、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 万股、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0 万股增加至 6960 万股。总计货币出资 5760 万元，其中 360 万元计入股本，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960 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比例	金额
吴何洪	33.47%	23,297,000.00
张俊杰	5.32%	3,700,000.00
袁艾	4.45%	3,100,000.00
胡中彪	4.05%	2,818,000.0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4%	1,562,00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1,384,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8%	1,310,000.00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250,000.00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800,000.00

股东名称	比例	金额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625,000.00
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500,000.00
其他股东 176 家	42.03%	29,254,000.00
合计	100.00%	69,600,0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00077867054XF。

（二）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 1 个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20411MA1ME3G139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 50 号
负责人	宋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幅度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总部设置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经营信息部、财务部、国际部、技术中心、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依据所经营产品品类特点或区域分布，下设工程工具事业部、矿用合金事业部、精密零件事业部、棒材事业部、型材事业部五个利润中心和混合料厂 1 个成本中心，各事业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营销、物资采购、技术、质控、制造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何洪

（四）公司的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本公司的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本公司总部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附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潜江新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0万元人民币	粉末冶金制品、工模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石油和天然气储运设施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锐德公司）	100.00%	100.00%	500.00万元人民币	矿山工具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用金刚石产品、工具、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即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新锐公司）	100.00%	100.00%	2,400.00万澳元	矿用三牙轮钻头、冲击器等凿岩工具类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70.00%	70.00%	9,013,481.31 澳元	矿山勘探和矿山生产钻井市场所需产品、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 即美国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AMS 公司）	70.60%	70.60%	1250,000.00 美元	矿山勘探和矿山生产钻井市场所需产品、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	100%	100%	650.00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以下简称思麦科公司)				切削工具、刀具, 机床零配件; 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公司)	100%	100%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 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和“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附注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附注 4：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制造及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4、24 “收入” 的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为会计中期，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澳大利亚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分别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澳元、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3)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

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②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权益工具投资有活跃市场报价可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主要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初始投资成本跌幅 50%（含 50%）以下；非暂时性下跌主要指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月）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当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期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应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

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含）以内	6%
一年至二年（含）	10%
二年至三年（含）	40%
三年以上	100%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含）以内	6%
一年至二年（含）	10%
二年至三年（含）	40%
三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 4-9、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特征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特征组合	其他方法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含）以内	6%	6%
一年至二年（含）	10%	10%
二年至三年（含）	40%	40%
三年以上	100%	100%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特征组合	一般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18年起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相同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账龄连续计算。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12.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别。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

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6%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 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 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4)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5)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 (7)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9.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

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

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 优先股、永续债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即发行方）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24. 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货物: 一般为客户收到货物, 对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收到通知后开具发票, 本公司以收到客户验收后的通知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货物: 本公司出口货物于产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海外子公司销售货物: 本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时点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此外, 公司在内销货物和海外子公司销售货物过程中存在寄售模式, 即寄售客户要求公司将订单对应的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 以便在其使用时灵活取用。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其他非寄售模式相同, 即内销货物的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取用及验收通知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海外子公司以寄售模式销售货物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取用及签收单据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货物: 一般为客户收到货物, 对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收到通知后

开具发票，本公司以收到客户验收后的通知作为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货物：本公司出口货物于产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海外子公司销售货物：本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时点作为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在内销货物和海外子公司销售货物过程中存在寄售模式，即寄售客户要求公司将订单对应的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以便在其使用时灵活取用。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其他非寄售模式相同，即内销货物的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取用及验收通知确认收入，海外子公司以寄售模式销售货物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取用及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是确认相关政府补助：（1）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是确认相关政府补助：（1）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 利润表：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

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29,189,696.80	-6,533,540.71	22,656,156.09
应收款项融资		6,533,540.71	6,533,540.71
负债：			
其他应付款	8,970,617.13	-194,441.30	8,776,175.83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194,441.30	91,194,441.30

(3)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B. 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对比较期间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内容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收票据	29,189,696.80	15,984,719.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482,355.01	128,099,474.27
	应收账款	180,292,658.21	112,114,754.33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	48,511,085.72	48,511,085.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545,900.41	79,119,379.39
	应付账款	70,034,814.69	30,608,293.67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957,878.29	-1,382,988.48	资产减值损失	2,957,878.29	1,382,988.48

(4)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3,080,512.20	-3,080,512.20	
合同负债		2,803,444.51	2,803,444.51
其他流动负债		277,067.69	277,067.6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来自外部单位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此项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2018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90,459.84元,减少2018年度净利润671,890.86元。此会计估计变更事项2018年8月已经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附注 5：税项及税收优惠

1. 主要税金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	中国：销项税率 17%、16%、13% 澳大利亚：销项税率 10%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5%、15%、26%、2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苏州 7%、武汉 7%、潜江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苏州 5%、武汉 5%、潜江 4.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m ² 、1.6 元/m ²

注 1：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注 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15%，潜江新锐公司 15%，斯锐德公司 5%（小型微利企业），澳洲新锐公司和澳洲 AMS 公司为 30%，美国 AMS 公司为 26%，武汉新锐公司 15%，思麦科公司 15%（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2. 报告期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报告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母公司新锐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25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 3 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17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续三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12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续三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2017年11月，公司之子公司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7420005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续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0420000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续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77号）通知，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符合相关的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2018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符合相关的规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2019年-2020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5%。

附注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列项目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3,748.48	5,709.73	11,076.40
银行存款	88,336,643.56	92,876,669.32	78,439,504.94
其他货币资金	21,741,695.69	18,252,769.07	15,553,509.99
合 计	110,082,087.73	111,135,148.12	94,004,091.33
其中：存放境外存款总额	48,569,004.91	65,462,129.82	46,262,983.07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41,695.69	18,252,769.07	14,553,509.99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
定期存款	7,000,000.00		
合 计	21,741,695.69	18,252,769.07	15,553,509.99

- 2)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保全冻结资金 2,10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存放浦发银行的银行存款 700 万元, 保全冻结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存放建设银行的银行存款 700 万元, 保全冻结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700 万元为本公司存放浦发银行的定期存单, 保全冻结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3)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除保证金存款、保全冻结资金外, 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6-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6,794,456.62		126,794,456.62	88,829,758.86		88,829,758.86
商业承兑汇票	32,461,863.94	2,318,656.51	30,143,207.43	27,161,198.09	1,767,327.52	25,393,870.57
合 计	159,256,320.56	2,318,656.51	156,937,664.05	115,990,956.95	1,767,327.52	114,223,629.43

项 目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646,118.53		17,646,118.53
商业承兑汇票	12,334,038.11	790,459.84	11,543,578.27
合 计	29,980,156.64	790,459.84	29,189,696.80

(2)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554,926.40
合 计	59,554,926.40

(3) 2019 年末公司票据编号为“25114868”的银行承兑汇票(前手台州市精能刀具有限公司、出票人浙江福尔加机械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35,630 元)已到期, 由于台州市精能刀具有限公司背书环节问题无法托收, 本公司转为应收账款。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6,794,456.62	79.62%			126,794,456.62	80.7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2,461,863.94	20.38%	2,318,656.51	7.14%	30,143,207.43	19.21%
合计	159,256,320.56	100.00%	2,318,656.51	1.46%	156,937,664.0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8,829,758.86	76.58%			88,829,758.86	77.7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7,161,198.09	23.42%	1,767,327.52	6.51%	25,393,870.57	22.23%
合计	115,990,956.95	100.00%	1,767,327.52	1.52%	114,223,629.4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646,118.53	58.86%			17,646,118.53	60.4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334,038.11	41.14%	790,459.84	6.41%	11,543,578.27	39.55%
合计	29,980,156.64	100.00%	790,459.84	2.64%	29,189,696.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 4-10

(5) 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67,327.52	551,328.99				2,318,656.51
合计	1,767,327.52	551,328.99				2,318,656.5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90,459.84	976,867.68					1,767,327.52
合计	790,459.84	976,867.68					1,767,327.5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90,459.84					790,459.84
合计		790,459.84					790,459.84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核销应收票据情况。

6-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223,040,009.44	220,038,973.76	185,190,377.36
1~2年	12,328,126.05	1,852,453.27	6,354,768.43
2~3年	466,816.28	701,242.96	1,234,061.05
3年以上	1,723,199.90	2,689,749.48	3,093,444.3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37,558,151.67	225,282,419.47	195,872,651.23
减：坏账准备	22,165,241.10	23,334,165.54	15,579,993.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15,392,910.57	201,948,253.93	180,292,658.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4,039.44	2.95%	7,014,039.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230,544,112.23	97.05%	15,151,201.66	6.57%	215,392,910.57	100.00%
合计	237,558,151.67	100.00%	22,165,241.10	9.33%	215,392,910.57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0-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15,234.85	6,115,234.85	100.00	法院已调解，但仍未按期支付，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28.00	336,728.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27.31	149,527.31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8,782.58	98,782.58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同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370.10	90,370.1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33.60	84,033.6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363.00	139,363.00	100.00	已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14,039.44	7,014,03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0-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20-12-31 净额
1年以内	222,765,924.24	96.63	6.00%	13,365,955.50	209,399,968.74
1~2年	6,347,613.40	2.75	10.00%	634,761.34	5,712,852.06
2~3年	466,816.28	0.20	40.00%	186,726.51	280,089.77
3年以上	963,758.31	0.42	100.00%	963,758.31	
合计	230,544,112.23	100.00		15,151,201.66	215,392,91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见附注 4-10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35,686.44	5.52%	8,435,686.44	67.83%	4,000,000.00	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212,846,733.03	94.48%	14,898,479.10	7.00%	197,948,253.93	98.02%
合计	225,282,419.47	100.00%	23,334,165.54	10.36%	201,948,253.93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19-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76,244.85	7,676,244.85	65.74	法院已调解, 但仍未按期支付, 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28.00	336,728.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9-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27.31	149,527.31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8,782.58	98,782.58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供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同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370.10	90,370.1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供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33.60	84,033.6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35,686.44	8,435,686.44	6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19-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9-12-31 净额
1年以内	208,362,728.91	97.89	6.00%	12,502,428.70	195,860,300.21
1~2年	1,852,453.27	0.87	10.00%	185,245.33	1,667,207.94
2~3年	701,242.96	0.33	40.00%	280,497.18	420,745.78
3年以上	1,930,307.89	0.91	100.00%	1,930,307.89	
合计	212,846,733.03	100.00		14,898,479.10	197,948,253.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见附注 4-10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4,877,405.94	99.49	14,584,747.73	7.48	180,292,658.2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245.29	0.51	995,245.29	100		
合计	195,872,651.23	100.00	15,579,993.02	7.95	180,292,658.21	100.00

2018年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净额
1年以内	185,188,350.86	95.03	6.00%	11,111,301.04	174,077,049.82
1~2年	6,354,768.43	3.26	10.00%	635,476.84	5,719,291.59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净额
2~3年	827,194.66	0.42	40.00%	330,877.86	496,316.80
3年以上	2,507,091.99	1.29	100.00%	2,507,091.99	
合计	194,877,405.94	100.00		14,584,747.73	180,292,658.21

2018年报告期末，本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28.00	336,728.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27.31	149,527.31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97.09	100,097.09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33.60	84,033.6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Winmax Drilling	322,832.79	322,832.79	100.00	公司已倒闭，无法收回该款项
Drilling Australia Pty Ltd	2,026.50	2,026.50	100.00	公司已倒闭，无法收回该款项
合计	995,245.29	995,245.29	100.00	

(3) 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35,686.44	139,363.00		1,561,010.00			7,014,039.44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14,898,479.10	257,738.91	49,172.42		54,188.77		15,151,201.66
合计	23,334,165.54	397,101.91	49,172.42	1,561,010.00	54,188.77		22,165,241.1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245.29	7,763,273.94	3,967.66		326,800.45		8,435,686.44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14,584,747.73	680,121.14	29,808.75		142,868.11	253,330.41	14,898,479.10
合计	15,579,993.02	8,443,395.08	33,776.41		469,668.56	253,330.41	23,334,165.5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9,996.55	55,248.74					995,245.2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266,701.94	555,197.94	-128,139.93		109,012.22		14,584,747.73
合计	15,206,698.49	610,446.68	-128,139.93		109,012.22		15,579,993.0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年度	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0 年度	54,188.77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9 年度	469,668.5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8 年度	109,012.22

本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Winmax Drilling	2019 年	326,800.45	无法收回	否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报告期末,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集团归集):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余额
Drillco Tools 及其控制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17.36	41,246,566.23	2,474,793.9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8.76	20,815,728.48	1,248,943.71
DDH1 及其控制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3.12	7,406,197.45	444,371.85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销货款	1 年以内 265.75 万元、 1-2 年 354.22 万元	2.61	6,199,697.68	513,668.46
Fortescue Metals Group (FMG)	销货款	1 年以内	2.60	6,177,189.95	370,631.40
合 计			34.45	81,845,379.79	5,052,409.39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19-12-31	坏账准备余额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3015.44 万元、 1-2 年 9.52 万元	13.43	30,249,578.40	1,818,782.54
Drillco Tools 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11.07	24,933,727.12	1,496,023.63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销货款	1 年以内	6.20	13,962,377.22	837,742.63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货款	1 年以内	5.18	11,676,244.85	7,676,244.85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19-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1年以内 708.62万元、 1-2年 19.15万元	3.23	7,277,616.82	444,315.30
合计			39.11	88,099,544.41	12,273,108.95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18-12-31	坏账准备余额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年以内	14.82	29,029,512.53	1,741,770.75
Drillco Tools 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年以内	9.71	19,011,967.26	1,140,718.04
Fortescue Metals Group (FMG)	销货款	1年以内	5.00	9,799,921.19	587,995.27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货款	1年以内	4.55	8,906,270.00	534,376.20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销货款	1年以内	4.50	8,818,883.60	529,133.02
合计			38.58	75,566,554.58	4,533,993.28

6-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4,478,413.90		4,478,413.90	4,053,703.68		4,053,703.68
合计	4,478,413.90		4,478,413.90	4,053,703.68		4,053,703.68

项目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合计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76,025.19	
合计	17,276,025.19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极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报告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详见本附注 6-2“应收票据”描述。

(5)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12-31	比例 (%)	2019-12-31	比例 (%)
1 年以内	4,335,161.32	95.19	2,763,428.15	100.00
1~2 年	219,063.17	4.8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554,224.49	100.00	2,763,428.15	100.00

账 龄	2018-12-31	比例 (%)
1 年以内	3,806,898.66	99.88
1~2 年		
2~3 年	4,505.00	0.12
3 年以上		
合 计	3,811,403.66	100.00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上海知泓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商品未到	23.34	1,063,100.00
Australian Customs Service	供应商	1 年以内	预付海关税款	16.80	765,324.05
CKA Risk Solutions Pty Ltd	供应商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12.00	546,598.5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5.12	233,250.00
NANCHANG BESTWAY TRADE CO LTD (CNY)	供应商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4.56	207,900.00
合 计				61.84	2,816,172.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CKA Risk Solutions Pty Ltd	供应商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16.56	457,613.3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商品未到	11.69	323,049.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Australian Customs Service	供应商	1年以内	预付海关税款	11.23	310,299.58
无锡新弘贸特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商品未到	10.04	277,412.39
Hidden Valley Insurance	供应商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6.47	178,818.84
合 计				55.99	1,547,194.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商品未到	17.41	663,505.53
无锡中地钻探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商品未到	13.72	523,074.34
CKA Risk Solutions Pty Ltd	供应商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11.90	453,493.31
Australian Customs Service	供应商	1年以内	预付海关税款	10.65	405,827.95
长沙天和钻具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商品未到	6.60	251,514.90
合 计				60.28	2,297,416.03

3)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6-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424,800.00	
其他应收款	551,849.43	699,609.96	778,592.32
合 计	551,849.43	1,124,409.96	778,592.32

(1) 应收股利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424,800.00	
合 计		424,800.00	

2) 报告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31,310.35	553,314.89	746,601.29
1~2年	80,084.71	193,437.69	63,793.07
2~3年	7,131.00	9,000.00	32,288.9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年以上	18,000.00	41,685.74	45,955.4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636,526.06	797,438.32	888,638.71
减：坏账准备	84,676.63	97,828.36	110,046.3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551,849.43	699,609.96	778,592.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98,275.72	413,230.70	243,499.90
员工备用金	209,360.68	250,793.37	379,449.87
应收出口退税		29,516.25	
其他往来	28,889.66	103,898.00	265,688.94
合计	636,526.06	797,438.32	888,638.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余额		97,828.36		97,828.36
2019-12-31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104.80		13,104.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6.93		-46.93
2020-12-31余额		84,676.63		84,676.63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余额		110,046.39		110,046.39
2019-1-1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96.35		7,396.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000.00	20,000.00
其他变动		385.62		385.62
2019-12-31 余额		97,828.36		97,828.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88,638.71	100%	110,046.39	12.38%	778,592.32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8,638.71	100%	110,046.39	12.38%	778,592.32	100%

2018 年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净额
1 年以内	746,601.29	84.02	6.00%	44,796.07	701,805.22
1~2 年	63,793.07	7.18	10.00%	6,379.31	57,413.76
2~3 年	32,288.90	3.63	40.00%	12,915.56	19,373.34
3 年以上	45,955.45	5.17	100.00%	45,955.45	
合计	888,638.71	100.00		110,046.39	778,592.32

2018 年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97,828.37	-13,104.80	-46.94				84,676.63
合计	97,828.37	-13,104.80	-46.94				84,676.63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10,046.39	7,396.35	385.62		20,000.00		97,828.36
合 计	110,046.39	7,396.35	385.62		20,000.00		97,828.36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4,997.58		-1,123.86	2,827.33	1,000.00		110,046.39
合 计	114,997.58		-1,123.86	2,827.33	1,000.00		110,046.39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年度	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度	20,000.00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度	1,000.00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报告期末,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44.31	282,060.00	16,923.60
黄毅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12.57	80,000.00	4,800.00
NSL Office Warehouse Company LC	押金	1-2 年	9.74	61,986.55	6,198.66
宋克非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7.95	50,577.46	3,034.65
宋桥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4.71	30,000.00	1,800.00
合 计			79.28	504,624.01	32,756.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 年	22.34	178,180.00	17,818.00
Well Fargo Bank	押金	1 年以内	12.27	97,859.64	5,871.58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其他	1 年以内	12.15	96,857.00	5,811.42
NSL Office Warehouse Company LC	押金	1 年以内	8.31	66,274.33	3,976.46
侍孝明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7.37	58,752.84	3,525.17
合 计			62.44	497,923.81	37,002.6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鹏飞	赔偿款	1年以内	29.50	262,120.94	15,727.2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20.05	178,180.00	10,690.80
程伟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2万、 1-2年 2.5万	5.06	45,000.00	3,700.00
侍孝明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4.51	40,079.84	2,404.79
陆声超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3.94	35,000.00	2,100.00
合计			63.06	560,380.78	34,622.85

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4,570,322.92	316,279.38	24,254,043.54	22,017,613.00	398,728.46	21,618,884.54
低值易耗品	2,434,949.25		2,434,949.25	2,988,005.90	409,370.43	2,578,635.47
库存商品	91,594,054.79	4,291,373.83	87,302,680.96	97,497,903.74	4,621,507.22	92,876,396.52
发出商品	26,914,368.23	325,467.64	26,588,900.59	25,999,929.77	151,563.64	25,848,366.13
自制半成品	25,548,978.44	631,368.72	24,917,609.72	12,866,351.84	670,592.50	12,195,759.34
委托加工物资	6,269,773.30		6,269,773.30	5,831,367.67		5,831,367.67
在产品	20,025,108.32		20,025,108.32	14,649,714.57		14,649,714.57
合计	197,357,555.25	5,564,489.57	191,793,065.68	181,850,886.49	6,251,762.25	175,599,124.24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0,123,289.73		20,123,289.73
低值易耗品	2,735,790.09		2,735,790.09
库存商品	96,230,796.45	3,525,164.56	92,705,631.89
发出商品	24,064,349.84	53,740.36	24,010,609.48
自制半成品	12,202,855.06		12,202,855.06
委托加工物资	2,891,597.45		2,891,597.45
在产品	13,779,764.76		13,779,764.76
合计	172,028,443.38	3,578,904.92	168,449,538.4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98,728.46	43,338.55			125,787.63	316,279.38
低值易耗品	409,370.43				409,370.43	
自制半成品	670,592.50	91,827.42			131,051.20	631,368.72
库存商品	4,621,507.22	772,979.11	88,880.31		1,191,992.81	4,291,373.83
发出商品	151,563.64	380,862.95	3,016.33		209,975.28	325,467.64
合 计	6,251,762.25	1,289,008.03	91,896.64		2,068,177.35	5,564,489.57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98,728.46				398,728.46
低值易耗品		409,370.43				409,370.43
自制半成品		670,592.50				670,592.50
库存商品	3,525,164.56	2,900,542.56	30,107.35		1,834,307.25	4,621,507.22
发出商品	53,740.36	149,337.89	34.68		51,549.29	151,563.64
合 计	3,578,904.92	4,528,571.84	30,142.03		1,885,856.54	6,251,762.25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3,198,040.86	1,513,534.38	-83,661.20		1,102,749.48	3,525,164.56
发出商品	518,876.95	46,264.72			511,401.31	53,740.36
合 计	3,716,917.81	1,559,799.10	-83,661.20		1,614,150.79	3,578,904.9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报告期转回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未来可变现净值。

本报告期内存货转销是由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报告期内销售,转销其计提的跌价准备。

4)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存货项目。

6-8.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8,687.43	2,436,689.63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195,446.04	4,975,230.08	2,946,087.86
待认证进项税			2,650.36
预交澳洲福利税 FBT			66,942.05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509,433.94		
合 计	4,153,567.41	7,411,919.71	3,015,680.27

6-9.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4,697,085.30			3,090,065.26
合 计	34,697,085.30			3,090,065.2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1,673.57				
合 计	-111,673.5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净值	2020-12-31 净值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7,675,476.99			34,697,085.30	37,675,476.99
合 计	37,675,476.99			34,697,085.30	37,675,476.99

2019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4,270,248.00		807,839.81
合 计		34,270,248.00		807,839.8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1,673.57	-67,876.08	424,800.00		
合 计	111,673.57	-67,876.08	424,8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8-12-31 净值	2019-12-31 净值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4,697,085.30				34,697,085.30
合 计	34,697,085.30				34,697,085.30

6-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它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23,680,503.83	137,063,175.75	7,663,845.95	7,902,313.07	176,309,838.60
2.本期增加金额		8,971,833.40	756,211.45	1,208,275.82	10,936,320.67
1) 购置		8,971,833.40	756,211.45	1,208,275.82	10,936,320.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88,251.78	131,720.15	227,513.67	2,647,485.6
1) 处置或报废		2,288,251.78	131,720.15	227,513.67	2,647,485.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企业合并减少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它设备	合 计
4. 2020-12-31	23,680,503.83	143,746,757.37	8,288,337.25	8,883,075.22	184,598,673.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3,641,305.50	79,563,266.13	4,657,842.12	5,319,937.49	103,182,35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4,729.40	9,631,370.43	1,258,289.53	781,815.43	12,796,204.79
1) 计提	1,124,729.40	9,631,370.43	1,258,289.53	781,815.43	12,796,204.79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3,736.38	125,133.95	196,156.01	1,805,026.34
1) 处置或报废		1,483,736.38	125,133.95	196,156.01	1,805,026.34
2) 企业合并					
4. 2020-12-31	14,766,034.90	87,710,900.18	5,790,997.70	5,905,596.91	114,173,529.69
三、减值准备					
1. 2019-12-31		1,323,479.88		717.95	1,324,19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343.97			421,343.97
1) 处置或报废		421,343.97			421,343.97
2) 其他转出					
4. 2020-12-31		902,135.91		717.95	902,853.86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914,468.93	55,133,721.28	2,497,339.55	2,976,760.36	69,522,290.1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039,198.33	56,176,429.74	3,006,003.83	2,581,657.63	71,803,289.5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它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3,680,503.83	141,346,221.94	7,573,112.70	6,643,804.21	179,243,64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72,793.88	155,151.25	1,498,117.23	14,226,062.36
1) 购置		6,417,909.31	155,151.25	1,498,117.23	8,071,177.79
2) 在建工程转入		6,154,884.57			6,154,884.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55,840.07	64,418.00	239,608.37	17,159,866.44
1) 处置或报废		880,877.31		113,439.72	994,317.0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它设备	合 计
3) 企业合并减少		15,974,962.76	64,418.00	126,168.65	16,165,549.41
4.2019-12-31	23,680,503.83	137,063,175.75	7,663,845.95	7,902,313.07	176,309,838.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12-31	12,516,576.10	73,024,234.06	3,409,180.22	4,820,835.66	93,770,826.04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729.40	10,179,126.52	1,299,659.86	642,249.32	13,245,765.10
1) 计提	1,124,729.40	10,179,126.52	1,299,659.86	642,249.32	13,245,765.10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640,094.45	50,997.96	143,147.49	3,834,239.90
1) 处置或报废		645,828.79		104,133.49	749,962.28
2) 企业合并		2,994,265.66	50,997.96	39,014.00	3,084,277.62
4.2019-12-31	13,641,305.50	79,563,266.13	4,657,842.12	5,319,937.49	103,182,351.24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3,479.88		717.95	1,324,197.83
1) 计提		1,323,479.88		717.95	1,324,197.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19-12-31		1,323,479.88		717.95	1,324,197.83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0,039,198.33	56,176,429.74	3,006,003.83	2,581,657.63	71,803,289.53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1,163,927.73	68,321,987.88	4,163,932.48	1,822,968.55	85,472,816.6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23,589,241.69	122,707,068.76	5,277,549.49	6,268,338.44	157,842,198.38
2.本期增加金额	91,262.14	19,119,134.58	3,235,172.03	722,153.29	23,167,722.04
1) 购置	91,262.14	19,119,134.58	3,235,172.03	722,153.29	23,167,722.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9,981.40	939,608.82	346,687.52	1,766,277.74
1) 处置或报废		479,981.40	939,608.82	346,687.52	1,766,277.7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8-12-31	23,680,503.83	141,346,221.94	7,573,112.70	6,643,804.21	179,243,642.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12-31	11,395,820.12	62,321,136.71	3,047,114.41	4,571,948.89	81,336,02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755.98	10,967,768.52	976,730.12	558,393.45	13,623,648.07
1) 计提	1,120,755.98	10,967,768.52	976,730.12	558,393.45	13,623,648.07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64,671.17	614,664.31	309,506.68	1,188,842.16
1) 处置或报废		264,671.17	614,664.31	309,506.68	1,188,842.16
2) 其他转出					
4.2018-12-31	12,516,576.10	73,024,234.06	3,409,180.22	4,820,835.66	93,770,826.04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1,163,927.73	68,321,987.88	4,163,932.48	1,822,968.55	85,472,816.64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2,193,421.57	60,385,932.05	2,230,435.08	1,696,389.55	76,506,178.25

- 2) 2019 年末、2020 年末本公司存在闲置机器设备 147.43 万元、100.21 万元，本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32.42 万元、90.29 万元。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地产。
- 6) 报告期本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74461 号”房地产权证上所载的房产（期末原值 21,468,048.06 元，期末净值 7,991,508.60 元）和土地（期末原值 3,053,925 元、期末净值 2,198,825.16 元）抵押给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抵押权利价值为 8000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 7) 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澳洲 AMS 公司将汽车（期末原值 87,651.29 澳元折合人民币 439,688.33 元，期末净值 77,243.24 澳元折合人民币 387,475.26 元）抵押于澳洲 ANZ 银行取得 76,831.15 澳元（折合人民币 385,408.10 元）的借款，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6-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40,640,589.65		40,640,589.65	34,193,011.79		34,193,011.79
设备购置	1,238,938.05		1,238,938.05			
合计	41,879,527.70		41,879,527.70	34,193,011.79		34,193,011.79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1,367,839.73		1,367,839.73
设备购置	2,858,123.26		2,858,123.26
合计	4,225,962.99		4,225,962.99

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6,000 万	34,193,011.79	6,447,577.86			40,640,589.65
合计		34,193,011.79	6,447,577.86			40,640,589.6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67.73	85%	2,309,762.94	1,904,020.54	5.4625	自筹
合计			2,309,762.94	1,904,020.54		

2019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6,000 万	1,367,839.73	32,825,172.06			34,193,011.79
合计		1,367,839.73	32,825,172.06			34,193,011.7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56.99%	75%	405,742.40	405,742.40	5.4625	自筹
合计			405,742.40	405,742.40		

2018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8-12-31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6,000 万	181,742.60	1,186,097.13			1,367,839.73
合计		181,742.60	1,186,097.13			1,367,839.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2.28%	20%				自筹
合计						

3) 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本公司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附注 6-28 长期借款）。

6-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35,636,261.00	3,399,100.37	39,035,361.37
2.本期增加金额		524,678.10	524,678.10
1) 购置		524,678.10	524,678.10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12-31	35,636,261.00	3,923,778.47	39,560,039.47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2,097,314.64	1,884,638.48	3,981,953.12
2.本期增加金额	712,725.24	438,831.21	1,151,556.45
1) 计提	712,725.24	431,852.06	1,144,577.30
2) 其他转入		6,979.15	6,979.1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12-31	2,810,039.88	2,323,469.69	5,133,509.57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32,826,221.12	1,600,308.78	34,426,529.90
2.2019-12-31 账面价值	33,538,946.36	1,514,461.89	35,053,408.2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35,636,261.00	3,289,289.95	38,925,5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09,810.42	109,810.42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12-31	35,636,261.00	3,399,100.37	39,035,361.37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1,384,589.40	1,467,434.14	2,852,02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12,725.24	414,813.49	1,127,538.73
2) 其他转入		2,390.85	2,390.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2019-12-31	2,097,314.64	1,884,638.48	3,981,953.12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33,538,946.36	1,514,461.89	35,053,408.2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34,251,671.60	1,821,855.81	36,073,527.4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3,053,925.00	3,112,172.14	6,166,097.14
2.本期增加金额	32,582,336.00	177,117.81	32,759,453.81
1) 购置	32,582,336.00	177,117.81	32,759,453.81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12-31	35,636,261.00	3,289,289.95	38,925,550.95
二、累计摊销			
1.2017-12-31	671,864.16	1,067,630.93	1,739,495.09
2.本期增加金额	712,725.24	399,803.21	1,112,528.45
1) 计提	712,725.24	399,803.21	1,112,528.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12-31	1,384,589.4	1,467,434.14	2,852,023.54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34,251,671.60	1,821,855.81	36,073,527.41
2.2017-12-31 账面价值	2,382,060.84	2,044,541.21	4,426,602.05

- 2) 报告期本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附注（附注 6-10 固定资产、附注 6-28 长期借款）。
-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 5)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2020-12-31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51,924,109.68			1,403,268.12	53,327,377.80
合 计	51,924,109.68			1,403,268.12	53,327,377.8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2019-12-31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51,293,702.11			630,407.57	51,924,109.68
合 计	51,293,702.11			630,407.57	51,924,109.6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2018-12-31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	54,140,635.46			-2,846,933.35	51,293,702.1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2018-12-31
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合 计	54,140,635.46			-2,846,933.35	51,293,702.11

报告期期末商誉，是本公司子公司澳洲新锐于 2016 年 9 月收购澳洲 AMS 公司 51% 股权产生。报告期内商誉变动是由于外币折算境外子公司商誉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包含的资产为澳洲 AMS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包括营运资本，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将包含全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包括营运资本）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值（扣除期初营运资本）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本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澳洲 AMS 公司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值进行估计，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计算税后折现率并推导出税前折现率，经测试，本公司本期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长率（预测期五年，永续增长为 0）	3%-5%	3%-8%	3%-8%
折现率（税后）	12.78%	12.64%	13.63%
折现率（税前）	18.46%	18.43%	19.94%
毛利率	30%	30%	30%
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单位：万澳元）	2,150.79	2,162.43	2,178.78
现金流折现值（单位：万澳元）	3,320.84	3,274.15	3,044.20

6-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变动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处置	2020-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7,773.49	84,971.11	21,119.75	77,456.45	707,156.49	99,251.4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变动	本期摊销 金额	本期处置	2020-12-31
销售易 CRM 项目软件 许可使用费	80,678.47			55,322.28		25,356.19
合 计	858,451.96	84,971.11	21,119.75	132,778.73	707,156.49	124,607.6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变动	本期摊销 金额	2019-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07,668.96	12,351.59	10,299.15	152,546.21	777,773.49
销售易 CRM 项目软件 许可使用费	136,000.75			55,322.28	80,678.47
合 计	1,043,669.71	12,351.59	10,299.15	207,868.49	858,451.9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变动	本期摊销 金额	2018-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47,317.65	4,438.22	-55,354.30	188,732.61	907,668.96
销售易 CRM 项目软件 许可使用费		165,966.99		29,966.24	136,000.75
合 计	1,147,317.65	170,405.21	-55,354.30	218,698.85	1,043,669.71

6-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差异	24,568,574.23	4,067,019.60	25,199,321.43	4,125,622.52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 差异	5,564,489.57	1,366,187.74	6,251,762.25	1,438,246.06
预提费用引起的差异	3,290,186.10	986,548.74	1,198,733.77	358,922.49
递延收益	18,917,262.24	2,837,589.34	19,402,617.32	2,910,392.60
存货内部未实现毛利 引起的差异	18,757,838.89	2,823,298.92	22,641,263.73	3,427,58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可弥补亏损	1,127,620.70	293,181.37	1,968,751.29	511,875.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引 起的差异	902,853.86	135,428.08	1,324,197.83	198,629.68
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 础与账面价值差额	20,745,806.57	6,223,741.97	20,199,896.94	6,059,969.08
合 计	93,874,632.16	18,732,995.76	98,186,544.56	19,031,246.16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差异	16,480,499.25	2,851,360.88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差异	3,578,904.92	776,110.50
预提费用引起的差异	892,917.01	267,875.12
递延收益	2,875,551.87	431,332.78
存货内部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差异	12,435,391.30	2,198,51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79,608.57	6,773,882.59
可弥补亏损	863,586.83	129,538.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差异		
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		
合 计	59,706,459.75	13,428,612.43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	33,331,374.27	5,282,692.13	26,253,711.61	4,061,538.99
合 计	33,331,374.27	5,282,692.13	26,253,711.61	4,061,538.99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	14,273,268.84	2,140,990.32
合 计	14,273,268.84	2,140,990.32

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弥补亏损	26,921,436.63	14,344,449.09	16,064,895.81
合 计	26,921,436.63	14,344,449.09	16,064,895.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7 年			3,614,107.46
2028 年	8,889,580.23	8,889,580.23	10,150,443.04
2029 年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30 年	10,993,954.67		
2030 年以后	7,037,901.73	5,454,868.86	2,300,345.31
合 计	26,921,436.63	14,344,449.09	16,064,895.81

6-16.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261,223.25	16,176,477.77	8,902,768.37
合 计	43,261,223.25	16,176,477.77	8,902,768.37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12-31	比例(%)	2019-12-31	比例(%)
1 年以内	28,549,188.48	65.99	13,969,468.95	86.36
1-2 年	12,631,465.95	29.20	2,207,008.82	13.64
2-3 年	2,080,568.82	4.81		
合 计	43,261,223.25	100.00	16,176,477.77	100.00

账 龄	2018-12-31	比例(%)
1 年以内	8,745,068.37	98.23
1-2 年	157,700.00	1.77
合 计	8,902,768.37	100.00

3) 报告期末, 大额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本项目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270.64 万、 1-2 年 364.14 万	14.67	6,347,761.80
深圳市中筑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12.98	5,614,000.00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2 年	11.72	5,070,000.00
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6.82	2,952,150.00
潜江市俊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5.82	2,518,160.00
合 计			52.01	22,502,071.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本项目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31.34	5,070,000.00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22.51	3,641,400.00
沈阳信美特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40万、 1-2年 181.86万	13.72	2,218,659.31
无锡市群征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9.07	1,467,000.00
福尼斯(南京)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4.57	740,000.00
合计			81.21	13,137,059.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本项目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35.99	3,204,063.54
沈阳信美特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21.57	1,919,940.00
侨富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12.27	1,092,200.00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88.96万、 1-2年 11.12万	11.24	1,000,800.00
江苏乔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9.58	853,000.00
合计			90.65	8,070,003.54

4) 报告期末,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工程设备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本项目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未结算原因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270.64万、 1-2年 364.14万	14.67	6,347,761.80	设备未交付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2年	11.72	5,070,000.00	设备未交付
沈阳信美特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40万、 1-2年 40万、 2-3年 169.22万	5.76	2,492,219.31	设备未交付
无锡市群征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2年	3.39	1,467,000.00	设备未交付
合计			35.54	15,376,981.11	

6-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27,600,000.00	86,000,000.00	65,000,000.00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融资性票据借款		20,000,000.00	11,000,000.00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到期应付利息	83,274.44	174,442.49	
合 计	59,683,274.44	138,174,442.49	91,000,000.00

2)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 2,760 万元中:

(1) 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取得的 1,000 万元借款, 贷款条件为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3)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取得的 760 万元借款, 贷款条件为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3) 公司向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取得的 1,000 万元借款, 贷款条件为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3)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取得的 3,200 万元借款, 贷款条件为以本公司“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74461 号”房地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另外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或有对价-成本			21,959,733.00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79,608.57
合 计			44,539,341.57

2) 情况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澳洲新锐公司与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Emerald Holdings Trust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自交割日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三年 AMS 公司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超过 530 万澳元, 按超出部分 4 倍的 51% 支付给出售方。

3) 或有对价-成本的确定: 根据澳大利亚审计事务所 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澳洲 AMS 公司自交割日 9 月 1 日起三年内预计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53.10 万澳元, 扣除 530 万澳元后为 223.10 万澳元, 乘以 4 倍的 51% 为 4,551,240 澳元, 确认为或有对价-成本, 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2018 年末或有对价-成本根据期末汇率折算为 21,959,733.00 元人民币。

4)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末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说明: 根据澳大利亚审计事务所 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澳洲 AMS 公司 2019 年 1-8 月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以及本公司 2016

年 9 至 2018 年 12 月的实际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澳洲 AMS 公司自交割日 9 月 1 日起三年内预计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982.50 万澳元，扣除 530 万澳元后为 452.50 万澳元，乘以 4 倍的 51% 为 9,230,951.62 澳元。因此公司以 9,230,951.62 澳元作为 2018 年末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扣除或有对价成本 4,551,240.00 澳元后，2018 年末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为 4,679,711.62 澳元。2018 年末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根据期末汇率折算为 22,579,608.57 元人民币。

2019 年度或有对价支付说明：根据澳大利亚审计事务所 RSM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澳洲 AMS 公司事实调查结果报告，2016 年 9 月-2019 年 8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867.49 万澳元，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955.83 万澳元，扣除 530 万澳元后为 425.83 万澳元，乘以 4 倍的 51% 为 8,686,919 澳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 8,686,919 澳元作为或有对价最终支付价款支付于交易对手。

6-19.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446,327.45	73,674,613.24	48,511,085.72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 计	119,446,327.45	74,074,613.24	48,511,085.72

6-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式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94,584,228.88	79,672,879.94	67,132,629.02
1~2 年	927,509.54	1,621,467.46	1,139,714.97
2~3 年	333,247.82	99,034.90	251,367.42
3 年以上	1,488,433.97	1,541,541.64	1,511,103.28
合 计	97,333,420.21	82,934,923.94	70,034,814.69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0.59	57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合 计		0.59	570,000.00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年以上	0.69	57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0.69	570,000.00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年以上	0.81	57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0.81	570,000.00	

6-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0-12-31	比例(%)	2019-12-31	比例(%)
1年以内			3,065,032.45	99.50
1-2年			13,239.75	0.43
2-3年			2,240.00	0.07
3年以上				
合计			3,080,512.20	100.00

账龄	2018-12-31	比例(%)
1年以内	3,428,689.02	99.70
1-2年	10,239.10	0.29
2-3年	63.69	0.01
3年以上		
合计	3,438,991.81	100.00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重要的预收款项。

6-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账龄分析:

2) 账龄	2020-12-31	比例(%)	2019-12-31	比例(%)
1年以内	1,618,319.56	98.50		
1-2年	21,233.88	1.29		
2-3年	1,473.24	0.09		
3年以上	1,982.30	0.12		
合计	1,643,008.98	100.00		

账 龄	2018-12-31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合同负债。

6-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0-12-31
短期薪酬	26,397,830.21	110,440,106.85	106,114,837.00	30,723,100.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5,359.17	2,636,720.77	2,707,744.21	704,335.7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7,173,189.38	113,076,827.62	108,822,581.21	31,427,435.79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9-12-31
短期薪酬	21,522,621.93	102,206,304.78	97,331,096.50	26,397,83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4,587.93	9,189,535.37	9,498,764.13	775,359.17
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607,209.86	111,410,840.15	106,844,860.63	27,173,189.38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12-31
短期薪酬	21,420,234.09	95,595,363.44	95,492,975.60	21,522,621.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4,567.43	8,666,368.70	9,146,348.20	1,084,587.93
辞退福利		28,838.50	28,838.5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984,801.52	104,290,570.64	104,668,162.30	22,607,209.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28,138.84	100,163,200.68	96,034,087.83	29,457,251.69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0-12-31
职工福利费		3,154,636.61	3,154,636.61	
社会保险费	242,615.57	2,746,466.23	2,577,190.76	411,891.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7,238.79	2,472,954.60	2,293,626.47	376,566.92
工伤保险费	20,498.16	4,914.04	21,539.66	3,872.54
生育保险费	24,878.62	268,597.59	262,024.63	31,451.58
住房公积金	325,501.46	4,188,882.58	4,010,398.40	503,985.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574.34	186,920.75	338,523.40	349,971.6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6,397,830.21	110,440,106.85	106,114,837.00	30,723,100.06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32,782.96	93,041,442.71	87,846,086.83	25,328,138.84
职工福利费		2,075,625.94	2,075,625.94	
社会保险费	409,695.96	3,036,542.23	3,203,622.62	242,615.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1,817.88	2,554,062.49	2,698,641.58	197,238.79
工伤保险费	46,197.48	255,478.99	281,178.31	20,498.16
生育保险费	21,680.60	227,000.75	223,802.73	24,878.62
住房公积金	305,009.32	3,924,742.23	3,904,250.09	325,501.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5,133.69	127,951.67	301,511.02	501,574.3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1,522,621.93	102,206,304.78	97,331,096.50	26,397,830.21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44,368.34	85,632,458.74	85,244,044.12	20,132,782.96
职工福利费		3,033,074.31	3,033,074.31	
社会保险费	293,748.58	2,864,119.49	2,748,172.11	409,695.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4,005.36	2,418,098.64	2,300,286.12	341,817.88
工伤保险费	47,400.69	255,016.55	256,219.76	46,197.48
生育保险费	22,342.53	191,004.30	191,666.23	21,680.60
住房公积金	595,422.68	3,781,751.43	4,072,164.79	305,009.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6,694.49	283,959.47	395,520.27	675,133.69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12-31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1,420,234.09	95,595,363.44	95,492,975.60	21,522,621.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36,625.62	2,622,785.21	2,668,021.01	691,389.82
失业保险费	38,733.55	13,935.56	39,723.20	12,945.91
合 计	775,359.17	2,636,720.77	2,707,744.21	704,335.73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07,631.22	8,776,844.64	9,047,850.24	736,625.62
失业保险费	76,956.71	412,690.73	450,913.89	38,733.55
合 计	1,084,587.93	9,189,535.37	9,498,764.13	775,359.17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24,753.24	8,258,926.58	8,776,048.60	1,007,631.22
失业保险费	39,814.19	407,442.12	370,299.60	76,956.71
合 计	1,564,567.43	8,666,368.70	9,146,348.20	1,084,587.93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在当月计提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和计提的 2020 年末的员工奖金，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6-24.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048,788.19	688,058.32	3,552,306.69
所得税	4,331,272.68	3,618,359.35	9,903,738.22
个人所得税	995,725.79	868,123.05	505,353.15
房产税	54,478.81	54,478.81	54,478.81
土地使用税	61,955.77	72,135.54	156,586.05
印花税	28,972.30	22,112.20	63,12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650.47	186,335.82	309,322.16
教育费附加	111,859.75	129,837.82	161,938.72
环境保护税	2,675.80	2,675.80	5,002.10
其他税	185,844.98	215,418.30	517.14
合 计	6,982,224.54	5,857,535.01	14,712,365.41

6-25.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194,441.30
应付股利		10,281,386.00	
其他应付款	422,243.00	9,071,637.62	8,776,175.83
合 计	422,243.00	19,353,023.62	8,970,617.1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94,441.30
合 计			194,441.30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子公司澳洲 ams 少数股东		10,281,386.00	
合 计		10,281,386.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费		64,389.09	
押金保证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员工垫付款	130,882.88	109,072.62	82,133.00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268,015.12	916,448.64	996,746.52
外部垫付款		7,971,909.58	7,662,355.68
其他	20,345.00	6,817.69	31,940.63
合 计	422,243.00	9,071,637.62	8,776,175.83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2019-12-31	款项内容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5.45 万、 1-2 年 354.47 万、 2-3 年 337.27 万、	78.82	7,971,909.58	代垫款项
合 计		78.82	7,971,909.58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 原因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54.47万、 1-2年 337.27万	87.88	6,917,417.09	代垫款项
合 计		87.88	6,917,417.09	

2020年末公司无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6-2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199,944.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63,454.52	45,107.40	
合 计	4,263,399.20	45,107.40	

6-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 期的应收票据	53,759,630.77	56,788,615.11	
预收待转销项税	130,180.81		
合 计	53,889,811.58	56,788,615.11	

6-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38,781,007.25	33,927,199.1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199,944.68		
合 计	34,581,062.57	33,927,199.15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38,395,599.15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其“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99号”土地使用权（期末原值32,582,336.00元，期末净值30,627,395.96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40,640,589.65元）抵押于汉口银行蔡甸支行取得的借款；385,408.10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澳洲AMS公司将汽车（期末原值439,688.33元，期末净值387,475.26元）抵押于澳洲ANZ银行取得的借款。

6-29. 递延收益

1) 分类：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政府补助	19,402,617.32		485,355.08	18,917,262.24
合 计	19,402,617.32		485,355.08	18,917,262.24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2,875,551.87	16,960,000.00	432,934.55	19,402,617.32
合 计	2,875,551.87	16,960,000.00	432,934.55	19,402,617.32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2,868,121.75	300,000.00	292,569.88	2,875,551.87
合 计	2,868,121.75	300,000.00	292,569.88	2,875,551.8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	514,594.05		85,503.60		429,090.45	与资产相关
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	318,187.50		42,750.00		275,437.50	与资产相关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	192,151.69		27,387.12		164,764.57	与资产相关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	786,023.68		107,214.36		678,809.3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	1,017,125.00		114,000.00		903,125.00	与资产相关
高强韧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的研发及产业化	294,535.40		28,500.00		266,035.40	与资产相关
武汉生产基地补助	16,200,000.00				16,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经费补助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402,617.32		485,355.08		18,917,262.24	

项 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	600,097.65		85,503.60		514,594.05	与资产相关
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	360,937.50		42,750.00		318,187.50	与资产相关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	227,475.14		35,323.45		192,151.69	与资产相关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	555,916.58	300,000.00	69,892.90		786,023.6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C,N) 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	1,131,125.00		114,000.00		1,017,125.00	与资产相关
高强韧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的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	5,464.60		294,535.40	与资产相关
武汉生产基地补助		16,200,000.00			16,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经费补助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75,551.87	16,960,000.00	432,934.55		19,402,617.32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	685,601.25		85,503.60		600,097.65	与资产相关
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	403,687.50		42,750.00		360,937.50	与资产相关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	256,416.38		28,941.24		227,475.14	与资产相关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	622,416.62		66,500.04		555,916.5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C,N)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	900,000.00	300,000.00	68,875.00		1,131,1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68,121.75	300,000.00	292,569.88		2,875,551.87	

(续上表)

项目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	江苏省科技厅、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科计(2013)258号、苏财教字(2013)80号
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计(2014)156号、苏财科字(2014)65号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科计(2013)205号、苏财科字(2013)58号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苏科资(2016)137号、苏财教字(2016)61号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C,N)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	苏财科字(2017)92号
高强韧无钴 Ti(C,N)基金属陶瓷的研发及产业化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资(2019)59号
武汉生产基地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投资协议书
博士后经费补助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	苏人社发(2018)368号

3)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3年12月,根据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本公司收到江苏省科技厅、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入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奖励90万元,专项用于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因此,该补助资金9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所购入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2) 2014年12月,根据苏科计(2014)156号、苏财科字(2014)65号文,经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批准,本公司收到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划入苏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奖励45万元,专项用于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因此,该补助资金45万元,作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购入相关资产时，按所购入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3) 2013年12月，根据苏科计(2013)205号、苏财科字(2013)58号文，经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批准，本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划入苏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30万元，专项用于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因此，该补助资金3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所购入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4) 2016年12月，根据苏科字(2016)137号、苏财教字(2016)61号文，经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批准，本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划入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70万元，专项用于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因此，该补助资金7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购入相关资产时，按所购入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5) 2017年11月，2018年11月根据苏财科字(2017)92号文，经苏州市科学技术厅、苏州市财政厅批准，本公司分别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划入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90万元、30万元，专项用于高性能高氮无钴Ti(C,N)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因此，该补助资金12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购入相关资产时，按所购入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6) 2019年1月，根据关于根据本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本公司收到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奖励1,620万，用于武汉生产基地建设。目前，武汉生产基地建设正在进行中。因此，该补助资金1,62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武汉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按资产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7) 2019年12月根据苏科资(2019)59号文，经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批准，本公司分别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划入专项资金30万元，专项用于高强韧无钴Ti(C,N)基金属陶瓷的研发及产业化。因此，该补助资金3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购入相关资产时，按所购入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摊销。

6-30.股本

1)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20-12-31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股份总额	66,000,000.00	3,600,000.00					69,6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股份总额	66,000,000.00						66,00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股份总额	66,000,000.00						66,000,000.00

2) 本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3月1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新股3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0万元。

6-31.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资本(股本)溢价	62,373,716.15	54,000,000.00		116,373,716.15
其他资本公积	4,337,370.73			4,337,370.73
合计	66,711,086.88	54,000,000.00		120,711,086.88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资本(股本)溢价	62,373,716.15			62,373,716.15
其他资本公积	4,405,246.81		67,876.08	4,337,370.73
合计	66,778,962.96		67,876.08	66,711,086.88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资本(股本)溢价	62,373,716.15			62,373,716.15
其他资本公积	3,520,246.81	885,000.00		4,405,246.81
合计	65,893,962.96	885,000.00		66,778,962.96

2)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何洪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核心骨干员工戴永翔等 6 人转让股份共计 15 万股, 根据股份支付相关准则及解释, 将转让股份公允价值 1,485,000.00 元(最近一次产生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新三板交易收盘每股单价 10 元剔除 2018 年 5 月公司分红每股 0.1 元后公允价值为每股 9.9 元)与实际转让价格 600,000.00 元的差异 885,00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85,000.00 元。

(2)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梯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变动, 本公司按照投资比例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67,876.08 元。

(3)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经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增发股份 360 万股, 其中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 万股、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万股、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万股、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万股, 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0 万股增加至 6960 万股。总计货币出资 5760 万元, 其中 360 万元计入股本, 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32.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111,673.57			-111,673.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2,658,871.11	3,132,263.33			3,381,073.13	-248,809.80	722,202.02
合 计	-2,547,197.54	3,020,589.76			3,269,399.56	-248,809.80	722,202.0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111,673.57		111,673.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5,146,505.76	2,495,802.79			2,487,634.65	8,168.14	-2,658,871.11
合计	-5,146,505.76	2,607,476.36			2,599,308.22	8,168.14	-2,547,197.5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047,479.41	-6,125,031.17			-6,193,985.17	68,954.00	-5,146,505.76
合计	1,047,479.41	-6,125,031.17			-6,193,985.17	68,954.00	-5,146,505.76

6-33.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320,062.09	8,258,019.82		35,578,081.91
合计	27,320,062.09	8,258,019.82		35,578,081.91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931,480.97	6,388,581.12		27,320,062.09
合计	20,931,480.97	6,388,581.12		27,320,062.09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888,546.54	4,042,934.43		20,931,480.97
合计	16,888,546.54	4,042,934.43		20,931,480.97

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742,827.54	166,612,213.37	126,632,343.46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742,827.54	166,612,213.37	126,632,343.4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861,629.14	76,319,195.29	63,822,804.34
加: 其他转入	-20,372,396.0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58,019.82	6,388,581.12	4,042,934.43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20,000.00	19,800,000.00	19,800,000.00
减: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054,040.84	216,742,827.54	166,612,213.37

注: 其他转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收购澳洲 ams 公司 19% 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对美国 ams 公司单方增资导致出资比例上升 19.6%, 影响资本公积部分, 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调减未分配利润。

6-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	716,035,788.69	428,736,001.11	682,106,174.74	423,656,250.98
其他业务	13,724,564.01	12,309,568.30	11,920,497.11	11,243,352.44
合 计	729,760,352.7	441,045,569.41	694,026,671.85	434,899,603.42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	626,746,323.91	398,742,164.05
其他业务	13,428,568.05	10,557,097.58
合 计	640,174,891.96	409,299,261.63

2) 按品种分类

(1) 2020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硬质合金	238,077,682.31	163,011,346.02	75,066,336.29
硬质合金工具	304,180,143.96	147,894,145.57	156,285,998.39
配套产品	172,678,288.56	116,907,263.66	55,771,024.90
劳务收入	1,099,673.86	923,245.86	176,428.00
其他业务	13,724,564.01	12,309,568.30	1,414,995.71
合计	729,760,352.70	441,045,569.41	288,714,783.29

(2) 2019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硬质合金	286,813,996.23	194,810,099.37	92,003,896.86
硬质合金工具	236,745,155.22	122,615,620.42	114,129,534.80
配套产品	157,324,592.63	105,222,812.94	52,101,779.69
劳务收入	1,222,430.66	1,007,718.25	214,712.41
其他业务	11,920,497.11	11,243,352.44	677,144.67
合计	694,026,671.85	434,899,603.42	259,127,068.43

(3) 2018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硬质合金	284,328,681.53	201,318,713.50	83,009,968.03
硬质合金工具	207,777,361.12	111,025,424.99	96,751,936.13
配套产品	130,860,251.76	83,253,231.19	47,607,020.57
劳务收入	3,780,029.50	3,144,794.37	635,235.13
其他业务	13,428,568.05	10,557,097.58	2,871,470.47
合计	640,174,891.96	409,299,261.63	230,875,630.33

3) 按销售地区分类

(1) 2020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中国境内销售	342,297,724.87	230,540,434.19	111,757,290.68
中国境外销售	387,462,627.83	210,505,135.22	176,957,492.61
合计	729,760,352.70	441,045,569.41	288,714,783.29

(2) 2019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中国境内销售	345,179,494.27	240,207,617.85	104,971,876.42
中国境外销售	348,847,177.58	194,691,985.57	154,155,192.01
合计	694,026,671.85	434,899,603.42	259,127,068.43

(3) 2018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中国境内销售	328,445,471.59	230,496,045.76	97,949,425.83
中国境外销售	311,729,420.37	178,803,215.87	132,926,204.50
合计	640,174,891.96	409,299,261.63	230,875,630.33

4)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转让确认收入。

6-36.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建税	1,768,359.96	2,471,027.85	1,090,433.50
教育费附加	1,240,058.05	1,721,279.36	738,449.54
印花税	214,387.10	237,183.00	219,396.40
车辆使用税	8,220.00	8,220.00	7,925.00
房产税	217,915.24	217,915.24	217,915.24
土地使用税	196,047.08	288,542.16	583,197.54
环境保护税	11,919.04	44,162.76	20,010.90
合 计	3,656,906.47	4,988,330.37	2,877,328.12

6-37.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9,535,288.27	19,709,854.14	19,346,910.34
运输费用	3,718,193.50	3,543,548.55	2,979,572.33
业务招待费	1,659,390.12	2,014,171.79	1,836,634.30
办公及差旅费	1,328,541.48	2,916,538.88	2,650,290.63
市场推广费用	1,419,556.50	1,799,269.31	1,415,840.54
其他费用	1,339,046.19	1,435,929.35	1,186,363.34
合 计	29,000,016.06	31,419,312.02	29,415,611.48

6-38.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9,243,710.75	35,414,610.98	32,741,590.61
办公费	3,901,688.24	4,431,279.02	4,148,383.18
中介服务费	2,409,151.35	3,778,958.21	2,349,498.91
折旧及摊销费	3,567,140.02	3,539,938.29	3,199,367.79
租赁费	4,110,588.22	3,396,613.28	3,369,747.74
业务招待费	1,273,245.41	1,446,197.79	1,236,519.35
车辆费	1,143,407.81	1,307,672.67	1,456,923.15
差旅费	628,754.12	941,663.79	914,552.80
财产保险费	449,517.18	611,428.62	579,022.06
股份支付			885,000.00
其他费用	4,898,676.12	4,784,107.93	4,287,999.63
合 计	61,625,879.22	59,652,470.58	55,168,605.22

6-39.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用	18,997,198.51	19,536,455.98	17,014,756.43
物料消耗	13,468,732.83	11,335,559.89	11,147,233.93
其他费用	6,185,680.11	6,596,482.90	6,398,967.57
合 计	38,651,611.45	37,468,498.77	34,560,957.93

6-40.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896,946.12	5,286,323.81	3,522,860.20
手续费支出	268,932.25	484,103.49	380,724.31
汇兑损失	5,998,703.98	-259,335.87	-1,985,041.21
减: 存款利息收入	341,446.03	286,627.90	780,612.36
合 计	8,823,136.32	5,224,463.53	1,137,930.94

6-41.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745,819.86	2,223,365.25	1,185,451.11
合 计	3,745,819.86	2,223,365.25	1,185,451.1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补助	85,503.6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补助	114,000.00	与资产相关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107,214.36	与资产相关
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补助	42,750.00	与资产相关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补助	27,387.12	与资产相关
高强韧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的研发及产业化	28,500.00	与资产相关
征地补贴	1,471.6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60,935.26	与收益相关
工商企业经济贡献奖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8,6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自主品牌专利数据库服务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配套补助资金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	29,919.1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澳洲疫情补助	495,0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4,978.5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运行经费补贴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274,3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补贴	87,31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费补贴	31,2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转型升级技改贡献奖	628,986.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35,100.00	与收益相关
澳洲工资税补助	86,630.2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745,819.86	

项 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补助	85,503.6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补助	114,000.00	与资产相关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69,892.90	与资产相关
高速精密冷锻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补助	42,750.00	与资产相关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补助	35,323.45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强韧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的研发及产业化	5,464.60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4,092.29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74,582.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	58,256.19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费补贴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3,044.22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配套补助资金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进规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育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奖励返还	6,656.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23,365.25	

项 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补助	85,503.6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补助	68,875.00	与资产相关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66,500.04	与资产相关
高速精密冷镦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补助	42,750.00	与资产相关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补助	28,941.2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41,640.19	与收益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及技术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政策专项-高企培育入库园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0,9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6,278.98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费补贴	5,1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2,962.06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工会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85,451.11	

6-4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23,219.47	217,784.64	247,911.60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3,090,065.26	807,839.81	
股权转让收益		576,632.49	
合 计	3,313,284.73	1,602,256.94	247,911.60

6-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1,087.96	-6,045,213.30
合 计		2,641,087.96	-6,045,213.30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公司子公司澳洲新锐公司购买澳洲 AMS 公司股权或有对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描述详见附注 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625,683.90	-9,427,659.11	
合 计	625,683.90	-9,427,659.11	

6-45.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398,079.19
存货跌价损失	-1,289,008.03	-4,528,571.84	-1,559,799.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24,197.83	
合 计	-1,289,008.03	-5,852,769.67	-2,957,878.29

6-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578.97	26,608.32	-7,144.79
合 计	91,578.97	26,608.32	-7,144.79

6-4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19,192.31	19,192.31	88,037.28	88,037.28
其他利得	12,569.09	12,569.09	15,931.86	15,931.86
合 计	31,761.40	31,761.40	103,969.14	103,969.14

项 目	2018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593,875.64	593,875.64
其他利得	296,064.02	296,064.02
合 计	889,939.66	889,939.66

6-48.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75,890.56	75,890.56	246,349.06	246,349.06
赔偿支出			150,357.30	150,357.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948.03	27,948.03	9,659.43	9,659.4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7,653.25	187,653.25	330,976.06	330,976.06
其他损失	940,000.00	940,000.00	127,681.50	127,681.50
合 计	1,231,491.84	1,231,491.84	865,023.35	865,023.35

项 目	2018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赔偿支出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9,782.25	209,782.25
其他损失	6,000.00	6,000.00
合 计	215,782.25	215,782.25

6-4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673,055.09	23,713,224.51	20,913,86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8,323.01	-3,788,076.40	-271,326.66
合 计	27,401,378.10	19,925,148.11	20,642,536.63

2) 会计利润和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52,244,862.76	110,825,828.63	100,812,480.3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36,729.41	16,623,874.29	15,121,872.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32,853.45	6,243,277.88	6,205,515.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7,047.59	254,624.99	338,168.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3,509.79	-121,175.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4,222.33	757,630.28	660,687.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65,872.77	-4,097,024.35	-3,676,205.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9,303.07	-95,431.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4,003.06	1,324,484.41	2,001,074.6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759.65	86,855.19
所得税费用	27,401,378.10	19,925,148.11	20,642,536.63

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41,446.03	286,627.90	780,612.36
政府补助	3,260,464.78	18,750,430.70	1,192,881.23
收到留抵税费退回	1,840,225.62	1,418,953.70	
其他经营性往来收入	306,059.08	12,900.00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8,409.90	103,963.74	622,126.74
合 计	5,776,605.41	20,572,876.04	2,597,620.33

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性支出	45,114,996.79	47,018,116.53	43,276,190.43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8,932.25	484,133.78	380,724.31
营业外支出	1,203,543.80	727,682.42	209,782.2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冻结诉讼保全金	21,000,000.00		
其他经营性往来支出	266,060.00	313,765.11	529,469.35
合 计	67,853,532.84	48,543,697.84	44,396,166.34

6-5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思麦科股权转让后收到的款项		4,494,995.58	
合 计		4,494,995.58	

6-5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5,600,000.00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Emerald Holdings Trust 借款			744,938.59
合 计		5,600,000.00	744,938.59

6-5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0.00		
归还 andrew 借款		751,057.61	
合 计	1,600,000.00	751,057.61	

6-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843,484.66	90,900,680.53	80,169,943.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3,324.13	15,280,428.78	2,957,878.29
固定资产折旧	12,681,794.36	13,209,756.17	13,722,466.35
无形资产摊销	1,144,577.30	1,127,538.73	1,120,14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778.73	207,868.44	218,698.8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91,578.97	-26,608.32	7,144.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948.03	9,659.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641,087.96	6,045,213.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16,205.25	7,094,594.85	4,798,090.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313,284.73	-1,602,256.94	-247,91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496,681.56	-5,706,254.14	-2,403,19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231,641.45	1,918,177.74	2,131,869.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482,949.47	-14,297,659.13	-18,335,55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0,599,139.92	-144,493,013.38	-20,425,34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415,342.74	114,036,640.30	-41,952,129.48
其他	1,229,920.88	879,671.44	-1,805,6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96,746.00	75,898,136.54	26,001,635.2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340,392.04	92,882,379.05	78,450,581.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82,379.05	78,450,581.34	52,927,15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1,987.01	14,431,797.71	25,523,425.51

其他内容为股份支付费用和澳洲新锐公司外币合并报表时外币折算差额。其中：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885,0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附注（附注 6.31 资本公积）；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229,920.88 元、879,671.34 元、-2,690,680.90 元为折算澳洲新锐公司外币合并报表时外币折算差额。

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澳元	折合人民币（元）	澳元	折合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AMS 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AMS 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AMS 公司			8,686,919.00	42,171,951.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686,919.00	42,171,951.32

项目	2018 年	
	澳元	折合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AMS 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AMS 公司		

项目	2018 年	
	澳元	折合人民币 (元)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 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AMS 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9 年度支付的 8,686,919.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42,171,951.32 元）为支付收购澳洲 AMS 公司或有对价。

3) 报告期内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 现金等价物		7,600,000.00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7,6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83,042.16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83,042.1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 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516,957.84

项目	2018 年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 现金等价物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 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74,340,392.04	92,882,379.05	78,450,581.34
其中：现金	3,748.48	5,709.73	11,07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336,643.56	92,876,669.32	78,439,504.9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40,392.04	92,882,379.05	78,450,581.34

6-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741,695.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全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59,554,926.40	质押银行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8,378,983.86	抵押银行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40,640,589.65	抵押银行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32,826,221.12	抵押银行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77,142,416.72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52,769.0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916,086.85	质押银行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011,155.08	抵押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33,538,946.36	抵押银行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86,718,957.36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53,509.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030,801.56	抵押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320,982.28	抵押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7,905,293.83	

6-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49,620.20	6.5249	4,238,706.84
-澳元	8,931,589.35	5.0163	44,803,531.66
应收账款			
-美元	8,650,194.22	6.5249	56,441,652.27
-澳元	8,479,287.93	5.0163	42,534,652.02
-日元	32,585,290.00	0.0632	2,060,563.40
-卢布	15,703,260.00	0.0877	1,377,346.05
其他应收款			
-澳元	3,176.79	6.5249	20,728.24
-美元	9,500.00	5.0163	47,654.85
应付账款			
-澳元	3,147,133.63	5.0163	15,786,966.43
-加元	1,632,666.33	5.1161	8,352,884.21

项 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327,783.76	6.5249	2,138,756.26
其他应付款			
-澳元	17,592.14	5.0163	88,247.45
-美元	59.40	6.5249	387.58

附注 7：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760 万	100%	现金转让	2019-2-28	支付部分款项, 并完成工商变更	576,632.49
合 计						576,632.49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	-	-	-	-
合 计	-	-	-	-	-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麦科”）100% 股权转让给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股权收购价格 760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报告期内对思麦科的合并日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2 月。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化

2017年4月5日, Andrew andreou、Greg Regehr 和 Ben Howard 三位自然人在美国设立公司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 (以下简称“美国 AMS 公司”), 注册号为 E0200762017-5, 但实际未出资, 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和投资均未确定。2017年9月26日, 美国 AMS 公司的股东成员结构发生变更, 原三位股东成员退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澳洲 AMS 公司与 Homestead Industries Wa Pty Ltd 成为新的股东成员, 成员变更不涉及任何价格支付, 新成员之间的股东协议、股权比例、投资额未确定, 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经投资各方多次协商最终确定, 原股东退出, 变更为由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新锐”)与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Emerald Holdings Trust (以下简称“EHT”)、Homestead Industries WA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TAKAJA Family Trust (以下简称“TAKAJA”)共同完成对美国 AMS 公司出资, 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美元, 其中澳洲新锐出资 382,5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00%, EHT 出资 217,5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 TAKAJA 出资 1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 20%。2018年7月10日, 澳洲新锐、EHT 和 TAKAJA 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 2018年美国 AMS 公司开始正式经营, 合并期间为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附注 8: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新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进出口	100		100	同控合并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潜江市	潜江市	制造业	100		100	同控合并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 (即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洲新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投资	100		100	新设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		70	70	非同控购买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 (美国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国 AMS 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70.60	70.60	新设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2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项目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余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92,199,574.85	81,051,669.42
非流动资产	75,149,675.68	57,875,903.73
资产合计	167,349,250.53	138,927,573.15
流动负债	38,155,832.16	34,082,304.67
非流动负债	8,861,335.45	921,862.38
负债合计	47,017,167.61	35,004,167.05
少数股东权益	13,006,712.52	11,629,79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325,370.40	92,293,609.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465,074.08	18,458,721.81
调整事项		
--商誉	16,246,176.21	16,246,176.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773.30	-7,812.7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675,476.99	34,697,085.3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0,853,854.22	97,797,579.75
财务费用	-6,071.97	424,143.31
所得税费用	2,419,419.07	766,985.06
净利润	19,267,776.38	6,359,667.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58,367.86	558,367.86
综合收益总额	18,709,408.52	6,918,035.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4,800.00

附注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而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38,746.26万元、34,884.72万元、31,172.9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92%、50.26%、48.69%。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澳元进行结算。自2005年7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澳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599.87万元、-25.93万元、-198.50万元。

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缩小或导致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公司受汇率风险的影响程度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96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针对不同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情况，公司给予相应的付款信用期（从开具发票到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 34.45% 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附注 10：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关联方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关联方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4,478,413.90	4,478,413.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78,413.90	4,478,413.90
合计			4,478,413.90	4,478,413.9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附注 11：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吴何洪	34.0259	34.0259

※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吴何洪。

※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吴何洪直接持有本公司 33.4727% 股份，同时自然人吴何洪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5532% 股份，自然人吴何洪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4.0259%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中“附注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注 1）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注 4）	同一最终控制人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 Pty Ltd（注 2）	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企业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Emerald Holdings Trust	重要子公司重要股东
Andreou Family Trust	与重要子公司重要股东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与重要子公司重要股东同一最终控制人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注3)	联营企业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注3)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3)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注3)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注1: 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更名为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2: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 Pty Lt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何洪配偶参股33.33%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28日注销。

注3: 公司为2019年2月公司新增联营企业,本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仅统计本公司与该企业2019年3-12月、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注4: 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注销。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7,477.90	
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814.82	19,432.67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98,690.91	1,204,475.63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02,353.11	374,038.25	
Andreou Family Trust	房屋装修转让	495,030.00		
合计		2,001,888.84	1,695,424.4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刀具及修磨	2,480,504.33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及修磨	265,817.86	1,074,923.75	
Andreou Family Trust	购买固定资产	118,807.20		
合计		2,865,129.39	1,074,923.75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ndreou Family Trust	房产	1,850,040.97	1,172,232.00	1,190,136.00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房产	422,631.76	416,996.92	423,365.89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	2,123,166.00	2,121,557.57	2,311,000.08
合计		4,395,838.73	3,710,786.49	3,924,501.97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价款支付无附加条件。

5、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是
2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3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何洪	农业银行	5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是
4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是
5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是
6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是
7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0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是
8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是
9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是
10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是
11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是
12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13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2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否
14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6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否
15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1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2) 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提供担保情况（序号延续上表）

序号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6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11.11 万元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是
17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44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是
18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5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是
19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是
20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424.8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是

序号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21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491.81 万元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是
22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是
23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42.81 万元	2019 年 8 月 2 日	2020 年 2 月 2 日	是
24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741.72 万元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否
25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07.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否
26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572.28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否
27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850.52 万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否
28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476.69 万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否

3) 关联担保情况描述

(1) 序号 1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018 年末实际借款 500 万元。

(2) 序号 2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 2018 年末实际借款 1,500 万元。

(3) 序号 3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吴何洪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园区科技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 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 2018 年末实际借款 500 万元。

(4) 序号 4 和序号 16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抵押, 最高担保金额为 3,087.35 万元, 2018 年末实际借款 2,000 万元、2018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911.11 万元, 其中本公司提供 273.3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序号 5 和序号 17 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018 年末实际借款 1,000 万元、2018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40 万元, 其中本公司提供 43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 序号 6 和序号 21 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6,200 万元, 2019 年末、实际借款 3,000 万元、2019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491.81 万元, 其中本公司提供 1,153.5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 序号 7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抵押, 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 2019 年末实际借款 600 万元。

(8) 序号 8、序号 12、序号 23 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2019 年末实际借款 2000 万元、2019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42.81 万元, 其中本公司提供 16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 序号 9 和序号 22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吴何洪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园区科技支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2019 年末实

际借款为 1000 万元、2019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37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 序号 10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2019 年末实际借款 1,000 万元。

(11) 序号 11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3.20 万美元，2019 年末实际借款 1,000 万元。

(12) 序号 18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2018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7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 序号 19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的信用证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2018 年末实际开具信用证 1,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10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14) 序号 20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2019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424.84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2,070.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由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 127.7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 序号 24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姑苏支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7200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741.72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277.35 万元保证金和 3,768.7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16) 序号 14、序号 25 系是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园区科技支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借款 760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307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576.7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 序号 13 和序号 26 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6200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借款 3,200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72.28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票 471.6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 序号 27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850.52 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 2,186.7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由本公司提供 148.39 万保证金。

(19) 序号 28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 亿元，2020 年末实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76.69 万元。

(20) 序号 15 系是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2020 年末实际借款 1,000 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0.61	587.33	530.64

8、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代付薪酬和代收废料销售回款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薪酬		1,054,492.49	4,940,850.57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收废料销售回款			1,396,110.00

报告期内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及代收废料销售回款，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付清，2020 年度未发生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及代收销售回款。

2) 购买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9 年 12 月 6 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19% 股份的议案》，决定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购买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持有的澳洲 AMS19% 的股权。2020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订《股东协议》，澳洲新锐支付收购澳洲 AMS19% 股权款 7,264,303.00 澳元，完成股权交割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澳洲 AMS70% 股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52.00		
应收账款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85,601.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Emerald Holdings Trust			744,938.59
其他应付款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71,909.58	6,917,417.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55,900.38		
应付票据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631,007.68		

10、向关联方处置子公司

2019年2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麦科”）100%股权转让给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附注7-3“处置子公司”）。

11、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附注 1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8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85,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8年7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何洪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核心骨干员工戴永翔等6人转让股份共计15万股，根据股份支付相关准则及解释，将转让股份公允价值1,485,000.00元（最近一次产生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新三板交易收盘每股单价10元剔除2018年5月公司分红每股0.1元后公允价值为每股9.9元）与实际转让价格600,000.00元的差异885,000.00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85,000.00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说明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4,405,246.8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85,000.00

本次转让公允价值确定的说明：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何洪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核心骨干员工戴永翔等 6 人转让股份共计 15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 4 元。本公司为新三板公司且由券商做市交易，每日做市券商均会报出买价及卖价，具有一定的流动性，较为公允，最近一次 2017 年 11 月 16 日新三板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0 元，剔除 2018 年 5 月公司分红每股 0.1 元，每股公允价值为 9.9 元。故本次计算股份支付时采用的公允价值以每股 9.9 元确定。

附注 13：承诺及或有事项

13-1. 重大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13-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9 月，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086.65 万元，同时支付前述工程款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对应的利息，以及赔偿工程停、窝工损失共计 908.33 万元。2020 年 10 月，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772.00 万元、工程修复费用 243.64 万元和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给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196.00 万元，共计 1,211.64 万元。上述案件已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判决，确认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与武汉威泰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解除，驳回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5：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 16：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列项目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6-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56,421,829.94	151,340,899.22	112,391,866.65
1~2 年	4,932,506.76	1,265,834.99	5,588,483.37
2~3 年	435,797.78	476,786.16	856,231.79
3 年以上	1,716,774.90	2,689,749.48	3,093,444.3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63,506,909.38	155,773,269.85	121,930,026.20
减：坏账准备	10,866,703.42	10,912,904.02	9,815,271.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52,640,205.96	144,860,365.83	112,114,754.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804.59	0.55%	898,804.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145,468,475.28	88.97%	9,967,898.83	6.85%	135,500,576.45	88.77%
——合并报表范围组合	17,139,629.51	10.48%			17,139,629.51	11.23%
合计	163,506,909.38	100.00%	10,866,703.42	6.65%	152,640,205.96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0-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28.00	336,728.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27.31	149,527.31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8,782.58	98,782.58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同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370.10	90,370.1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33.60	84,033.6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363.00	139,363.00	100.00	已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8,804.59	898,804.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0-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20-12-31 净额
1年以内	139,282,200.43	95.75	6.00%	8,356,932.03	130,925,268.40
1~2年	4,793,143.76	3.29	10.00%	479,314.38	4,313,829.38
2~3年	435,797.78	0.30	40.00%	174,319.11	261,478.67
3年以上	957,333.31	0.66	100.00%	957,333.31	
合计	145,468,475.28	100.00		9,967,898.83	135,500,576.4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见附注 4-10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9,441.59	0.49%	759,441.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135,437,205.36	86.95%	10,153,462.43	7.50%	125,283,742.93	86.49%
——合并报表范围组合	19,576,622.90	12.57%			19,576,622.90	13.51%
合计	155,773,269.85	100.00%	10,912,904.02	7.01%	144,860,365.83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19-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28.00	336,728.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9-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27.31	149,527.31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8,782.58	98,782.58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同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370.10	90,370.1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33.60	84,033.6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 但无可执行财产,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9,441.59	759,441.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9-12-31 净额
1年以内	131,764,276.32	97.29	6.00%	7,905,856.58	123,858,419.74
1~2年	1,265,834.99	0.93	10.00%	126,583.50	1,139,251.49
2~3年	476,786.16	0.35	40.00%	190,714.46	286,071.70
3年以上	1,930,307.89	1.43	100.00%	1,930,307.89	
合计	135,437,205.36	100.00		10,153,462.43	125,283,74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见附注 4-10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5,035,544.68	86.14	9,144,885.87	8.71	95,890,658.81	85.53
——合并报表范围组合	16,224,095.52	13.31			16,224,095.52	1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386.00	0.55	670,386.00	100.00		
合计	121,930,026.20	100.00	9,815,271.87	8.05	112,114,754.33	100.00

2018年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净额
1年以内	96,167,771.13	91.56	6.00%	5,770,066.27	90,397,704.86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净额
1~2年	5,588,483.37	5.32	10.00%	558,848.34	5,029,635.03
2~3年	772,198.19	0.74	40.00%	308,879.27	463,318.92
3年以上	2,507,091.99	2.38	100.00%	2,507,091.99	
合计	105,035,544.68	100.00	8.71%	9,144,885.87	95,890,658.81

2018年报告期末，本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28.00	336,728.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27.31	149,527.31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97.09	100,097.09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33.60	84,033.6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0,386.00	670,386.00	100.00	

(3) 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9,441.59	139,363.00			898,804.59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10,153,462.43		181,222.30	4,341.30	9,967,898.83
合计	10,912,904.02	139,363.00	181,222.30	4,341.30	10,866,703.42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0,386.00	89,055.59			759,441.59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9,144,885.87	1,149,373.38		140,796.82	10,153,462.43
合计	9,815,271.87	1,238,428.97		140,796.82	10,912,904.02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245.71	71,140.29			670,386.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405,629.68		216,461.12	44,282.69	9,144,885.87
合计	10,004,875.39	71,140.29	216,461.12	44,282.69	9,815,271.8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年度	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0 年度	5.80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9 年度	140,796.82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8 年度	44,282.69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按集团归集):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余额
Drillco Tools 及其控制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24.93	40,760,787.42	2,445,647.2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11.98	19,587,858.39	1,175,271.50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销货款	1 年以内	6.51	10,645,722.78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销货款	1 年以内	3.97	6,493,906.73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销货款	1 年以内	3.68	6,016,990.69	502,706.04
合 计			51.07	83,505,266.01	4,123,624.79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坏账准备余额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18.66	29,071,763.06	1,744,305.78
Drillco Tools 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15.79	24,600,515.90	1,476,030.95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销货款	1 年以内	8.96	13,957,703.17	837,462.19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销货款	1 年以内	7.49	11,671,890.68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销货款	1 年以内	5.07	7,904,732.22	
合 计			55.98	87,206,605.03	4,057,798.92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坏账准备余额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17.74	21,624,692.01	1,297,481.52
Drillco Tools 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14.52	17,698,536.09	1,061,912.17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销货款	1 年以内	10.43	12,716,692.88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销货款	1 年以内	7.19	8,763,887.13	525,833.23
JAST 株式会社	销货款	1 年以内 230.32 万、 1-2 年 271.88 万、 2-3 年 5.16 万	4.16	5,073,587.42	430,699.58
合 计			54.03	65,877,395.53	3,315,926.50

16-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424,800.00	
其他应收款	434,553.63	333,020.10	35,771,320.08
合 计	434,553.63	757,820.10	35,771,320.08

(1) 应收股利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424,800.00	
合 计		424,800.00	

2) 报告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40,409.61	174,298.08	9,265,497.51
1~2年	18,100.00	185,311.00	2,420,030.63
2~3年	7,131.00	4,000.00	24,125,000.00
3年以上	13,000.00	9,000.00	40,802.1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78,640.61	372,609.08	35,851,330.29
减: 坏账准备	44,086.98	39,588.98	80,010.2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34,553.63	333,020.10	35,771,320.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并范围内往来			35,180,455.97
押金及保证金	304,291.00	216,411.00	211,211.00
员工备用金	171,789.61	149,157.08	193,974.38
其他	2,560.00	7,041.00	265,688.94
合 计	478,640.61	372,609.08	35,851,330.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余额		39,588.98		39,588.9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98.00		4,498.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4,086.98		44,086.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余额		80,010.21		80,010.2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421.23		20,421.2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000.00	20,000.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9,588.98		39,588.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70,874.32	1.87%	80,010.21	11.93%	590,864.11	1.65%
——合并报表范围组合	35,180,455.97	98.13%			35,180,455.97	98.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851,330.29	100.00%	80,010.21	0.22%	35,771,320.08	100.00%

2018 年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净额
1 年以内	594,979.10	88.69	6.00%	35,698.75	559,280.35
1~2 年	35,093.07	5.23	10.00%	3,509.31	31,583.76
2~3 年					
3 年以上	40,802.15	6.08	100.00%	40,802.15	
合计	670,874.32	100.00		80,010.21	590,864.11

2018 年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9,588.98	26,160.18			65,749.16
合计	39,588.98	26,160.18			65,749.16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80,010.21		20,421.23	20,000.00	39,588.98
合计	80,010.21		20,421.23	20,000.00	39,588.98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8,606.23	12,403.98		1,000.00	80,010.21
合计	68,606.23	12,403.98		1,000.00	80,010.2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年度	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0 年度	

项目	核销年度	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度	20,000.00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度	1,000.00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2020-12-31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57.54	250,060.00	15,003.60
黄毅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18.41	80,000.00	4,800.00
宋克非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11.64	50,577.46	3,034.65
宋桥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6.90	30,000.00	1,800.00
张涛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1.84	7,975.72	478.54
合 计			96.33	418,613.18	25,116.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 年	47.82	178,180.00	17,818.00
侍孝明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15.77	58,752.84	3,525.17
吴芳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9.39	35,000.00	2,100.00
宋克非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5.82	21,669.21	1,300.15
胡昌胜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5.37	20,000.00	1,200.00
合 计			84.16	313,602.05	25,943.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3 年	67.29	24,125,000.00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 年以内 867.05 万、 1-2 年 238.50 万	30.84	11,055,455.97	
赵鹏飞	赔偿款	1 年以内	0.73	262,120.94	15,727.2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0.50	178,180.00	10,690.80
程伟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2 万、 1-2 年 2.5 万	0.13	45,000.00	3,700.00
合 计			99.49	35,665,756.91	30,118.06

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16-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4,509,349.64		234,509,349.64	234,509,349.64		234,509,349.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675,476.99		37,675,476.99	34,697,085.30		34,697,085.30
合 计	272,184,826.63		272,184,826.63	269,206,434.94		269,206,434.94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633,949.64		154,633,949.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54,633,949.64		154,633,949.64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2,705,594.50			12,705,594.50		
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116,796,000.00			116,796,000.00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7,755.14			5,007,755.14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34,509,349.64			234,509,349.64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2,705,594.50			12,705,594.50		
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30,420,600.00	86,375,400.00		116,796,000.00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7,755.14			5,007,755.14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54,633,949.64	86,375,400.00	6,500,000.00	234,509,349.64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2,705,594.50			12,705,594.50		
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30,420,600.00			30,420,6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新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7,755.14			5,007,755.14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 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3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9,633,949.64	65,000,000.00		154,633,949.64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4,697,085.30				3,090,065.26
合计	34,697,085.30				3,090,065.2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1,673.57				
合计	-111,673.5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余额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2019-12-31 净值	2020-12-31 净值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37,675,476.99			34,697,085.30	37,675,476.99
合计	37,675,476.99			34,697,085.30	37,675,476.99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4,270,248.00			807,839.81
合计		34,270,248.00			807,839.8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1,673.57	-67,876.08	424,800.00		
合计	111,673.57	-67,876.08	424,8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余额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2018-12-31 净值	2019-12-31 净值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4,697,085.30				34,697,085.30
合计	34,697,085.30				34,697,085.30

16-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	416,515,377.02	257,393,261.02	394,800,514.71	260,603,952.75
其他业务	122,967,282.56	122,406,705.09	96,677,207.34	86,974,291.90
合计	539,482,659.58	379,799,966.11	491,477,722.05	347,578,244.65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	351,368,417.44	246,532,779.07
其他业务	83,139,133.78	79,982,092.88
合计	434,507,551.22	326,514,871.95

16-5.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78,101.11	201,742.18	247,911.60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3,090,065.26	807,839.81	
股权转让收益		1,100,000.00	
子公司分回红利	4,090,860.00		
合计	7,359,026.37	2,109,581.99	247,911.60

附注 17: 补充资料**17-1.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下列项目如无特殊说明,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30.94	16,948.89	-7,144.7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5,819.86	2,223,365.25	1,185,451.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219.47	2,858,872.60	-5,797,301.7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61,01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782.41	-751,394.78	674,157.4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6,632.49	-885,000.0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21,897.86	4,924,424.45	-4,829,837.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6,665.26	1,211,928.50	-1,520,807.5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715,232.60	3,712,495.95	-3,309,030.3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58,965.15	-84,735.00	141,325.2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74,197.75	3,797,230.95	-3,450,355.62

17-2. 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5%	22.25%	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1%	21.14%	22.29%

17-3. 每股收益

1) 计算结果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4	1.1564	0.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4	1.0988	1.0193

(续上表)

项 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4	1.1564	0.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4	1.0988	1.0193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相同。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10225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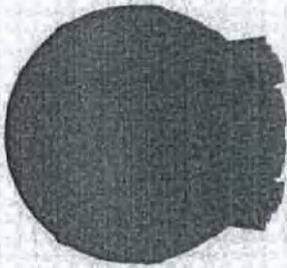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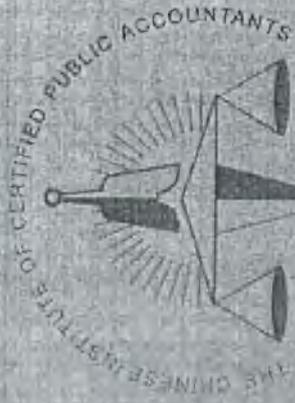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正晴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正晴(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正晴(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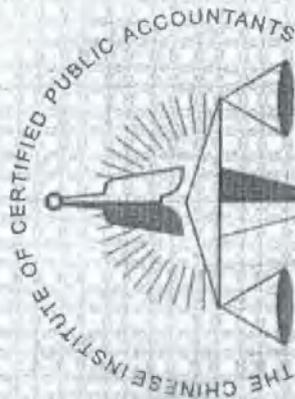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2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6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6月30日

年检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明
 Full name: 赵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16
 Date of birth: 1984-02-1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8402163513
 Identity card No.: 320204198402163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2002800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5月 二十八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5月 二十八日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510202108001122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371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2021年1-6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审阅报告

苏公 W[2021]E1371 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锐股份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锐股份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新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阅报告作为新锐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 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8 月 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96,783,947.91	110,082,08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	10,03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	174,202,025.95	156,937,664.05
应收账款	6-4	252,164,108.05	215,392,910.57
应收款项融资	6-5	6,665,518.43	4,478,413.90
预付款项	6-6	4,547,180.85	4,554,22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	536,918.74	551,84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	224,825,161.55	191,793,065.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	8,837,304.86	4,153,567.41
流动资产合计		768,572,197.84	687,943,783.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	38,514,389.00	37,675,47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	73,635,279.62	69,522,290.12
在建工程	6-12	111,776,253.35	41,879,527.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3	13,535,142.77	
无形资产	6-14	34,856,344.70	34,426,529.90
开发支出			
商誉	6-15	51,589,238.88	53,327,377.80
长期待摊费用	6-16	103,910.39	124,60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	18,435,539.22	18,732,99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	55,140,345.40	43,261,22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586,443.33	298,950,029.12
资产总计		1,166,158,641.17	986,893,81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9	93,742,444.71	59,683,27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0	125,566,959.44	119,446,327.45
应付账款	6-21	126,504,293.58	97,333,420.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2	2,468,872.05	1,643,00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3	22,688,466.25	31,427,435.79
应交税费	6-24	8,774,656.79	6,982,224.54
其他应付款	6-25	490,532.95	422,24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	9,214,413.60	4,263,399.20
其他流动负债	6-27	59,177,393.48	53,889,811.58
流动负债合计		448,628,032.85	375,091,145.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8	65,637,835.31	34,581,062.5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9	14,260,359.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	18,714,584.70	18,917,26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	6,652,700.22	5,282,69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65,479.35	58,781,016.94
负债合计		553,893,512.20	433,872,16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1	69,600,000.00	6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	120,711,086.88	120,711,086.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3	-5,139,453.49	722,202.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	35,578,081.91	35,578,081.91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6-35	354,258,835.38	288,054,04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08,550.68	514,665,411.65
少数股东权益		37,256,578.29	38,356,23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65,128.97	553,021,650.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158,641.17	986,893,81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00366810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新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25,283.91	50,836,73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409,304.13	131,569,913.58
应收账款	16-1	216,931,724.79	152,640,205.96
应收款项融资		4,757,650.47	2,683,502.20
预付款项		1,859,180.52	3,135,829.00
其他应收款	16-2	419,965.08	434,553.63
存货		123,742,414.61	102,343,64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1,493.60	1,509,433.94
流动资产合计		544,547,017.11	445,153,817.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	273,023,738.64	272,184,82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产			
固定资产		55,082,258.63	51,980,292.33
在建工程		5,631,409.21	1,238,93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28,940.92	3,657,695.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5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988.01	2,532,33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6,299.40	7,804,11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463,634.81	339,423,557.96
资产总计		896,010,651.92	784,577,37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003858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汇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6/30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742,444.71	59,683,27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566,959.44	119,446,327.45
应付账款		82,586,151.66	64,252,845.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6,920.13	1,274,407.52
应付职工薪酬		13,341,246.87	20,451,414.45
应交税费		3,236,290.10	2,090,958.19
其他应付款		4,113,210.16	2,459,057.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926,339.52	44,056,607.96
流动负债合计		369,799,562.59	313,714,89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4,584.70	2,717,26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8,292.94	3,915,949.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2,877.64	6,633,211.91
负债合计		377,092,440.23	320,348,10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9,600,000.00	6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468,451.21	113,468,451.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78,081.91	35,578,081.91
未分配利润		300,271,678.57	245,582,73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918,211.69	464,229,27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6,010,651.92	784,577,37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003868 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9,895,910.80	347,369,381.23
其中：营业收入	6-36	439,895,910.80	347,369,381.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938,528.25	274,906,411.70
其中：营业成本	6-36	272,617,844.89	211,787,962.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7	2,025,445.97	1,834,980.85
销售费用	6-38	18,009,856.14	12,934,478.09
管理费用	6-39	35,076,682.28	28,678,638.61
研发费用	6-40	20,109,732.24	18,094,745.78
财务费用	6-41	3,098,966.73	1,575,605.44
其中：利息费用	6-41	1,048,704.01	1,973,626.40
利息收入	6-41	207,442.15	172,009.41
加：其他收益	6-42	686,024.11	1,405,94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	1,369,912.01	1,131,47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	1,369,912.01	937,80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	31.50	3,9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5	-52,999.66	-1,644,418.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	-1,299,673.93	-578,01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	53,556.18	-165,288.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14,232.76	72,616,634.86
加：营业外收入	6-48	696.39	8,618.46
减：营业外支出	6-49	116,098.38	205,517.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98,830.77	72,419,735.73
减：所得税费用	6-50	16,519,856.88	12,721,32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78,973.89	59,698,41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78,973.89	59,698,412.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64,475.44	54,730,663.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4,498.45	4,967,749.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1,708.03	-1,447,740.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1,655.51	-1,457,583.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1,655.51	-1,457,583.8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61,655.51	-1,345,910.3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47.48	9,843.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67,265.86	58,250,672.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02,819.93	53,273,07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4,445.93	4,977,59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4	0.79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64	0.79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新悦五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6-4	340,817,372.15	249,139,324.22
减：营业成本	16-4	248,968,891.91	177,516,824.15
税金及附加		1,447,519.69	1,409,797.41
销售费用		8,238,489.38	5,485,185.67
管理费用		15,900,324.41	12,237,640.67
研发费用		11,723,586.60	11,023,100.54
财务费用		2,396,672.16	981,992.19
其中：利息费用		1,038,170.66	1,962,504.18
利息收入		193,841.68	134,026.08
加：其他收益		584,967.86	441,83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	9,878,072.01	5,182,25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	1,369,912.01	937,80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869.70	-719,39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260.70	-88,42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97.67	6,594.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15,699.80	45,307,652.68
加：营业外收入		696.10	5,617.45
减：营业外支出		122.3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0,616,273.60	45,313,270.13
减：所得税费用		5,927,332.22	4,858,477.8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88,941.38	40,454,792.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88,941.38	40,454,792.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73.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73.5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688,941.38	40,343,118.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227,251.88	278,910,80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5,403.93	2,716,92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1,184,945.11	2,711,5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57,600.92	284,339,3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71,781.44	156,531,06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83,812.44	69,058,13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90,099.84	19,062,09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23,202,296.17	19,772,3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47,989.89	264,423,6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11.03	19,915,60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000.00	618,47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370.46	593,556.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370.46	46,312,03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09,924.10	12,637,90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84,113,477.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19,924.10	96,751,38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9,553.64	-50,439,34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18,070.22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18,070.22	8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75,415.24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0,765.15	9,857,737.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10,981.38	6,837,61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1,598,99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5,178.26	99,857,73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82,891.96	-18,257,73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302.35	-1,417,26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4,353.00	-50,198,74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40,392.04	92,882,37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96,039.04	42,683,63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新模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31,173.75	194,321,99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8,912.18	2,631,91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93.30	378,6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97,079.23	197,332,57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937,436.34	129,187,97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91,287.81	37,466,37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2,535.39	6,251,74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7,615.60	8,945,0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98,875.14	181,851,1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795.91	15,481,39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39,160.00	4,669,25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57.00	2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4,717.00	49,789,75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92,230.60	1,051,877.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230.60	46,194,86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86.40	3,594,88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949,75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35,42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49,750.00	81,835,425.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9,450.39	2,078,43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0,91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9,450.39	108,339,35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0,299.61	-26,503,92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8,656.48	84,72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2,333.62	-7,342,91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5,041.42	13,749,07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7,375.04	6,406,162.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003668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600,000.00				113,468,451.21				35,578,081.91	245,582,737.19	464,229,270.31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600,000.00				113,468,451.21				35,578,081.91	245,582,737.19	464,229,27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600,000.00				113,468,451.21				35,578,081.91	300,271,678.57	518,918,211.69



编制单位：苏州晋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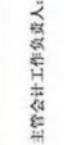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9,468,451.21		111,673.57		27,320,062.09	185,180,558.81	338,080,745.68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59,468,451.21		111,673.57		27,320,062.09	185,180,558.81	338,080,745.68
三、本年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54,000,000.00		-111,673.57			26,534,792.24	84,023,11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673.57			40,454,792.24	40,343,118.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54,000,000.00						57,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54,000,000.00						57,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20,000.00	-13,9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920,000.00	-13,920,000.00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600,000.00				113,468,451.21				27,320,062.09	211,715,351.05	422,103,864.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6,711,086.88		-2,547,197.54		27,320,062.09		216,742,827.54		42,896,600.84	417,123,3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66,711,086.88		-2,547,197.54		27,320,062.09		216,742,827.54		42,896,600.84	417,123,379.81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54,000,000.00		-1,457,583.88				20,438,267.00		-10,063,487.80	66,517,19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583.88				54,730,663.02		4,977,593.30	58,250,67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54,000,000.00						-20,372,396.02		-15,041,081.10	22,186,522.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54,000,000.00									57,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72,396.02		-15,041,081.1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600,000.00		120,711,086.88		-4,004,781.42		27,320,062.09		237,181,094.54		32,833,113.04	483,640,575.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苏州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600,000.00				120,711,086.88		722,202.02		35,578,081.91		288,054,040.84		38,356,238.60	553,021,6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9,680.90		-153,124.86	-512,805.7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600,000.00				120,711,086.88		722,202.02		35,578,081.91		287,694,359.94		38,203,113.74	552,508,84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1,655.51				66,564,475.44		-946,535.45	59,756,28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1,655.51				66,564,475.44		6,564,445.93	67,267,26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600,000.00				120,711,086.88		-5,139,453.49		35,578,081.91		354,258,835.38		37,256,578.29	613,265,128.97



编制单位：苏州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工程工具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新锐工程工具公司设立时是由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和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4000058192。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 90% 股权；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10% 股权。

经 2012 年 3 月 15 日新锐工程工具公司股东会决议，新锐工程工具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43,286,198.12 元折为股份 3,500 万股，其中股本 3,500 万元，其余 8,286,198.1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一元。其中：

股东名称	增资后	
	比例	金额
吴何洪	51.15%	17,902,500.00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	3,937,500.00
胡中彪	6.00%	2,100,000.00
袁艾	6.00%	2,100,000.00
其他 36 位自然人股东	25.60%	8,960,000.00
合计	100.00%	35,000,000.00

股东出资方式均以新锐工程工具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经 201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原股东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何洪等 39 位自然人及新股东周玉平等 121 位自然人以货币溢价投入；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吴何洪	51.15%	17,902,500.00	7,272,500.00	41.96%	25,175,000.00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	3,937,500.00	1,108,500.00	8.41%	5,046,000.00
胡中彪	6.00%	2,100,000.00	350,000.00	4.08%	2,450,000.00
袁艾	6.00%	2,100,000.00	350,000.00	4.08%	2,450,00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后 157 位）	25.60%	8,960,000.00	15,919,000.00	41.46%	24,879,000.00
合计	100.00%	3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后，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比例	金额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5%	1,470,000.00
吴何洪	38.87%	23,321,000.00
胡中彪	5.83%	3,500,000.00
袁艾	5.08%	3,050,000.00
其他 160 位自然人股东	47.76%	28,659,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锐股份；证券代码：834859。

经 201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 100 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吴何洪、袁艾等 91 位在册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溢价投入，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

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 500 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张俊杰、赵吉庆 2 位自然人以货币溢价投入，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2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发股份 360 万股，其中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 万股、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 万股、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 万股、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0 万股增加至 6960 万股。总计货币出资 5760 万元，其中 360 万元计入股本，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960 万元，其中：

股东名称	比例	金额
吴何洪	33.47%	23,297,000.00
张俊杰	5.32%	3,700,000.00
袁艾	4.45%	3,100,000.00
胡中彪	4.05%	2,818,000.0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4%	1,562,00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1,384,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8%	1,310,000.00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250,000.00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800,000.00

股东名称	比例	金额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625,000.00
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500,000.00
其他股东 176 家	42.03%	29,254,000.00
合计	100.00%	69,600,0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00077867054XF。

（二）分支机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 1 个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20411MA1ME3G139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灵山中路 19 号 1 幢 2061 号
负责人	宋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幅度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总部设置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经营信息部、财务部、国际部、技术中心、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依据所经营产品品类特点或区域分布，下设工程工具事业部、矿用合金事业部、精密零件事业部、棒材事业部、型材事业部五个利润中心和混合料厂 1 个成本中心，各事业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营销、物资采购、技术、质控、制造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何洪

（四）公司的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本公司的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本公司总部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潜江新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0万元人民币	粉末冶金制品、工模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石油和天然气储运设施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锐德公司）	100.00%	100.00%	500.00万元人民币	矿山工具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用金刚石产品、工具、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即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新锐公司）	100.00%	100.00%	2,400.00万澳元	矿用三牙轮钻头、冲击器等凿岩工具类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70.00%	70.00%	9,013,481.31 澳元	矿山勘探和矿山生产钻井市场所需产品、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 即美国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AMS 公司）	70.60%	70.60%	1250,000.00 美元	矿山勘探和矿山生产钻井市场所需产品、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公司）	100%	100%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

子公司全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和“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附注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附注 4：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制造及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4、24 “收入” 的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为会计中期，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澳大利亚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分别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澳元、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3）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

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

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

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含）以内	6%
一年至二年（含）	10%
二年至三年（含）	40%
三年以上	100%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含）以内	6%
一年至二年（含）	10%
二年至三年（含）	40%
三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 4-9、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

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12.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

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6%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4)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5)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7)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

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

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9.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

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

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 优先股、永续债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即发行方）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24.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

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
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
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
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
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货物：一般为客户收到货物，对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通知后
开具发票，本公司以收到客户验收后的通知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货物：本公司出口货物于产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海外子公司销售货物：本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时点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在内销货物和海外子公司销售货物过程中存在寄售模式，即寄售客户要求公司将订单
对应的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以便在其使用时灵活取用。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其他
非寄售模式相同，即内销货物的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取用及验收通知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
权时点确认收入，海外子公司以寄售模式销售货物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取用及签收单据作为客户
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
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
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是确认相关政府补助：(1) 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公司能够
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是确认相关政府补助：（1）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7.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

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14,528,989.75	14,528,989.75
负债：			
租赁负债		15,041,795.51	15,041,795.5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88,054,040.84	-359,680.90	287,694,359.94
少数股东权益	38,356,238.60	-153,124.86	38,203,113.7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 5：税项及税收优惠**1. 主要税金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	中国：销项税率 13% 澳大利亚：销项税率 10%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2.5%、5%、10%、15%、26%、2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苏州 7%、武汉 7%、潜江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苏州 5%、武汉 5%、潜江 4.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m ² 、4 元/m ²

注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15%，潜江新锐公司 15%，斯锐德公司（小型微利企业 2020 年 1-6 月 5%、2021 年 1-6 月 2.5%、10%），澳洲新锐公司和澳洲 AMS 公司为 30%，美国 AMS 公司为 26%，武汉新锐公司 15%。

2. 报告期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报告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母公司新锐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25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母公司新锐股份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018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17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续三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020 年 12 月，公司之子公司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420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符合相关的规定，2021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列项目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现金	2,453.87	3,748.48
银行存款	83,893,585.17	88,336,643.56
其他货币资金	12,887,908.87	21,741,695.69
合 计	96,783,947.91	110,082,087.73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87,908.87	14,741,695.69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定期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12,887,908.87	21,741,695.69

2)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保全冻结资金 2,10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存放浦发银行的银行存款 700 万元, 保全冻结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存放建设银行的银行存款 700 万元, 保全冻结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700 万元为本公司存放浦发银行的定期存单, 保全冻结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除保证金存款、保全冻结资金外, 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理财产品	10,031.50	
合 计	10,031.50	

6-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8,473,244.89		138,473,244.89	126,794,456.62		126,794,456.62
商业承兑汇票	38,111,190.94	2,382,409.88	35,728,781.06	32,461,863.94	2,318,656.51	30,143,207.43
合 计	176,584,435.83	2,382,409.88	174,202,025.95	159,256,320.56	2,318,656.51	156,937,664.05

(2)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831,018.06
合 计	51,831,018.06

(3)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6月30日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0,841,691.11	73.83%			130,841,691.11	74.8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6,372,744.72	26.17%	2,394,409.88	5.16%	43,978,334.84	25.16%
合计	177,214,435.83	100.00%	2,394,409.88	1.30%	174,820,025.95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6,794,456.62	79.62%			126,794,456.62	80.7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2,461,863.94	20.38%	2,318,656.51	7.14%	30,143,207.43	19.21%
合计	159,256,320.56	100.00%	2,318,656.51	1.46%	156,937,664.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 4-10

(5) 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18,656.51	75,753.37					2,394,409.88
合计	2,318,656.51	75,753.37					2,394,409.88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核销应收票据情况。

6-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1年以内	261,666,765.39	223,040,009.44
1~2年	9,912,475.55	12,328,126.05
2~3年	677,077.67	466,816.28
3年以上	1,993,939.15	1,723,199.9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74,250,257.76	237,558,151.67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减：坏账准备	22,086,149.71	22,165,241.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52,164,108.05	215,392,910.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6月30日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39,504.44	1.55%	4,239,504.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270,010,753.32	98.45%	17,846,645.27	6.61%	252,164,108.05	100.00%
合计	274,250,257.76	100.00%	22,086,149.71	8.05%	252,164,108.05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1-6-30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0,699.85	3,340,699.85	100.00	法院已调解，但仍未按期支付，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28.00	336,728.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27.31	149,527.31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8,782.58	98,782.58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同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370.10	90,370.1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33.60	84,033.6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363.00	139,363.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39,504.44	4,239,504.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6-30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21-6-30 净额
1年以内	261,395,702.19	96.81	6.00%	15,683,742.16	245,711,960.03
1~2年	6,746,052.90	2.50	10.00%	674,605.29	6,071,447.61
2~3年	634,500.67	0.23	40.00%	253,800.26	380,700.41

账龄	2021-6-30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21-6-30 净额
3年以上	1,234,497.56	0.46	100.00%	1,234,497.56	
合计	270,010,753.32	100.00		17,846,645.27	252,164,108.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 4-10

(3) 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4,039.44			2,774,535.00		4,239,504.44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15,151,201.66	2,787,601.54	-92,157.93			17,846,645.27
合 计	22,165,241.10	2,787,601.54	-92,157.93	2,774,535.00		22,086,149.71

本期转回 277.45 万元为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回前期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所致。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按集团归集）：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2021-6-30	坏账准备余额
Drillco Tools 及其控制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18.79	51,532,677.08	3,081,427.4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4.17	11,440,345.64	686,420.74
DDH1 及其控制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2.89	7,927,722.52	475,663.35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 年以内 474.57 万元、 1-2 年 332.67 万元	2.94	8,072,332.79	617,406.87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1 年以内	2.89	7,917,933.55	475,076.01
合 计			31.68	86,891,011.58	5,335,994.40

6-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6,665,518.43		6,665,518.43	4,478,413.90		4,478,413.90
合 计	6,665,518.43		6,665,518.43	4,478,413.90		4,478,413.90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23,979.14	
合 计	23,023,979.1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极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6-30	比例 (%)	2020-12-31	比例 (%)
1 年以内	4,382,573.43	96.38	4,335,161.32	95.19
1~2 年	164,607.42	3.62	219,063.17	4.81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547,180.85	100.00	4,554,224.49	100.00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6-30
北京华维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商品未到	12.14%	551,951.02
PERFORATOR GmbH	供应商	1 年以内	商品未到	9.59%	436,049.51
Australian Customs Service	供应商	1 年以内	预付海关税款	7.92%	360,119.74
CKA Risk Solutions Pty Ltd	供应商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5.29%	240,355.59
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商品未到	5.17%	235,000.00
合 计				40.10%	1,823,475.86

6-7.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536,918.74	551,849.43
合 计	536,918.74	551,849.43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396,359.91	531,310.35
1~2 年	179,400.45	80,084.71
2~3 年	4,800.00	7,131.00
3 年以上	17,131.00	18,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97,691.36	636,526.06
减：坏账准备	60,772.62	84,676.6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536,918.74	551,849.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84,676.63		84,676.6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20.25		-23,820.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3.76		-83.76
2021-6-30 余额		60,772.62		60,772.62

4) 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84,676.63	-23,820.25	-83.76			60,772.62
合 计	84,676.63	-23,820.25	-83.76			60,772.62

5)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报告期末,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1-6-30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 年	43.85	262,060.00	19,724.80
DEPOSIT OUT OF RENT EXPENSE	押金	1-2 年	10.27	61,370.95	6,137.10
吴鑫尔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9.20	55,000.00	3,300.00
饶翔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7.03	42,000.00	2,520.00
张涛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4.01	23,975.72	1,438.54
合 计		444,406.67	74.36	444,406.67	33,120.44

6-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9,103,209.75	302,325.16	28,800,884.59	24,570,322.92	316,279.38	24,254,043.54
低值易耗品	2,384,880.34		2,384,880.34	2,434,949.25		2,434,949.25
库存商品	104,398,765.79	4,589,866.30	99,808,899.49	91,594,054.79	4,291,373.83	87,302,680.96
发出商品	21,591,877.41	281,037.85	21,310,839.56	26,914,368.23	325,467.64	26,588,900.59
自制半成品	33,955,623.53	631,368.72	33,324,254.81	25,548,978.44	631,368.72	24,917,609.72
委托加工物资	10,629,392.91		10,629,392.91	6,269,773.30		6,269,773.30
在产品	28,566,009.85		28,566,009.85	20,025,108.32		20,025,108.32
合 计	230,629,759.58	5,804,598.03	224,825,161.55	197,357,555.25	5,564,489.57	191,793,065.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6,279.38				13,954.22	302,325.16
自制半成品	631,368.72					631,368.72
库存商品	4,291,373.83	1,065,317.83	-113,407.17		653,418.19	4,589,866.30
发出商品	325,467.64	234,356.10	-7,043.58		271,742.31	281,037.85
合 计	5,564,489.57	1,299,673.93	-120,450.75		939,114.72	5,804,598.0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报告期转回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未来可变现净值。

本报告期内存货转销是由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报告期内销售，转销其计提的跌价准备。

4)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存货项目。

6-9.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8,687.43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7,327,846.17	2,195,446.04
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24.75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509,433.94	1,509,433.94
合 计	8,837,304.86	4,153,567.41

6-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6月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7,675,476.99				1,369,912.01
合 计	37,675,476.99				1,369,912.0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00			
合 计			531,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6-30 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净值	2021-6-30 净值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8,514,389.00			37,675,476.99	38,514,389.00
合 计	38,514,389.00			37,675,476.99	38,514,389.00

6-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它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23,680,503.83	143,746,757.37	8,288,337.25	8,883,075.22	184,598,673.67
2.本期增加金额		7,134,278.39	1,046,020.86	2,516,167.78	10,696,467.03
1) 购置		7,134,278.39	1,046,020.86	2,516,167.78	10,696,467.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2,053.68	283,715.57	1,030,925.92	1,696,695.17
1) 处置或报废		382,053.68	283,715.57	1,030,925.92	1,696,695.17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 企业合并减少					
4. 2021-6-30	23,680,503.83	150,498,982.08	9,050,642.54	10,368,317.08	193,598,445.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14,766,034.90	87,710,900.18	5,790,997.70	5,905,596.91	114,173,529.69
2.本期增加金额	562,364.70	4,959,505.51	497,671.07	390,320.45	6,409,861.73
1) 计提	562,364.70	4,959,505.51	497,671.07	390,320.45	6,409,861.73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12,255.59	224,607.50	962,685.11	1,499,548.2
1) 处置或报废		312,255.59	224,607.50	962,685.11	1,499,548.2
2) 企业合并					
4. 2021-6-30	15,328,399.60	92,358,150.10	6,064,061.27	5,333,232.25	119,083,843.22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902,135.91		717.95	902,85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3,531.17			23,531.17
1) 处置或报废		23,531.17			23,531.17
2) 其他转出					
4.2021-6-30		878,604.74		717.95	879,322.69
四、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8,352,104.23	57,262,227.24	2,986,581.27	5,034,366.88	73,635,279.6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8,914,468.93	55,133,721.28	2,497,339.55	2,976,760.36	69,522,290.12

- 2) 2021年6月末本公司存在闲置机器设备97.27万元,本公司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6月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87.93万元。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地产。
- 6) 报告期本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74461号”房地产权证上所载的房产(期末原值21,468,048.06元,期末净值7,991,508.60元)和土地(期末原值3,053,925元、期末净值2,168,285.88元)抵押给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抵押权利价值为8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6日。
- 7) 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澳洲AMS公司将汽车(期末原值319,784.74澳元折合人民币1,604,136.19元,期末净值286,597.72澳元折合人民币1,437,660.14元)抵押于澳洲ANZ银行取得借款,2021年6月末借款余额265,377.81澳元(折合人民币1,331,214.71元),抵押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6-12.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厂房工程	81,757,046.65		81,757,046.65	40,640,589.65		40,640,589.65
设备购置	30,019,206.70		30,019,206.70	1,238,938.05		1,238,938.05
合计	111,776,253.35		111,776,253.35	41,879,527.70		41,879,527.70

- 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6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6-30
武汉基地一期工程	40,640,589.65	64,601,321.15			105,241,910.80
合计	40,640,589.65	64,601,321.15			105,241,910.80

- 3) 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使用权资产	13,535,142.77	
合计	13,535,142.77	

6-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35,636,261.00	3,923,778.47	39,560,039.4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7,069.69	1,017,069.69
1) 购置		1,017,069.69	1,017,069.69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1-6-30	35,636,261.00	4,940,848.16	40,577,109.16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2,810,039.88	2,323,469.69	5,133,509.57
2.本期增加金额	356,362.62	230,892.27	587,254.89
1) 计提	356,362.62	241,030.69	597,393.31
2) 其他变动		-10,138.42	-10,138.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1-6-30	3,166,402.5	2,554,361.96	5,720,764.46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1-6-30			
四、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32,469,858.50	2,386,486.20	34,856,344.70
2.2020-12-31 账面价值	32,826,221.12	1,600,308.78	34,426,529.90

2) 报告期本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本附注（附注 6-11 固定资产、附注 6-28 长期借款）。
-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 5)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折算影响	2021-6-30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53,327,377.80			-1,738,138.92	51,589,238.88
合 计	53,327,377.80			-1,738,138.92	51,589,238.88

报告期期末商誉，是本公司子公司澳洲新锐于 2016 年 9 月收购澳洲 AMS 公司 51% 股权产生。报告期内商誉变动是由于外币折算境外子公司商誉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包含的资产为澳洲 AMS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包括营运资本，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将包含全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包括营运资本）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值（扣除期初营运资本）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本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澳洲 AMS 公司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值进行估计，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计算税后折现率并推导出税前折现率，经测试，本公司本期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6-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变动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处置	2021-6-3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9,251.41	24,605.69	-3,368.03	16,578.68		103,910.39
销售易 CRM 项目软件许可使用费	25,356.19			25,356.19		
合 计	124,607.60	24,605.69	-3,368.03	41,934.87		103,910.39

6-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差异	12,294,924.82	4,126,897.71	24,568,574.23	4,067,019.60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差异	5,804,598.03	1,428,992.57	5,564,489.57	1,366,187.74
预提费用引起的差异	2,824,004.46	845,995.27	3,290,186.10	986,548.74
递延收益	18,714,584.70	2,807,187.71	18,917,262.24	2,837,589.34
存货内部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差异	18,372,565.89	2,735,111.51	18,757,838.89	2,823,298.92
可弥补亏损	1,302,189.04	338,569.13	1,127,620.70	293,181.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差异	879,322.69	131,898.40	902,853.86	135,428.08
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	20,069,623.05	6,020,886.92	20,745,806.57	6,223,741.97
合 计	80,261,812.68	18,435,539.22	93,874,632.16	18,732,995.76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	41,194,219.19	6,652,700.22	33,331,374.27	5,282,692.13
合 计	41,194,219.19	6,652,700.22	33,331,374.27	5,282,692.13

6-18.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140,345.40	43,261,223.25
合 计	55,140,345.40	43,261,223.25

6-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保证借款	49,750,250.00	27,600,000.00
信用借款	12,920,2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3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994.71	83,274.44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票据融资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93,742,444.71	59,683,274.44

2)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 4,975.03 万元中:

(1) 公司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取得的 250 万美元 (期末折合 1,615.03 万元人民币) 借款, 贷款条件为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2)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取得的 760 万元借款, 贷款条件为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3) 公司向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取得的 1,000 万元借款, 贷款条件为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4)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取得的 1,600 万元借款, 贷款条件为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3)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取得的 2,600 万元借款, 贷款条件为以本公司“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74461 号”房地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另外由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6-20.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5,566,959.44	119,446,327.45
合 计	125,566,959.44	119,446,327.45

6-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式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124,020,539.46	94,584,228.88
1~2 年	505,146.62	927,509.54
2~3 年	433,494.40	333,247.82
3 年以上	1,545,113.10	1,488,433.97
合 计	126,504,293.58	97,333,420.21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2021-6-30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0.45	57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合 计		0.45	570,000.00	

6-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式:

账 龄	2021-6-30	比例 (%)	2020-12-31	比例 (%)
1 年以内	2,359,233.29	95.56	1,618,319.56	98.50
1—2 年	104,554.37	4.23	21,233.88	1.29
2—3 年	1,396.52	0.06	1,473.24	0.09
3 年以上	3,687.87	0.15	1,982.30	0.12
合 计	2,468,872.05	100.00	1,643,008.98	100.00

1)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合同负债。

6-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6-30
短期薪酬	30,723,100.06	63,350,922.33	72,471,929.43	21,602,092.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4,335.73	5,453,565.97	5,071,528.41	1,086,373.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1,427,435.79	68,804,488.30	77,543,457.84	22,688,466.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57,251.69	57,387,463.52	66,482,353.07	20,362,362.14
职工福利费		1,996,767.46	1,824,192.32	172,575.14
社会保险费	411,891.04	1,638,214.14	1,683,582.16	366,523.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76,566.92	1,368,480.93	1,438,405.14	306,642.71
工伤保险费	3,872.54	122,180.31	99,296.43	26,756.42
生育保险费	31,451.58	147,552.90	145,880.59	33,123.89
住房公积金	503,985.64	2,281,419.20	2,319,035.32	466,369.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971.69	47,058.01	162,766.56	234,263.14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6-3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0,723,100.06	63,350,922.33	72,471,929.43	21,602,09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6-30
基本养老保险	691,389.82	5,239,144.02	4,875,221.75	1,055,312.09
失业保险费	12,945.91	214,421.95	196,306.66	31,061.20
合 计	704,335.73	5,453,565.97	5,071,528.41	1,086,373.29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在当月计提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以及预提的 2021 年半年度奖金，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6-24.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增值税	1,590,949.66	1,048,788.19
所得税	5,794,747.36	4,331,272.68
个人所得税	572,366.90	995,725.79
房产税	54,478.81	54,478.81
土地使用税	139,619.77	61,955.77
印花税	30,669.60	28,97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247.22	160,650.47
教育费附加	113,033.73	111,859.75
环境保护税	2,670.63	2,675.80
其他税	317,873.11	185,844.98
合 计	8,774,656.79	6,982,224.54

6-25.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0,532.95	422,243.00
合 计	490,532.95	422,243.0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6,000.00	3,000.00
员工垫付款	130,847.29	130,882.88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322,175.66	268,015.12
其他	31,510.00	20,345.00
合 计	490,532.95	422,243.00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2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108,091.91	4,199,944.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106,321.69	63,454.52
合 计	9,214,413.60	4,263,399.20

6-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 期的应收票据	59,082,692.49	53,759,630.77
预收待转销项税	94,700.99	130,180.81
合 计	59,177,393.48	53,889,811.58

6-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抵押借款	74,745,927.22	38,781,007.2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108,091.91	4,199,944.68
合 计	65,637,835.31	34,581,062.57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73,458,101.78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其“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099 号”土地使用权（期末原值 32,582,336.00 元，期末净值 30,301,572.62 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80,788,018.97 元）抵押于汉口银行蔡甸支行取得的借款；1,287,825.44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澳洲 AMS 公司将汽车（期末原值 319,784.74 澳元折合人民币 1,604,136.19 元，期末净值 286,597.72 澳元折合人民币 1,437,660.14 元）抵押于澳洲 ANZ 银行取得的借款。

6-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租赁负债	14,260,359.12	
合 计	14,260,359.12	

6-30. 递延收益

1) 分类: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政府补助	18,917,262.24		202,677.54	18,714,584.70
合 计	18,917,262.24		202,677.54	18,714,584.70

6-31. 股本

1)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21-6-30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股份总额	69,600,000.00						69,600,000.00

6-32.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
资本（股本）溢价	116,373,716.15			116,373,716.15
其他资本公积	4,337,370.73			4,337,370.73
合 计	120,711,086.88			120,711,086.88

6-3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722,202.02	-5,811,708.03			-5,861,655.51	49,947.48	-5,139,453.49
合计	722,202.02	-5,811,708.03			-5,861,655.51	49,947.48	-5,139,453.49

6-34.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
法定盈余公积	35,578,081.91			35,578,081.91
合计	35,578,081.91			35,578,081.91

6-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054,040.84	216,742,827.54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注1）	-359,680.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694,359.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64,475.44	113,861,629.14
加：其他转入（注2）		-20,372,396.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58,019.8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20,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258,835.38	288,054,040.84

注1：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2021年1-6月-359,680.90元为公司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期初留存收益所致。

注2：2020年其他转入-20,372,396.02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2020年收购澳洲ams公司19%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对美国ams公司单方增资导致出资比例上升19.6%，影响资本公积部分，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减未分配利润。

6-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	426,582,966.66	260,113,321.28	340,726,154.32	205,910,959.39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其他业务	13,312,944.14	12,504,523.61	6,643,226.91	5,877,003.54
合 计	439,895,910.80	272,617,844.89	347,369,381.23	211,787,962.93

6-37.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城建税	844,630.52	912,456.53
教育费附加	603,307.54	637,426.95
印花税	176,455.30	95,052.61
车辆使用税	4,020.00	3,600.00
房产税	108,957.62	108,957.62
土地使用税	279,239.54	72,135.54
环境保护税	8,835.45	5,351.60
合 计	2,025,445.97	1,834,980.85

6-38.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11,640,333.83	9,424,874.98
运输费用	2,629,510.35	1,605,423.46
业务招待费	1,036,768.01	557,296.03
办公及差旅费	936,609.55	598,231.25
市场推广费用	574,414.41	352,681.18
其他费用	1,192,219.99	395,971.19
合 计	18,009,856.14	12,934,478.09

6-39.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23,156,201.10	19,024,413.83
办公费	2,204,145.06	1,873,805.29
中介服务费	1,086,380.50	539,274.32
折旧及摊销费	1,809,128.71	1,771,362.45
租赁费	425,293.06	2,031,694.61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0,285.90	
业务招待费	1,027,982.93	400,759.81
车辆费	740,238.44	694,967.38
差旅费	436,582.61	268,734.21
财产保险费	229,987.78	310,842.68
其他费用	2,630,456.19	1,762,784.03
合 计	35,076,682.28	28,678,638.61

6-40.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人工费用	10,976,222.99	9,626,505.35
物料消耗	6,017,778.48	5,525,767.78
其他费用	3,115,730.77	2,942,472.65
合 计	20,109,732.24	18,094,745.78

6-41.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支出	1,048,704.01	1,973,626.40
手续费支出	326,806.75	123,294.8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00,482.97	
汇兑损失	1,430,415.15	-349,306.38
减: 存款利息收入	207,442.15	172,009.41
合 计	3,098,966.73	1,575,605.44

6-42.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政府补助	686,024.11	1,405,946.27
合 计	686,024.11	1,405,946.27

6-43.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理财产品收益		193,675.07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1,369,912.01	937,802.72
合 计	1,369,912.01	1,131,477.79

6-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理财产品	31.50	3,960.00
合 计	31.50	3,960.00

6-45.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坏账损失	-52,999.66	-1,644,418.26
合 计	-52,999.66	-1,644,418.26

6-46.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1,299,673.93	-578,011.78
合 计	-1,299,673.93	-578,011.78

6-4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556.18	-165,288.69
合 计	53,556.18	-165,288.69

6-48.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利得	696.39	696.39	8,618.46	8,618.46
合 计	696.39	696.39	8,618.46	8,618.46

6-49.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8,215.62	8,215.62	75,857.74	75,857.7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7,760.46	107,760.46	103,008.21	103,008.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2.30	122.30	26,643.34	26,643.34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损失			8.30	8.30
合 计	116,098.38	116,098.38	205,517.59	205,517.59

6-5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15,130,750.82	12,272,75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9,106.06	448,567.46
合 计	16,519,856.88	12,721,322.96

2) 会计利润和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89,598,830.77	72,419,735.7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39,824.61	10,862,96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11,009.59	3,267,780.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0,427.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5,486.80	-140,670.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592.75	122,041.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16,459.83	-2,010,946.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1,900.51	1,040,585.8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523.95	
所得税费用	16,519,856.88	12,721,322.96

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存款利息收入	207,442.15	172,009.41
政府补助	976,806.57	1,203,268.73
收到留抵税费退回		1,330,807.71
营业外收入	696.39	5,486.96
合 计	1,184,945.11	2,711,572.81

6-5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费用性支出	22,241,053.34	18,536,255.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6,806.75	123,303.15
营业外支出	115,976.08	178,865.97
澳洲新锐退回疫情补助	493,460.00	
其他经营性往来支出	25,000.00	933,973.49
合 计	23,202,296.17	19,772,398.50

6-5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支付租赁负债	1,598,997.87	
合 计	1,598,997.87	

6-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078,973.89	59,698,412.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52,673.59	2,222,430.0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908,597.04	6,428,722.88
无形资产摊销	597,393.31	571,65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34.87	90,539.5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53,556.18	165,28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2.30	26,64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1.50	-3,9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58,522.11	2,465,45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69,912.01	-1,131,47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103.68	627,85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392,209.74	-179,284.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331,769.80	-875,39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9,166,571.49	-38,699,64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656,739.80	-11,393,103.21
其他	-2,552,610.96	-98,5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11.03	19,915,606.9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896,039.04	42,683,638.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4,340,392.04	92,882,379.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4,353.00	-50,198,741.04

其他内容为澳洲新锐公司外币合并报表时外币折算差额。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现金	69,896,039.04	42,683,638.01
其中：现金	2,453.87	11,78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893,585.17	42,671,852.4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96,039.04	42,683,638.01

6-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887,908.8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全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51,831,018.06	质押银行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429,168.74	抵押银行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80,788,018.97	抵押银行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32,469,858.50	抵押银行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1,405,973.14	

6-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61,177.31	6.4601	2,333,241.54
-澳元	7,473,787.88	4.8528	36,268,797.82
应收账款			
-美元	10,609,301.20	6.4601	68,537,146.68
-澳元	9,836,069.59	4.8528	47,732,478.51
-日元	16,348,320.00	0.0584	955,199.64
-卢布	9,342,110.00	0.0888	829,723.87
其他应收款			
-澳元	1,372.37	4.8528	6,659.84
-美元	9,500.00	6.4601	61,370.95
短期借款			
-美元	4,500,000.00	6.4601	29,070,450.00

项 目	2021-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澳元	3,081,159.14	4.8528	14,952,249.07
-加元	1,246,085.18	5.2097	6,491,729.96
-美元	365,498.05	6.4601	2,361,153.95
其他应付款			
-澳元	18,395.48	4.8528	89,269.59
-美元	449.52	6.4601	2,903.94

附注 7：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附注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进出口	100		100	同控合并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潜江市	潜江市	制造业	100		100	同控合并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 (即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洲新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投资	100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		70	70	非同控购买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 (美国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国 AMS 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70.60		70.60	新设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2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项目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余额/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6-30 余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流动资产	94,344,601.72	76,725,036.55
非流动资产	96,863,940.60	58,821,991.32
资产合计	191,208,542.32	135,547,027.87
流动负债	55,185,796.11	25,129,723.13
非流动负债	9,277,321.87	2,930,717.26
负债合计	64,463,117.98	28,060,440.39
少数股东权益	15,268,504.93	10,961,90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476,919.41	96,524,683.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295,383.88	19,304,936.74
调整事项		
--商誉	16,246,176.21	16,246,176.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171.09	-27,898.5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514,389.00	35,523,214.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758,131.35	52,990,676.72
财务费用	367,283.39	51,335.41
所得税费用	1,138,504.49	798,341.35
净利润	9,068,341.42	6,128,280.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58,367.86

项目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余额/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6-30 余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综合收益总额	9,068,341.42	5,569,913.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附注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而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2021年1-6月、2020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1,236.06万元、19,097.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8%、54.98%。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澳元进行结算。自2005年7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澳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2021年1-6月、2020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43.04万元、-34.93万元。

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缩小或导致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公司受汇率风险的影响程度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

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68 亿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 基准点的变动时, 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 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针对不同客户的历史付款周期、付款方式、资金实力、信誉状况等情况, 公司给予相应的付款信用期 (从开具发票到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 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附注 10: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

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关联方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1.50	10,031.50
-理财产品			10,031.50	10,031.5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6,665,518.43	6,665,518.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75,549.93	6,675,549.93
合计			6,675,549.93	6,675,549.9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2)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附注 11：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吴何洪	34.0259	34.0259

※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吴何洪。

※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然人吴何洪直接持有本公司 33.4727% 股份，同时自然人吴何洪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5532% 股份，自然人吴何洪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4.0259%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中“附注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Emerald Holdings Trust	重要子公司重要股东
Andreou Family Trust	与重要子公司重要股东同一最终控制人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与重要子公司重要股东同一最终控制人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苏州锦玛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3,941.98	716,200.22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31,613.02	783.01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5,111.21	251,227.86
Andreou Family Trust	房屋装修转让		486,570.00
合计		1,000,666.21	1,454,781.09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刀具及修磨	517,051.97	1,211,358.12
苏州锦玛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及修磨	545,016.28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及修磨		265,507.51
Andreou Family Trust	水费	2,141.74	
合计		1,066,224.99	1,476,865.63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Andreou Family Trust	房产	884,222.01	729,198.13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房产	210,643.50	207,704.47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	1,061,583.00	1,061,583.00
合计		2,156,448.51	1,998,485.60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价款支付无附加条件。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1,339.70	1,052.00
应收账款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4,269.73	85,601.90
应收账款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70,770.4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应付账款	苏州锦玛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419,658.12	
应付账款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55,900.38
应付票据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631,007.68

7、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附注 12：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附注 13： 承诺及或有事项

13-1. 重大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13-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阅报告日止，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5：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9 月，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086.65 万元，同时支付前述工程款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对应的利息，以及赔偿工程停、窝工损失共计 908.33 万元。2020 年 10 月，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772.00 万元、工程修复费用 243.64 万元和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给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196.00 万元，共计 1,211.64 万元。上述案件已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判决，确认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与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解除，驳回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武汉威泰的上诉状，武汉威泰在二审上诉状中认为一审法院以双方在工程鉴定的举证责任存在分歧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不妥，武汉威泰认为一审法院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未予释明系导致司法鉴定程序未启动的原因，属适用法律错误，若二审法院认定武汉威泰应当承担工程总造价的举证责任，则武汉威泰愿意在二审中申请鉴定。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发回重审，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鉴于武汉威泰与武汉新锐在一审指定期间内均未申请鉴定，现武汉威泰与武汉新锐均提出了鉴定申请，为查明工程价款及有关修复费用等核心事实问题，应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武汉威泰二审上诉的主要诉请为通过司法鉴定确认工程尾款，并由武汉新锐立即向其支付工程尾款人民币 2,086.65 万元，本公司对该工程尾款金额与武汉威泰存在分歧，如必要，本公司将根据经司法鉴定的工程总造价和司法判决结果支付工程尾款。

截至审阅报告出具日，重审尚未开始。

附注 16：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列项目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6-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223,246,342.60	156,421,829.94
1~2 年	3,312,797.20	4,932,506.76
2~3 年	565,775.73	435,797.78
3 年以上	1,990,520.65	1,716,774.9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29,115,436.18	163,506,909.38
减：坏账准备	12,183,711.39	10,866,703.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16,931,724.79	152,640,205.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804.59	0.39%	898,804.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163,686,074.42	71.44%	11,284,906.80	6.89%	152,401,167.62	70.25%
——合并报表范围组合	64,530,557.17	28.17%			64,530,557.17	29.75%
合计	229,115,436.18	100.00%	12,183,711.39	5.32%	216,931,724.79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1-6-30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易通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6,728.00	336,728.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宁海高欣模具有限公司	149,527.31	149,527.31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98,782.58	98,782.58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同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370.10	90,370.1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84,033.60	84,033.6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6-30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363.00	139,363.00	100.00	法院判决支付,但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8,804.59	898,804.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6-30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21-6-30 净额
1年以内	158,715,785.43	96.96	6.00%	9,522,947.13	149,192,838.30
1~2年	3,216,011.20	1.96	10.00%	321,601.12	2,894,410.08
2~3年	523,198.73	0.32	40.00%	209,279.49	313,919.24
3年以上	1,231,079.06	0.76	100.00%	1,231,079.06	
合计	163,686,074.42	100.00		11,284,906.80	152,401,167.6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见附注 4-10

(3) 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收回核销	本期减少		2021-6-30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804.59					898,804.59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9,967,898.83	1,317,007.97				11,284,906.80
合计	10,866,703.42	1,317,007.97				12,183,711.39

(4)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按集团归集):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21-6-30	坏账准备余额
Drillco Tools 及其控制企业	销货款	1年以内	22.02	50,459,525.27	3,027,571.52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货款	1年以内	20.86	47,804,491.51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销货款	1年以内	4.69	10,755,576.4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货款	1年以内	4.40	10,085,594.03	605,135.64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销货款	1年以内 503.55 万元、 1-2年 197.27 万元	3.06	7,008,262.29	499,405.33
合计			55.04	126,113,449.54	4,132,112.49

16-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419,965.08	434,553.63
合 计	419,965.08	434,553.63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330,700.08	440,409.61
1~2 年	118,030.00	18,100.00
2~3 年	4,800.00	7,131.00
3 年以上	17,131.00	13,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70,661.08	478,640.61
减：坏账准备	50,696.00	44,086.9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19,965.08	434,553.6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44,086.98		44,086.9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09.02		6,609.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50,696.00		50,696.00

2)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16-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4,509,349.64		234,509,349.64	234,509,349.64		234,509,349.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514,389.00		38,514,389.00	37,675,476.99		37,675,476.99
合 计	273,023,738.64		273,023,738.64	272,184,826.63		272,184,826.63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2,705,594.50			12,705,594.50		
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116,796,000.00			116,796,000.00		
苏州新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7,755.14			5,007,755.14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34,509,349.64			234,509,349.64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7,675,476.99			1,369,912.01
合 计	37,675,476.99			1,369,912.0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00		
合 计			531,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6-30 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净值	2021-6-30 净值
联营企业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8,514,389.00			37,675,476.99	38,514,389.00
合 计	38,514,389.00			37,675,476.99	38,514,389.00

16-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	252,147,555.27	161,135,866.82	190,899,695.13	119,721,245.72
其他业务	88,669,816.88	87,833,025.09	58,239,629.09	57,795,578.43
合 计	340,817,372.15	248,968,891.91	249,139,324.22	177,516,824.15

16-5.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理财产品收益		153,596.71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 资收益	1,369,912.01	937,802.72
子公司分回红利	8,508,160.00	4,090,860.00
合 计	9,878,072.01	5,182,259.43

附注 17: 补充资料

17-1.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下列项目如无特殊说明,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33.88	-191,932.0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 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024.11	1,405,946.2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 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0	193,675.07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74,535.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79.69	-170,255.7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98,744.80	1,237,433.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0,140.81	158,323.06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948,603.99	1,079,110.4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16,631.38	-64,712.7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31,972.61	1,143,823.16

17-2.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8%	12.65%

17-3. 每股收益

1) 计算结果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64	0.7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43	0.7800

(续上表)

项 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64	0.7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43	0.7800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相同。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0510202103004312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83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21]E1083 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锐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锐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锐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锐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明



2021年3月22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

现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作出如下评价：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苏州江钻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后更名为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2012年5月17日,公司更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867054XF;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注册资本696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何洪。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859,于2020年2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有一个分公司，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

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孙公司、1 家分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 1 家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新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0万元人民币	粉末冶金制品、工模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石油和天然气储运设施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斯锐德公司)	100.00%	100.00%	500.00万元 人民币	矿山工具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用金刚石产品、工具、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 (即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洲新锐公司)	100.00%	100.00%	2,400.00万 澳元	矿用三牙轮钻头、冲击器等凿岩工具类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洲 AMS 公司)	70.00%	70.00%	9,013,481.31 澳元	矿山勘探和矿山生产钻井市场所需产品、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 即美国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国 AMS 公司)	70.60%	70.60%	1250,000.00 美元	矿山勘探和矿山生产钻井市场所需产品、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100%	100%	650.00 万元 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切削工具、刀具，机床零配件；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万 元人民币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1.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增加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3. 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5.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2、重要性原则。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内部控制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实施层次上涵盖董事会、管理层及员工，在控制对象上应当覆盖企业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控制流程当中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及反馈等各个环节。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内部控制的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及竞争状况等相适应。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修改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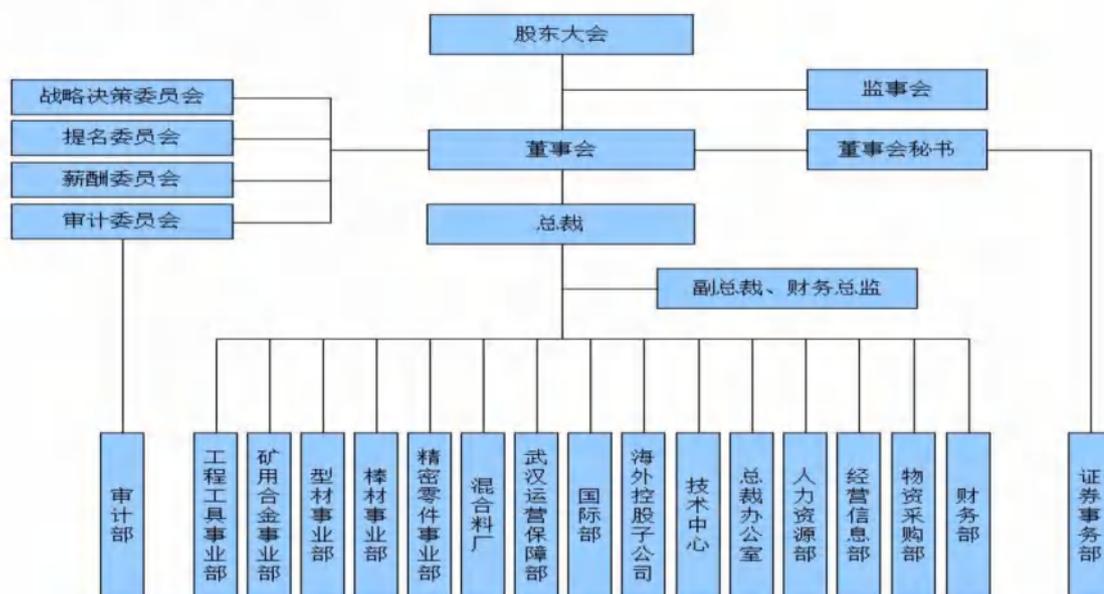
（一）内部环境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从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出发，实

用性、可操作性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落实和执行，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需要及自身特点，公司总部设置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经营信息部、财务部、国际部、技术中心、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物资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依据所经营产品品类特点或区域分布，下设工程工具事业部、矿用合金事业部、精密零件事业部、棒材事业部、型材事业部五个利润中心和混合料厂1个成本中心，各事业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营销、物资采购、技术、质控、制造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法人治理方面，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外，先后相应制定和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管控方面，公司先后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主要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内部质量管理和外部顾客的需要，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公司按照 API Q1 和 ISO9001 (GB/T 19001) 标准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中/英文版)和 30 个程序文件，并根据增补和实际情况不断改进，持续保持了 ISO9001: 2015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API (美国石油学会) 的会标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4)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和对安全、环境、消防、职业健康等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HSE 绩效评价制度》及管理程序等，积极开展各项危险源识别、隐患排查与整改，持续完善三级目标责任制、持续加大考核力度和大资金投入，优化相关设施，实现了安全生产、环境管理、消防和职业健康管理的标准化。

(5) 公司为满足内部经营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员工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简介(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产品和公司的企业宗旨)、文化理念、行为指引(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时间、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奖惩、离职、员工礼仪等)。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制定了规范、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开展日常内部审计，负责实施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审计部门按照审计程序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标准、程序，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创新、高效的研发团队建设，完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以及管理的精细化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管理层和员工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的招聘、选用、薪酬、福利、任免、调岗、离职、休假、出差、培训、考核、晋升与奖惩、退休等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本公司还建立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采用平衡记分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个人绩效考评，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等重点指标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挂钩。

四、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和资产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面对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不确定因素，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定期召开战略研讨会、总经理办公会，积极调整和落实经营策略；同时，公司统筹安

排各项目开发进度，做到计划合理、准备充分，把风险防范措施真正落到实处；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更复杂的财务环境，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地控制财务风险。

五、控制活动

（一）销售与回款

本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管理制度》、《客户退货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产品发运管理规定》、《发票管理规定》、《合同订单评审管理规定》、《客户售后服务管理规定》、《样品管理规定》、《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加强销售环节管理以及公司与客户互动销售管理程序和制度。

通过规范客户信息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将客户的信息变为公司的宝贵资源和财富，强化销售部门在公司的引领作用，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确保销售部门高效、积极地开拓市场。

对客户销售业务的整个过程中，涉及到收款的环节都详细记录，通过部门第一责任人与业务人员定期梳理和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的流程，对应该回收的款项进行严格的监控和执行，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公司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客户提出由第三方回款需求情形的，公司判断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后判断是否收取。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销售人员收取现金回款，在催收客户尾款等特殊情形下除外。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逐渐下降，现金回款的次数和金额均很小。

（二）采购

本公司规范了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标准，制定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评定、付款方式约定体系、严密的科学的采购实施计划、供应商评价、评定考核办法、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管理流程和制度；同时有一支专业的高素质采购团队。本公司建立和规范采购流程和相关制度，从而规避了盲目采购及断供影响生产和顾客需求及不正当行为发生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始终处于良性循环。

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三）生产管理

本公司根据精益生产的理念和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的手段，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规定了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生产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5S 管理等制度，确保了本公司生产计划有效安全的执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稳定符合质量控制的标准和客户的要求。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的内容进行生产活动，并持续不断的进行改进，控制措施能被有效的执行。

（四）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财务设置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会计等岗位，在财务总监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完善财务核算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了《会计政策》、《资金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发票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损失责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工作中检查、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财务核算，编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报表；根据经营战略和计划，制定公司的财务战略和实施方案；根据公司状况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审核各部门提交的财务预算，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具体的执行情况。

（五）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和披露方式作了详细规定，确保了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六）对外担保控制

本公司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查、担保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在本报告期内，除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互相提供了担保，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互相担保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七）对外投资控制

本公司为了做好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原则、范围及投资方式、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六、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为了使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和披露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公司制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架构、职责与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做了详细规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为公司防范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做出应有的贡献。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能满足公司管理的需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未发现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10225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设计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须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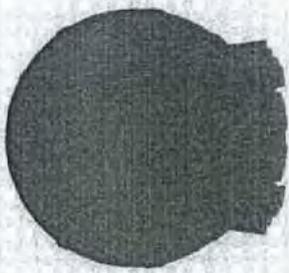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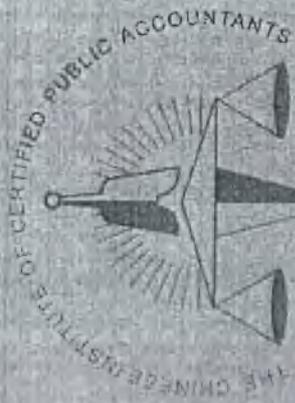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正曙

Full name: 夏正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0-10-07

Date of Birth: 1950-10-07

工作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4255010071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 3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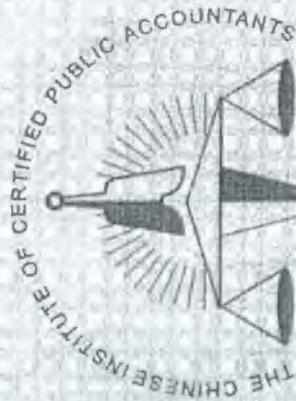


夏正曙(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正曙(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明
 Full name: 赵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16
 Date of birth: 1984-02-1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8402163513
 Identity card No.: 320204198402163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2002800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五 二十八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510202103004309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82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018-2020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gztycpa.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 W[2021]E1082 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新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锐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新锐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明

2021年3月22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30.94	16,948.89	-7,144.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5,819.86	2,223,365.25	1,185,45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219.47	2,858,872.60	-5,797,30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61,01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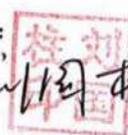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782.41	-751,394.78	674,15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6,632.49	-885,000.0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21,897.86	4,924,424.45	-4,829,837.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6,665.26	1,211,928.50	-1,520,807.5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715,232.60	3,712,495.95	-3,309,030.3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58,965.15	-84,735.00	141,325.2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74,197.75	3,797,230.95	-3,450,355.62

※ 2018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数。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处置子公司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10225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设计决算、财务决算、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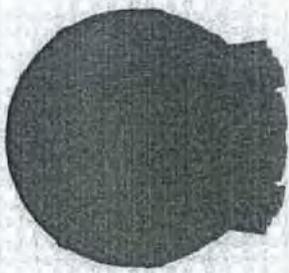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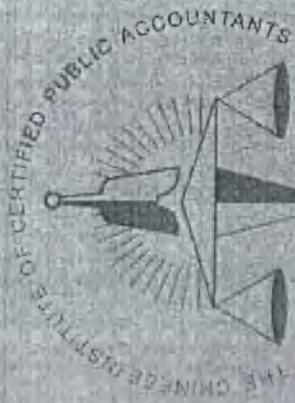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正晴

Full name: 夏正晴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7

Date of Birth: 1980-10-07

工作单位: 江苏永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永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425198010071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 3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4月30日



夏正晴(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正晴(3202000100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明
 Full name: 赵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16
 Date of birth: 1984-02-1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8402163513
 Identity card No.: 320204198402163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0076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7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5月28日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明(32020028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锐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

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江钻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
潜江新锐	指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潜江志成实业有限公司、潜江江钻新锐工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斯锐德	指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汉新锐	指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澳洲新锐	指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即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澳洲 AMS	指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 AMS	指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即美国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锐股份西夏墅分公司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
锦玛工具	指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锐特新	指	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
苏州思麦科	指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盛泉创投	指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宏众富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涌济铎创	指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炬	指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紫琅	指	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迭代	指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虹锐投资	指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新锐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钻钻具	指	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虹锐咨询	指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苏州江钻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APL 公司	指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Emerald Holdings Trust
Homestead 公司	指	Homestead Industries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Takaja Family Trust
AFT	指	Andreou Family Trust
ASF	指	Andreou Superannuation Fund
江钻股份	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江钻机械潜江厂	指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A12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E14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E145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867054X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6,960万元
实收资本	6,96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 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新锐有限于2012年5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目前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6、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

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382.28 万元、7,252.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累计为 13,634.48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6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新锐有限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4 月 20 日，经新锐有限董事会同意，新锐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43,286,198.12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236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3,5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8,286,19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5 月 1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2]B0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改制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2年5月10日，新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2年5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40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2年4月20日，吴何洪、盛泉创投、胡中彪、袁艾等共40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验资、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2年4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A561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新锐有限的净资产为43,286,198.12元。

2、评估事项

2012年4月19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015号《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新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60.97万元。

3、验资事项

2012年5月1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B03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5月10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43,286,198.12元按1.2367:1比例折合股份3,500万股，其中3,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8,286,198.12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1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年5月10日，新锐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从事业务所需的资产已自新锐有限全部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

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8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80 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1	吴何洪	33.47%	吴何洪、刘国柱、薛佑刚、秦杰强、苏凤为新宏众富合伙人
	刘国柱	0.91%	
	薛佑刚	0.47%	
	秦杰强	0.16%	
	苏凤	0.09%	
	新宏众富	1.88%	
2	袁艾	4.45%	夫妻关系
	李海云	0.79%	
3	祥禾涌原	1.99%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济铎创	1.80%	
4	厦门冠炬	0.90%	后者持有前者 12% 的份额，并担任前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益民	0.11%	
5	深圳紫琅	0.72%	后者持有前者 23.08% 的份额
	徐慧玲	0.14%	
6	帅柏春	0.69%	后者为前者配偶的姐姐

	黄萍	0.09%	
7	马祖军	0.55%	夫妻关系
	张玉梅	0.15%	
8	杨汉民	0.53%	夫妻关系
	戴颖霞	0.08%	
9	宋祖荣	0.43%	夫妻关系
	王洪琴	0.54%	
10	戚玉琨	0.35%	夫妻关系
	石耀先	0.10%	
11	温玉萍	0.34%	夫妻关系
	何琦	0.19%	
12	汪东林	0.29%	父子关系
	汪渝洋	0.29%	
13	姚玲	0.27%	夫妻关系
	张少华	0.22%	
14	赵鹏建	0.27%	父子关系
	赵辉	0.01%	
15	董跃志	0.23%	夫妻关系
	梅爱娟	0.06%	
16	刘建萍	0.20%	刘建萍与卢晓江为夫妻关系,与刘建勋为姐妹关系
	卢晓江	0.37%	
	刘建勋	0.11%	
17	刘鹏飞	0.15%	夫妻关系
	张艳淮	0.14%	
18	吕志雄	0.15%	夫妻关系
	谭小兰	0.15%	
19	韩敦生	0.13%	夫妻关系
	周瑞霞	0.12%	
20	王丰	0.11%	后者为前者配偶的妹妹
	范优燕	0.13%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何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新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澳洲新锐投资了澳洲 AMS、美国 AMS。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

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何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吴何洪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俊杰，袁艾及其配偶李海云。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总裁）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4、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子公司及参股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1	新锐股份西夏墅分公司	新锐股份设立的分公司
2	潜江新锐	新锐股份全资子公司
3	苏州斯锐德	新锐股份全资子公司
4	武汉新锐	新锐股份全资子公司
5	澳洲新锐	新锐股份全资子公司
6	澳洲 AMS	澳洲新锐持股 70%
7	美国 AMS	澳洲新锐持股 70.6%
8	锦玛工具	新锐股份参股的公司，新锐股份持股 20%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宏众富	持有发行人 1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吴何洪持有 29.3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虹锐投资	吴何洪持股 30.7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虹锐咨询	虹锐投资持股 100%，吴何洪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 9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6	厦门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俊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7	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持股持有 81.48% 份额
8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10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独立董事
12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APL 公司	澳洲 AMS 及美国 AMS 持股 10% 以上股东
2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	AP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ndrew Andreou 担任 APL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	AFT	与 APL 公司同属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
4	ASF	与 APL 公司同属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
5	苏州思麦科	新锐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将其转让给铈玛工具，目前铈玛工具持有其 100% 股权
6	重庆铈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铈玛工具持有其 92% 股权
7	苏州铈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铈玛工具持有其 51% 股权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苏州锐特新	虹锐投资曾持股 100%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吴何洪的配偶黄志荣曾持股 33.33%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	虹锐投资曾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4	Metier Carbide, LLC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5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租赁房屋、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出售子公司股权、购买子公司股权，锐虹咨询、吴何洪为公司提供担保，锐虹投资为公司代付薪酬、代收废料销售回款等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制度、审核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共 3 项，因作为融资担保被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 8 处房屋。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证书、14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证书、146 项专利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股利外，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主要包括发行人收购苏州锐特新主要经营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澳洲新锐收购澳洲AMS51%股权、发行人子公司澳洲新锐收购澳洲AMS19%股权、发行人认购梯玛工具20%股份以及发行人出售苏州思麦科100%股权。上述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

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起草及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有关环保主管机关访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金额较大的诉讼，系武汉威泰因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所引起。武汉威泰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武汉新锐继续履行其与武汉威泰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086.65 万元及相应利息，赔偿损失 908.33 万元等。同时请求武汉新锐的独资股东暨发行人对武汉威泰的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作为诉讼保全措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武汉新锐及发行人银行存款 2,100 万元。

武汉新锐及发行人已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确认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之间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解除；要求武汉威泰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772 万元、工程修复费用 64.13 万元、窗户修复费用 35.40 万元、其他质量不合格工程修复费用 144.11 万元和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给武汉新锐造成的损失 19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计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上述诉讼主要涉及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款项结算，不涉及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的正常运营。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苏州国发、厦门冠炬均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二）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4年5月，吴何洪对朱小伟、严永林等63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吴何洪将自身持有的187.50万股公司股份以1.3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63人。

2015年5月，吴何洪对单延松、谢长春等12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吴何洪将其持有的49.50万股公司股份以1.0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12人。

2015年5月，吴何洪设立新宏众富，并将其持有的131.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新宏众富，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吴何洪通过新宏众富对刘国柱、薛佑刚等13人实施股权激励。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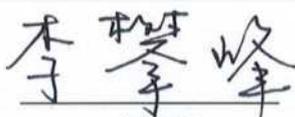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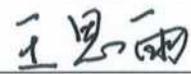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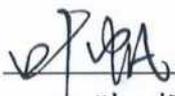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王思雨

经办律师: 
叶帆

2020年10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62号)(下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4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	8
三、 问询函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49
四、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	56
五、 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专利与技术	72
六、 问询函问题 9、关于资产重组	90
七、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土地与房屋	94
八、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境外经营	101
九、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105
十、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收入	122
十一、 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前次申报	125
十二、 问询函问题 26、关于诉讼	132
十三、 问询函问题 27、关于税收优惠到期	139
十四、 问询函问题 28、其他	144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分别为33.47%、25.10%。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权属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等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以及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取得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转系统公示资料、股转系统出具的股权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及相关股东的调查表；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5、查阅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材料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平台，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吴何洪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一直为吴何洪、周玉平、袁艾、张俊杰、孙晓彦、胡铭、周余俊，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高管团队中，吴何洪、周玉平、袁艾、余立新、刘国柱，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余立新、刘勇、谭文生、杨汉民、陆庆忠、李宁、周伟，除 2019 年公司为进一步加强金属陶瓷项目的研发实力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周伟外，最近 2 年内，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何洪；同时，发行人股东中，新宏众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何洪且吴何洪持有其 29.39% 的份额，故新宏众富受吴何洪支配。

根据吴何洪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新宏众富出具的调查表及《股东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吴何洪与新宏众富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4) 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最近 2 年吴何洪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超过 30%，且吴何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吴何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职务，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能施加重大影响。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吴何洪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规定。

3、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要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基于上述认定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性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名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吴何洪直接持股 33.47%，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34.03%，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35.35%，单一股东控制

比例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张俊杰的持股比例为 5.32%，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此外，除吴何洪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仅为 25.73%，且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及相关股东的调查表，除吴何洪以外的其他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股权安排。因此认定吴何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除吴何洪之外，其余股东均不存在持股超过 5%的情形。吴何洪在报告期内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等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吴何洪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故认定吴何洪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中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特殊情形以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吴何洪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吴何洪除担任新宏众富的普通合伙人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无亲属关系，亦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何洪一人，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所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以及代持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要求。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股东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最近一年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新增股东，发行人选择列示持股数量1万股以上的股东。此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还包括摘牌异议股东转让以及摘牌后增资、转让或继承形成的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未披露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股东的入股情况。申报文件中未说明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1）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42条及《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2）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股东是否已按《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无，请要求相关股东按规定进行承诺；（2）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是否已经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结合《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增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公告；

2、获取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入股资料等文件，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持股过程和持股情况；

3、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核查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

4、查阅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并取得股东的书面证明文件，了解对赌协议的内容、签署和解除情况；

5、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包括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东资格等情况，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过程

1、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42条及《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9年初至今，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新三板挂牌期间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摘牌异议股东转让产生的新增股东以及摘牌后增资、转让或继承等股权变动形成的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时间	数量 (万股)	价格 (元/股)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产生原因
1	张利娟	2019.11	0.40	12.63	股转系统交易	股转系统 市场价格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0.40 万股
2	钱江涛	2019.11	0.10	13.33	股转系统交易	股转系统 市场价格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0.10 万股
3	朱益民	2019.11	2.40	14.00	股转系统交易	股转系统 市场价格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2.40 万股； 公司摘牌过程中受让异议股东 2.20 万股、摘牌后受让 3.20 万股
		2020.2	5.40	14.00	受让摘牌异议 股东股权及摘 牌后股权转让	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	
4	民生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2019.11	156.20	16.00	股转系统交易	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受让赵吉庆 156.20 万股
5	上海祥禾涌原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11	33.40	16.00	股转系统交易	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受让赵吉庆 33.40 万股，增资 105.00 万股
		2020.4	105.00	16.00	摘牌后增资	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	

6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	62.50	16.00	股转系统交易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受让赵吉庆 62.50 万股
7	燕宁	2019.11	62.50	16.00	股转系统交易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受让赵吉庆 62.50 万股
8	上海涌济铎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4	125.00	16.00	摘牌后增资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125.00 万股
9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4	80.00	16.00	摘牌后增资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80.00 万股
10	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4	50.00	16.00	摘牌后增资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50.00 万股
11	胡桑	2020.2	62.00	-	亲属转让	-	股东胡其龙因健康情况恶化,将所持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其配偶胡桑
12	安志云	2020.5	16.10	-	亲属继承	-	股东吴世友所持股权由其配偶安志云继承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①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21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泛海控股(000046.SZ)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民生证券	100.00%
	合计	100.00%

②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4-26

出资额	17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S5647
基金管理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5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50,0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高冬	8,800.00	5.03	有限合伙人
6	刘先震	6,000.00	3.43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斌	3,0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9	赵煜	2,7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0	陈红霞	2,5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1	李梓炜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2	洪波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朱艳君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4	姜铁城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5	张贵洲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张卫克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7	陈艺东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黄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闫方义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姜健勇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陈建敏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5	吴军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王舒娅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7	陈爱玲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8	沈军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9	陈勇辉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0	单秋微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4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5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100.00	100.00	-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3-24		
出资额	10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金霞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普通合伙人
	甘泽	11.54%	有限合伙人
	陆先忠	9.62%	有限合伙人
	邹煜琪	9.62%	有限合伙人
	于明	9.62%	有限合伙人
	吕云峰	9.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③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3-05
出资额	7,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私募基金编号	SCY155
基金管理人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0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术文华	1,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庄浩	1,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陈佩芳	1,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6	顾玉明	1,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7	朱益民	900	12.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徽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蒋玉琴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00	-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益民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

	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实际控制人	朱益民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比例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商光太	20.00%
	陈宁力	20.00%
	顾玉明	20.00%
	合计	100.00%

④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4-20
出资额	1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JH143
基金管理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5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胡丽敏	4,0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3	石明	2,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王梓煜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7	高冬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郑晓菁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	-----------	--------	---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1-17		
出资额	10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80 号 255 幢 2-1-4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金霞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	普通合伙人
	吕云峰	98.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⑤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12-17
出资额	35,8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EW901
基金管理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20.00	41.3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6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3,58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3,58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5.58	有限合伙人
8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840.00	100.00	-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1-2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⑥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8-27
出资额	1,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城广场、皇溪苑、 皇舟苑皇城广场 3001-C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朱珊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构成情况	朱珊	38.46%	普通合伙人
	郭妍	38.46%	有限合伙人
	徐慧玲	2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 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利娟,女,1955年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0219550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临江花园。

②钱江涛,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03196710****,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③朱益民,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5020319680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38号。

④燕宁,女,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101011971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⑤胡桑,女,1958年7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22429195807****,住址为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厂广华前进路。

⑥安志云,女,1952年8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29195208****,住址为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厂广华前进路。

(4)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及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次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股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情形。

2019年11月,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原股东赵吉庆持有的公司股份156.20万股,持股比例为2.24%,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72%,公司原股东徐慧玲系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持有

其 23.08% 的份额，徐慧玲系财务投资者，其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9.9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249,000	38.1131%
2	袁艾	3,100,000	5.0820%
3	胡中彪	2,818,000	4.6197%
4	余立新	1,409,000	2.309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88,000	2.2754%
6	谭文生	1,370,000	2.2459%
7	新宏众富	1,310,000	2.1475%
8	李兴明	1,174,000	1.9246%
9	刘勇	1,130,000	1.8525%
10	周玉平	995,000	1.6311%
11	刘兵国	670,000	1.0984%
12	刘国柱	636,000	1.0426%
13	胡其龙	620,000	1.0164%
14	李海云	547,000	0.8967%
15	帅柏春	483,000	0.7918%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76,000	0.7803%
17	潘自林	449,000	0.73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王洪琴	430,000	0.7049%
19	张学军	398,000	0.6525%
20	龚向军	380,000	0.6230%
21	饶翔	380,000	0.6230%
22	杨汉民	370,000	0.6066%
23	马祖军	369,000	0.6049%
24	胡惠勇	350,000	0.5738%
25	薛佑刚	324,000	0.5311%
26	季维远	310,000	0.5082%
27	彭烈涛	300,000	0.4918%
28	宋祖荣	286,000	0.4689%
29	张君武	270,000	0.4426%
30	侍孝明	270,000	0.4426%
31	陆义	258,000	0.4230%
32	卢晓江	255,000	0.4180%
33	李忠	250,000	0.4098%
34	朱砚平	245,000	0.4016%
35	鲍立强	245,000	0.4016%
36	戚玉琨	245,000	0.4016%
37	温玉萍	240,000	0.3934%
38	范常云	240,000	0.3934%
39	毕庆平	230,000	0.3770%
40	钱建波	205,000	0.3361%
41	汪渝洋	205,000	0.3361%
42	于桂莲	200,000	0.3279%
43	汪东林	200,000	0.3279%
44	李雄明	196,000	0.3213%
45	代江	196,000	0.32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姚玲	190,000	0.3115%
47	赵鹏建	190,000	0.3115%
48	钟伟	168,000	0.2754%
49	仲健	167,000	0.2738%
50	梁国华	165,000	0.2705%
51	吴世友	161,000	0.2639%
52	何宏杰	161,000	0.2639%
53	朱策	160,000	0.2623%
54	董跃志	160,000	0.2623%
55	兰学锋	157,000	0.2574%
56	孙伟	155,000	0.2541%
57	张少华	155,000	0.2541%
58	黄毅	155,000	0.2541%
59	刘华平	153,000	0.2508%
60	黄耀宇	151,000	0.2475%
61	孙勇	142,000	0.2328%
62	岳志勇	140,000	0.2295%
63	刘建萍	140,000	0.2295%
64	夏文建	136,000	0.2230%
65	孟庆会	135,000	0.2213%
66	马深塘	135,000	0.2213%
67	何琦	130,000	0.2131%
68	胡廉清	125,000	0.2049%
69	秦杰强	110,000	0.1803%
70	林积洪	107,000	0.1754%
71	吕志雄	107,000	0.1754%
72	盛江华	105,000	0.1721%
73	刘鹏飞	105,000	0.17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4	殷光涛	105,000	0.1721%
75	曾元莲	103,000	0.1689%
76	杨涛	102,000	0.1672%
77	谭小兰	102,000	0.1672%
78	张玉梅	102,000	0.1672%
79	蔡盛	100,000	0.1639%
80	黄林	100,000	0.1639%
81	谷红利	100,000	0.1639%
82	张艳淮	100,000	0.1639%
83	李中平	98,000	0.1607%
84	何红岩	95,000	0.1557%
85	黄成英	95,000	0.1557%
86	赵光海	90,000	0.1475%
87	徐纯芳	90,000	0.1475%
88	韩敦生	87,000	0.1426%
89	朱利江	87,000	0.1426%
90	刘文	87,000	0.1426%
91	范优燕	87,000	0.1426%
92	营曙光	87,000	0.1426%
93	胡荣	86,000	0.1410%
94	郭灿北	85,000	0.1393%
95	郑新珍	85,000	0.1393%
96	卜祥兰	85,000	0.1393%
97	陈凤清	85,000	0.1393%
98	章玉鸿	85,000	0.1393%
99	张红丽	85,000	0.1393%
100	叶继春	85,000	0.1393%
101	周瑞霞	85,000	0.13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2	余爱兰	85,000	0.1393%
103	彭新兵	85,000	0.1393%
104	高明霞	85,000	0.1393%
105	韩志申	85,000	0.1393%
106	李敬新	85,000	0.1393%
107	张坦	84,000	0.1377%
108	周龙江	84,000	0.1377%
109	邬永生	83,000	0.1361%
110	邱云	82,000	0.1344%
111	张强	82,000	0.1344%
112	孙鹏	82,000	0.1344%
113	夏小红	82,000	0.1344%
114	程义兰	82,000	0.1344%
115	李丽	82,000	0.1344%
116	易兰英	82,000	0.1344%
117	杜爱民	82,000	0.1344%
118	段纯英	81,000	0.1328%
119	马效华	80,000	0.1311%
120	叶东旭	80,000	0.1311%
121	荣三元	80,000	0.1311%
122	桂蜀湘	80,000	0.1311%
123	杜菊花	80,000	0.1311%
124	刘建勋	80,000	0.1311%
125	张庆明	80,000	0.1311%
126	段文明	80,000	0.1311%
127	沈晓江	80,000	0.1311%
128	徐伟民	80,000	0.1311%
129	薛涛	80,000	0.13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0	王霖	80,000	0.1311%
131	王丰	80,000	0.1311%
132	全正毅	80,000	0.1311%
133	程超	80,000	0.1311%
134	陆松华	79,000	0.1295%
135	刘祥兴	79,000	0.1295%
136	汪松丽	78,000	0.1279%
137	王春亚	78,000	0.1279%
138	覃文	78,000	0.1279%
139	王克祥	75,000	0.1230%
140	熊利华	73,000	0.1197%
141	杨建新	72,000	0.1180%
142	袁明庆	72,000	0.1180%
143	石耀先	68,000	0.1115%
144	张金亮	67,000	0.1098%
145	兰峰	65,000	0.1066%
146	黄萍	65,000	0.1066%
147	魏爱华	65,000	0.1066%
148	苏凤	65,000	0.1066%
149	邢耘	60,000	0.0984%
150	程敏	60,000	0.0984%
151	戴颖霞	57,000	0.0934%
152	严永林	55,000	0.0902%
153	汪大清	55,000	0.0902%
154	夏汉忠	54,000	0.0885%
155	朱小伟	54,000	0.0885%
156	董威	53,000	0.0869%
157	刘冬琴	45,000	0.07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8	罗洪书	45,000	0.0738%
159	梅爱娟	45,000	0.0738%
160	张增元	45,000	0.0738%
16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3,000	0.0705%
162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40,000	0.0656%
163	武发绩	27,000	0.0443%
164	谢长春	27,000	0.0443%
165	李宏涛	27,000	0.0443%
166	张均辉	25,000	0.0410%
167	曹诗胜	25,000	0.0410%
168	金璇	24,000	0.0393%
169	张旭	20,000	0.0328%
170	孙少华	20,000	0.0328%
171	赵辉	19,000	0.0311%
172	高治山	19,000	0.0311%
173	李洪波	10,000	0.0164%
174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0.0115%
175	周正贤	3,000	0.0049%
176	袁保清	3,000	0.0049%
177	张德奎	3,000	0.0049%
178	范虎城	3,000	0.0049%
179	汪世毅	2,000	0.0033%
180	马亚	2,000	0.0033%
181	兰卫亭	2,000	0.0033%
182	权莲花	2,000	0.0033%
183	沈文军	2,000	0.0033%
184	周长玉	2,000	0.0033%
185	金航	1,000	0.0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6	冯于平	1,000	0.0016%
187	刘依群	1,000	0.0016%
188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00	0.0016%
合计		61,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新三板摘牌期间（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主要股权变动

经核查，2020 年 2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一次增资，其余股权变动主要为股转系统二级市场的交易，具体如下：

①2017 年 9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 元，由张俊杰、赵吉庆两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俊杰	3,700,000	29,600,000
2	赵吉庆	1,300,000	10,400,000
合计		5,000,000	40,00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7]B1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

2017 年 9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5856 号《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②股转系统二级市场的主要交易

经核查，2019年11月，赵吉庆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向民生投资、厦门冠炬、燕宁和祥禾涌原以协议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314.60万股，转让价格为16.00元/股，转让价款为5,033.60万元，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2019-11-14	赵吉庆	民生投资	156.20	16.00	2,499.20
2019-11-13		厦门冠炬	62.50	16.00	1,000.00
2019-11-12		燕宁	62.50	16.00	1,000.00
2019-11-14		祥禾涌原)	33.40	16.00	534.40
合计			314.60	16.00	5,033.60

除此之外，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进行的交易还包括发行人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后做市商退出以及其他少量股权交易。

(3) 2020年2月，终止新三板挂牌及异议股东转让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2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834859，证券简称：新锐股份）自2020年2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中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2020年2月25日，异议股东马亚、张旭与受让方朱益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马亚、张旭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0万股、2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益民。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马亚	朱益民	2,000	14	28,000	0.003%
张旭		20,000	14	280,000	0.03%
合计		22,000	-	308,000	0.033%

（4）2020年2月，新锐股份股份转让

2020年2月25日，范虎城与朱益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范虎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益民，转让价格为14元/股。

2019年12月10日，胡其龙与其配偶胡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因胡其龙健康情况恶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万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其配偶胡桑并于摘牌事宜完毕后过户。

（5）2020年4月，新锐股份增资

2020年3月11日，新锐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360万元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发股份360万股，由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苏州国发及深圳紫琅认购，增资价格为16元/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00万股增加至6,960万股。

2020年3月11日，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苏州国发及深圳紫琅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吴何洪签署《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祥禾涌原	1,050,000	16,800,000
2	涌济铎创	1,250,000	20,000,000
3	苏州国发	800,000	12,800,000
4	深圳紫琅	500,000	8,000,000
合计		3,600,000	57,600,000

2020年4月3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 2020年4月，新锐股份股份转让

2020年4月13日，董威与吴何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董威将其持有的公司4.8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何洪，转让价格为1.18元/股，转让完成后，董威持有公司0.50万股股份。

(7) 2020年5月，新锐股份股份继承

2020年2月，发行人股东吴世友去世，2020年5月，其全体继承人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吴世友所持有的16.10万股股份全部归其配偶安志云所有，其他继承人无偿放弃。

自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继承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297,000	33.4727%
2	张俊杰	3,700,000	5.3161%
3	袁艾	3,100,000	4.4540%
4	胡中彪	2,818,000	4.0489%
5	民生投资	1,562,000	2.2443%
6	余立新	1,409,000	2.0244%
7	祥禾涌原	1,384,000	1.9885%
8	谭文生	1,370,000	1.9684%
9	新宏众富	1,310,000	1.8822%
10	涌济铎创	1,250,000	1.7960%
11	李兴明	1,174,000	1.6868%
12	刘勇	1,130,000	1.6236%
13	周玉平	995,000	1.4296%
14	苏州国发	800,000	1.1494%
15	刘兵国	677,000	0.9727%
16	刘国柱	636,000	0.9138%
17	厦门冠炬	625,000	0.89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燕宁	625,000	0.8980%
19	胡桑	620,000	0.8908%
20	李海云	547,000	0.7859%
21	深圳紫琅	500,000	0.7184%
22	潘自林	494,000	0.7098%
23	帅柏春	483,000	0.6940%
24	陆义	426,000	0.6121%
25	张学军	398,000	0.5718%
26	饶翔	380,000	0.5460%
27	龚向军	380,000	0.5460%
28	马祖军	380,000	0.5460%
29	王洪琴	375,000	0.5388%
30	杨汉民	370,000	0.5316%
31	胡惠勇	350,000	0.5029%
32	薛佑刚	324,000	0.4655%
33	季维远	310,000	0.4454%
34	彭烈涛	300,000	0.4310%
35	宋祖荣	300,000	0.4310%
36	侍孝明	270,000	0.3879%
37	张君武	270,000	0.3879%
38	卢晓江	255,000	0.3664%
39	李忠	250,000	0.3592%
40	鲍立强	245,000	0.3520%
41	朱砚平	245,000	0.3520%
42	戚玉琨	245,000	0.3520%
43	温玉萍	240,000	0.3448%
44	范常云	240,000	0.3448%
45	毕庆平	230,000	0.33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汪渝洋	205,000	0.2945%
47	钱建波	205,000	0.2945%
48	于桂莲	200,000	0.2874%
49	汪东林	200,000	0.2874%
50	李雄明	196,000	0.2816%
51	代江	196,000	0.2816%
52	赵鹏建	190,000	0.2730%
53	姚玲	190,000	0.2730%
54	仲健	167,000	0.2399%
55	梁国华	165,000	0.2371%
56	何宏杰	161,000	0.2313%
57	安志云	161,000	0.2313%
58	董跃志	160,000	0.2299%
59	朱策	160,000	0.2299%
60	张少华	155,000	0.2227%
61	孙伟	155,000	0.2227%
62	兰学锋	155,000	0.2227%
63	黄毅	155,000	0.2227%
64	刘华平	153,000	0.2198%
65	黄耀宇	150,000	0.2155%
66	孙勇	140,000	0.2011%
67	岳志勇	140,000	0.2011%
68	刘建萍	140,000	0.2011%
69	夏文建	136,000	0.1954%
70	马深塘	135,000	0.1940%
71	孟庆会	135,000	0.1940%
72	何琦	130,000	0.1868%
73	胡廉清	125,000	0.17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4	秦杰强	110,000	0.1580%
75	林积洪	107,000	0.1537%
76	吕志雄	107,000	0.1537%
77	殷光涛	105,000	0.1509%
78	刘鹏飞	105,000	0.1509%
79	盛江华	105,000	0.1509%
80	曾元莲	103,000	0.1480%
81	谭小兰	102,000	0.1466%
82	张玉梅	102,000	0.1466%
83	杨涛	102,000	0.1466%
84	黄林	100,000	0.1437%
85	蔡盛	100,000	0.1437%
86	张艳淮	100,000	0.1437%
87	谷红利	100,000	0.1437%
88	徐慧玲	99,666	0.1432%
89	黄成英	95,000	0.1365%
90	何红岩	95,000	0.1365%
91	徐纯芳	90,000	0.1293%
92	李中平	90,000	0.1293%
93	赵光海	90,000	0.1293%
94	韩敦生	87,000	0.1250%
95	范优燕	87,000	0.1250%
96	朱利江	87,000	0.1250%
97	菅曙光	87,000	0.1250%
98	刘文	87,000	0.1250%
99	胡荣	86,000	0.1236%
100	郭灿北	85,000	0.1221%
101	陈凤清	85,000	0.12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2	高明霞	85,000	0.1221%
103	余爱兰	85,000	0.1221%
104	章玉鸿	85,000	0.1221%
105	叶继春	85,000	0.1221%
106	韩志申	85,000	0.1221%
107	周瑞霞	85,000	0.1221%
108	张红丽	85,000	0.1221%
109	李敬新	85,000	0.1221%
110	郑新珍	85,000	0.1221%
111	彭新兵	85,000	0.1221%
112	卜祥兰	85,000	0.1221%
113	张坦	84,000	0.1207%
114	周龙江	84,000	0.1207%
115	邬永生	83,000	0.1193%
116	邱云	82,000	0.1178%
117	程义兰	82,000	0.1178%
118	易兰英	82,000	0.1178%
119	夏小红	82,000	0.1178%
120	孙鹏	82,000	0.1178%
121	张强	82,000	0.1178%
122	杜爱民	82,000	0.1178%
123	李丽	82,000	0.1178%
124	段纯英	81,000	0.1164%
125	程超	80,000	0.1149%
126	段文明	80,000	0.1149%
127	王霖	80,000	0.1149%
128	杜菊花	80,000	0.1149%
129	薛涛	80,000	0.11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0	徐伟民	80,000	0.1149%
131	张庆明	80,000	0.1149%
132	刘建勋	80,000	0.1149%
133	王丰	80,000	0.1149%
134	马效华	80,000	0.1149%
135	叶东旭	80,000	0.1149%
136	桂蜀湘	80,000	0.1149%
137	全正毅	80,000	0.1149%
138	沈晓江	80,000	0.1149%
139	刘祥兴	79,000	0.1135%
140	陆松华	79,000	0.1135%
141	荣三元	79,000	0.1135%
142	覃文	78,000	0.1121%
143	王春亚	78,000	0.1121%
144	汪松丽	78,000	0.1121%
145	朱益民	78,000	0.1121%
146	王克祥	75,000	0.1078%
147	熊利华	73,000	0.1049%
148	袁明庆	72,000	0.1034%
149	杨建新	69,000	0.0991%
150	石耀先	68,000	0.0977%
151	张金亮	67,000	0.0963%
152	黄萍	65,000	0.0934%
153	兰峰	65,000	0.0934%
154	苏凤	65,000	0.0934%
155	程敏	60,000	0.0862%
156	邢耘	60,000	0.0862%
157	戴颖霞	57,000	0.08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8	严永林	55,000	0.0790%
159	魏爱华	55,000	0.0790%
160	汪大清	55,000	0.0790%
161	朱小伟	54,000	0.0776%
162	刘冬琴	45,000	0.0647%
163	罗洪书	45,000	0.0647%
164	梅爱娟	45,000	0.0647%
165	张增元	45,000	0.0647%
166	顾月勤	30,000	0.0431%
167	李宏涛	27,000	0.0388%
168	谢长春	27,000	0.0388%
169	张均辉	25,000	0.0359%
170	曹诗胜	25,000	0.0359%
171	金璇	24,000	0.0345%
172	孙少华	20,000	0.0287%
173	高治山	19,000	0.0273%
174	齐冲	14,334	0.0206%
175	李洪波	10,000	0.0144%
176	赵辉	9,000	0.0129%
177	天津迭代	7,000	0.0101%
178	董威	5,000	0.0072%
179	夏汉忠	4,000	0.0057%
180	张利娟	4,000	0.0057%
181	张德奎	3,000	0.0043%
182	周正贤	3,000	0.0043%
183	沈文军	2,000	0.0029%
184	权莲花	2,000	0.0029%
185	兰卫亭	2,000	0.00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6	杜建宝	1,000	0.0014%
187	钱江涛	1,000	0.0014%
188	金航	1,000	0.0014%
合计		69,600,000	100.00%

3、相关股东是否已按《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根据《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相关要求	涉及股东	已签署的股份锁定期限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	吴何洪	3年
2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3年。	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未发生增资扩股	不适用
3	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未发生有股东从吴何洪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吴何洪的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5	申报后新增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发行人申报后（即自2020年10月27日至今）无新增股东	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按《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初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249,000	38.1131%

2	袁艾	3,100,000	5.0820%
3	胡中彪	2,818,000	4.6197%
4	余立新	1,409,000	2.309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88,000	2.2754%
6	谭文生	1,370,000	2.2459%
7	新宏众富	1,310,000	2.1475%
8	李兴明	1,174,000	1.9246%
9	刘勇	1,130,000	1.8525%
10	周玉平	995,000	1.6311%
11	刘兵国	670,000	1.0984%
12	刘国柱	636,000	1.0426%
13	胡其龙	620,000	1.0164%
14	李海云	547,000	0.8967%
15	帅柏春	483,000	0.7918%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76,000	0.7803%
17	潘自林	449,000	0.7361%
18	王洪琴	430,000	0.7049%
19	张学军	398,000	0.6525%
20	龚向军	380,000	0.6230%
21	饶翔	380,000	0.6230%
22	杨汉民	370,000	0.6066%
23	马祖军	369,000	0.6049%
24	胡惠勇	350,000	0.5738%
25	薛佑刚	324,000	0.5311%
26	季维远	310,000	0.5082%
27	彭烈涛	300,000	0.4918%
28	宋祖荣	286,000	0.4689%
29	张君武	270,000	0.4426%
30	侍孝明	270,000	0.4426%

31	陆义	258,000	0.4230%
32	卢晓江	255,000	0.4180%
33	李忠	250,000	0.4098%
34	朱砚平	245,000	0.4016%
35	鲍立强	245,000	0.4016%
36	戚玉琨	245,000	0.4016%
37	温玉萍	240,000	0.3934%
38	范常云	240,000	0.3934%
39	毕庆平	230,000	0.3770%
40	钱建波	205,000	0.3361%
41	汪渝洋	205,000	0.3361%
42	于桂莲	200,000	0.3279%
43	汪东林	200,000	0.3279%
44	李雄明	196,000	0.3213%
45	代江	196,000	0.3213%
46	姚玲	190,000	0.3115%
47	赵鹏建	190,000	0.3115%
48	钟伟	168,000	0.2754%
49	仲健	167,000	0.2738%
50	梁国华	165,000	0.2705%
51	吴世友	161,000	0.2639%
52	何宏杰	161,000	0.2639%
53	朱策	160,000	0.2623%
54	董跃志	160,000	0.2623%
55	兰学锋	157,000	0.2574%
56	孙伟	155,000	0.2541%
57	张少华	155,000	0.2541%
58	黄毅	155,000	0.2541%
59	刘华平	153,000	0.2508%

60	黄耀宇	151,000	0.2475%
61	孙勇	142,000	0.2328%
62	岳志勇	140,000	0.2295%
63	刘建萍	140,000	0.2295%
64	夏文建	136,000	0.2230%
65	孟庆会	135,000	0.2213%
66	马深塘	135,000	0.2213%
67	何琦	130,000	0.2131%
68	胡廉清	125,000	0.2049%
69	秦杰强	110,000	0.1803%
70	林积洪	107,000	0.1754%
71	吕志雄	107,000	0.1754%
72	盛江华	105,000	0.1721%
73	刘鹏飞	105,000	0.1721%
74	殷光涛	105,000	0.1721%
75	曾元莲	103,000	0.1689%
76	杨涛	102,000	0.1672%
77	谭小兰	102,000	0.1672%
78	张玉梅	102,000	0.1672%
79	蔡盛	100,000	0.1639%
80	黄林	100,000	0.1639%
81	谷红利	100,000	0.1639%
82	张艳淮	100,000	0.1639%
83	李中平	98,000	0.1607%
84	何红岩	95,000	0.1557%
85	黄成英	95,000	0.1557%
86	赵光海	90,000	0.1475%
87	徐纯芳	90,000	0.1475%
88	韩敦生	87,000	0.1426%

89	朱利江	87,000	0.1426%
90	刘文	87,000	0.1426%
91	范优燕	87,000	0.1426%
92	营曙光	87,000	0.1426%
93	胡荣	86,000	0.1410%
94	郭灿北	85,000	0.1393%
95	郑新珍	85,000	0.1393%
96	卜祥兰	85,000	0.1393%
97	陈凤清	85,000	0.1393%
98	章玉鸿	85,000	0.1393%
99	张红丽	85,000	0.1393%
100	叶继春	85,000	0.1393%
101	周瑞霞	85,000	0.1393%
102	余爱兰	85,000	0.1393%
103	彭新兵	85,000	0.1393%
104	高明霞	85,000	0.1393%
105	韩志申	85,000	0.1393%
106	李敬新	85,000	0.1393%
107	张坦	84,000	0.1377%
108	周龙江	84,000	0.1377%
109	邬永生	83,000	0.1361%
110	邱云	82,000	0.1344%
111	张强	82,000	0.1344%
112	孙鹏	82,000	0.1344%
113	夏小红	82,000	0.1344%
114	程义兰	82,000	0.1344%
115	李丽	82,000	0.1344%
116	易兰英	82,000	0.1344%
117	杜爱民	82,000	0.1344%

118	段纯英	81,000	0.1328%
119	马效华	80,000	0.1311%
120	叶东旭	80,000	0.1311%
121	荣三元	80,000	0.1311%
122	桂蜀湘	80,000	0.1311%
123	杜菊花	80,000	0.1311%
124	刘建勋	80,000	0.1311%
125	张庆明	80,000	0.1311%
126	段文明	80,000	0.1311%
127	沈晓江	80,000	0.1311%
128	徐伟民	80,000	0.1311%
129	薛涛	80,000	0.1311%
130	王霖	80,000	0.1311%
131	王丰	80,000	0.1311%
132	全正毅	80,000	0.1311%
133	程超	80,000	0.1311%
134	陆松华	79,000	0.1295%
135	刘祥兴	79,000	0.1295%
136	汪松丽	78,000	0.1279%
137	王春亚	78,000	0.1279%
138	覃文	78,000	0.1279%
139	王克祥	75,000	0.1230%
140	熊利华	73,000	0.1197%
141	杨建新	72,000	0.1180%
142	袁明庆	72,000	0.1180%
143	石耀先	68,000	0.1115%
144	张金亮	67,000	0.1098%
145	兰峰	65,000	0.1066%
146	黄萍	65,000	0.1066%

147	魏爱华	65,000	0.1066%
148	苏凤	65,000	0.1066%
149	邢耘	60,000	0.0984%
150	程敏	60,000	0.0984%
151	戴颖霞	57,000	0.0934%
152	严永林	55,000	0.0902%
153	汪大清	55,000	0.0902%
154	夏汉忠	54,000	0.0885%
155	朱小伟	54,000	0.0885%
156	董威	53,000	0.0869%
157	刘冬琴	45,000	0.0738%
158	罗洪书	45,000	0.0738%
159	梅爱娟	45,000	0.0738%
160	张增元	45,000	0.0738%
16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3,000	0.0705%
162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40,000	0.0656%
163	武发绩	27,000	0.0443%
164	谢长春	27,000	0.0443%
165	李宏涛	27,000	0.0443%
166	张均辉	25,000	0.0410%
167	曹诗胜	25,000	0.0410%
168	金璇	24,000	0.0393%
169	张旭	20,000	0.0328%
170	孙少华	20,000	0.0328%
171	赵辉	19,000	0.0311%
172	高治山	19,000	0.0311%
173	李洪波	10,000	0.0164%
174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0.0115%
175	周正贤	3,000	0.0049%

176	袁保清	3,000	0.0049%
177	张德奎	3,000	0.0049%
178	范虎城	3,000	0.0049%
179	汪世毅	2,000	0.0033%
180	马亚	2,000	0.0033%
181	兰卫亭	2,000	0.0033%
182	权莲花	2,000	0.0033%
183	沈文军	2,000	0.0033%
184	周长玉	2,000	0.0033%
185	金航	1,000	0.0016%
186	冯于平	1,000	0.0016%
187	刘依群	1,000	0.0016%
188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00	0.0016%
合计		61,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东除发行人的员工外，主要为做市商及股转系统二级市场的投资人，其中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和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属于“三类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转让，转让后发行人无“三类股东”。

5、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是否已经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及清理情况如下：

（1）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360万元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增发股份360万股，由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国发新兴、紫琅同创等4名投资者认购，并

于当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或《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发行人与增资方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①吴何洪、发行人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签署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3月11日，吴何洪（乙方）、发行人（丙方、目标公司）与祥禾涌原（甲方一）、涌济铎创（甲方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p>.....</p> <p>若目标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则投资人有权启动收购条款，在收到甲方收购通知后，乙方将促成第三方购买该等股份或目标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乙方承担连带履约责任。</p> <p>1、目标公司未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IPO申报并被受理，或者虽然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IPO申报并处于正常上市审核中，但该申请被公司撤回或被否决、终止的；</p> <p>2、目标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或者已经明显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p> <p>.....</p>
优先购买	<p>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乙方应给予甲方不少于20日的答复期限，投资人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乙方出让的股权</p>
优先出售	<p>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20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新锐股份股权；</p> <p>答复期限内，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乙方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乙方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反稀释	<p>甲方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目标公司股权融资或者乙方向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股权融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p>
优先清算	<p>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关闭，目标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目标公司的剩余资产，甲方有权先于乙方依照回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p>

②吴何洪、发行人与国发新兴签署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3月11日，吴何洪（丙方）、发行人（乙方、目标公司）与国发新兴（甲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如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甲方都有权要求赎回其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1、目标公司未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IPO申报并被受理，或者虽然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IPO申报并处于正常上市审核中，但该申请被公司撤回或被否决、终止的； 2、目标公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或者已经明显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 3、2024年12月31日后的任何时间；
共同出售权	丙方于本次增资后拟转让或通过关联企业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转让通知应当载明该等股权的购买方的名称以及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数、每股价格、拟转让时间及其他主要条件等。投资方有权在收到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丙方同时向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条约定不适用与丙方为目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发生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行为。
反稀释	丙方向甲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甲方增资的价格进行新一轮的融资。
优先清算及补偿	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关闭，目标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目标公司的剩余资产，甲方有权先于乙方依照回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及应向甲方分配但未支付的股利和分红，如有不足，差额部分由丙方进行补足。
最优惠条款	乙方和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将来的融资中对新投资方存在比本次投资的甲方更为优惠的条款，则该等更优惠条款将自动适用于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③吴何洪、发行人与紫琅同创签署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3月11日，吴何洪（丙方）、发行人（乙方、目标公司）与紫琅同创（甲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收购情形外，若目标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则投资人有权启动收购条款，在收到甲方收购通知后，乙方将促成第三方

	<p>购买该等股份或目标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乙方承担连带履约责任。</p> <p>1、目标公司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IPO 申报并被受理，或者虽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IPO 申报并处于正常上市审核中，但该申请被公司撤回或被否决、终止的；</p> <p>2、目标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或者已经明显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p> <p>.....</p>
优先购买	<p>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乙方应给予甲方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投资人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乙方出让的股权</p>
优先出售	<p>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乙方（吴何洪）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新锐股份股权；</p> <p>答复期限内，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乙方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乙方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反稀释	<p>甲方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目标公司股权融资或者乙方向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股权融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p>
优先清算	<p>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关闭，目标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目标公司的剩余资产，甲方有权先于乙方依照回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p>

（2）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吴何洪、发行人分别与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国发新兴、紫琅同创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特殊权利等安排。

（3）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答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对赌或特殊权利等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含对赌条款及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上述协议均已在发行人申报前已清理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42条及《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实际情况，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了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涉及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交易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民生投资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子公司、深圳市紫琅系徐慧玲投资的企业外，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

4、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2.2 根据申报文件，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24%的股份。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9年12月开始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取得了民生投资购买赵吉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对民生投资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项目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民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保荐机构开始尽职调查的时间；

2、取得了民生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总体合作协议、辅导协议和保荐协议，核查协议签署时间，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核查民生证券业管及质控部和合规管理总部对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的利益冲突核查程序、合规审核意见及信息披露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6月12日公布）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子公司，看好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潜力，有意向该领域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2019年9月末，赵吉庆持有发行人314.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7%。赵吉庆与民生证券存在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往来，赵吉庆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询问民生证券是否有意承接，经双方协商，民生证券的子公司民生投资拟受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除民生投资外，赵吉庆向祥禾涌原、厦门冠炬和自然人燕宁亦转让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2019-11-14	赵吉庆	民生投资	156.20	16.00	2,499.20
2019-11-13		厦门冠炬	62.50	16.00	1,000.00
2019-11-12		燕宁	62.50	16.00	1,000.00
2019-11-14		祥禾涌原	33.40	16.00	534.40

合计	314.60	16.00	5,033.60
----	--------	-------	----------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 83485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

(2)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况

经访谈民生证券新锐股份 IPO 项目组负责人并查阅上述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民生证券新锐股份 IPO 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2020 年 1 月 14 日，项目组向民生证券业管及质控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同意立项；2020 年 3 月 3 日，民生证券与新锐股份签署《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保荐（主承销）之总体合作协议》，2020 年 4 月 10 日，双方签署《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双方签署《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自 2019 年 12 月起开展保荐业务，晚于民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民生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时，民生证券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 IPO 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民生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

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6月12日公布）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子公司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2.24%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2020年1月，民生证券业管及质控部和合规管理总部对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2.24%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民生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3、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4859，后于2020年2月24日终止挂牌。因公司2016年年报未按期披露，股转系统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吴何洪、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国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在挂牌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3）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相关交易文件及凭证、协议转让的交易记录；
- 4、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文件；
- 5、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6、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的监管措施文件；
- 7、通过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查询；
- 8、对比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差异原因。

（二）核查过程

- 1、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转系统挂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5年7月16日、2015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874号《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锐股份”，证券代码为83485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①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

2016年5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5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5月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年2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2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自2017年2月20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②挂牌期间的增资

I.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年5月18日、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由公司91名在册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6年6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6]B09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新锐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收到货币资金6,5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1,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61,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010 号《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II.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 元，由张俊杰、赵吉庆两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7]B12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新锐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5,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6,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66,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5856 号《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III. 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定，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IV. 终止挂牌及异议股东转让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2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834859，证券简称：新锐股份）自2020年2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中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2020年2月25日，异议股东马亚、张旭与朱益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马亚、张旭以每股14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20万股、2.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益民。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股票发行及交易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①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澳洲AMS的51%股权，由于涉及首次合并海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导致发行人年度报告准备时间紧张，未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25号），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董事长吴何洪、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国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②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除因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事由被主办券商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外，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

③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及工商档案，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41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因 2016 年年度报告未按时披露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以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报材料中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差错更正、信息披露遗漏更正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前次申报/（二）核查方式/3.前次申报与本次发行上市应用文件所披露信息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系规则差异和信息更新所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而本次申报材料按照科创板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因此本次申报材料与新

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差异。

3、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自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 增加境外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加强对境外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
- (2) 建立境外子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
- (3) 要求境外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按照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完成财务结账，提供相关审计证据，配合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均能按期披露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挂牌期间未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其他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过股转系统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除因2016年年度报告未按时披露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以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因差错更正、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发行人情况更新引致的差异外，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对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4、关于子公司

4.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2家孙公司，分别是潜江新锐、澳洲新锐、武汉新锐、斯锐德、澳洲AMS、美国AMS，还拥有一家参股公司，锑玛工具。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4）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5）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等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各种规定或约定，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股权行使、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等的约定或限制；（6）投资参股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情况，对参股公司的定位，未来的安排；（7）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在新冠疫情下境外子公司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设立澳洲新锐和美国 AMS、澳洲新锐收购澳洲 AMS 的决议文件、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审批文件、注册文件、出资凭证，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海外子公司的设立目的、设立过程、业务开展情况；与海外子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海外子公司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确认海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与境外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5、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

6、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或者视频访谈程序，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各年度销售金额等情况，并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此外，2018 年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对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

7、取得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明细、银行流水，核查相关合同/订单等销售资料以及回款情况。

8、取得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核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

9、取得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457 号）。

（二）核查过程

1、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业务定位和关系	生产线
新锐股份 (母公司)	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	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同时向潜江新锐和武汉新锐采购部分硬质合金用于生产硬质合金工具	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生产线
潜江新锐	硬质合金	生产硬质合金，部分提供给发行人进一步生产牙轮钻头硬质合金工具，部分直接对外销售	硬质合金生产线
武汉新锐			
苏州斯锐德	硬质合金工具及配套产品	出口硬质合金工具及配套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南美洲、印度和欧洲等境外客户	无生产线
澳洲 AMS	硬质合金工具及配套产品	为澳洲、北美洲的海外矿山企业和矿山服务企业提供勘探、开采耗材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其采购钻头、钻杆和备品备件等各类耗材	无生产线
美国 AMS			
澳洲新锐	无生产销售	境外控股平台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类型	形成原因
成品销售	①潜江新锐和武汉新锐不具备出口资质，因此向母公司销售成品进行出口；②通过各母子公司的内部成品销售以满足各自直接客户的需要；③母公司向斯锐德销售成品，由其进一步出口；④母公司向澳洲 AMS 及美国 AMS 销售成品，作为耗材综合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提供给矿山企业
原材料内部调拨	通过内部调拨调节各母子公司的原材料库存，以满足生产所需
半成品销售	PG 粉是硬质合金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母公司 PG 粉产能较大，生产 PG 粉后向潜江新锐销售，供其进一步生产使用
苏州思麦科相关交易	苏州思麦科向母公司采购棒材等硬质合金生产硬质合金刀具，母公司向其采购硬质合金刀具用于加工牙轮钻头（在牙轮、牙掌上钻孔镶嵌合金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之间存在的主要内部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锐股份 (母公司)	潜江新锐	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5,622.84	10,317.29	8,367.86	3,950.97
	澳洲 AMS	成品	1,993.09	5,137.01	3,766.80	4,939.50
	美国 AMS	成品	475.08	1,097.97	168.23	-
潜江新锐	新锐股份	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4,730.16	10,439.88	13,054.57	8,741.49
	武汉新锐	原材料和成品、劳务	2,870.51	3,857.30	384.18	182.35
苏州思麦科	新锐股份	成品、劳务	-	4.07	682.12	373.39
澳洲 AMS	美国 AMS	成品	0.07	18.66	1,473.1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之间内部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和成本等因素，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1、境内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

境内的内部交易主体主要为母公司、潜江新锐和武汉新锐，前述主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报告期内均盈利，因此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定价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企业所得税。

境内主体之间的原材料内部调拨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基础上加成少量税费；国内半成品和成品的内部销售则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 10% 左右的利润，同时参照同期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适当浮动。

2、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

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母公司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销售硬质合金工具。报告期内，母公司对澳洲 AMS 销售硬质合金工具的定价方式与收购澳洲 AMS 前的定价方式一致，对美国 AMS 销售硬质合金工具的定价方式与对澳洲 AMS 相同，即母公司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销售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定价方式相同，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资金实力、行业地位，以及产品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并结合商务谈判确定售价。

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采用与第三方相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包括：
①2016 年收购澳洲 AMS 时的交易对价包含向少数股东支付的或有对价，该或有对价取决于澳洲 AMS 被发行人收购后 36 个月的业绩；②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均有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外籍少数股东。

因此，母公司与上述少数股东经协商同意按照收购前原有的定价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以便公允反映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之间的转移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整所得税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皆围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	------	------	----	----------------

1	新锐股份 (母公司)	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切削工具合金和耐磨工具合金相关技术,包括切削工具用高强韧超细晶硬质合金制备相关技术、内冷螺旋孔棒材产品制备技术、低摩擦系数合金制备技术、冲压模具用耐腐蚀性硬质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和锻造模具用硬质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等;以牙轮钻头为代表的矿用硬质合金工具相关核心技术	生产高性价比切削、耐磨领域硬质合金和牙轮钻头硬质合金工具,除国内销售外,直接对南美洲、北美洲等地客户出口
2	潜江新锐	矿用硬质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以矿用硬质合金相关技术为主,包括超粗晶粒硬质合金、三相硬质合金、梯度硬质合金等高端硬质合金的制备技术	生产高质量的矿用工具合金,除直接对外出售外,提供给母公司生产牙轮钻头
3	武汉新锐			
4	斯锐德	配套产品出口业务	-	具有出口资质,主要自国内采购配套产品并对南美洲、印度和欧洲等客户出口
5	澳洲 AMS	根据海外矿山客户的实际需要,确定硬质合金工具及配套产品选型,销售相关产品并提供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	无生产活动,因此无相关生产技术,主要依靠掌握不同类别矿山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对供应链的深入了解,为矿山客户提供最优耗材解决方案	对发行人将硬质合金产业链延伸至终端矿山服务领域起到关键性作用,有助于提高硬质合金工具销量,增加客户粘性
6	美国 AMS			
7	澳洲新锐	境外控股平台	-	-

4、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1) 澳洲新锐

澳洲新锐为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系在澳洲设立并用于持有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股权,澳洲新锐除持股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能够对澳洲新锐实施控制。

(2) 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① 股权层面

发行人通过澳洲新锐持有澳洲 AMS 的 70% 股权，通过澳洲新锐持有美国 AMS 的 70.60% 股权，发行人在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实施控制。

②董事会层面

澳洲 AMS 由其董事会负责企业总体发展方向和重大事项管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任命 3 名，Emerald 信托（受益人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任命 1 名，另外 1 名董事由澳洲新锐和 APL 共同从管理层中选择；美国 AMS 由其董事会负责企业总体发展方向和重大事项管理，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任命 3 名，Takaja 信托（受益人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任命 1 名。发行人在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董事会席位均超过半数，能够通过董事会进行控制。

发行人在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董事会席位均超过半数，能够通过董事会进行控制。

③业务规划层面

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能够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发行人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重大事项均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外子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和批准后方可执行。

另外，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3）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发行人基于自身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澳洲新锐、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有效实施。公证天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45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5、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等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各种规定或约定，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股权行使、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等的约定或限制

发行人的国内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澳洲新锐为全资子公司，澳洲AMS和美国AMS均为发行人控股的孙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澳洲新锐分别持有澳洲AMS和美国AMS的70%和70.60%的股权。

澳洲AMS和美国AMS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等影响发行人对其控股权的各种规定或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关于股权行使、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等的特殊约定或限制。

6、投资参股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情况，对参股公司的定位，未来的安排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铈玛工具，铈玛工具是一家主要从事非标准制式硬质合金刀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837971.OC），于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及工具，发行人的硬质合金工具主要为应用于矿山开采、基建领域的牙轮钻头，2017年1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苏州思麦科，拟以苏州思麦科为主体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刀具，但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苏州思麦科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未及预期，发行人基于苏州思麦科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向铈玛工具出售苏州思麦科股权并对铈玛工具增资，以此调整硬质合金刀具的业务布局，调整后发行人不再直接开展硬质合金刀具业务，而是通过参股铈玛工具进行业务布局，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优势领域，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铈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铈玛工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苏州思麦科100%股权转让给铈玛工具，同时发行人与铈玛工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

认购铨玛工具定向发行的股票 270 万股。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铨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董春华、李振丰和何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其持有的铨玛工具股份 49 万股、20 万股和 15 万股，共计 84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铨玛工具股份数量为 354 万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20.00%。

根据铨玛工具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铨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97,000	22.02%
2	凌冰	3,583,500	20.25%
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20.00%
4	李振丰	2,074,000	11.72%
5	董春华	1,473,500	8.32%
6	何朝阳	1,312,500	7.42%
7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4.24%
8	上海林衡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42,000	3.63%
9	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00	2.42%
合计		17,700,000	100.00%

注：铨玛工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凌冰、李振丰和董春华。

上表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系铨玛工具的上游企业，熟悉铨玛工具的经营团队和技术实力，看好铨玛工具在硬质合金刀具领域的发展前景，投资铨玛工具系自身对硬质合金刀具业务的布局，以便通过股东身份享有硬质合金刀具市场发展带来的效益。

发行人拟长期持有对铨玛工具的投资，未来将根据铨玛工具的经营情况、市场估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确定对铨玛工具投资的安排。

7、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梯玛工具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1,770 万元，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非标准制式硬质合金刀具，以及提供刀具修磨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医疗、航空航天、能源、军工、电力、铁路以及其他高端制造业等领域。

梯玛工具的硬质合金刀具产品包括硬质合金钻头（用于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钻孔加工，与发行人应用于矿山开采、基建领域的牙轮钻头不是同类产品）、切削丝锥、铣刀和铰刀等。发行人生产的棒材等切削工具合金可以作为梯玛工具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原材料，梯玛工具生产的硬质合金铰刀则可用于在合金钢牙轮、牙掌上挖孔并镶嵌合金齿，进一步生产牙轮钻头，因此发行人向梯玛工具销售棒材，同时向梯玛工具采购铰刀，发行人与梯玛工具的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梯玛工具及其子公司	硬质合金	96.82	169.54	-	-
小计		96.82	169.54	-	-
关联采购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梯玛工具及其子公司	刀具及修磨	147.69	107.49	-	-
小计		147.69	107.49	-	-

如上表所示，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梯玛工具的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稳定。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在新冠疫情下境外子公司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于 2018 年对发行人澳洲子公司进行过现场走访，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在新冠疫情期间，本所律师根据疫情因素以及境外子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进行了补充核查：

1、合法合规性核查

(1) 取得发行人设立澳洲新锐和美国 AMS、收购澳洲 AMS 的决议文件、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审批文件、注册文件、出资凭证，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目的、设立过程、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确认境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业务真实性核查

(1) 与境外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2)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

(3)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或者视频访谈程序，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各年度销售金额等情况，并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此外，2018 年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的方式对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

(4) 取得境外子公司相关合同/订单等销售资料。

3、公司治理核查

(1) 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取得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457 号）。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收购过程决议程序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文件，出资真实，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2、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等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各种规定或约定，亦不存在关于股权行使、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等的特殊约定或限制；

3、投资铈玛工具系自身对硬质合金刀具业务的布局，以便通过股东身份享有硬质合金刀具市场发展带来的效益；

4、发行人与铈玛工具的关联交易持续、稳定。

4.2 澳洲AMS的股权结构为澳洲新锐持股70%，APL持股30%。美国AMS股权结构为澳洲新锐持股70.60%、APL持股17.40%、Homestead公司持股12.00%。报告期内，澳洲新锐从APL、Homestead处受让美国AMS股权。APL专注于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原系公司硬质合金工具产品的澳洲市场经销商。2016年8月，APL将其原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澳洲AMS。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美国AMS的主营业务变化过程，澳洲新锐从APL、Homestead处受让美国AMS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登记资料，股权收购、股权转让及增资等相关决策文件、股东协议、转让协议等文件及支付凭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合作背景、业务开展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及业务开展情况；查阅控股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3、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过程

1、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澳洲 AMS 的股东为澳洲新锐和 APL，APL 持有澳洲 AMS 的 30.00% 股权，美国 AMS 的股东为澳洲新锐、APL 和 Homestead，APL 和 Homestead 分别持有美国 AMS 17.40% 和 12.00% 股权。

APL 为 The Emerald Holdings Trust (“Emerald 信托”) 的受托管理人，Emerald 信托的受益人为自然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Andrew Andreou 担任澳洲 AMS 的董事、董事总经理。

Homestead 为 Takaja Family Trust (“Takaja 信托”) 的受托管理人，Takaja 信托的受益人为自然人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Benjamin Howard 担任美国 AMS 董事、总经理。

APL、Homestea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Emerald Holdings Trust	Homestead Industries WA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Takaja Family Trust
简称	APL	Homestead
ACN 注册码	104 129 973	619 693 864
成立日期	2003-03-19	2017-06-13
股份数	2 股	12 股
注册地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	ANDREOU 家庭信托，设立目的为持有家庭资产	HOWARD 家庭信托，设立目的为持有家庭资产
股权结构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各持有 50%	Benjami Howard 及其配偶各持有 50%
实际控制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

（2）开展合作的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资源国之一，APL 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矿山探采工具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为矿山企业和矿山探采服务企业提供耗材综合解决方案，原系发行人硬质合金工具产品的澳洲市场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发行人生产的牙轮钻头，以及金刚石取芯钻头、钻杆等矿山探采工具，服务客户包括 FMG、必和必拓等澳大利亚矿山企业和 DDH1、AUD 等澳洲矿山探采服务企业，具有丰富的矿山企业服务经验。

发行人在与山特维克、阿特拉斯等跨国公司竞争的过程中逐步认识到，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牙轮钻头等产品的性价比，但只有通过深度参与客户的生产过程，满足客户对矿山开采、勘探耗材的整体需求，具备综合服务能力，才能深度挖掘矿用硬质合金工具下游产业链的价值，发行人据此制定了产业链垂直扩张计划。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为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打入国际知名矿山企业矿用耗材综合服务市场，与 APL 开展股权合作，拟成立合资公司。APL 首先将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转移至澳洲 AMS，成为澳洲 AMS 的唯一股东，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向 APL 收购澳洲 AMS 的 51% 股权。2018 年，发行人与 APL、Homestead 共同投资美国 AMS 以进一步拓展美国当地矿山服务市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APL 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受益人自然人 Andrew Andreou 具有多年的矿山服务经验，澳洲 AMS 及其前身 APL 自 2003 年起已在澳洲矿山服务领域经营多年，在澳洲矿山企业已经建立起成熟的经营模式和销售网络，发行人通过收购澳洲 AMS 的股权具备对澳洲矿山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因此上述其他股东除对合资公司出资以及担任职务外，不存在投入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形。

在投资澳洲 AMS 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其他股东 APL、Homestead 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受益人自然人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共同投资设立美国 AMS，开拓美国矿山耗材综合服务市场，上述其他股东除对合资公司出资以及担任职务外，不存在投入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形。

(3) 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APL、Homestead 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受益人自然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自然人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除共同投资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上述 4 名自然人均为澳籍非华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的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AFT	租赁房产	72.92	117.22	119.01	121.30
AFT & ASF	租赁房产	20.77	41.70	42.34	43.15
小计		93.69	158.92	161.35	164.45

澳洲 AMS 在澳大利亚使用的办公场所和仓库均通过租赁取得，其中有两处办公场所和仓库是向 AFT 和 ASF 租赁，AFT 和 ASF 为 APL 的关联方，与 APL 受同一控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租赁价格为在当地市场的平均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澳洲 AMS 向 AFT 租赁仓库、办公楼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121.30 万元、119.01 万元、117.22 万元和 72.92 万元，向 AFT & ASF 租赁仓库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43.15 万元、42.34 万元、41.70 万元和 20.77 万元。

②澳洲 AMS 房屋装修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AFT	房屋装修转让	48.66	-	-	-

2020年6月，澳洲 AMS 协商与 AFT 提前解除位于珀斯市伯克希尔路 270 号及 272 号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面积更大的仓库、货物装卸区以满足经营需要，澳洲 AMS 曾对上述向 AFT 租赁的房屋进行了装修，因此与 AFT 协商收回部分房屋装修款，退租前上述房屋的装修费摊余价值为 14.10 万澳元，折合人民

币为 68.74 万元，双方参考装修费摊余价值，考虑到澳洲 AMS 提前退租而给与一定折扣，经协商定价为澳洲 AMS 向 AFT 收取装修费 48.66 万元。

③购买关联方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RMS”) 清算的剩余存货

2017 年，RMS 拟终止运营，进行清算注销，澳洲 AMS 向其采购剩余可销售的库存牙轮钻头 47.92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42.2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何洪配偶和 Andrew Andreou 分别持有 RMS 的 33.33% 股权。

④APL 为美国 AMS 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2018 年，APL 向美国 AMS 提供短期周转资金人民币 74.49 万元，2019 年美国 AMS 全额偿还，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主要从事矿山探采工具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未进行技术研发和生产活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其他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外市场开拓主要依赖于发行人自产牙轮钻头等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为矿山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分别为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职责范围包括维护现有市场渠道和开拓市场，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现有的市场渠道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不依赖于上述其他股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Andrew Andreou 担任澳洲 AMS 的董事、董事总经理，Benjamin Howard 担任美国 AMS 董事、总经理。根据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股东协议》以及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应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对其他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美国 AMS 的主营业务变化过程，澳洲新锐从 APL、Homestead 处受让美国 AMS 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美国 AMS 主营业务为矿山探采工具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美国 AMS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完成注册后，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业务；美国 AMS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美国犹他州完成注册，2018 年 7 月实际出资，发行人子公司澳洲新锐与 APL、Homestead 分别对美国 AMS 实际出资 38.25 万美元、21.75 万美元和 15.00 万美元，出资总额为 75 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51%、29%和 20%。根据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澳洲新锐与 APL、Homestead 签署的《股东协议》，美国 AMS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澳洲新锐	38.25	51.00%
2	APL	21.75	29.00%
3	Homestead	15.00	20.00%
合计		75.00	1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美国 AMS 召开董事会，同意澳洲新锐对美国 AMS 增资 50 万美元，美国 AMS 总投资额变更为 125 万美元，澳洲新锐与 APL、Homestead 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70.60%、17.40%和 12.00%。2020 年 3 月 29 日，各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股东持股比例根据其出资额重新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 AMS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澳洲新锐	88.25	70.60%
2	APL	21.75	17.40%
3	Homestead	15.00	12.00%
合计		125.00	100.00%

综上所述，澳洲新锐系通过出资和增资方式获得美国 AMS 的股权，未从 APL、Homestead 处受让美国 AMS 的股权，澳洲新锐对美国 AMS 的出资和增资与 APL、Homestead 的出资价格相同，出资和增资价格公允。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对合资公司除出资以及担任职务外，不存在投入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已披露关联交易及相应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对其他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美国 AMS 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澳洲新锐持有美国 AMS 股权比例上升系增资所致，增资价格公允。

五、问询函问题6、关于专利与技术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峡大学、长江大学等进行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受让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核心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3）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合作研发协议》等协议文件，并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访谈，了解专利权转让背景、合作研发背景及过程，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等。

（二）核查过程

1、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受让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核心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中继受取得的专利为 14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潜江新锐继受自母公司新锐股份，属于母子公司的内部转让；其余继受取得的 1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则受让自虹锐咨询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受让时间	转让方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	超细硬质合金制造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88494.9	新锐股份	2012-08-16	虹锐咨询 (业务整合)	是, 切削工具用高强度超细晶硬质合金制备相关技术的专利之一
2	立式模压硬质合金棒材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86133.0	新锐股份	2012-08-29		否
3	一种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发明专利	200710190298.7	新锐股份	2012-09-14		否
4	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发明专利	200810155754.9	新锐股份	2012-09-17		否
5	针式节流阀的阀针	发明专利	200910027016.0	新锐股份	2012-08-16		否
6	一种新型针式节流阀的阀针	发明专利	200910182533.5	新锐股份	2012-09-17		否
7	碳化钨包覆铸造碳化钨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212939.3	新锐股份	2012-08-16		否
8	立式模压分体式冷锻模模具	发明专利	201010001580.8	新锐股份	2012-08-16		是, 锻造模具用硬质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的专利之一
9	金刚石复合片基体	发明专利	201010172000.1	新锐股份	2012-09-25		否
10	用于截齿或挖路齿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36199.7	新锐股份	2014-04-02		是, 超粗晶粒硬质合金制备技术的专利之一
11	可转角度硬质合金平面磨夹具	实用新型	201120170393.2	新锐股份	2012-08-16		否
12	一种高强韧性 Ti(C,N)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27658.1	新锐股份	2017-02-2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合作研发)	否
13	一种长条状三元硼化物增强增韧的 Ti(C,N)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47944.9	新锐股份	2017-02-24		否
14	超细硬质合金盲孔棒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99792.X	武汉新锐	2018-01-30	新锐股份 (内部转让)	否
15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24238.4	潜江新锐	2016-08-10		是,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制备技术的专利之一
16	高度调节式扫描电镜样品座	实用新型	201320864046.9	潜江新锐	2019-01-17		否
17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	实用新型	201320861485.4	潜江新锐	2019-01-08		否

(1) 虹锐咨询向新锐股份无偿转让专利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3 月 2 日与虹锐咨询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虹锐咨询将上述第 1 项至第 11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

人，虹锐咨询不再拥有对相关专利的控制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本次专利的无偿转让系为彻底解决虹锐咨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所进行的业务整合的组成部分。

2012年9月，发行人收购虹锐咨询持有的潜江新锐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潜江新锐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虹锐咨询则仅为发行人提供提供硬质合金加工服务。由于虹锐咨询拟通过业务整合逐步退出硬质合金的相关业务，因此双方协商后同意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向新锐股份转让专利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0日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20万元的合同金额将上述第12及第13项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本次专利转让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故上述专利受让价格定价公允，截至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专利转让已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承诺不存在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上述第12、13项专利权的状况，并保证所转让的专利为合法取得。

报告期内，上述1-13项专利已全部转让至发行人，相关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发行人合作研发中涉及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间	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三相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石化机械	2016年	发明专利：一种三相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含硼高耐磨合金制备技术	石化机械	2016年	-
纳米碳管微量添加剂分散技术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年、2018年	-

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共同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三相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石化机械未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技术进一步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做出任何限制。

纳米碳管微量添加剂分散技术系发行人委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发，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相关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除上表所列的3项核心技术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均不涉及合作研发。相关合作研发均已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不存在合作研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究和开发，构建了以技术研发中心为自主研发平台，以各事业部下属研发部为产品及工艺创新平台的完善的研发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石化机械的合作研发活动中，石化机械的主要作用为提出研发需求和研发样品的测试、评价，发行人则进行具体研发活动并形成研发成果，发行人在与石化机械的合作研发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峡大学和长江大学等院校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但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能够主导整个研发方向，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提供主要研发资金；（2）研发方向选择、研发方案设计和工艺改进研究等主要为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主要由发行人进行具体研发活动；（3）合作方主要提供理论技术支持或研发样品测试、评价等工作。因此，发行人能够在研发活动中占主导地位。

发行人27项核心技术中仅有3项核心技术涉及合作研发，且发行人目前拥有的159项专利中，仅有3项专利源自合作研发或自合作研发单位受让取得。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和核心技术主要基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在少数合作研发项目中亦能够占据主导地位，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外依赖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受让自虹锐咨询的专利系无偿取得。受让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

专利系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部分受让自虹锐咨询的专利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27项核心技术中，其中3项涉及合作研发，合作研发成果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硬质合金牌号开发技术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发行人已经具备 75 种硬质合金牌号，对应前述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新牌号的认定标准；（2）发行人牌号是否具有公开性，通过牌号对前述技术及合金配方进行保护的具体方式，发行人相关保密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泄密风险；（3）同行业公司是否可以通过查询发行人产品牌号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4）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牌号命名规范》及内部牌号申请文件，了解牌号命名规则及执行情况；取得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以及《技术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技术保密措施；

（二）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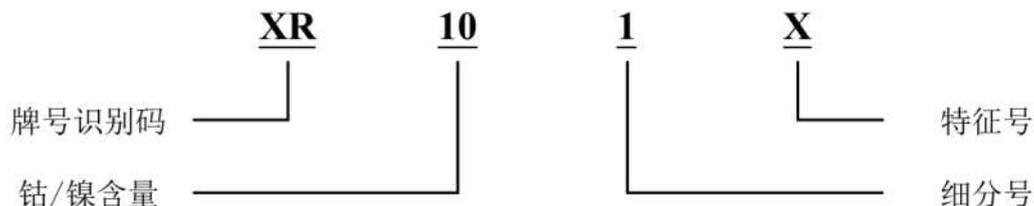
1、新牌号的认定标准

（1）牌号的作用和命名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发行人牌号的相关制度及资料，硬质合金牌号代表了应用于具体环境下的细分硬质合金种类。牌号主要用于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分类和标识，以便进行有效地产品推介。发行人对牌号名称及其对应的产品性能、应用场景在发行人官网或其他宣传渠道公开宣传，以便客户了解并直接针对某种牌号的硬质合金产品下达采购需求。

业内通常采用字母和数字结合的方式对硬质合金牌号进行命名，各企业均制定符合自身产品特点的独立的牌号命名规则，且牌号均系各企业内部认定和管理，无需第三方机构认证。

发行人对牌号的命名、新牌号申请流程和客户定制牌号管理等制定了明确的企业标准，牌号主要由识别码、钴或/和镍含量、细分号和特征号组成，命名规则如下：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牌号识别码为新锐股份简称 **XR**；钴/镍含量的数字代表硬质合金组分中的钴/镍百分比，**10** 代表 10% 左右；特征号主要表示合金的平均晶粒度，根据产品平均晶粒粒径划分为从特粗到纳米级的不同等级，并用字母标识；细分号为一位数字或字母，用来标记牌号的细分特点，如具体的晶粒粒径或成分比例。

发行人现有的 75 个硬质合金牌号是在企业长期发展过程中，针对各类客户具体需求开发而成的，是技术研发成果的积累和体现。新牌号开发既包括对已有牌号的升级、改进，也有应客户定制化要求或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创新性开发。当发行人通过研发试制形成了与现存牌号在性能、功能或应用领域等方面差异较大的新合金配方或技术方案时，可以按照牌号审批流程赋予产品新的牌号。

(2) 新牌号的审批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发行人牌号的相关制度及资料，牌号设计者向所属事业部质控部门提交《新牌号命名申请表》，质控部门按规则评审，并与其他事业部质控部门复核该牌号是否重复，如通过评审，则为其具体制定牌号性能、过程控制及验收要求等规范，新牌号申请成功后，发行人的质控部门同步更新硬质合金牌号清单，牌号均系发行人内部认定和管理，无需第三方机构认证。

2、发行人牌号是否具有公开性，通过牌号对前述技术及合金配方进行保护的具体方式，发行人相关保密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牌号的名称、主要技术参数、特性和用途等信息可经公开查询获得，但发行人牌号的具体配方及制备技术等不具有公开性。牌号对硬质合金产品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且涉及产品产的具体生产过程和控制细节，发行人以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合金配方及具体生产过程和控制细节进行保护。

发行人为防止技术泄密，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以及《技术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保密制度、保密范围、技术保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设备管理、各部门职责、奖励与惩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作为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保护的重要依据，同时发行人还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学习相关制度，熟悉操作流程。

(2) 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在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等。

(3) 涉密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技术秘密存储在内网服务器上，通过内网系统授权相应设备读取相关技术文件；设置权限管理，普通权限只具有导入技术参数文件的权限，高级权限具有查看和修改技术参数文件内容的权限。

(4) 发行人研发人员办公电脑全部加装防泄密安全软件，通过技术监管，防止秘密资料外泄。涉密计算机严禁与非密机、外网等公共信息网络连通。

(5) 严禁将涉密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严禁将私人具有存储功能的电磁设备和电子设备带出核心和重要涉密场所。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防止技术泄密制定了完备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密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技术泄密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现行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执行有效，通过上述保密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牌号泄密或被盗用的风险。

3、同行业公司是否可以通过查询发行人产品牌号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

发行人牌号名称、主要技术参数、特性和用途等具有公开性，但牌号对应的硬质合金产品的具体配方、技术方案等细节不在牌号名称等公开信息中体现，

而合金配方及技术方案的细微偏差对产品性能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同行业公司不能通过单纯查询发行人产品牌号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

4、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1) 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生产工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硬质合金生产通常采用粉末冶金的方法，即将各种原料粉未经配料、湿磨、喷雾制粒、成型、烧结等工序生产硬质合金产品，硬质合金产品的粉末冶金生产工艺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路线。硬质合金工具则是通过机械加工等方式将硬质合金加工成为工具或将其作为主要材料应用于生产工具，相关机械加工工艺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路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钨高新、章源钨业和翔鹭钨业，以及欧科亿、华锐工具均通过粉末冶金工艺生产硬质合金，欧科亿、华锐工具及石化机械、鸣利来均通过机械加工工艺生产硬质合金工具，因此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生产工艺本身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在行业通用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使其产品具备更优异的性能、更长的使用寿命和较低的成本，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行业通用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其自身技术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水平、生产条件等对通用技术进行改进、创新，形成其自身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覆盖硬质合金、矿用硬质合金工具及金属陶瓷三大领域。其中，硬质合金的核心技术包括基础应用技术和合金制备技术，适用于各类硬质合金的设计、生产环节，包括合金产品材料的制备和生产控制；矿用硬质合金工具技术主要由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组成，适用于硬质合金的下游应用领域；金属陶瓷技术系发行人在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并与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通过创新研究、自主开发和持续攻关，在连续挤压成型工艺、平衡氮分压烧结及去应力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牌号认定命名方式规范，内部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执行有效，泄密风险较低；

2、同行业公司不能通过单纯查询发行人产品牌号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路线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6.3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新锐硬质合金产品所等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相关人员是否与曾任职企业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方式

1、取得相关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李宁与曾任职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事项，了解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和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了解其与原单位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是否收到过相关经济补偿；

2、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是否持有以上述人员为发明人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检索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取得相关人员无诉讼证明。

（二）核查过程

1、公司相关人员是否与曾任职企业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相关人员曾任职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新锐硬质合金（现已更名为“虹锐咨询”）等企业，新锐硬质合金产品所系新锐硬质合金下设部门。

（1）上述人员中，李宁 2017 年 2 月离职时曾向原任职单位出具《离职保密承诺书》，承诺其离职后继续保守商业秘密何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企业工作秘密事宜，承诺期限 15 年，但其未签订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亦未实际收到过竞业禁止方面的经济补偿。经访谈李宁并经查询相关裁判文书网，李宁自入职发行人至今，均能遵守上述承诺书承诺的保密义务，截至目前亦不存在任何因泄露秘密或违反竞业禁止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之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所述，李宁与前用人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中未约定相关竞业限制义务，且其实际亦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李宁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义务。经访谈李

宁并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平台，截至目前，李宁亦未因违反所签署的保密协议义务而引起相关诉讼等纠纷。

(2) 除李宁外，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相关人员未与曾任职企业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平台并访谈上述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曾任职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新锐硬质合金产品所等单位，或因违反所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引起的诉讼等纠纷。

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 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非源于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中，曾任职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新锐硬质合金产品所等企业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权形成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作为发行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作出
吴何洪	2006年12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冷锻成形紧固件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92129.3	2016/05/05	否
		温锻成形钛合金紧固件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92189.5	2016/05/05	否
		硬质合金圆棒落地	发明	201610292190.8	2016/05/05	否

		强度检测仪	专利			
		一种超细金属陶瓷制备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04575.0	2016/12/23	否
		一种挤压多孔微通道铝合金扁管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	发明专利	201710046831.6	2017/01/22	否
		一种硬质合金成型剂	发明专利	201710047012.3	2017/01/22	否
		一种降低硬质合金摩擦系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47072.5	2017/01/22	否
		一种超细晶(Ti,Mo,W)(C,N)复合固溶体粉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46647.1	2017/01/22	否
		一种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用增塑成型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391583.5	2017/12/21	否
		便于更换的具有楔块结构的旋挖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645380.X	2017/11/30	否
		便于更换的具有楔块结构的旋挖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645380.X	2017/11/30	否
		一种具有新型空气冷却通道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644420.9	2017/11/30	否
		一种牙轮钻头滚动轴承的异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63570.1	2017/12/15	否
		一种粘结相呈梯度变化的梯度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98229.6	2017/06/27	否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体的硬质合金基体材料	发明专利	201710684685.X	2017/08/11	否
		一种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体的硬质合金基体材料	发明专利	201710684681.1	2017/08/11	否
		一种大尺寸超薄硬质合金基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09866.3	2017/08/18	否
		一种三相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86456.6	2017/09/27	否

		一种采用改性蜡成型剂的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83106.4	2018/06/28	否
		一种用于小高径比压坯成型的料靴	实用新型	201721015885.8	2017/08/11	否
		一种矿山钻探钻头用硬质合金截煤齿	实用新型	201721030851.6	2017/08/16	否
		用于硬质合金烧结的防粘涂料	发明专利	201611189765.X	2016/12/21	否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刀具复合片软坯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439492.5	2016/12/26	否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挖路齿软坯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435094.6	2016/12/26	否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油泵轴套软坯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435705.7	2016/12/26	否
周玉平	2009年10月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无	--	--	--	否
袁艾	2004年8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一种油用钻探钻头用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	实用新型	201721025026.7	2017/08/16	否
刘勇	2006年12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离职	具有提升力的矿用三牙轮钻头	发明专利	201110136209.7	2011/05/24	否
		矿用钻头	实用新型	201120169070.1	2011/05/24	否
		矿用牙轮钻头的滚动轴承	实用新型	201220019975.5	2012/01/17	否
		矿用钻头双重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20006.1	2012/01/17	否
		矿用牙轮钻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20024.X	2012/01/17	否
		矿用钻头双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20021.6	2012/01/17	否
		矿用牙轮钻头可调节喷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19973.6	2012/01/17	否
		用于打煤矿通风口的矿用钻头	实用新型	201220020008.0	2012/01/17	否
		具有强力保护掌尖的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520001895.0	2015/01/04	否
		切削结构可更换的	实用	201520001892.7	2015/01/04	否

		整体式矿用钻头	新型			
		具有强力保护牙轮壳体的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521008423.4	2015/12/08	否
		可抽真空注油的矿用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521008221.X	2015/12/08	否
		具有提升力的滚滑轴承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521020518.8	2015/12/10	否
		一种防堵塞的牙轮钻头压力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45376.3	2017/11/30	否
		一种具有新型空气冷却通道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644420.9	2017/11/30	否
		一种牙轮钻头滚动轴承的异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63570.1	2017/12/15	否
		一种单金属密封轴承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872203.5	2017/12/28	否
		一种潜孔顶锤	实用新型	201821046354.X	2018/07/03	否
		一种半开口浮动套轴承结构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821919543.3	2018/11/21	否
余立新	2004年8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超细硬质合金制造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88494.9	2006/08/28	否
		一种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发明专利	200710190298.7	2007/11/26	否
		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发明专利	200810155754.9	2008/10/09	否
		碳化钨包覆铸造碳化钨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212939.3	2009/11/11	否
		金刚石复合片基体	发明专利	201010172000.1	2010/05/14	否
		用于截齿或挖路齿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36199.7	2011/05/24	否
		一种超细金属陶瓷制备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04575.0	2016/12/23	否
		一种超细晶	发明	201710046647.1	2017/01/22	否

		(Ti,Mo,W)(C,N)复合固溶体粉料的制备方法	专利			
		一种多齿头硬质合金复合柱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70756.5	2020-6-22	否
		一种单齿头硬质合金复合柱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70707.1	2020/06/22	否
		一种粘结相呈梯度变化的梯度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98229.6	2017/06/27	否
		一种采用改性蜡成型剂的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83106.4	2018/06/28	否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24238.4	2013/12/25	否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	实用新型	201320861485.4	2013/12/25	否
刘国柱	2004年12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无	--	--	--	否
谭文生	2004年8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一种特粗晶硬质合金制粒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09902.6	2017/08/18	否
		一种提高低碳硬质合金碳势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59775.9	2016/12/15	否
		用于硬质合金烧结的防粘涂料	发明专利	201611189765.X	2016/12/21	否
杨汉民	2004年8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超细硬质合金制造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88494.9	2006/08/28	否
		立式模压硬质合金棒材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86133.0	2006/09/01	否
		冷锻成形紧固件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92129.3	2016/05/05	否
		温锻成形钛合金紧固件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92189.5	2016/05/05	否
		一种超细金属陶瓷制备过程中粉料氧	发明专利	201611204575.0	2016/12/23	否

		含量的控制方法				
		一种挤压多孔微通道铝合金扁管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	发明专利	201710046831.6	2017/01/22	否
		一种降低硬质合金摩擦系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47072.5	2017/01/22	否
		一种多齿头硬质合金复合柱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70756.5	2020-6-22	否
		一种单齿头硬质合金复合柱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70707.1	2020/06/22	否
		可拆式模压硬质合金板材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513756.2	2012/10/09	否
		一种可拆卡扣式冷等静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856878.0	2017/12/27	否
		一种硬质合金圆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2431.2	2017/12/28	否
		一种硬质合金圆棒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17945.5	2017/12/29	否
		硬质合金圆棒在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83284.9	2018/12/25	否
		用于硬质合金多台阶复杂圆棒类坯料烧结的石墨料盘	实用新型	201822184359.5	2018/12/25	否
陆庆忠	2004年8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碳化钨包覆铸造碳化钨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212939.3	2009/11/11	否
		金刚石复合片基体	发明专利	201010172000.1	2010/05/14	否
		用于截齿或挖路齿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36199.7	2011/05/24	否
		一种粘结相呈梯度变化的梯度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98229.6	2017/06/27	否
		一种三相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86456.6	2017/09/27	否
		一种采用改性蜡成型剂的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83106.4	2018/06/28	否

		油用钻探钻头用屋脊型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	实用新型	201721037855.7	2017/08/16	否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24238.4	2013/12/25	否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	实用新型	201320861485.4	2013/12/25	否
		一种分体式粉末冶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871628.9	2018/11/14	否
李宁	2017年2月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离职	一种牙掌精铣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1644419.6	2017/11/30	是
		用于定位牙轮钻头牙掌的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4568.2	2017/11/30	是
		便于更换的具有楔块结构的旋挖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645380.X	2017/11/30	是
		一种PDC复合钻头的组装夹紧和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5864.5	2017/12/12	是
		一种半开口浮动套轴承结构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821919543.3	2018/11/21	否
		一种组合密封结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201922487250.3	2019/12/31	否

如上表所述，李宁有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发明人，申请日期为其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除此之外，上述相关人员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不存在作为发明人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申请专利权的情况。

李宁作为发明人的上述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其利用专业基础知识参与的团队研发项目，并非李宁单独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一种牙掌精铣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1644419.6	谢长春、朱小伟、李宁
2	用于定位牙轮钻头牙掌的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4568.2	谭小兰、朱小伟、李宁
3	便于更换的具有楔块结构的旋挖钻头	实用新型	201721645380.X	吴何洪、王伟、李宁、荣华
4	一种PDC复合钻头的组装夹紧和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5864.5	谭小兰、李宁、吕霖锋

根据李宁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本人任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技术处经理，主要负责油用牙轮钻头的产品设计工作。本人入职新锐股份后，主要从事矿用牙轮钻头及基础设施建设类牙轮钻头的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未参与与此类产品的研发。

本人从原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本人入职新锐股份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的新锐股份专利，系本人参与新锐股份的团队研发工作，并利用新锐股份的设备、资源以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主要系实用新型专利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相关专利公开已4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宁参与的前述专利发生潜在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此外，根据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函》中确认：“本人从上述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本人入职新锐股份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相关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新锐股份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其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是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的董事及高管亦已出具《说明函》确认：“本人入职新锐股份后未参与研发工作，不存在利用在原任职单位接触到的保密信息投入新锐股份研发工作的情况。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发行人主张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或源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说明函》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宁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李宁自入职发行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泄露秘密或违反竞业禁止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企业均未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2、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9、关于资产重组

9.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发行人原子公司思麦科收购迈特刀具主要经营资产，而2018年发行人转让思麦科100%股权给锑玛工具，同时投资锑玛工具，锑玛工具成为发行人持股20%的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迈特刀具的具体过程；（2）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原因，主要战略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转让思麦科产生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4）锑玛工具的股权结构，将硬质合金刀具业务转让给锑玛工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收购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刀具”）、转让苏州思麦科等交易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转让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铨玛工具的相关公告文件及苏州思麦科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苏州思麦科的财务数据，分析转让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等情况。

（二）核查过程

1、收购迈特刀具的具体过程

2017年1月6日，中天评估出具《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100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迈特刀具的硬质合金刀具相关设备和库存商品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25.63万元，评估值为931.53万元。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资产议案》，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拟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思麦科购买迈特刀具涉及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的相关资产（固定资产和存货），相关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迈特刀具与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相关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人员与苏州思麦科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迈特刀具将不再从事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待处理完现有债权债务后进行清算。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思麦科与迈特刀具签订《资产销售合同》，迈特刀具相关设备和库存商品存货以评估值为定价为931.53万元，同时苏州思麦科按照市场价格购买迈特刀具持有的原材料44.40万元，合计资产转让价格为975.93万元。双方已于2017年2月完成了全部资产交割，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思麦科已向迈特刀具支付全部收购款项。

资产收购完成后，迈特刀具不再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018年2月5日，迈特刀具更名为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9年12月26日，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2、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原因，主要战略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迈特刀具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为发行人实现资本市场上市的长远发展战略做准备，收购迈特刀具主要经营资产，除前述情况外，上述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转让思麦科产生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锑玛工具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苏州思麦科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2018年12月31日苏州思麦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1.46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60.0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锑玛工具完成交割并完成苏州思麦科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苏州思麦科在审计基准日期后至转让交割日（2019年2至28月）的净利润为-19.12万元，转让苏州思麦科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股权转让价格 (a)	760.00
审计基准日净资产 (b)	721.46
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净利润 (c)	-19.12
投资收益 (d=a-b-c)	57.66

4、锑玛工具的股权结构，将硬质合金刀具业务转让给锑玛工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锑玛工具（股票代码：837971）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锦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97,000	22.02%
2	凌冰	3,583,500	20.25%
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20.00%
4	李振丰	2,074,000	11.72%
5	董春华	1,473,500	8.32%
6	何朝阳	1,312,500	7.42%
7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4.24%
8	上海林衡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42,000	3.63%
9	苏州安亚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00	2.42%
合计		17,700,000	100.00%

注：锦玛工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凌冰、李振丰、董春华。

发行人于 2017 年成立苏州思麦科，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刀具业务，但营收规模和净利润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苏州思麦科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393.49	2,650.75
净资产	721.46	646.74
营业收入	1,687.05	1,290.78
净利润	74.72	-3.26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将苏州思麦科 100% 股权转让给锦玛工具，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硬质合金刀具业务，如上表所示，苏州思麦科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较小，转让苏州思麦科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迈特刀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转让苏州思麦科产生的投资收益的核算正确，将硬质合金刀具业务转让给梯玛工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13、关于土地与房屋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办公租赁房屋 8 处，其中部分租赁房屋即将到期。部分房屋的出租方为发行人客户或关联方。发行人在武汉蔡甸区取得面积为 129,44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用房，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完成武汉生产基地的建设。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相关房屋续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生产场所搬迁计划，搬迁对发行人产能及订单执行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4）募投用地的具体情况，募集资金是否计划用于购置房地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分析其合同条款，并通过查询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将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周边房产租赁价格进行对比；

2、摘录发行人租赁合同中关于优先续租相关条款，并就发行人续租意向、续租是否存在障碍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如不能完成续租的应对措施；

3、取得发行人的搬迁计划，对发行人搬迁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发行人与拟搬迁员工签订的求职意向书，并就求职意向书的真实性与发行

人部分拟搬迁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其搬迁意愿；取得发行人对搬迁事项的预计费用统计表，并就其金额合理性进行分析；

4、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相关支出的合理性；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的缴款凭证等；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及租金支付凭证等。

（二）核查过程

1、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客户或关联方，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的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区域的可比物业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或澳元/平方米/天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同区域可比物业 租赁价格
新锐股份	虹锐咨询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1,587.70	办公	0.83	0.73-1.17
			6,126.47	生产		
潜江新锐	石化机械	潜江广华前进路	7,107.83	生产、办公	0.23	0.23-0.30
澳洲 AMS	AFT	澳大利亚珀斯市伯克希尔路 270 号	827.00	办公、仓储	0.44	0.34-0.70
		澳大利亚珀斯市伯克希尔路 272 号	796.79	办公、仓储	0.45	
		澳大利亚珀斯市伯克希尔路 303 号	5,737.00	办公、仓储	0.19	0.12-0.22
澳洲 AMS	AFT、ASF	澳大利亚汤斯维尔希维尔路 11 号	603.00	办公、仓储	0.42	0.25-0.4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及客户的房产定价处于同区域可比物业租赁价格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澳大利亚珀斯市伯克希尔路 303 号房产租赁价格低于 270、272 号房产，主

要原因为位于 303 号房产包含 3,028 平方米的货物装卸区域和房屋连接过道，货物装卸区域和房屋连接过道租金较低。

2、相关房屋续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存在以下优先续租条款：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期限至	面积 (m ²)	优先续租条款
1	新锐股份	虹锐咨询	2020-12-31	7,714.17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新锐股份享有优先续租权
2	潜江新锐	石化机械	2020-12-31	7,107.83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潜江新锐享有优先续租权
3	西夏墅分公司	金正国	2023-08-31	406.34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西夏墅分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4	澳洲 AMS	AFT	2023-05-31	5,737.00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澳洲 AMS 享有优先续租权
5	澳洲 AMS	AFT、ASF	2024-06-30	603.00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澳洲 AMS 享有优先续租权
6	澳洲 AMS	Dennis John Barnes、Caroline Ruth Barnes、David John Barnes	2021-03-10	520.00	无
7	澳洲 AMS	Evisan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I & M Hamilton Family Trust	2021-02-14	350.00	无
8	美国 AMS	NSL Office Warehouse Company LC	2021-06-30	882.00	无

综上所述，对于第 1-5 项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该部分房产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 92.49%。对于第 6-8 项租赁房屋，租赁合同中虽未约定续租权，但同地区相似房产数量较多，房源较为充裕，且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建有发行人产线，发行人通过寻找合适房源进行搬迁的困难较小，未来即使上述房屋无法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生产场所搬迁计划，搬迁对发行人产能及订单执行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1) 生产设备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计划，发行人本次搬迁将根据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采取分阶段搬迁的方式进行推进，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①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产能建设阶段

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动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一期主体工程验收及设备安装，2021 年 4 月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开始试生产。在此期间，发行人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产能不受影响。

②第一阶段搬迁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预计将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除耐磨工具合金之外的其他硬质合金相关设备全部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搬迁过程中相关生产线停止生产。

为消除搬迁导致的生产停止影响，搬迁前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通过提前备货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拟提前备货约 70 吨半成品，约为发行人 1 个月的硬质合金产量，发行人能够在 1 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在搬迁开始前，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亦会通过购建新生产线开始试生产，能够提供部分产能支持，因此上述备货可以满足搬迁阶段的客户需求

③第二阶段搬迁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将苏州及潜江耐磨工具合金相关设备全部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

(2) 人员安置计划

①潜江新锐人员安置

2019 年末，发行人与潜江新锐搬迁相关的 256 名员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员工的就职意愿。由于武汉市和潜江市较近，交通方便，且潜江新锐大部

分员工均为湖北籍员工，前往省会城市就业的意愿较强，除 1 名员工无意搬迁，发行人将为其调整至其他岗位外，其他员工均愿意前往武汉工作，并同意与武汉新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②新锐股份人员安置

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将目前位于苏州硬质合金基地的切削工具合金生产设备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发行人与相关的 61 名员工进行了沟通。经初步沟通，愿意搬迁至武汉的 55 人，并同意与武汉新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对于无意前往武汉工作的 6 名员工，发行人将为其提供内部转岗机会，并对其进行岗位培训。

(3) 搬迁过程对发行人产能及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经对搬迁过程进行统筹安排，搬迁过程中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将会通过提前备货的方式确保订单交付，完成产能切换，发行人的订单执行、产品交付和日常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搬迁费用测算

本次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拆卸、运输及安装费用，预计第一阶段搬迁费用约为 58.30 万元，第二阶段搬迁费用为 41.32 万元。本次搬迁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将会全部搬至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继续使用，因此不存在减值；搬迁相关的员工均已妥善安置，大部分员工选择前往武汉生产基地工作。

4、募投用地的具体情况，募集资金是否计划用于购置房地产

(1) 募投用地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锐的自有土地上实施，武汉新锐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证书》编号：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099 号；房屋坐落：蔡甸区大集街南湾村、麦山街小东村；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29,44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68 年 1 月 19 日止；存在抵押情况。

(2) 募集资金是否计划用于购置房地产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房产均为自建，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购置房地产、土地的情形及计划。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档案查询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42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	27,146.05	工业用地	2056.12.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抵押
2	武汉新锐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99号	蔡甸区大集街南湾村、廖山街小东村	129,440.00	工业用地	2068.1.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抵押

以上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档案查询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发行人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74461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	10,293.57	非居住	2056.12.30	自建房	抵押
---	-----	-------------------	------------------	-----------	-----	------------	-----	----

该项房产系发行人在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142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建设的房产，土地性质为出让性质，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境内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至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权利类型/性质/用途
1	虹锐咨询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2020.12.31	1,587.70	办公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业用地
					6,126.47	生产		
2	江钻机械潜江厂	潜江新锐	潜江广华前进路	2020.12.31	7,107.83	生产、办公	潜江房权证江汉油田字第2403010082号、潜江房权证江汉油田字第2403010080号、潜江房权证江汉油田字第2403010081号、潜江房权证江汉油田字第2403010032号、潜江房权证江汉油田字第2403010062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业用地
3	金正国	新锐股份西夏墅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50号	2023.8.31	406.34	办公	常新北字第00004215-1号	集体土地

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经核查，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金正国为该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

华墅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3 项房屋租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与同地区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2、发行人大部分租赁房产均具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少量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周边房源丰富，发行人未在该部分租赁房产建设产线，即使上述房屋无法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搬迁计划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搬迁过程对发行人产能及订单执行情况影响较小，搬迁费用测算金额合理；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购置房地产、土地的情形及计划；

5、发行人自有土地均为出让用地，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但该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问询函问题15、关于境外经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54.68%、49.68%、51.14%、55.99%。公司在境外市场的收入包括由母公司新锐股份直接出口的收入，由专营贸易的子公司斯锐德出口的收入，以及海外控股公司澳洲AMS和美国AMS在当地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澳洲AMS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92.08万元、20,780.61万元、22,593.59万元和12,186.2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4%、32.46%、32.55%和35.08%，

请发行人：（1）分地区披露境外收入及变动原因；（2）披露澳洲AMS收

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请发行人说明存在多种模式境外收入的原因；（2）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3）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4）发行人无境外专利，境外销售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5）现阶段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披露事项（1）（2）及说明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事项（2）至（5）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2）至（5）事项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子公司设立的相关资料。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产生的诉讼纠纷；

2、抽查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增值税发票以及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出口数据统计咨询证明书和免抵退税申报报表，核查收汇、结汇相关的银行流水。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4、核查报告期内美国和澳大利亚对原产地为中国的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具及配套产品的关税变动情况；

（二）核查过程

1、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澳洲律师事务所 Exceed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新锐和澳洲 AMS 的设立及运营符合澳洲当地法律法规，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其经营不需要其他的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 RAYQUINNEY&NEBEKER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AMS 的设立及运营符合美国当地法律法规，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其拥有开展其正在开展的的业务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权限，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2、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出口经营所需的如下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
1	新锐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7758	江苏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2	斯锐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9135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抽查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增值税发票以及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出口数据统计咨询证明书和免抵退税申报报表，核查收汇、结汇相关的银行流水，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报告期内，经营出口业务的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斯锐德境外销售行为不存在违反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发行人无境外专利，境外销售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收到任何境外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为避免销售产品包含的核心技术以及采用的商标、图案等在境外侵犯他人已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对销往境外的产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境外已有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避免产生纠纷。发行人正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

一项发明专利，并已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及《公布通知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境外销售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4、现阶段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财务数据，现阶段与国内存在贸易冲突的主要国家为美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含新锐股份和澳洲 AMS 对包括美国 AMS 在内的美国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3.94 万元、2,600.44 万元、3,650.30 万元和 1,30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4.15%、5.35% 和 3.84%，占比较低。2019 年起美国对于原产地为中国的硬质合金和牙轮钻头等产品加征关税，关税税率由 10% 增至 25%，关税增加的主要影响包括：

（1）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美国 AMS 出口的产品额外支付关税 17 万美元和 20.91 万美元，减少合并报表利润；（2）发行人向其他美国客户直接出口的产品未因关税增加而调减售价，关税主要由美国客户承担，未对销售收入产生直接影响，但关税税率的增加削弱了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发行人对大洋洲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产品主要用于澳洲铁矿企业的勘探、开采，澳大利亚系铁矿、煤矿资源大国，但其工业体系不完整，矿用硬质合金工具主要向中国、欧洲、印度和美国、加拿大等地进口。

目前国内未对澳洲铁矿石的进口实施限制，澳洲铁矿石的产量未受影响，同时澳洲也未对进口用于铁矿开采的的发行人产品增加关税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发行人对澳洲的出口及在澳洲当地的经营未受影响。由于全球铁矿石主要产地为澳洲和巴西，国内缩减澳洲铁矿石进口量的可能性较小，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铁矿石开采，因此国内与澳大利亚的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产品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澳洲市场的收入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我国与美国、澳大利亚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澳洲新锐和澳洲AMS的设立及运营符合澳洲当地法律法规，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其经营不需要其他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美国AMS的设立及运营符合美国当地法律法规，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拥有开展其正在开展的的业务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权限，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经营出口业务的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斯锐德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和税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收到任何境外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4、现阶段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交易

17.1 报告期内，澳洲AMS向AFT租赁仓库、办公楼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121.30万元、119.01万元、117.22万元和72.92万元，向AFT&ASF租赁仓库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43.15万元、42.34万元、41.70万元和20.77万元。公司因向虹锐咨询租赁厂房、办公楼产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229.71万元、231.10万元、212.16万元和106.16万元。

澳洲AMS在澳大利亚使用的办公场所和仓库均通过租赁取得，其中有两处办公场所和仓库是向AFT和ASF租赁，AFT和ASF为APL的关联方，租赁价格为在当地市场的平均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虹锐咨询租赁房产，租赁价格由双方在周边厂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价格与周边地区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和结果；（2）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仓库、厂房占发行人各类房产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锐咨询租赁厂房生产线情况及占比、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及占比，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不取得相关资产所有权的具体原因，相关搬迁计划及搬迁成本，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3）虹锐咨询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参照《审核问答（二）》第7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2）查询周边市场可比价格与发行人关联租赁进行价格比较；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来的处置方案及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等，并就下一步搬迁计划、搬迁费用等情况进行核实；

（4）取得并分析了关联租赁厂房对应生产线的固定资产、产品产量明细等资料，分析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2、参照《审核问答（二）》第7问的要求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方式：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虹锐咨询租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并就发行人是否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授权使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等情形进行确认；

(2) 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虹锐咨询签订的租赁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优先续租条款，并查询周边市场可比价格与发行人关联租赁进行价格比较；

(4)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和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 (<http://sbj.saic.gov.cn/sbcx/>)，核查了虹锐投资、虹锐咨询以及新宏众富名下的专利商标情况。

(二) 核查过程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价格与周边地区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和结果

(1) 向 AFT 和 ASF 租赁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澳洲 AMS 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矿山探采工具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牙轮钻头、潜孔钻具，以及外购金刚石取芯钻头、钻杆等矿山探采工具，主要服务 FMG、必和必拓等矿山企业。发行人收购澳洲 AMS 前，APL（澳洲 AMS 前身）一直向 AFT 和 ASF 租赁房产，该部分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且设施齐全，因此收购完成后澳洲 AMS 继续租赁，以保证日常经营的稳定。

(2) 向虹锐咨询租赁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解决与虹锐咨询之间的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016 年 3 月，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对价受让虹锐咨询拥有的与硬质合金生产相关的资产，交易完成后虹锐咨询不再从事硬质合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未收购虹锐咨询的相关房产，主要原因系该部分房产增值幅度较高，收购相关土地和房产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随着长三角地区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价格上涨，发行人拟将生产基地向武汉转移。

2018年3月，发行人在武汉蔡甸区取得面积为129,4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拟作为硬质合金未来的生产基地，收购虹锐咨询房产和土地的必要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虹锐咨询进行生产经营。

(3)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价格与周边地区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和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可比区域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或澳元/平方米/天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同区域可比物业租赁价格
新锐股份	虹锐咨询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1,587.70	办公	至2020-12-31	0.83	0.73-1.17
			6,126.47	生产			
澳洲AMS	AFT	澳大利亚珀斯市伯克希尔路270号	827.00	办公、仓储	至2020-06-01	0.44	0.34-0.70
		澳大利亚珀斯市伯克希尔路272号	796.79	办公、仓储	至2020-06-01	0.45	
		澳大利亚珀斯市伯克希尔路303号	5,737.00	办公、仓储、装卸	至2023-05-31	0.19	0.12-0.22
澳洲AMS	AFT、ASF	澳大利亚汤斯维尔希维尔路11号	603.00	办公、仓储	至2024-06-30	0.42	0.25-0.46

如上表所示，与可比区域的市场价格对比，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澳大利亚珀斯市伯克希尔路303号房产与270、272号房产相比租赁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303号房产包含3,028平方米的货物装卸区域、房屋连接过道等低价值房产，其整体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相比无较大差异。澳洲中介机构对该等租赁的价格已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仓库、厂房占发行人各类房产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锐咨询租赁厂房生产线情况及占比、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及占比，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不取得相关资产所有权的具体原因，相关搬迁计划及搬迁成本，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 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仓库、厂房占发行人各类房产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虹锐咨询租赁房产主要作为行政管理总部和硬质合金型材事业部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向 AFT 和 ASF 租赁房产主要作为澳洲 AMS 在当地经营的办公场所及产品存放仓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仓库、厂房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各类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厂房	办公场所	仓库
关联租赁面积	6,126.47	2,575.70	5,352.00
总面积	21,071.08	5,032.49	7,986.00
关联租赁面积/总用房面积	29.08%	51.18%	67.02%

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厂房占总厂房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29.08%。发行人已在武汉蔡甸区取得面积为 129,44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用房，建设工程规划建筑面积为 85,136.80 平方米，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完成武汉生产基地的建设并进行逐步搬迁，搬迁完成后不再租赁上述生产用房；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仓库占总使用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1.18% 和 67.02%，占比相对较高，但主要用途为行政办公及产品的存放，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当地可替代的办公场所、仓库出租供应较多，发行人对该类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向虹锐咨询租赁厂房生产线的情况及占比、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及占比

发行人目前拥有三大生产基地，分别为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及苏州硬质合金工具生产基地，其中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厂房系向虹锐咨询租赁。上述生产基地的生产线的情况及占比、所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

	原值	1-6月			
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①	3,723.56	144.92	276.59	291.16	248.61
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②	5,113.13	248.61	579.33	488.51	468.46
合计③	8,836.69	393.53	855.92	779.67	717.07
占比(①÷③)	42.14%	36.83%	32.31%	37.34%	34.67%

注：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苏州硬质合金工具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牙轮钻头，其产品数量单位为套，而硬质合金产品数量为吨，且机器设备种类差异较大，因此仅对同类产品的机器设备、产量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原值占比及产品产量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且未来随着武汉生产基地的建成，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将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自有厂房内，关联租赁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3)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厂房面积、厂房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及生产的相关产品数量占比较低，并且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上述租赁生产场所的生产线将逐步搬迁至武汉，关联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上述关联租赁的办公场所、仓库的面积虽然占比较高，但非主要经营场所且当地相关房产资源充足，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取得相关资产所有权的具体原因，相关搬迁计划及搬迁成本

①不取得相关资产的原因

为解决与虹锐咨询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016年3月，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对价受让虹锐咨询拥有的与硬质合金生产相关的资产，交易完成后虹锐咨询不再从事硬质合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未收购虹锐咨询的相关房产，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土地和房产增值幅度较高，收购相关土地和房产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随着长三角地区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价格上涨，发行人拟将生产基地向武汉转移。

2018年3月，发行人在武汉蔡甸区取得面积为129,4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拟作为未来的主要生产基地，收购虹锐咨询土地和房产的必要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虹锐咨询进行生产经营。

②相关搬迁计划及搬迁成本

发行人本次搬迁将根据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分两步完成搬迁，具体计划包括：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预计于2021年3月完成一期主体工程验收及设备安装，基于产能衔接及生产稳定性的考虑，2021年5月，发行人预计将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除耐磨工具合金之外的其他硬质合金相关设备全部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将苏州及潜江耐磨工具合金产线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

本次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拆卸、运输及安装费用，预计第一阶段搬迁费用约为58.30万元，第二阶段搬迁费用为41.32万元。本次搬迁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将会全部搬至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继续使用，因此不存在减值；搬迁相关的员工均已妥善安置，大部分员工选择前往武汉生产基地工作。

(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租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3、虹锐咨询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虹锐咨询除向发行人出租生产、办公用房产外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产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

(2) 发行人向虹锐咨询租赁的厂房对应的硬质合金生产线未来会随着武汉生产基地的建成进行搬迁，发行人向关联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参照《审核问答（二）》第7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虹锐咨询租赁办公场所和厂房，向关联方 AFT 和 ASF 租赁办公场所和仓库。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厂房占总厂房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29.08%，比例较低，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仓库占总使用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1.18%和 67.02%，尽管比例较高，但虹锐咨询、AFT 和 ASF 当地可替代的办公场所、仓库出租供应较多，发行人对该类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虹锐咨询的办公场所和厂房及对应的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土地和房产增值幅度较高，收购相关土地和房产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随着长三角地区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价格上涨，发行人拟将生产基地向武汉转移，收购虹锐咨询土地和房产的必要性较低；向 AFT 和 ASF 租赁的房产系澳洲 AMS 的少数股东所有，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和仓库，可替代性较强，收购必要性较低。上述土地和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与可比区域的市场价格对比，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4) 发行人已与虹锐咨询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拟将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搬迁至武汉，因此虹锐咨询的租赁期满足发行人的使用需要，待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将停止向虹锐咨询租赁；发行人与 AFT 和 ASF 的租赁期至 2023 年和 2024 年，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5)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和仓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17.2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上述关联租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多项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虹锐投资存在代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支付的奖金、补贴款的情形。2017年，澳洲AMS向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RMS) 采购库存牙轮钻头折合人民币242.20万元。虹锐投资、虹锐咨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RMS原为公司在澳洲的牙轮钻头经销商，吴何洪配偶持有其33.33%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核查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发票及资金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3、比对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获取相关股权收购有关的协议、评估报告，评价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过程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虹锐投资代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支付的奖金、补贴款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

②购买关联方 RMS 清算的剩余可销售存货

关联方 RMS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何洪的配偶参股 33.33% 的企业，原为发行人澳洲地区经销商，自 2016 年 9 月澳洲 AMS 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RMS 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2017 年，RMS 拟终止运营，进行清算注销并清理相关库存产品，澳洲 AMS 向其采购库存牙轮钻头 47.92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42.20 万元），销售价格参考发行人向澳洲 AMS 的销售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系购买经销商 RMS 库存的发行人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③对铈玛工具的关联销售及采购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持有铈玛工具 20% 的股权，吴何洪担任铈玛工具董事，铈玛工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铈玛工具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向其销售棒材等切削工具合金，用于铈玛工具生产硬质合金刀具，并向其采购钻铰刀用于生产牙轮钻头，在牙轮及牙掌上钻孔，用以镶嵌硬质合金球齿，同时发行人向其采购钻铰刀的修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铈玛工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销售					
交易金额	硬质合金	96.82	169.54	-	-
主营业务收入		34,072.62	68,210.62	62,674.63	52,287.89
关联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0.28%	0.25%	-	-
关联采购					

交易金额		147.69	107.49	-	-
主营业务成本	刀具及修磨	20,591.10	42,365.63	39,874.22	32,806.69
关联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0.72%	0.25%	-	-

发行人与锦玛工具均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相关生产及办公场所距离较近，交易便利，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锦玛工具的关联销售及采购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④转让澳洲 AMS 房屋装修

报告期内，澳洲 AMS 业务发展良好，原向 AFT 租赁的位于珀斯市伯克希尔路 270 号及 272 号的房产已无法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2020 年 6 月，澳洲 AMS 与 AFT 协商提前解除位于 270 号及 272 号房屋的租赁协议，向 AFT 租赁其位于珀斯市伯克希尔路 303 号的房产，澳洲 AMS 向 AFT 收取未摊销完毕的 270 号及 272 号房屋装修款，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装修款的摊余价值为 68.74 万元，经双方协商，考虑到装修的实际使用情况，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48.66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

⑤购买苏州锐特新主要资产

2017 年，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购买苏州锐特新与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的相关资产，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0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硬质合金刀具相关设备和库存商品存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25.63 万元，评估值为 931.5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931.53 万元；除此之外，苏州思麦科按照市场价格购买迈特刀具持有的原材料存货 44.4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的定价为 975.93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⑥出售子公司苏州思麦科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思麦科收购迈特刀具主要经营资产后，因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苏州思麦科硬质合金刀具业务开展未及预期。发行人根据苏州思麦科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调整业务布局，经协商与锦

玛工具达成合作意向，2019年2月，发行人将子公司苏州思麦科100%股权转让给梯玛工具，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19年1月15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9]A003《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苏州思麦科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21.46万元。

2019年1月22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22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思麦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40.57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苏州思麦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60.00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交易价格公允。

⑦增持澳洲AMS的19%股权

2020年1月，澳洲新锐购买关联方APL持有的澳洲AMS的19%股权，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9.1之“一、（一）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合理性”及“（二）说明交易各方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⑧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7.1之“一、（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价格与周边地区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和结果”。

（2）关联交易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上述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是否就关联交	关联董事或股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易事项发表 确认意见	东是否 回避表 决
2017-01-09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17-01-24	2017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关于购买苏州迈特 刀具有限公司资产议 案》	否	是
2017-05-19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17-06-09	2016年年 度股东大 会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	否	是
2018-04-21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 议	2018-05-16	2017年年 度股东大 会	《关于补充确认以前 年度日常关联性交 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一）》、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二）》	是	是
2019-04-28	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2019-05-20	2018年年 度股东大 会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二）》	是	是
2020-06-10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2020-06-30	2019年年 度股东大 会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二）》、《关 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2020-08-15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 议	2020-09-06	2020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 案》	是	是

注：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晓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余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孙晓彦、胡铭、周余俊为独立董事，在此之前发行人未选举过独立董事。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系统规范。

（2）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锐股份（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锐股份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锐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新锐股份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锐股份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锐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锐股份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新锐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锐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锐股份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锐股份利益的，新锐股份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新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人持有新锐股份不低于 5% 期间持续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7.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共计5家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多个关联方进行了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2）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去向；（3）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 RMS、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Metier Carbide, LLC 和苏州锐特新的全套工商资料；

2、与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 RMS、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Metier Carbide, LLC 和苏州锐特新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注销原因等；与发行人董事张俊杰进行访谈，了解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背景、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并检索了上市公司东方时尚（603377.SH）与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及注销的相关公告文件；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澳洲 AMS 与 RMS 的交易明细数据；取得苏州思麦科购买锐特新硬质合金刀具的全部相关资产的交易文件、决议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关联方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	-------	------

1	RMS	RMS 原为发行人澳洲地区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牙轮钻头产品后，由其销售给 APL。2016 年 9 月，澳洲 AMS 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再与 RMS 交易，RMS 不再从事任何经营，因此注销
2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仅作为 Metier Carbide, LLC 的控股平台，Metier Carbide, LLC 注销后，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注销
3	Metier Carbide, LLC	Metier Carbide, LLC 原为发行人美国地区硬质合金经销商，由于美国市场竞争激烈，Metier Carbide, LLC 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 3 月以来，Metier Carbide, LLC 停止经营，并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4	苏州锐特新	苏州锐特新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苏州思麦科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 年 2 月苏州思麦科以评估值或市场价格为依据购买苏州锐特新与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的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锐特新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东方时尚（603377.SH）与发行人董事张俊杰控制的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由于基金相关方未实际出资，亦未开展实质运作，经基金各方协商，决定对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注销

2、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去向
1	RMS	RMS 原为发行人澳洲地区经销商，自 2016 年 9 月澳洲 AMS 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RMS 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清算注销后，企业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2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仅作为 Metier Carbide, LLC 的控股平台，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3	Metier Carbide, LLC	RMS 原为发行人美国地区经销商，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 3 月停止经营	
4	苏州锐特新	自 2017 年 2 月苏州锐特新向苏州思麦科转让全部硬质合金刀具相关资产后，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5	苏州东方时尚投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出资，无剩余资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产
--	-------------------	--	---

3、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1)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

RMS 和 Metier Carbide, LLC 原为发行人澳洲地区及美国地区的经销商，分别销售发行人牙轮钻头及硬质合金产品，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在激烈竞争环境中，发行人逐渐意识到只有建立本地化的服务能力，才能提升自身长期竞争力，因此发行人选择收购澳洲 AMS，并与美国本土经销商合作的方式促进发行人产品在上述两地区的销售，因此上述两家关联方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7 年 2 月注销。

锐特新原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切削工具合金，并向其采购硬质合金刀具。为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苏州思麦科收购锐特新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相关的全部资产，此后锐特新无实际经营。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和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均系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 2、关联方注销后，相关资产未流向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3、报告期内，除 RMS 外，发行人与其他曾存在的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联系，

亦不存在同业或上下游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十、问询函问题18、关于收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模式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模式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与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形成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经销商管理模式等事项；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的销售模式以及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实地查看其库存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函证；

6、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明细；

7、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下游销售明细；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银行卡流水说明；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主要包括签约经销和一般经销。签约经销是指针对在特定区域内具有稳定销售渠道资源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或销售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其在该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发行人产品，未经发行人允许，该经销商不得销售其他厂商类似产品。发行人与该类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配合其向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一般经销商主要是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普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经销事项不做特别约定，其与直销客户在销售流程、付款周期等政策方面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该类经销商，再由其将产品自行销售。

2、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钨高新、章源钨业、翔鹭钨业、华锐工具、欧科亿、鸣利来均存在经销模式。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翔鹭钨业和章源钨业均披露其硬质合金产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石化机械和鸣利来均披露其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模式，国外市场采用“代理为主，自营出口为辅”的销售模式，但前述企业未披露其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以及经销商数量和变动情况。欧科亿、华锐工具公开披露了其经销模式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欧科亿	24.22%	22.14%	20.27%	18.44%
华锐工具	88.15%	88.69%	89.87%	81.94%
发行人	22.36%	20.35%	19.75%	18.60%

注：发行人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锐工具大力拓展专卖店经销商，使得其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经销模式销售占比与欧科亿较为接近。

3、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形成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经销商管理模式、授权经销商的认定依据、公司员工在经销商处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退换货情况及原因、经销商进入和退出的原因、定价策略及结算政策；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的销售模式以及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欧科亿	24.22%	22.14%	20.27%	18.44%
华锐工具	88.15%	88.69%	89.87%	81.94%
发行人	22.36%	20.35%	19.75%	18.60%

注：发行人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与欧科亿相近。

(3) 选取了覆盖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收入70%以上的经销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实地查看其库存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了核对，确认经销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选取报告期内每年度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2017年度、2018年度核查所涉及的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均为60%以上、2019年度、2020年1-6月核查涉及的经销商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达70%以上，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期末往来余额情况。

(6)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明细，核验经销商是否存在未实现终端销售的大额存货。取得经销商期末库存明细的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取得期末库存明细的经销商家数	7	7	7	7
取得期末库存明细的经销商对应的收入	5,211.67	8,112.05	7,394.16	5,574.43

经销收入	7,619.03	13,884.04	12,380.32	9,723.59
覆盖比例	68.40%	58.43%	59.73%	57.33%

(7) 本所律师和发行人在与主要经销商沟通取得其下游销售明细的过程中，由于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为牙轮钻头等标准化产品，发行人不需要对接终端用户以了解其定制化需求，导致发行人不掌握大多数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情况，而经销商多以商业秘密为由不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下游客户信息。经反复沟通，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 6 家经销商的下游销售明细（不含终端客户具体名称和联系人信息），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取得经销商下游销售明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取得下游销售明细的经销商家数	6	6	6	6
取得下游销售明细的经销商对应的收入	2,914.16	4,214.30	3,188.72	2,333.71
经销收入	7,619.03	13,884.04	12,380.32	9,723.59
覆盖比例	38.25%	30.35%	25.76%	24.00%

(8) 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卡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经销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行业公司中，发行人与欧科亿经销占比相近；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经销商处的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主要经销商流失较少；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真实。

十一、问询函问题25、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后于2019年8月6日向撤回申请材料。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2019年7月，发行人被抽到现场检查。

请发行人按要求提交关于历次保荐机构信息的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至终止审查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撤回IPO申请文件的具体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经消除；（2）前次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3）前次申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的差异及差异原因；（4）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重点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5）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如有）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两次申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涉及相关法律责任，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两次申报的全套文件，并比对差异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并了解两次申报的差异形成背景原因以及采取的整改及补救措施；
- 3、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
- 4、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并了解两次申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涉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核查过程

- 1、前次申报至终止审查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撤回IPO申请文件的具体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如下：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9年6月26日获得了受理。

申报过程中，2019年7月发行人被抽到现场检查，发行人综合考虑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项目推进效率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9年8月6日向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日下发了《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57号）。

根据发行人向证监会报送的《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说明》（新锐[2019]10号），由于澳洲 APL 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于2019年7月提出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澳洲 AMS 之 19%股权，发行人经审慎考虑和决策，决定购买该部分股权，预计短期需要支付对价 3,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预计武汉生产基地建设一年内需要资金 1.5 亿元，发行人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存在短期资金缺口约 1.4 亿元。

根据2019年上半年的申报企业数量和截至2019年6月末的在审企业数量，结合发行人被抽到现场检查后审核时间将进一步增加但短期内资金缺口较大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到发行人自身规模较小，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故发行人当时计划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近期资金需求问题，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经审慎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因此，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并得到批准。

发行人撤回申请后，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2020年2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同意发行人自2020年2月24日起终止挂牌。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 360 万元的议案》，向四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360 万股，融资 5,760 万元，填补了短期资金缺口。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76.88 万元，对现金流造成了较大压力，通过 2020 年 3 月的增资，发行人筹集了进一步投资武汉生产基地所需要的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前次撤回申请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

2、前次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过程中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3、前次申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前次申请撤回后，发行人在加紧完成融资计划的同时密切关注 IPO 最新监管要求和动向，2020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发行人对照该问答对自身情况逐一分析，结合新增问题 54 对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自查，并针对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和整改，调整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造成前次申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的差异，具体包括：

（1）财务数据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公司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款，以及代收少量废料销售回款的情形。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方代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款的金额分别为 517.81 万元和 494.09 万元，代收废料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 180.54 万元和 139.61 万元，涉及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利润表项目，以及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

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调整造成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差异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本次申请	前次申请	差异金额
2017 年	营业收入	534,516,382.85	532,973,297.38	1,543,085.47

	税金及附加	3,491,185.92	3,461,018.60	30,167.32
	销售费用	28,757,906.72	26,518,926.00	2,238,980.72
	管理费用	48,993,214.80	46,054,109.00	2,939,105.80
	净利润	49,319,205.20	52,984,373.57	-3,665,168.37
2017-12-31	应交税费	22,549,391.26	22,256,899.41	292,491.85
	其他应付款	4,446,435.09	1,073,758.57	3,372,676.52
	盈余公积	16,888,546.54	17,194,340.54	-305,794.00
	未分配利润	126,632,343.46	129,991,717.83	-3,359,374.37
2018年	营业收入	640,174,891.96	638,971,348.86	1,203,543.10
	税金及附加	2,877,328.12	2,855,182.93	22,145.19
	销售费用	29,415,611.48	27,185,548.21	2,230,063.27
	管理费用	55,168,605.22	52,457,817.92	2,710,787.30
	净利润	80,169,943.75	83,929,396.41	-3,759,452.66
2018-12-31	应交税费	14,712,365.41	14,205,161.47	507,203.94
	其他应付款	8,970,617.13	2,053,200.04	6,917,417.09
	盈余公积	20,931,480.97	21,396,719.99	-465,239.02
	未分配利润	166,612,213.37	173,571,595.38	-6,959,382.01

②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造成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的关联交易的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I.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本次申请	前次申请
2017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代垫员工薪酬	517.81	-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代收少量废料销售回款	180.54	-
2018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代垫员工薪酬	494.09	-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代收少量废料销售回款	139.61	-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项目	本次申请	前次申请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27	-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74	-

(2)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前次申报因疏忽遗漏了少量关联交易，本次申请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本次申请	前次申请
2017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购买关联方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清算的剩余可销售牙轮钻头，金额为 242.20 万元	-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锐特新拆入资金 49.58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	-

(3) 募投项目金额变更

本次申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营运需求，调整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金额，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履行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此外，发行人根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调减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①本次申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②前次申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20,369.87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107.10	52,158.26

4、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重点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

前次申报后，发行人在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前即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因此发行人尚未获得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申报前，通过发行人自查及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对报告期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和整改，主要系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为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款，以及代收少量废料销售回款的情形，发行人调整了财务报表，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监督管理，具体详见本题“3、前次申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5、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如有）及原因

两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本次申请	前次申请	是否变化
保荐机构及签字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王启超、赵劲松	齐磊、曾亮	是
联主承销商及签字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曾亮、高鸿飞	--	是
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李攀峰、王思雨、叶帆	李攀峰、韩若愚	是
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夏正曙、赵明	夏正曙、王微	是

前次申请撤回后，发行人拟调整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经综合考虑保荐机构科创板经验等因素，选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委派了保荐代表人，使得保荐机构及签字人发生变化；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则担任本次申请的联主承销商，联主承销商的签字人之一为前次申请保荐代表人曾亮。

两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未变化，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之一韩若愚变更为王思雨、叶帆，系韩若愚离职，增派律师参与项目。

两次申报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未变化，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均均为夏正曙，由于人员岗位变动更换部分签字人。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两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存在信息披露差异，但信息披露差异较小。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未披露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形未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亦未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并且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已采取整改措施及时主动在招股书中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两次申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涉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问询函问题26、关于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9月，武汉威泰就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新锐于2020年10月以武汉威泰为被告提起反诉。2020年9月2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武汉新锐及新锐股份银行存款2,100万元。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多项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武汉威泰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与武汉威泰合同纠纷案的主要内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武汉威泰案诉讼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武汉威泰合同纠纷案的主要内容、诉讼进展；
- 2、取得武汉威泰案相关诉讼资料，包括武汉威泰诉状、诉讼证据以及发行人反诉状、庭审笔录、代理词；
-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就其法律意见进行分析；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清单及相关案件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二）核查过程

1、与武汉威泰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与武汉威泰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武汉威泰就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庭审过程中，武汉威泰变更其《民事起诉状》中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请求判决立即解除与武汉新锐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庭审结束阶段，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询问双方调解意愿，武汉威泰同意调解，武汉新锐拒绝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上述民事诉讼主要涉及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款项结算，不涉及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的正常运营，上述诉讼原告请求涉及的损失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

（2）此外，2020年9月，武汉威泰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及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新锐为第三人，武汉威泰请求判令确认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武汉新锐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为武汉振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锐工业园项目现施工方）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2020年11月12日，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鄂 0114 行初 2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武汉新锐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武汉新锐及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不服该判决，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本案当事人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根据上述规定，原审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在上诉期间内尚未生效，武汉新锐拥有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继续有效项目施工仍在正常推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与武汉威泰合同纠纷案的主要内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1）武汉威泰合同纠纷案的背景

2018 年 6 月 14 日，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约定：武汉威泰承担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菱山街九康路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的武汉新锐工业园项目工程项目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一期、二期各 360 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0,364.63 万元，其中一期为 6,747.95 万元，二期为 3,616.68 万元。

施工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与武汉威泰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订《补充协议》，与监理人一起共同确认一期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工期 360 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施工过程中，武汉威泰因施工组织管理不善、施工人数不足等原因，一直未能按期完成施工计划，工期严重延误。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武汉威泰再次签订《补充协议》，延后一期工程竣工日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此后工期一再拖延。2020 年 3 月 24 日，武汉新锐工业园项目取得复工批复，但武汉威泰直至 2020 年 5 月才安排复工，且现场施工人员无法满足顺

利推进施工进度，工期严重延误。2020年6月15日，武汉新锐向武汉威泰送达《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通知书》，解除了涉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武汉威泰提出的诉求请求

2020年9月，武汉威泰就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武汉威泰请求：（1）判决武汉新锐继续履行与武汉威泰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判决武汉新锐立即向武汉威泰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86.65万元；（3）判决武汉新锐自2020年6月15日起按日万分之七向武汉威泰支付上述工程款对应的利息直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4）判决武汉新锐向武汉威泰赔偿工程停、窝工等各项损失共计908.33万元；（5）武汉威泰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6）新锐股份承担连带责任；（7）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武汉新锐承担。

2020年9月2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鄂01执保422号裁定书，裁定冻结武汉新锐及新锐股份银行存款2,100万元。

2020年12月1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武汉威泰就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庭审过程中，武汉威泰变更其《民事起诉状》中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请求判决立即解除与武汉新锐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庭审结束阶段，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询问双方调解意愿，武汉威泰同意调解，发行人拒绝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3) 发行人提起反诉的主要内容

武汉新锐于2020年10月以武汉威泰为被告提起反诉，请求人民法院：（1）依法确认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6月15日解除；（2）武汉威泰向武汉新锐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772万元；（3）武汉威泰向武汉新锐支付工程修复费用243.64万元；（4）武汉威泰向武汉新锐支付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给武汉新锐造成的损失196万元；（5）武汉威泰立即向武汉新锐交付涉案工程全部施工资料；（6）武汉威泰承担本案诉讼

费用。

(4) 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意见

① 民事诉讼

根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武汉新锐的代理律师对上述工程合同所涉民事诉讼纠纷的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在本案中，武汉威泰存在工期严重延误、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等情况，在武汉新锐和监理人一再催告后，武汉威泰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武汉威泰因对外拖欠款项，已被十家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武汉威泰及其法定代表人均系失信被执行人，故武汉威泰已无力支付涉案工程建设所需材料款及工人工资，实际已无履约能力。武汉威泰一直消极怠工，明确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一期工程竣工遥遥无期，武汉新锐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故武汉新锐有权解除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解除通知书到达武汉威泰时，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已解除，且已发生法律效力。武汉威泰已对武汉新锐的解除合同行为无异议，武汉威泰不得就武汉新锐的解除合同行为再行主张权利。

若双方不能就武汉威泰已完成工程造价达成一致的，则该已完成工程造价应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确定。申请鉴定的举证责任在武汉威泰，否则武汉威泰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武汉新锐是否差欠武汉威泰工程款及差欠工程款具体金额，应根据鉴定结论确定的已完工程价款，结合武汉新锐已付款金额最终确定。武汉新锐不应向武汉威泰支付利息。

根据双方约定，武汉威泰应向武汉新锐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工程修复费、逾期撤离造成的损失费等。武汉威泰主张武汉新锐赔偿工程停、窝工损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武汉威泰亦无权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新锐股份不是案涉施工合同当事人，且新锐股份与武汉新锐不存在人格混同，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② 行政诉讼

根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武汉新锐的代

理律师对上述施工许可证所涉行政诉讼的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一）武汉威泰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也与被诉行政行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武汉威泰依法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应裁定驳回武汉威泰起诉。

（二）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之间的施工合同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解除，并已发生法律效力，案外人振业集团公司随后被确定为新的施工企业。一审判决认定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之间的施工合同未解除，施工企业未有效变更属认定事实不清。

（三）被诉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一审判决认定被诉行政机关应对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的施工合同是否已经解除进行“实质审查”，以及认定被诉行政行为应予撤销的结论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

（四）被诉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一审判决认定被诉行政机关未举行听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是错误的。

（五）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六）当事人上诉后，一审判决即不发生法律效力，武汉新锐拥有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仍继续有效，项目仍可继续施工。

（5）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武汉威泰起诉书中向发行人提出的具体主张金额为工程款人民币 2,086.65 万元，工程停、窝工等各项损失 908.33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本案败诉，发行人赔付的工程款将计入在建工程，仅工程停、窝工等各项损失对发行人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工程停、窝工等各项损失	908.32
2019 年净利润	9,090.07
占比	9.99%

3、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武汉威泰的诉讼外，发行人所涉案件主要为销

售收款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宁海县精昌模具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34.99 万元及利息	2017年3月，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
	上诉人：宁海县精昌模具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新锐股份	2017年7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34.99 万元及利息	2017年9月，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18年6月，一审被告付清货款
2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无锡超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倪锡峰	2016年7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1.30 万元及诉讼费用	2017年2月，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18年7月，发行人收到法院强制执行款 1.29 万元；2019年6月，发行人收回 0.13 万元
3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分公司、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40.25 万元及利息	双方调解，调解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付清全部货款
4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64.92 万元	一审前被告全额支付欠款，发行人撤诉
5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32.29 万元及利息	双方调解，调解金额为 29 万元，被告于 2018 年 4 月全部付清
6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洛阳洛轴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89 万元及利息	2018年1月，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18年3月，被告付清货款；2020年，发行人与该客户恢复合作
7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东莞市堡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36.99 万元	一审前被告全额支付欠款，发行人撤诉
8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东莞市鑫胜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8.41 万元及利息	2018年1月，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一审判决后，被告支付货款 0.01 万元
9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武汉六吉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6.30 万元及利息	2017年11月，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18年11月，发行人收到法院全部剩余款项
10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无锡品冠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9.56 万元及利息	2017年11月，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18年1月，发行人收回全部欠款
11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南通金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4.23 万元及利息	2018年4月，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19年3月，发行人收回全部欠款
12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嘉兴同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刘可明	2018年4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9.04 万元及利息	双方调解，调解金额为 17.78 万元，调解后被告支付 10 万元
13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江阴市三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臧海涛	2019年7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8.36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双方调解，调解后被告付清全部款项
14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厦门西威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刘浩	2019年10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66.89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立案后，发行人与被告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发行人撤诉，被告已付清全部欠款
15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3.94 万元	尚未开庭

16	原告：潜江新锐 被告：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买卖 合同 纠纷	货款1,167.62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双方调解，调解金额为1,167.62万元，调解后被告支付550.95万元
17	原告：武汉仲仕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威泰 第三方：武汉新锐	2020年 11月	买卖 合同 纠纷	被告武汉威泰向原告支付合同款738,500元以及违约金	尚未开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涉诉案件为发行人为收回销售货款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及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根据诉讼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能力对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故上述未决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以及与武汉威泰之间的纠纷外，发行人其他涉诉案件均为偶发性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目前均已审结，对目前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结案的诉讼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的涉案标的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较小，涉诉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问询函问题27、关于税收优惠到期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到期，子公司潜江新锐已到期，2020年1-6月潜江新锐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2）子公司潜江新锐高新企业证书最新取得情

况；（3）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认证、资质及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关于潜江新锐的公示文件；
- 3、将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相关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照，核查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与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
-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文件，并检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标准（2020年修订）》《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规定的强制认证以及特许经营产品目录以及发行人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25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锐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20017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9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继续保持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情况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对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新锐股份（指母公司）、武汉新锐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新锐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武汉新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企业存续时间均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新锐股份和武汉新锐拥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拥有 111 项专利，武汉新锐拥有 24 项专利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新锐股份和武汉新锐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金属材料、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的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新锐股份及武汉新锐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新锐股份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49,147.7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武汉新锐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4,917.22 万元，最近三年武汉新锐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新锐股份和武汉新锐最近三年不涉及在中国境外发生研发开发费用的情形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新锐股份及武汉新锐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新锐股份及武汉新锐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最近一年均	符合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 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 环境违法行为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子公司潜江新锐高新企业证书最新取得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潜江新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2000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潜江新锐于 2020 年 7 月申报了 2020 年湖北省第一批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公示湖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潜江新锐在湖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列,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潜江新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示期已满,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97.71	667.21	353.46	306.15
利润总额	7,241.97	11,082.58	10,081.25	6,189.05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49%	6.02%	3.51%	4.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95%、3.51%、6.02%和 5.49%,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对发行人或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且复审未能通过的所得

税优惠税率相关风险予以披露。

4、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认证、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新锐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7758	江苏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2	斯锐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9135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有效
3	新锐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Q11206R0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3-10-11
4	武汉新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Q11206R0M-01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3-10-11
5	新锐股份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8)量认企(苏)字(059087)号	江苏省计量协会	至 2023-05-27
6	新锐股份	API认证(牙轮钻头)	7-1-0630	美国石油学会	至 2023-09-15
7	新锐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77867054XF002Z	-	至 2025-04-27
8	新锐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77867054XF001X	-	至 2025-04-27
9	潜江新锐	排污许可证	91429005753424078H001U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3-05-2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及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标准（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产品不属于强制认证范畴。发行人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不属于强制认证，发行人申请上述认证以证明产品符合一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上述认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要许可管理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

此外，因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出口环节以及环保需求，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并取得相应的环保许可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认证、资质及许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新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潜江新锐高新企业证书审批已完成公示，不存在实质性续期障碍；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

4、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认证、资质及许可。

十四、问询函问题28、其他

28.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补缴，如无，测算补缴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单、员工工资表；
- 2、获取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 4、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 5、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补缴，如无，测算补缴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扣除退休返聘员工、期末正在办理离职人员、当月新入职员工等无需补缴情况外，其余发行人应缴未缴的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0.60	1.28	2.01	1.20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0.21	0.50	0.76	59.15
合计	0.82	1.79	2.77	60.35
利润总额	7,241.97	11,082.58	10,081.25	6,189.05
占比	0.01%	0.02%	0.03%	0.98%

发行人未对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已出具承诺：“如新锐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新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若未来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所涉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对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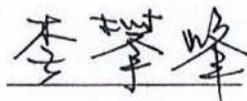
1、发行人未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进行补缴，经测算，上述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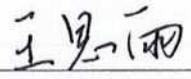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故发行人被要求补缴风险较低。若未来政府主管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该部分补缴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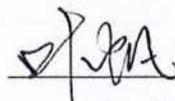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王思雨

经办律师: 
叶帆

2024年1月2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16号)(下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正文.....	5
一、 问询函问题 1.2	5
二、 问询函问题 2.1	15
三、 问询函问题 2.2	21
四、 问询函问题 2.3	26
五、 问询函问题 2.4	28
六、 问询函问题 4.2	28
七、 问询函问题 5.1	35
八、 问询函问题 5.2	36
九、 问询函问题 5.3	41
十、 问询函问题 6	41
十一、 问询函问题 9	50
十二、 问询函问题 13.2	52
十三、 问询函问题 16.2	54
十四、 问询函问题 16.4	57
十五、 问询函问题 16.5	59
十六、 问询函问题 16.6	61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发行人通过客户出具的产品评价意见及试用结果进行同行业技术指标对比。发行人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出具的证明认定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矿用牙轮钻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位列国内第一；矿用牙轮钻头在澳洲及南美洲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位列前三。发行人外购极少量合金齿用于生产牙轮钻头硬质合金工具，主要用于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选取的 6 个自有牌号产品与国外类似性能牌号产品的性能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国外品牌。肯纳金属、山特维克等国外品牌硬质合金产品一致性较好，各批次产品性能较为稳定，因此单价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的技术指标是否客观，能否全面衡量相关产品的性能，是否与行业惯例对产品性能判断选取的指标相一致；（2）相关行业协会出具证明的评议过程及评议主体，是否由发行人自主付费申请，参与评议的企业范围是否覆盖境内外主要同行业企业，市占率的测算方式是否合理，以上述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作为市场地位及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3）外购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对比分析结果等各项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依据；（4）牙轮产品单价比较情况，国外品牌硬质合金产品一致性较好且单价较高，认定发行人可以与肯纳金属、山特维克可以展开竞争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结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硬质合金质检站及发行人实验室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硬质合金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官方网站、产品图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2、取得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及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统计数据，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上述行业协会的资金往来，

并通过公开渠道了解上述行业协会的背景；

3、取得发行人外购硬质合金产品的明细及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同品类产品的理化性能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4、通过环球慧思外贸资讯系统查阅2019年度山特维克、阿特拉斯自印度向澳大利亚、智利出口牙轮钻头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市场人员，了解发行人硬质合金产品与肯纳金属、山特维克的竞争情况。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4条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情况；

(2) 获取相关专利证书及专利清单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有效的发明专利数量，确定专利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3)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以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4)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取得发行人工商底档、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向发行人相关生产、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及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核查发行人行业定位的准确性；

(5)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确认发行人属于科创板鼓励范畴。

（二）核查过程

1、选取的技术指标是否客观，能否全面衡量相关产品的性能，是否与行业惯例对产品性能判断选取的指标相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以及检测报告显示的可供检测的项目名称及其依据的检测标准，硬质合金产品的主要理化性能指标包括密度、洛氏硬度、矫顽磁力、磁饱和、孔隙度、非化合碳、宏观孔

洞、断裂韧性等。上述技术指标覆盖了硬质合金产品的大部分可检测指标，行业内企业亦通过对上述技术指标的检测判断硬质合金的基本性能。

同行业可比公司欧科亿（688308.SH）亦在其上市申请文件中选取了密度、硬度、断裂韧性、纳米压痕及膜基结合力（纳米压痕及膜基结合力为硬质合金刀片涂层相关指标，发行人产品无需进行涂层，因此无需选取该两项指标）作为衡量硬质合金产品性能的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选取的技术指标不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选取上述技术指标与行业惯例对产品性能判断选取的指标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的与竞品对比的技术指标客观，能够全面衡量相关产品的性能，与行业惯例对产品性能判断选取的指标一致。

2、相关行业协会出具证明的评议过程及评议主体，是否由发行人自主付费申请，参与评议的企业范围是否覆盖境内外主要同行业企业，市占率的测算方式是否合理，以上述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作为市场地位及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

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定位中高端，其中，矿用工具合金市场地位突出，旋转齿、油用金刚石复合片基体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切削工具合金（包含棒材）及耐磨工具合金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据此披露矿用工具合金及相关制备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及相关制备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矿用工具合金市场地位突出以及旋转齿、油用金刚石复合片基体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等。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行业数据统计显示，在矿用牙轮钻头领域，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国内矿用牙轮钻头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在澳洲及南美洲矿用牙轮钻头市场占有率位列前三，矿用牙轮钻头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使用寿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据此披露牙轮钻头产品的制造工艺及使用寿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 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协会网站，硬质合金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以下简称“硬质合金分会”），硬质合金分会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84 家，均为国内硬质合金生产企业，硬质合金分会根据会员单位每季度报送的各类硬质合金产量数据统计汇总国内硬质合金的季度产量，并对年度结果编制统计年鉴，发行人根据硬质合金分会的统计数据测算发行人硬质合金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依据充分、准确。除对国内硬质合金的产量进行统计分析外，硬质合金分会通过会员单位现场调研、行业动态研讨以及召开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大会等方式，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了解会员企业的市场地位及发展方向，因此硬质合金分会关于发行人各类硬质合金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的证明具有权威性、客观性。

硬质合金分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矿用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和耐磨工具合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的证明系其根据日常统计分析、会员管理和国内市场调研取得的数据做出的结论，参与评议的企业范围覆盖其会员单位，即境内主要硬质合金生产企业，其证明的结论也仅针对国内硬质合金产业，证明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发行人取得的硬质合金分会相关证明文件不是发行人自主付费申请，发行人未支付证明文件相关的费用。

(2) 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

牙轮钻头等硬质合金凿岩工具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以下简称“钎钢钎具分会”），钎钢钎具分会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230 余家，均为国内会员单位，会员单位覆盖的产品包括各类凿岩工具及材料，如牙轮钻头、顶锤式冲击钎具、潜孔式冲击钻具及生产各类凿岩工具的原材料。由于会员单位的客户为国内外矿山企业，因此国内外矿山企业亦是钎钢钎具分会的市场调研对象。钎钢钎具分会通过国内外市场调研和会员单位行业动态研讨掌握国内外凿岩工具产品的市场空间及统计数据，钎钢钎具分会根据对日常调研数据的分析整理，向发行人出具牙轮钻头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证明。

钎钢钎具分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牙轮钻头产品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的证明系其根据日常统计分析、会员管理和国内外市场调研取得的数据做出的结论，参与评议的企业范围覆盖其会员单位，即境内主要凿岩工具生产企业，国内矿用牙轮钻头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以及矿用牙轮钻头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使用寿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证明结论覆盖国内主要同行业企业，市场占有率系基于其国内矿山企业市场调研和会员单位信息统计获得的结果；在澳洲及南美洲矿用牙轮钻头市场占有率位列前三的证明结论主要基于其国际矿山市场调研的结果，证明结论具有权威性及客观性。发行人取得的钎钢钎具分会相关证明文件不是发行人自主付费申请，发行人未支付证明文件的费用。

(3) 上述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作为市场地位及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权威、客观

中国钨业协会及中国钢结构协会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是其专业分支机构，其会员覆盖行业内绝大部分企业，上述协会根据会员企业的统计信息、市场调研、行业动态研讨及召开会员大会的方式取得相关统计数据，并以此向发行人出具市场地位及技术先进性的证明，该证明权威、客观。

3、外购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对比分析结果等各项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依据：

为进一步对发行人硬质合金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对比分析，增强对发行人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的直观及客观表现，发行人委托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硬质合金质检站对发行人矿用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和耐磨工具合金等三类硬质合金的 11 个牌号产品与国内外知名硬质合金生产厂商的竞品进行了检测分析，检测指标包括密度、硬度、矫顽磁力、磁饱和、孔隙度和非化合碳；对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硬质合金质检站一般不开展检测的断裂韧性和抗弯强度等指标，发行人采用自有断裂韧性测试仪和材料试验机对上述样本进行检测分析。

发行人选取的 11 个牌号产品包括 6 个牌号的矿用工具合金、3 个牌号的切削工具合金和 2 个牌号的耐磨工具合金，均为市场广泛使用、具有代表性的主要产品，能够反映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竞争力；发行人选取的山特维克、奥地利森拉天时、德国康纳德、美国肯纳和国内的株硬集团和株洲肯特的各牌号产品亦系其与发行人上述产品展开充分竞争的竞品，系其在硬质合金领域的主要产品。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硬质合金质检站及发行人实验室的检测结果，发行人硬质合金主要产品的理化性能与国外先进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同，使用性能相近，能够满足类似工况条件的需求。

4、牙轮钻头产品单价比较情况，国外品牌硬质合金产品一致性较好且单价较高，认定发行人可以与肯纳金属、山特维克可以展开竞争是否合理

(1) 牙轮钻头产品价格及性能比较情况，以及与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展开竞争的合理性

①价格比较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数据，发行人的牙轮钻头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主要为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为降低生产成本，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均在印度建有规模较大的生产基地，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在澳洲和南美洲矿山市场销售的牙轮钻头产品主要由印度出口。

2019 年，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通过印度海关出口至澳大利亚、智利等国家的牙轮钻头与发行人向澳洲及智利出口的同类产品的海关出口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美元/套

出口国 澳大利亚	山特维克	阿特拉斯	平均值	新锐股份	差异
7 7/8 寸	1,730.00	1,538.00	1,634.00	1,344.39	17.72%
9 寸	2,190.00	1,820.00	2,005.00	1,655.33	17.44%
9 7/8 寸	2,545.00	1,577.00	2,061.00	2,112.19	-2.48%
10 5/8 寸	3,033.00	2,116.00	2,574.50	2,443.00	5.11%
12 1/4 寸	3,423.00	2,800.00	3,111.50	2,617.44	15.88%

出口国 智利	山特维克	阿特拉斯	平均值	新锐股份	差异
7 7/8 寸		1,227.00	1,227.00	1,139.45	7.14%
9 7/8 寸		1,987.00	1,987.00	1,832.26	7.79%
10 5/8 寸	2,712.30	2,207.00	2,459.65	2,221.90	9.67%
12 1/4 寸		2,900.00	2,900.00	2,265.82	21.87%

注：山特维克、阿特拉斯各规格牙轮钻头销售单价来自于环球慧思外贸资讯系统导出的印度海关出口数据；新锐股份各规格牙轮钻头销售单价来自于新锐股份母公司出口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口至澳洲和智利的牙轮钻头价格普遍低于山特维克同规格产品的价格，与阿特拉斯的价格较为接近，与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的牙轮钻头出口价格平均值差异幅度较小，大部分规格价差在 10% 以内，其中 12 1/4 寸的大尺寸钻头价格差异较大。

②性能比较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数据，矿山企业在选定牙轮钻头等耗材产品前，通常对不同竞品进行试用，通过试用后方可对矿山企业供货，发行人的矿山客户根据在国内、澳洲、巴西和秘鲁等国的铁矿、铜矿的试用结果出具了发行人牙轮钻头产品的试用结果报告，在多家矿山的试用过程中，发行人的牙轮钻头产品的钻进米道数在国内矿山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处于领先水平，在海外矿山与其他国际供应商的产品对比互有高低，且总体差异较小，如下表所示：

矿山名称	岩层普氏硬度	钻头规格	牙轮钻头生产商	平均米道数 (m)
澳洲 A 铁矿	f>20	12 1/4 寸	新锐股份	208
			其他国际供应商	197
澳洲 B 铁矿	f=8~12	9 寸	新锐股份	5,450
			其他国际供应商	3,800
澳洲 C 铁矿	f=8~12	9 7/8 寸	新锐股份	5,900
			其他国际供应商	5,200
巴西 D 铜矿	f=16~20	12 1/4 寸	新锐股份	690
			其他国际供应商	650
巴西 E 铜矿	f=16~20	13 3/4 寸	新锐股份	1,040
			其他国际供应商	835
秘鲁 F 铜矿	f=16~20	9 7/8 寸	新锐股份	570

			其他国际供应商	640
秘鲁 G 铜矿	f=10~14	12 1/4 寸	新锐股份	2,100
			其他国际供应商	2,600
国内 H 铁矿	f=8~16	12 1/4 寸	新锐股份	1,830
			其他国内供应商	1,510
国内 I 铁矿	f=16~20	12 1/4 寸	新锐股份	1,350
			其他国内供应商	900
国内 J 铜矿	f=8~16	9 7/8 寸	新锐股份	2,300
			其他国内供应商	1,500

注：普氏硬度为反映岩石坚固性的硬度系数，通常 f=15~20 为极坚固岩石，f=8~10 为坚硬岩石；钻头规格指钻头直径，反映钻头大小。

如上表所示，通常岩层硬度越大钻进米道数越小。在国内部分铁矿和铜矿的试用中，发行人牙轮钻头的平均米道数高于国内其他供应商，反映出发行人的矿用牙轮钻头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海外铁矿和铜矿的试用中，在同类岩层中发行人与其他国际供应商的牙轮钻头产品的钻进米道数互有高低，且总体差异较小，在部分矿山的表现较为突出，例如发行人生产的矿用牙轮钻头在全球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商巴西淡水河谷的某矿山开采中，创下单个牙轮钻头米道数 12,814 米的历史最好成绩，获得了矿山客户颁发的奖杯。

综上所述，在国际市场上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的牙轮钻头价格高于发行人，但大部分产品价格不超过 10%，价格差异较大的产品亦在 20% 左右，同时发行人牙轮钻头产品在矿山开采的实际使用中表现出的性能亦与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具备了充分竞争的能力。因此，认定发行人的牙轮钻头产品与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可以展开竞争是合理的。

(2) 国外品牌硬质合金产品一致性较好且单价较高，认定发行人可以与肯纳金属等国外先进厂商展开竞争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数据，发行人目前硬质合金产品中与国外部分硬质合金品牌的可比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生产厂商	牌号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产品报价 (元/kg, 含税)
				硬度 (HRA)	抗弯强度 (Mpa)	断裂韧性 (MPa·m ^{1/2})	

1	硬质合金棒材	新锐股份	XR06F	93.10	3,900	9.70	420
		德国康纳德 (Konrad Friedrichs Carbide(KFC))	K66	93.80	4,000	9.30	900-1,000
2	硬质合金棒材	新锐股份	XR09U	93.80	4,000	9.50	500
		德国康纳德	K55	93.90	3,900	9.30	1,100-1,150
3	硬质合金棒材	新锐股份	XR70	91.40	4,000	11.80	520
		山特维克	AM70	91.50	4,000	11.50	900-950
4	硬质合金板材	新锐股份	XR126	89.60	3,927	15.21	800
		森拉天时 (CERATIZIT)	CF-H40S+	90.00	3,760	15.96	1,100-1,300
5	硬质合金板材	新锐股份	XR06C	90.60	3,174	13.32	800
		日本共立电气计 器株式会社 (KYORITSU)	MC20	90.70	3,507	12.96	950-1,200
6	硬质合金板材	新锐股份	XR125	89.6	3,720	14.25	900
		美国肯纳金属	KR466	90.00	3,740	13.74	900-1,200

注：①合金齿、金刚石复合片基体等矿用硬质合金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国外同行业公司产品特性及产品价格等信息较难取得且缺少对比意义；

②国外同行业公司产品价格信息来自于爱采购、阿里巴巴批发网等公开信息；

③硬度代表固体材料对外界物体入侵的局部抵抗能力，在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硬度值越高，产品硬度及耐磨性越好，使用寿命更长；抗弯强度代表材料抵抗弯曲不断裂的能力，抗弯强度数值越高，代表产品抗崩刃的能力越强，使用过程更稳定；断裂韧性指材料发生不稳定断裂时，材料显示的阻抗值，断裂韧性数值越高，韧性越好。

如上表所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国外类似性能牌号产品的售价普遍高于发行人自有牌号产品；发行人硬质合金主要产品的理化性能与国外先进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同，使用性能相近，能够很好地满足类似工况条件的需要，国外类似产品单价较高的主要系其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更好所致。

由于硬质合金产品为工业生产的耗材，其成本占工业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部分下游行业客户为尽量避免因耗材损坏而导致的生产效率损失，愿意接受价格更高、品牌历史更悠久、一致性更好的国外进口产品，特别是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核工业等试错成本极高的关键领域客户亦更倾向于一致性较好的国外硬质合金产品，国内硬质合金产品尚无法在上述领域形成有效的竞争。

随着包括发行人、欧科亿和华锐精密等企业在内的国内硬质合金厂商不断地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在绝大多数工业领域，国内硬质合金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已经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国外品牌逐步展开充分的竞争。例如，江阴塞特和震裕科技使用的切削和耐磨工具合金原主要从国外进口，报告期内将发行人的硬质合金产品引入供应链，且采购量持续扩大，2019 年二者合计采购额达 1,146.46 万元，较 2017 年的 450.2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9.56%。

综上所述，尽管国外先进厂商以其更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工艺细节控制能力，使得其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更加优异，下游客户接受其更高的售价；但发行人已经通过不断的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及市场开拓取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凭借着更低的人工、运输成本和较高的生产效率，增强自身硬质合金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质合金的销量不断增长，发行人具备了一定的与肯纳金属等国际先进厂商竞争的能力。

5、结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4 条相关规定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为 10,456.00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占比为 5.6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9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6.94 亿元

(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发行人的硬质合金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硬质合金工具产品系硬质合金的延伸应用。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发行人硬质合金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与服务项目”，硬质合金工具产品系硬质合金的延伸应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了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属于科创板鼓励的“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范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硬质合金产品与国内外先进品牌硬质合金厂商产品性能指标基本相当，相关性能数据客观，指标选取能够全面衡量相关产品的性能，与行业惯例对产品性能判断选取的指标相一致；

2、相关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非发行人自主付费申请，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测算方式合理，上述证明作为市场地位及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权威、客观；

3、发行人外购硬质合金产品与资产硬质合金产品的性能指标基本相当；

4、发行人牙轮钻头的国际市场售价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山特维克、阿特拉斯同型号产品的市场价格；认定发行人与肯纳金属、山特维克可以展开竞争合理；

5、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问询函问题2.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发行人有2项核心技术系与石化机械合作研发形成，并形成1项共有发明专利；有1项核心技术系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形成，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处受让3项合作研发形成的发明专利。石化机械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样生产牙轮钻头。发行人向石化机械租赁7,107.83平米的房产用于生产、办公。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关技术、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与石化机械合作背景与历史，作为同行业竞争企业开展技术合作研发、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石化机械供销渠道的依赖；（3）共有专利是否

为核心专利，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就使用该专利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及专利以及受让虹锐咨询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情况以及合作研发的具体原因，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该部分产品实现的收入统计表；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与石化机械的合作背景及历史、租赁房产的原因；

3、取得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关技术、专利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合作项目或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石化机械	三相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硬质合金	-	2.37	-	-
	含硼高耐磨合金制备技术	硬质合金	-	-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纳米碳管微量添加剂分散技术	金属陶瓷	-	-	-	-
	一种高强韧性 Ti (C, N) 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金属陶瓷	-	-	-	-
	一种长条状三元硼化物增强增韧的 Ti (C, N) 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金属陶瓷	-	-	-	-
合计			-	2.37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低，发行人仅在 2019 年销售部分三相硬质合金，销售收入为 2.37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0.01%。

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硬质合金及金属陶瓷行业的市场前景性产品的研发，是发行人扩充技术储备、提升研发能力的重要方向，因此尽管该部分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目前尚未应用于大批量产品，但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1）与石化机械的合作研发

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申请和专利管理工作由发行人完成，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权属归双方共有，双方各自均享有无偿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共有专利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将非专利技术泄密给其他第三人。石化机械未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合作技术及专利进一步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做出任何限制，发行人能够独家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石化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石化机械已出具证明，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合作研发

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系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各自均享有无偿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合作技术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合作技术进一步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做出任何限制，发行人能够独家使用上述合作技术，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新锐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已出具证明，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专利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受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专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法取得，上述专利转让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

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上述专利转让已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存在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权的状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已出具证明，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专利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石化机械合作背景与历史，作为同行业竞争企业开展技术合作研发、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石化机械供销渠道的依赖

石化机械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油用牙轮钻头生产商，潜江新锐向其销售硬质合金齿及喷嘴等产品，用于其油用牙轮钻头的生产，自 2012 年发行人收购潜江新锐 100% 股权以来，石化机械成为发行人的客户。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及矿用牙轮钻头，在硬质合金领域，发行人旋转齿（主要用于牙轮钻头）产品性能较好，在国内市场地位较为突出，而石化机械不生产硬质合金，因此向发行人采购旋转齿，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牙轮钻头产品主要为矿用牙轮钻头，用于铁矿、铜矿等矿石开采，石化机械则主要生产油用牙轮钻头，用于石油开采，因此，尽管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均属于生产硬质合金工具的同行业公司，但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与石化机械的合作研发主要系双方为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而实施的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技术开发，在合作研发领域，发行人与石化机械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向石化机械租赁房产的主要原因为实现对石化机械需求的快速响应，同时石化机械在潜江的基地有较多的可供租赁房产，并且对外出租给包括潜江新锐在内的多家外部单位，因此发行人向其租赁，租赁价格与石化机械向其他租赁方收取的租金价格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双方之间除购销关系外，开展技术合作研发、租赁房产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石化机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3.18 万元、3,579.17 万元、4,492.83 万元和 1,723.3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5.59%、6.47%和 4.96%，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销售占比已低于 5%，发行人不存在对石化机械销售渠道的依赖，但石化机械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油用牙轮钻头生产商，与石化机械的合作对发行人在石油开采领域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化机械采购牙轮钻头的热处理服务和少量机械加工服务，以及部分 O 型圈等小零件，2020 年上半年采购 35 支油用牙轮钻头用于出口，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64 万元、63.21 万元、37.46 万元和 157.7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市场上能够提供热处理、机械加工、零配件等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较多，因此发行人亦不存在对石化机械采购渠道的依赖。

3、共有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就使用该专利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如果不能独家使用或存在使用期限，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石化机械的共有专利为“一种三相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三相硬质合金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合作研发及共同申请专利的相关协议，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权属归双方共有，双方各自均享有无偿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共有专利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将非专利技术泄密给其他第三人。因此，发行人和石化机械均有独家使用该专利的权利。但鉴于：

(1) 上述专利系用于硬质合金的生产，而石化机械自身不生产硬质合金，且硬质合金生产除必要的生产设备外，亦需要硬质合金生产相关的系列技术，仅依靠上述共有专利不能生产硬质合金；

(2) 石化机械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提供质量优异、性价比高的硬质合金齿，石化机械自产相关产品的必要性较低；

(3) 石化机械不得擅自将共有专利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将非专利技术泄密给其他第三人。

因此，发行人实际独立使用该共有专利，石化机械并未使用该项专利开展相关业务。

对于双方共有专利，石化机械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合作研发的专利申请和专利管理工作由新锐股份进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权属归双方共有，双方各自均享有无偿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共有专利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将非专利技术泄密给其他第三人。本单位未对新锐股份使用上述合作技术及专利进一步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做出任何限制，新锐股份能够独家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本单位与新锐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独家使用上述共有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公司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除石化机械外，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单位的合作研发未形成共有专利，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独有，发行人能够独立使用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不存在对公司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主体的依赖

发行人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发行人目前形成的 27 项核心技术中，仅有 3 项核心技术涉及合作研发，且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 160 项专利中，仅有 1 项共有专利，合作研发占发行人研发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研发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研究活动主要聚焦在市场前瞻性产品和技术的开发，石化机械主要提供市场对产品性能的指导性需求、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要提供理论支持，而发行人则主要负责整个研发过程的推进，主导研发方向，具体包括（1）发行人提供主要研发资金；（2）研发方向的选择、研发方案的设计和工艺改进研究等研发活动主要为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主要由发行人进行具体研发活动；（3）合作方主要提供理论技术支持或

研发样品测试、评价等工作。因此，在发行人合作研发中，发行人能够在研发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对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主体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合作研发占发行人研发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研发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能够在合作研发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主体的依赖。

除石化机械外，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单位的合作研发未形成共有专利，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独有，发行人能够独立使用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不存在对公司竞争力、技术领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小，相关技术、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基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进行合作，发行人与石化机械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对石化机械供销渠道的依赖；

3、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共有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三相硬质合金制备技术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与石化机械均享有无偿使用权，发行人能够独家使用该共有专利；

4、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对石化机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主体的依赖。

三、问询函问题2.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5的回复，虹锐投资持有虹锐咨询100%的股权，吴何洪持有虹锐投资30.71%的股权。虹锐咨询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设立后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和2016年分两阶段收购虹锐咨询相关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以及业务相关的负债，无偿受让虹锐咨询的11项专利技术（其中3项为核心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情况；（2）虹锐咨询无偿转让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业务整合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价格是否

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受让虹锐咨询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情况以及合作研发的具体原因；

2、发行人该部分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况说明；

3、取得发行人无偿受让虹锐咨询专利及资产相关的决策文件、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4、通过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诉讼情况。

（二）核查过程

1、相关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虹锐咨询受让的虹锐咨询的 11 项专利技术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超细硬质合金制造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全部棒材	3,143.98	6,383.28	7,440.31	5,944.76
2	用于截齿或挖路齿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部分截齿、铣刨齿	481.64	889.88	1,385.43	813.50
3	立式模压分体式冷镦模模具	冷镦模	283.83	614.99	762.73	985.38
4	一种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碳化钨管状焊条	89.52	318.30	304.26	271.25
5	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6	碳化钨包覆铸造碳化钨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7	针式节流阀的阀针	部分石油耐磨零件	9.48	566.36	735.67	194.57
8	一种新型针式节流阀的阀针					
9	立式模压硬质合金棒材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				
10	金刚石复合片基体	—				
11	可转角度硬质合金平面磨夹具	—				
合计			4,008.45	8,772.81	10,628.40	8,209.46

硬质合金收入	11,971.15	28,681.40	28,432.87	21,955.00
占比	33.48%	30.59%	37.38%	37.39%

注：立式模压硬质合金棒材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金刚石复合片基体、可转角度硬质合金平面磨夹具三项专利报告期内未有具体产品对应。

2、虹锐咨询无偿转让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业务整合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虹锐咨询无偿转让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7月28日和2014年3月2日与虹锐咨询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虹锐咨询将上述1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虹锐咨询不再拥有对相关专利的控制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本次专利的无偿转让系为彻底解决虹锐咨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所进行的业务整合的组成部分。

本次无偿转让的专利未进行评估作价，主要原因系该部分专利未进行成本归集，账面价值为0，专利价值评估的难度较大，且发行人已经对收购的有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支付了相应对价，为保证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不侵害发行人的权益，虹锐咨询将累计将1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前述业务整合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与虹锐咨询进行的历次业务整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作价基础	评估价格	交易价格
1	2012年收购潜江新锐100%股权	是	是	评估价值	566.83	600.00
2	2012年及2014年无偿虹锐咨询专利	是	否	无偿转让	-	-
3	2016年收购虹锐咨询硬质合金	是	是	评估价值	1,506.20	1,506.20

上述业务整合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评估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发行人收购潜江新锐100%股权

2012年6月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

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3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资产法评估的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566.83 万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决议以评估值 566.83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潜江新锐 100% 股权。

2012 年 9 月 5 日,潜江新锐唯一股东虹锐咨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评估价格 566.83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将潜江新锐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5 日,虹锐咨询与发行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价值进行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2012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无偿受让虹锐咨询 11 项专利

2012 年 5 月 20 日,虹锐咨询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将虹锐咨询持有的全部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当时的虹锐咨询的《公司章程》,虹锐咨询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因此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虹锐咨询的唯一股东虹锐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确认虹锐咨询 2012 年和 2014 年向新锐股份无偿转让 11 项专利》的议案,对上述虹锐咨询的转让行为进行确认;同日,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出具承诺:“如因虹锐咨询 2012 年和 2014 年向新锐股份无偿转让 11 项专利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承担可能给新锐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虹锐咨询决议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专利等知识产权时,虹锐咨询存在一项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用于截齿或挖路齿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110136199.7)”,因此虹锐咨询通过分批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专利全部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并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和 2014 年 3 月 2 日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虹锐咨询不再拥有对相关专利的控制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

本次交易无定价,为无偿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

③2016 年收购虹锐咨询硬质合金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20 日，虹锐咨询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虹锐咨询拥有的与硬质合金生产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出售给发行人。根据当时的虹锐咨询的《公司章程》，虹锐咨询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因此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20 日，虹锐咨询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所附条件为虹锐咨询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6 年 3 月 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0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1,216.36	1,308.12	91.76	7.54%
无形资产	198.08	198.08	-	-
合计	1,414.44	1,506.20	91.76	6.49%

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潜在同业竞争关系解决方案的议案》，决议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收购虹锐咨询拥有的与硬质合金生产相关的资产。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价值进行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专利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会因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对虹锐投资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利无偿转让系为解决同业竞争而进行的业务整合的组成部分，未侵害虹锐咨询及其股东的利益，已经虹锐咨询董事会、虹锐投资股东会等各方有权机关的审批通过，该事项不会产生纠

纷或潜在纠纷，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造成的潜在损失，故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交易均已通过虹锐咨询及发行人权力机关审批通过，且虹锐咨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交易情况真实，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虹锐咨询无偿转让专利技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虹锐咨询之间的业务整合履行了必要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2.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宁 2017 年加入发行人，曾与原任职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离职保密承诺书，但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李宁作为发明人的 4 项专利申请日期为其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一年内，除此之外，相关不存在相关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申请专利权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 4 项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情况；（2）上述 4 项专利是否为与李宁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李宁是否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认定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3）是否存在相关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以本人名义申请专利并计划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对专利对应产品收入的说明；
- 2、查阅李宁出具的说明以及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二）核查过程

- 1、上述 4 项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李宁涉及4项专利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1.92万元、685.47万元、1,220.99万元和711.0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2%、1.07%、1.76%和2.22%，占比较小。

2、上述4项专利是否为与李宁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李宁是否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认定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

上述4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在历年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工艺技术或产品设计经验，由发行人确定专利申请方向、提供技术资源和物质条件、组织研发团队、安排研发任务，并根据研发人员参与情况和实际贡献确定专利发明人。李宁仅利用自身专业基础知识，根据发行人分配的任务参与相关研发工作，因此李宁仅为多名发明人之一，前述专利不涉及李宁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上述4项专利均属于李宁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根据李宁出具的补充说明：本人于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间，任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以下简称“江钻潜江制造厂”）技术处经理，主要负责江钻潜江制造厂技术管理工作。江钻潜江制造厂是油用牙轮钻头的制造基地，本人在江钻潜江制造厂的主要工作为油用牙轮钻头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本人入职新锐股份后于2017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申请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三项（一种牙掌精铣加工夹具、用于定位牙轮钻头牙掌的辅助支撑装置、一种PDC复合钻头的组装夹紧测量装置）为工艺研究和工艺设计开发，为本人利用专业基础知识参与新锐股份技术团队的创新开发；还有一项（便于更换的具有楔块结构的旋挖钻头）为产品设计，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从未参与过此类产品的研发，同时本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根据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本单位与新锐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用对方在职或离职工作人员职务发明而形成专利技术的情况，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网站，李宁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所签署的保密协议义务或职务发明而引起的相关诉讼

等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项专利不属于李宁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截至目前，李宁未违反相关保密义务，且李宁原任职单位已出具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的证明，故认定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依据充分。

3、是否存在相关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以本人名义申请专利并计划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均来自于其他法人单位，不存在受让相关人员专利权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离职后一年内以本人名义申请专利并计划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李宁参与研发的上述 4 项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不属于李宁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情况。认定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以其本人名义申请专利并计划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2.4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2.1-2.3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2.1”、“三、问询函问题2.2”、“四、问询函问题2.3”。

六、问询函问题4.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APL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Andrew Andreou及其配偶，Andrew Andreou担任澳洲AMS的董事、董事总经理。

Homestead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Benjamin Howard及其配偶，Benjamin Howard担任美国AMS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澳洲AMS、美国AMS实施有效控制、参与经营管理决策的过程及具体依据；（2）发行人产供销是否存在对 Andrew Andreou及其配偶、Benjamin Howard及其配偶等相关主体的依赖，前述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核查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日常管理相关的董事会记录、视频会议备忘录、总裁和财务总监澳洲出差记录等发行人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实施控制和管理的相关记录；

2、对 Andrew Andreou、Benjamin Howard 进行访谈；

3、查询发行人与 Andrew Andreou、Benjamin Howard 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

4、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注册信息，如主要客户、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查询其公开披露信息。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对澳洲 AMS、美国 AMS 实施有效控制、参与经营管理决策的过程及具体依据；

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

发行人通过澳洲新锐持有澳洲 AMS 的 70% 股权，通过澳洲新锐持有美国

AMS 的 70.60% 股权，发行人在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外子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和批准后方可执行。

澳洲 AMS 由其董事会负责企业总体发展方向和重大事项管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任命 3 名，Emerald 信托（受益人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任命 1 名，另外 1 名董事由澳洲新锐和 APL 共同从管理层中选择；美国 AMS 由其董事会负责企业总体发展方向和重大事项管理，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任命 3 名，Takaja 信托（受益人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任命 1 名。发行人在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董事会席位均超过半数，能够通过董事会进行控制。

自 2016 年收购澳洲 AMS 以来，澳洲 AMS 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主要决策内容包括：各年度的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业务拓展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外部审计师的聘用以及薪酬与考核安排等。自 2018 年美国 AMS 开展经营活动以来，美国 AMS 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主要决策内容包括：各年度的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业务拓展计划和外部审计师的聘用等。发行人通过在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董事会委派超过半数的董事，控制董事会的决策，使之服务于发行人的整体战略。

自 2016 年收购澳洲 AMS 及 2018 年美国 AMS 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每月均召开管理层视频会议，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主要管理人员向发行人通报经营情况，包括财务数据、市场开拓情况以及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需求，提出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讨解决方案。截至目前，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共召开 30 余次视频会议，会议形成备忘录，邮件抄送主要管理人员。

自收购澳洲 AMS 以来，发行人母公司的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共 18 人次前往澳洲和美国为矿山客户提供服务。

（2）人事管理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

架构，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制定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中高层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领导和控制。除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如财务主管亦由发行人选定，以便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日常管理进行实时监督，同时发行人组织在当地招聘了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多名关键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

(3) 财务管理

境外子公司接受发行人全面的财务管理，能够按照所适用法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

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于次月 3 日前及时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由其及时安排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地核算并报出合并财务报表。

(4)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自收购澳洲 AMS 以来，发行人总裁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10 次前往澳洲，现场检查澳洲 AMS 的经营管理工作，检查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拜访重点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以便持续改善经营管理。

(5) 信息管理

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向发行人报备其董事会决议等重要文件，2016 年以来，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妥善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信息管理等方面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产供销是否存在对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等相关主体的依赖，前述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产供销对 Andrew Andreou、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专注于硬质合金领域的技术开发，逐步掌握了矿用、切削及耐磨等应用领域的硬质合金核心技术，具备了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平，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依托于硬质合金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将产业延伸至下游的工具制造领域，形成了硬质合金及工具制造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运营模式，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向海外矿山客户供应开采、勘探领域的矿用硬质合金工具及其配套产品，为其提供矿山耗材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质合金	11,971.15	35.13	28,681.40	42.05	28,432.87	45.37	21,955.00	41.99
硬质合金工具	13,885.12	40.75	23,674.52	34.71	20,777.74	33.15	17,549.74	33.56
配套产品	8,146.88	23.91	15,732.46	23.06	13,086.03	20.88	12,458.04	23.83
劳务收入	69.46	0.20	122.24	0.18	378.00	0.60	325.10	0.62
合计	34,072.62	100.00	68,210.62	100.00	62,674.63	100.00	52,287.89	100.00

如上表所示，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主要作用在于作为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少数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对海外矿山客户提供耗材综合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与之相关的收入即上表的配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0.88%、23.06% 和 23.91%。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具有多年的澳洲矿山服务经验，在澳

洲矿山服务领域经营多年，其经营的澳洲 AMS（前身为 APL）在澳洲矿山企业和矿山探采服务企业中建立起成熟的经营模式和销售网络，对于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配套产品销售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发行人对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不构成依赖，具体原因包括：

①除担任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职务外，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经营未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Andrew Andreou 担任澳洲 AMS 的董事、董事总经理，Benjamin Howard 担任美国 AMS 董事、总经理，分别为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高级管理人员。二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带领十余名销售人员取得销售订单，维护和拓展销售渠道，系其职务职责范围。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分别为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少数股东，同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亦和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二人除积极投入精力进行经营管理以提高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外，未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②发行人的牙轮钻头产品系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核心产品

发行人的牙轮钻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备与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竞争的能力，而山特维克和阿特拉斯更多地直接向矿山企业提供耗材整体解决方案，通常不会通过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等类似企业对矿山销售，导致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如从事矿山耗材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牙轮钻头，使得各方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③Andrew Andreou 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收购澳洲 AMS 的过程中，Andrew Andreou 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限制业务范围包括与澳洲 AMS 的业务或业务的细分领域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限制区域为澳大利亚；限制期间为交易完成后 5 年内以及 APL 作为澳洲 AMS 股东的所有期间；竞业禁止身份包括个体经营、合作伙伴、股东、董事、高管、供应商、受托人等单独或与其他任何人联合经营。通过签订竞业禁止协议，Andrew Andreou 在较长时间内仅能通过澳洲 AMS 任职从事其熟悉的矿山服务

业务。

④发行人能够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控制措施和依据详见本题 1 之回复。

⑤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与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矿山耗材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系包括二人在内的销售和管理团队多年矿山服务经验和渠道积累所得，不依赖于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经营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发行人的产供销对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依赖。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增强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任职的稳定性，但即便其未来不再任职，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经营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Andrew Andreou、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 Andrew Andreou 和 Benjamin Howard 进行访谈，以及对澳洲 AMS 和美国 AMS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注册信息和其他公开披露信息，Andrew Andreou、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日常管理活动中，发行人对澳洲 AMS、美国 AMS 已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的产供销不存在对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Benjamin Howard 及其配偶等相关主体的重大依赖；前述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问询函问题5.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3的回复，西夏墅分公司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华墅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租赁符合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亦符合土地及房屋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租赁使用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拆除搬迁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拆除搬迁或行政处罚相关责任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西夏墅分公司租赁房产的合同、权属证书以及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华墅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 2、取得并查阅了西夏墅分公司新租赁房产的合同、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关于西夏墅分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二）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西夏墅分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其他租赁均未涉及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是集体土地性质，但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且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亦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存在拆除搬迁风险，

不会因承租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是集体土地性质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华墅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租赁符合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亦符合土地及房屋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除前述证明外，发行人未取得其他有权机关的确认，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租赁了新的场地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西夏墅分公司租赁欧阳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灵山中路19号1幢2061号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止。租赁为30,000元/年。上述房屋的权属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性质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990号	欧阳婧	灵山中路19号1幢2061号	39.81	商业/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租赁新的场地并搬迁完毕，上述租赁事项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是集体土地性质，但上述集体土地上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所在村集体已出具证明确认房屋租赁合法合规，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夏墅分公司未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租赁新的场地并搬迁完毕，相关场地系国有出让土地并拥有不动产权属证书，西夏墅分公司上述租赁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问题5.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7的回复，发行人向虹锐咨询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生产。由于发行人拟将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搬迁至武汉，待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将停止向虹锐咨询租赁。发行人预计于2021年完成武汉生产基地的建设并进行逐步搬迁，搬迁完成后不再向关联方租赁相关生产用房。

请发行人：（1）说明搬迁完成后，发行人是否会继续租赁虹锐咨询相关办公用房；（2）结合目前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厂房生产线情况及占比、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及占比，说明认定租赁相关房产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合理；（3）详细说明搬迁进展情况、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测算及对订单执行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搬迁计划、搬迁预计费用以及搬迁完成后办公用房的安排，是否会继续租赁虹锐咨询相关办公用房；了解发行人租赁用房的相关生产线的设置、产品种类，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是否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取得发行人搬迁费用明细、租赁房产对应生产基地的产品种类及收入情况。

（二）核查过程

1、说明搬迁完成后，发行人是否会继续租赁虹锐咨询相关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虹锐咨询租赁房产主要作为行政管理总部和硬质合金型材事业部的生产及办公场所，根据发行人的搬迁计划，发行人拟于 2022 年完成上述租赁场所的生产线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将使用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的自有房产作为行政管理总部等办公场所并停止租赁虹锐咨询相关办公用房。

综上所述，武汉基地建设完成且发行人目前位于虹锐咨询租赁房产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后，发行人将不再向虹锐咨询租赁包括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在内的房产。

2、结合目前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厂房生产线情况及占比、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及占比，说明认定租赁相关房产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三大生产基地，分别为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及苏州硬质合金工具生产基地，其中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厂房系向虹锐咨询租赁。

(1) 租赁厂房内生产设备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线由生产设备构成，目前各生产基地的主要产品类别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类别	设备情况
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切削工具合金及耐磨工具合金	烧结炉、喷雾治粒设备、定速挤压机、数控机床等
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 (向非关联方租赁厂房)	矿用工具合金及耐磨工具合金	
苏州硬质合金工具生产基地 (自有厂房)	牙轮钻头硬质合金工具	以车代磨柔性加工单元、箱式多用炉、数控机床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关联方虹锐咨询租赁厂房的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中的设备原值为 3,723.56 万元，占发行人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27.07%，占比较低。

未来随着武汉生产基地的建成，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自有厂房内，且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设备，搬迁过程除产生少量搬迁费用外，不会造成设备价值的较大损失，系发行人对租赁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以及租赁关联方厂房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原因。

(2) 生产基地产值、产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所生产产品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产量	收入
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吨）	144.92	5,281.64	276.59	10,785.70	291.16	11,558.69	248.61	9,515.86

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吨）	248.61	6,678.75	579.33	17,862.22	488.51	16,804.41	468.46	12,419.55
苏州硬质合金工具生产基地（套）	9,894	12,851.12	18,658	22,367.49	15,853	19,384.81	13,997	16,230.53
合计		24,811.51		51,015.41		47,747.91		38,165.94

注：苏州硬质合金工具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牙轮钻头等，其产品数量单位为套，而硬质合金产品数量为吨

由上表可知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的硬质合金产量占硬质合金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4.67%、37.34%、32.31% 和 36.83%。但是考虑到牙轮钻头等硬质合金工具，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仅为 24.93%、24.21%、21.14% 和 21.29%，占比较低，系租赁相关房产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原因。

（3）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虹锐咨询房产作为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等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基地，其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未来随着武汉生产基地的建成，苏州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的机器设备将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自有厂房内，届时发行人将停止租赁虹锐咨询相关生产及办公场所，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详细说明搬迁进展情况、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测算及对订单执行的影响

（1）搬迁计划、搬迁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搬迁将根据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采取分阶段搬迁的方式进行推进，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搬迁阶段	工作内容	具体步骤	计划完成时间
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建设阶段	完成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一期主体建设工作并进行试生产	一期主体工程验收及设备安装	2021年3月-4月
		生产基地试生产	2021年4月-5月

第一阶段搬迁	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除耐磨工具合金之外的其他硬质合金相关设备的搬迁	拆卸原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并运抵武汉生产基地	2021年5月上旬
		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及员工转移	2021年5月中下旬
第二阶段搬迁	苏州及潜江耐磨工具合金相关设备的搬迁	拆卸原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并运抵武汉生产基地	2022年5月上旬
		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及员工转移	2022年5月中下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一期完工进度已超过 85%。发行人已完成第一阶段搬迁的准备工作并将启动搬迁。

(2) 搬迁费用测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拆卸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吊装车费用，预计第一阶段搬迁费用约为 58.30 万元，第二阶段搬迁费用为 41.32 万元，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第一阶段搬迁	第二阶段搬迁
拆卸安装费用	30.27	20.70
运输费用	11.05	9.45
吊装车费用	16.98	11.17
合计	58.30	41.32

(3) 搬迁对订单执行的影响

发行人已经对搬迁过程进行统筹安排，搬迁过程中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将会通过提前备货的方式确保订单交付，完成产能切换，发行人的订单执行、产品交付和日常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 第一阶段搬迁

为消除搬迁导致的生产停止影响，搬迁前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通过提前备货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拟提前备货约 70 吨半成品，约为发行人 1 个月的硬质合金产量，发行人能够在 1 个月内完成相关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在搬迁开始前，武汉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亦会通过

购建新生产线开始试生产，能够提供部分产能支持，因此上述备货可以满足搬迁阶段的客户需求。

②第二阶段搬迁

在 2022 年启动第二阶段搬迁前发行人会根据自身产品库存、客户订单需求等实际情况提前备货，保证发行人订单执行不受到相关产品生产停止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将停止租赁虹锐咨询相关办公用房。
- 2、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搬迁进展情况、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测算，发行人对搬迁过程进行了统筹安排，搬迁过程中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将会通过提前备货的方式确保订单交付，发行人的订单执行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函问题5.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5.1-5.2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询函问题5.1”，“八、问询函问题5.2”。

十、问询函问题6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6 的回复，2020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武汉威泰就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2020 年 9 月，武汉威泰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决撤销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武汉新锐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及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不服该判决，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此外，发行人存在其。他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账款回收；（3）是否因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客户延迟给付货款；（4）相关诉讼案件对募投项目实施及搬迁计划开展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武汉威泰案诉讼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武汉威泰合同纠纷案的主要内容、诉讼进展；取得武汉威泰案相关诉讼资料，包括武汉威泰诉状、诉讼证据以及发行人反诉状、反诉证据；取得发行人就武汉威泰相关的行政诉讼的上诉状及证据；

2、取得发行人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清单，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案件信息及执行情况；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通过国外搜索平台等网站对主要客户进行检索核查，了解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失信的情况；

5、通过客户访谈，核查退货明细表等方式了解客户退货原因，了解是否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客户延迟给付货款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总裁、武汉生产基地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了解武汉威泰的诉讼案件对募投项目实施及搬迁计划的影响。

（二）核查过程

1、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武汉威泰的相关案件

2020年1月25日，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自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威泰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以及武汉威泰就撤销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新锐颁发新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政诉讼案件，均无最新进展。

目前，发行人持有的武汉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仍然有效，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项目施工仍在正常推进，根据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进度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2月8日，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完成了全部工程量的85%以上，发行人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 其他未决诉讼

除上述武汉威泰的相关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当事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6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3.94万元	尚未开庭
2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邹城市颀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5.80万元	尚未开庭
3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深圳市恒克超硬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021.2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30.76万元	尚未开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未决诉讼案件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合计金额较小，仅为60.50万元，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账款回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矿山开采、勘探应用领域					

1	FMG	2,141.66	3,825.96	3,891.50	3,645.43
2	Rio Tinto 及其控制企业	832.41	1,742.61	1,729.31	721.77
3	BHP Group Limited	946.95	1,585.92	896.40	817.87
4	AUD	974.56	2,321.08	1,849.39	1,556.33
5	DDH1	1,385.90	2,641.97	1,431.28	1,126.60
6	Swick Mining Services	791.73	1,462.39	1,783.35	2,762.37
7	智利 Drillco 及其控制企业	2,753.92	4,334.86	4,205.44	4,094.80
8	巴西 Drillco	536.38	659.83	965.44	1,096.93
9	COMERCIALIZADORA PAOL S. A. de C. V.	136.88	68.55	444.45	417.02
10	LTD "STROY COMPOSITE-N"	550.19	305.59	-	-
	Modern Mining Design	4.85	707.61	693.69	403.95
	合计	555.04	1,013.20	693.69	403.95
11	MINING MACHINE TOOLS	289.45	9.95	-	-
12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7.92	533.86	65.06	124.52
小计		11,712.80	20,200.18	17,955.31	16,767.59
石油开采应用领域					
13	石化机械及其控制企业	1,723.33	4,492.83	3,579.17	3,763.18
14	INTERSTITIAL ALLOYS LLC	155.73	1,486.05	1,252.87	365.77
15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09.61	622.81	904.21	776.40
16	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7	1,893.74	2,480.70	361.39
17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1	372.93	719.64	733.65
18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1.51	244.41	273.41	405.13
小计		2,296.86	9,112.77	9,210.00	6,405.52
基础设施建设应用领域					
19	河北金特尔钻头有限公司	2,149.94	2,832.25	1,095.09	-
20	天津博为中天钻具有限公司	655.60	1,353.11	1,012.56	313.17
小计		2,805.54	4,185.36	2,107.65	313.17
机械加工应用领域					
2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1	532.69	510.55	203.01
22	上海翊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20.67	528.61	715.11	766.45
小计		555.68	1,061.30	1,225.66	969.46
合计		17,370.88	34,559.61	30,498.62	24,455.7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98%	50.67%	48.66%	46.77%
------------	--------	--------	--------	--------

注：LTD "STROY COMPOSITE-N"、Modern Mining Design Ltd 为两家股权独立的俄罗斯矿山服务企业，但雇佣同一专业团队负责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矿用牙轮钻头产品。

上述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内收入金额位列境内、境外或直销、经销前五名的客户。

上述主要客户中，江苏艾伦弗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弗罗”）向发行人采购耐磨工具合金，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结构件，组装为石油化工机械后出口美国，其对美国合作方的收入占比很高。2019年下半年，由于艾伦弗罗与其美国合作方产生纠纷，美国合作方停止对其下达订单和付款，导致其销售渠道受阻、存货积压、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对供应商的欠款，自2019年10月起，艾伦弗罗已基本处于生产停滞状态，2019年四季度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货款，2019年10月，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民事调解书》（（2019）苏0591民初11937号），约定艾伦弗罗于2020年1-5月分别支付200万元，余款于2020年6月20日前付清。2020年，发行人基本停止对艾伦弗罗的销售，同时加强催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611.52万元未支付。

除艾伦弗罗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正常，未出现经营情况恶化而拖欠发行人货款的情形。

3、是否因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客户延迟给付货款：

发行人与客户均约定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货物发运型号、品种不符，发行人负责退货或调换外，不得退换货。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退货金额	34.22	119.74	140.50	37.21
换货金额	1.03	18.57	6.91	-

合计	35.25	138.31	147.40	37.21
营业收入	34,736.94	69,402.67	64,017.49	53,451.64
退换货占比	0.10%	0.20%	0.23%	0.0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时负责退换货，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纠纷或者客户延迟给付货款的情形。

4、相关诉讼案件对募投项目实施及搬迁计划开展的影响。

(1) 诉讼案件对搬迁计划的影响

发行人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底完成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完成第一阶段搬迁，即将苏州及潜江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除耐磨工具合金之外的其他硬质合金相关设备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相关人员也会迁往武汉工作。

目前发行人涉及武汉生产基地的诉讼主要包括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以及武汉威泰要求撤销武汉生产基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为武汉振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生产基地现施工方）的行政诉讼（一审支持武汉威泰诉讼请求，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武汉新锐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民事诉讼主要系武汉威泰和武汉新锐双方针对损失赔偿的纠纷，对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建设和发行人的搬迁计划没有影响。

行政诉讼中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为被告，武汉新锐为第三人，虽然一审支持武汉威泰的诉讼请求，但由于在行政诉讼的上诉期间内一审判决不生效，故发行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仍然有效，武汉生产基地各项建设工作如期进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工程完工进度已经达到 85%，拟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88 条的规定，除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延长的外，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在通常情况下，上述行政诉讼二审判决结果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底前作出，二审判决的不同结果对搬迁计划的影响如下：

① 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或撤销原判决

如果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或撤销原判决，即武汉新锐及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胜诉，则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将按计划实施，不会对搬迁计划造成影响。

②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如果二审法院依法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则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将按计划实施，不会对搬迁计划造成影响。

③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如果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则武汉新锐目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撤销，发行人的施工应中止。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威泰已在 6 项案件中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被告在 193 个案件中被起诉，系武汉威泰缺乏正常完工能力和发行人与之解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原因；发行人已经聘请武汉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完成大部分工程作业，目前工程完工度已达 85%，武汉威泰继续该工程施工已经不具有可行性；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均要求解除施工合同并由对方赔偿损失；发行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因此，发行人将向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重新申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中的施工中止将导致搬迁计划的延后，预计延后 1 个月左右。

延后 1 个月主要为申请办理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包括申报办理、听证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在该延后期间内，预计发行人需额外支付租金 13.29 万元，武汉基地的额外人员支出 8.00 万元，建设贷款资金成本 16.00 万元，合计为 37.29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5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为应对潜在的搬迁延迟，发行人已经与现厂房出租方虹锐咨询和石化机械签署协议，发行人可以根据搬迁计划灵活调整前述厂房的续租时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 诉讼案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在建的武汉生产基地。其中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为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为已开工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开工，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武汉威泰无关，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月

进度阶段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清理场地、工程招标	■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设备调试、试生产								■	■

目前，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所处阶段为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的尾声，工程完工进度已经达到 85%，设备采购已经启动。

如上文所述，民事诉讼主要系武汉威泰和武汉新锐双方针对损失赔偿的纠纷，对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建设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实施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行政诉讼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与上文所述对搬迁计划的影响类似，二审判决的不同结果对搬迁计划的影响不同：①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或撤销原判决，以及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②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发行人将向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重新申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中的施工中止将导致募投项目的延

后，预计延后 1 个月左右。

（3）行政诉讼二审维持原判后新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意见

发行人的代理律师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行政诉讼的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案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撤销后，武汉新锐有权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应为武汉新锐颁发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 年 2 月 24 日，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武汉新锐合金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不受相关诉讼影响的情况说明》，行政诉讼二审结果下达前，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武汉新锐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法有效，武汉新锐可以就前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列工程项目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申请及结果不受上述一审判决影响。如果二审诉讼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上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撤销，则依据民事诉讼中武汉威泰请求判决立即解除与武汉新锐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诉请，武汉新锐可以向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武汉新锐可依据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和办理竣工验收，不存在因武汉威泰诉讼导致的竣工验收办理障碍。

故本所律师认为，如行政诉讼的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则武汉新锐现有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销，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销的同时，发行人可以向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重新申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该申请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武汉威泰之间的诉讼案件对于募投项目实施及搬迁计划的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目前，包括武汉威泰在内的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除艾伦弗罗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出现经营情况恶化而拖欠发行人账款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客户延迟给付货款的情形；

4、武汉威泰的相关诉讼案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及搬迁计划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问询函问题9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5 的回复，发行人前次申报因疏忽遗漏了少量关联交易，本次申请予以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购买关联方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清算的剩余可销售牙轮钻头，金额为 242.20 万元及发行人向锐特新拆入资金49.58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遗漏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本次申报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全部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全部工商资料；

2、与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注销原因等，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核实，检索了设立及注销的相关公开信息及文件；

3、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对于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关联方，关注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披露；取得关联交易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发票及资金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等；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的银行账户（含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 4 家企业) 开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核查主要员工的任职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无形资产明细表, 并对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房屋、土地、商标等资源情况, 并确认上述资源均由发行人自身拥有, 或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二) 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的两项偶发性关联交易, 分别为发行人购买关联方 RangestarMiningServices (Australia) PtyLtd 清算的剩余可销售牙轮钻头, 金额为 242.20 万元及发行人向锐特新拆入资金 49.58 万元, 并于当年归还。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时将 RangestarMiningServices (Australia) PtyLtd 及锐特新均列为关联方, 并披露了与其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前述两项交易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进行关联交易统计时因疏忽而造成遗漏, 并非刻意隐瞒。

在本次申报前, 发行人在中介机构协助下,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 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建设, 对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财务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有效执行。经确认, 本次申报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遗漏少量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疏忽而造成, 并非刻意隐瞒; 本次申报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十二、问询函问题13.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在武汉生产基地新增硬质合金产能 1,600 吨/年，新增 20,000 只牙轮钻头生产能力。募集资金中 2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公司市场份额及产能利用率、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对各项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产的情况，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2）结合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运营资金需求、资金使用预算规划说明大量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作用；（3）说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业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从事涉房业务；（4）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 2、取得了募投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批复；
- 3、取得了募投项目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4、取得了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施工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核查过程

1、本次募投项目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使用。

(2)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武汉新锐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99号	蔡甸区大集街南湾村、泰山街小东村	129,440.00	2068.01.19	出让	工业	抵押

(3) 本次募投项目已通过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017-420114-32-03-134509	武环管[2018]16号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2017-420114-33-03-134507	蔡行审环批[2018]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420114-73-03-134516	蔡行审环批[2020]56号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为已开工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开工，项目建设备案证书已于2020年6月完成更新，备案证书更新后，项目建设备案号保持不变。

(4) 已开工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

2018年6月14日签订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就“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签署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依法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4201142018042400214BJ4001）、《建设规划许可证》（武规（蔡）建[2018]036号）、《建设用地许可证》（武规（蔡）地[2018]6号），因武汉威泰履约期间多次重大违约，且工期严重延误、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等原因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向武汉威泰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与武汉威泰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2020年6月19日，武汉新锐与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20年8月10日依法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4201142018042400414BJ4001），继续就“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进行施工。

2020年9月，武汉威泰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及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新锐为第三人，武汉威泰请求判令确认两被告于2020年8月10日向武汉新锐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为武汉振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锐工业园项目现施工方）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

2020年11月12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鄂0114行初2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武汉新锐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行人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上述一审行政判决书尚未生效，故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武汉新锐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42018042400414BJ4001）仍然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十三、问询函问题16.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报告期初发行人的

股东中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文多稳健一期基金、圆融基金属于“三类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三类股东”已转让其持股，发行人无“三类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三类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退出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2、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确认相关“三类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3、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 4、网络查询相关“三类股东”的相关主体信息。

（二）核查过程

1、上述“三类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和对补充基金的备案情况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文多稳健一期基金（“文多基金”）、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圆融基金”）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的股份，后又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发行人与上述“三类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出具文多基金及圆融基金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明细情况，鉴于发行人目前已从新三板摘牌且上述交易情况系股东的保密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出具相关交易明细，因此发行人无法掌握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及退出发行人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文多基金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册时间点	股份数额（股）
2016年11月15日	0
2016年11月30日	14000
2016年12月15日	28000
2016年12月30日	40000
2017年1月13日	43000
2017年2月28日	43000
2017年3月31日	43000
2017年4月14日	43000
2017年4月28日	43000
2017年5月15日	43000
2017年6月15日	43000
2017年6月30日	43000
2017年7月14日	43000
2017年8月15日	0

据此，文多基金的入股时间不早于2016年11月15日，退出时间不晚于2017年8月15日，其持有发行人最高股份数额为43,000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0.0705%。

(2) 圆融基金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册时间点	股份数额（股）
2016年10月14日	0
2016年11月15日	1000
2017年6月15日	1000
2017年6月30日	0

据此，圆融基金的入股时间不早于2016年10月14日，退出时间不晚于2017年6月30日，其持有发行人最高股份数额为1,000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0.0016%。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三类股东交易发行人股票系其根据市场判断进行的投资行为，文多基金及圆融基金属于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适格投资者，其交易符合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退出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目前以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文多基金、圆融基金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退出后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问询函问题16.4 根据首轮问题 15 的回复，发行人未明确说明境外销售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中介机构未出具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销售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澳洲AMS、澳洲新锐、美国AMS的法律意见书；
- 2、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及《发布通知书》；
-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国际专利的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法律诉讼纠纷。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自产产品系自主研发形成，销售的外购配套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报告期内在全球矿山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销售稳定，不存在因知识产权问题而导致的合作障碍

发行人自 2009 年进入全球矿山市场，截至目前已有 10 余年境外销售经验，对于境外销售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有充分的甄别及处理能力。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自产产品系基于发行人内部掌握的技术自主创新研发而成，相关技术已在境内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外购配套产品时，不存在因销售该配套产品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要求协助处理供应商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FMG、力拓（Rio Tinto）、必和必拓（BHP）等矿山企业及 DDH1、AUD 和 SWK 等矿山服务企业均为行业内历史悠久、业务稳定的知名企业，其对供应商的各方面风控管理有较高的要求，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供应稳定性、知识产权风险等亦有较高的鉴别能力。发行人能够与上述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受益于发行人掌握的自主知识产权所带来的竞争力，亦是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销售自产产品和外购配套产品时注重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而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的矿用牙轮钻头已能够与国外先进厂商展开充分的竞争，并进入澳洲、南美洲等多个国际知名矿山的供应链，在此情形下亦未出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澳洲律师事务所 Exceed Legal、美国律师事务所 RAYQUINNEY&NEBEKER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澳洲新锐、澳洲 AMS、美国 AMS 均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诉讼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收到任何境外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立案通知或起诉通知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情况。

3、发行人为避免境外销售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避免销售产品包含的核心技术以及采用的商标、图案等在境外侵犯他人已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将加强对销往境外的产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境外已有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避免产生纠纷。此外，发行人将逐步布局申请境外专利，以便进一步强化产品专利方面的保护。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十五、问询函问题16.5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体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出资的验资报告。

（二）核查过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初次入股时间
1	袁艾	董事、副总裁	直接持股	3,100,000	4.45%	2011年12月
	李海云	袁艾配偶	直接持股	547,000	0.79%	2012年05月
2	帅柏春	监事	直接持股	483,000	0.69%	2011年12月
	黄萍	帅柏春配偶的姐姐	直接持股	65,000	0.09%	2012年05月
3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370,000	0.53%	2011年12月
	戴颖霞	杨汉民配偶	直接持股	57,000	0.08%	2012年05月
4	周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吴亚云	周伟配偶	间接持股	20,000	0.03%	2018年07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海云、黄萍、戴颖霞均为发行人员工或退休员工，

李海云及黄萍均于 2012 年入职发行人，戴颖霞于 2006 年入职发行人，上述三人均于 2012 年 5 月初次取得发行人股份，上述三人持有的股份系发行人 2012 年拟进行员工持股而进行的增资股份。

吴亚云于 2012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财务部，担任主管会计，于 2018 年 7 月受让吴何洪持有的新宏众富份额，并作为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其配偶周伟先生系 2019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结为夫妻，因此吴亚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周伟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无关。根据李海云、黄萍、戴颖霞、吴亚云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其入股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受托为他人或者以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入股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问询函问题 16.6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8 的回复，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被要求补缴风险较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单、员工工资表；
- 2、获取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 4、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5、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1、社会保险补缴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仍逾期仍不缴纳的，可被主管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有关社会保险部门要求补缴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责令的限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将不会被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补缴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条例未规定单位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导致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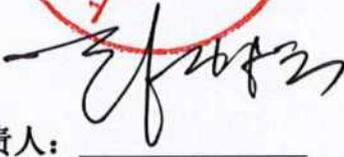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已出具承诺：如新锐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新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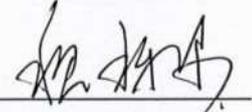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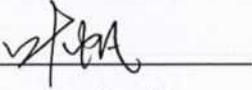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发行人未进行补缴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如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责令的限期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将不会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缴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2021年2月2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61号)(下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正文.....	5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	5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行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2）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4）发行人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5）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6）发行人是否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7）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自备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了排污许可证，了解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查阅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2、查阅关于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

4、查阅发行人或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设置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禁燃的高污染燃料；

- 6、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7、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 8、获取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部门进行了走访；
- 9、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了发行人相关政策及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1）现有厂区的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为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的硬质合金厂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的硬质合金工具厂区，以及位于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前进路的硬质合金厂区。前述三个厂区均已按照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短期内临近到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苏州硬质合金厂区	新锐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77867054 XF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至2025-04-27
苏州硬质合金工具厂区	新锐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77867054 XF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至2025-04-27
潜江硬质合金厂区	潜江新锐	排污许可证	9142900575342407 8H001U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至2023-05-21

（2）募投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已分别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8]16号），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18]7号），以及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

限公司新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20]56号），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前述项目尚未投产，发行人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在启动募投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办理计划。发行人已在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募投项目目前均系按照经审批的环保批复进行，不存在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不存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平价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规划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相关要求。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为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的硬质合金厂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的硬质合金工具厂区，以及位于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前进路的硬质合金厂区。前述三个厂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验收、批复情况
苏州硬质合金厂区	新锐股份	2014年	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年5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在申请地址开展建设； 2014年11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该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2019年	硬质合金制品扩建项目	2019年3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申请地址建设； 2019年5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或使用。
苏州硬质合金工具厂区	新锐股份	2015年	牙轮钻头、潜孔钻具和滚刀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5年7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编修报告》在申请地址建设； 2015年8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该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2019年	牙轮钻头、潜孔钻具和滚刀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年12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申请地址建设； 2019年5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或使用。
潜江硬质合金厂区	潜江新锐	2015年	年产272.7吨硬质合金产品项目	2015年7月29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申请地址建设；2015年9月2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已按照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并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2019年	年产550吨硬质合金扩建项目	2019年6月21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申请地址建设；2019年10月，发行人进行了自主验收。

根据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上述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

（2）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①法规依据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工程所在厂区均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②案例分析

经检索近期关于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问题的回复案例，其所依据的法规及意见如下：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相关法规依据	核查意见
2021-2-26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三轮问询意见回复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相关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环评验收
2021-3-2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③此外，为进一步解决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的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措施缺乏后续落实监管制度保障问题。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试行）》）。

根据《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关系为，《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选择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试点，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调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措施的各项监督管理要求，解决目前区域削减替代措施不落实、缺乏后续监管等问题。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6个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系通过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评文件审批，不属于《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大建设项目。

《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重点强调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措施的各项监督管理要求，解决目前区域削减替代措施不落实、缺乏后续监管等问题。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017-420114-32-03-134509	武环管[2018]16号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2017-420114-33-03-134507	蔡行审环批[2018]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420114-73-03-134516	蔡行审环批[2020]5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的规定：“……（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三）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其他不需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的规定：

①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于2017年10月19日经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且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上述规定，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此该项目经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评文件审批，并已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8]16号）环评批复文件。

②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和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规定，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应在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前述项目经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进行环评文件审批，“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分别获得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18]7 号）和《关于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新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行审环批[2020]56 号）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的相应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分别取得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和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

（3）符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硬质合金及工具，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应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发行人所在地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并拥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的和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的两个厂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苏州工业园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

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所在地为湖北省潜江市，并拥有位于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前进路的硬质合金厂区，根据《潜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区划的通告》，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属于 II 类区域，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武政规[2017]53 号），武汉市蔡甸区属于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经核查，上述规定为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全部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处于所在城市的禁燃区内，但由于发行人及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以及用于空调动力的少量天然气，电力和天然气均不属于上述通告规定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因此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在禁燃区域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况。

5、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硬质合金是由碳化钨等难熔金属化合物和钴、镍等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硬质合金工具系硬质合金材料向下游延伸的应用，发行人所处的硬质合金产业属于“新材料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硬质合金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中包

括：……硬质合金材料，……。硬质合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明确规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硬质合金属于“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之“3.2.8.2 超大晶粒硬质合金矿用合金制造、3.2.8.3 耐磨零件制造、3.2.8.4 硬质合金棒材制造，以及 3.2.8.6 其他硬质合金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矿用合金深度加工（复合片、工程齿、截煤齿、钎片、冲击钻片、铲雪齿）；球齿合金；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棒材深加工（PCB 棒材、工具棒材）；其他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明确规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资项目涉及的全部产品中，“高性能超细、超粗、复合结构硬质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为鼓励类项目，报告期内鼓励类项目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256.89 万元、7,765.33 万元、6,575.26 万元和 3,183.02 万元；同时，发行人的其他硬质合金及工具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资项目涉及的全部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资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6、发行人是否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由于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自备燃煤电厂，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短期内临近到期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并将根据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已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应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及其所有项目处于当地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域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况；

5、发行人所从事的硬质合金及工具业务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所处的硬质合金产业属于“新材料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发行人的全部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6、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处于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直接向当地国家电网公司进行采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使用,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存在耗煤项目;发行人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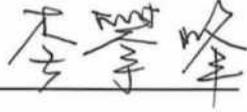
8、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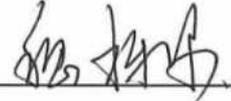
9、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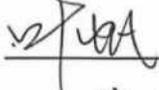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2021年3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苏公W[2021]A2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的业务.....	8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13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7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 结论意见.....	20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的业务”）。

6、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苏公 W[2021]E108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382.28 万元、7,252.20 万元、11,008.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累计为 18,260.94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6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2,976.0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1,603.5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8.1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存在如下变化：

1、冠炬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冠炬股权的出资人和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变化后冠炬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HBAU5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0%
	朱益民	1,100	14.67%
	庄浩	1,000	13.33%
	顾玉明	1,000	13.33%
	术文华	1,000	13.33%
	陈佩芳	1,000	13.33%
	蒋玉琴	500	6.67%
	陈徽	300	4%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3%
	合计	7,500	100%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西夏墅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灵山中路 19 号 1 幢 2061 号。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5%以上股东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该公司董事，持股份额由 10% 降至 8.63%。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2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全球付费电视广播接收装置及中国移动销售终端支付系统安全装置开发与销售。
3	广州万德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药物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张俊杰持股 44.50%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锦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锦玛工具持有其 100% 股权
2	济南锦玛工具有限公司	锦玛工具持有其 92% 股权
3	吉林省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锦玛工具持有其 51% 股权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曾经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谱尼测试 2021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公司原董事张俊杰已辞任，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	苏州工业园区康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余俊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	硬质合金	150.69
小计		150.69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锦玛工具及其子公司	刀具及修磨	274.63
小计		274.63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AFT	租赁房产	185.00
AFT & ASF	租赁房产	42.26
虹锐咨询	租赁房产	212.32
小计		439.5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630.6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购买和处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AFT	澳洲 AMS 房屋装修转让	49.5
	澳洲 AMS 固定资产转让	11.88

(2) 关联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发行人加审核期间新增相关担保履行情况如下：

①为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1	虹锐投资	760.00	2020-12-3	2021-12-3	否

2	虹锐咨询	1000.00	2020-12-1	2021-11-30	否
---	------	---------	-----------	------------	---

②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虹锐咨询	3,741.72	2020-9-4	2021-4-27	否
2	虹锐投资	2,307.00	2020-8-28	2021-5-30	否
3	虹锐咨询	1,572.28	2020-8-4	2021-5-9	否
4	虹锐咨询	1,850.52	2020-7-15	2021-6-8	否
5	虹锐咨询	1,476.69	2020-9-18	2021-6-23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苏州梯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11
	重庆梯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8.56
小计		8.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应付账款	梯玛工具	55.59
应付票据	梯玛工具	163.10
小计		218.69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制度、审核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未发生变更。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锐股份	虹锐咨询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1,587.70	办公	至 2021-12-31
				6,126.47	生产	
2	潜江新锐	石化机械	潜江广华前进路	7,107.83	生产、办公	至 2021-12-31
3	西夏墅分公司	欧阳婧	灵山中路19号1幢2061号	39.81	办公	至 2022-01-31
4	澳洲 AMS	AFT	澳大利亚珀斯	5,737.00	办公、仓储	至 2023-05-31
5	澳洲 AMS	AFT、ASF	澳大利亚汤斯维尔	603.00	办公、仓储	至 2024-06-30
6	澳洲 AMS	Dennis John Barnes、 Caroline Ruth Barnes、 David John Barnes	澳大利亚辛格尔顿	520.00	办公、仓储	至 2022-03-10
7	澳洲 AMS	Evisan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I & M Hamilton Family Trust	澳大利亚卡尔古丽	350.00	办公、仓储	至 2021-07-14
8	美国 AMS	NSL Office Warehouse Company LC	美国犹他州	882.00	办公、仓储	至 2022-06-30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1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新锐	一种单齿头硬质合	发明	ZL202010570707.1	2020.06.22	2020.11.06	原始	20年	专利权

	股份	金复合柱齿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取得		维持
2	新锐股份	环保型高附着力硬质合金防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588455.4	2018.12.25	2021.3.5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新锐股份	一种梯度结构Ti (C, N) 基金陶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48169.9	2015.1.29	2017.1.18	继受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新锐股份	一种新型分体式硬质合金棒料挤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84811.4	2019.12.31	2020.12.0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	新锐股份	角度可调式平面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67539.4	2020.03.06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	新锐股份	用于牙轮钻头的止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671.9	2019.12.27	2020.11.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	新锐股份	一种牙轮筒钻直柄牙掌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485055.7	2019.12.31	2020.11.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	新锐股份	用于多孔模具装料用的漏斗	实用新型	ZL202020266734.5	2020.03.06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	新锐股份	圆柱腔粉料刮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66749.1	2020.03.06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	新锐股份	自动进出料的硬质合金粉末滚动球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66745.3	2020.03.06	2020.10.2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软坯阶段加工螺纹孔的车刀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602.4	2019.11.21	2020.10.0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	新锐股份	陶瓷圆棒快速切断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2118.0	2020.03.06	2020.11.2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	武汉新锐	一种便于快速清理残余物的盛料桶	实用新型	ZL201922493411.X	2019.12.31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	潜江新锐	一种适用于自动压机的新型压机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493486.8	2019.12.31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	潜江新锐	一种新型多冲头硬质合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132270.9	2020.0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	潜江新锐	一种组合式硬质合金阀瓣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008.6	2020.0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4日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15万元的合同金额将上述第2项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转让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故上述专利受让价格定价公允，截至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专利转让已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承诺不存

在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权的状况，并保证所转让的专利为合法取得。

2、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1		新锐股份	6168201	2020.10.6-2030.10.6	6	美国
2		新锐股份	6168145	2020.10.6-2030.10.6	6	美国

3、资质、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潜江新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2000040	2020.年-2022 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金额
---	------	-------	------	------	----

号					
1	阳谷昊泉机械有限公司	牙轮钻头	销售合同	2021-01-04	857.20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粉	采购合同	2020.02.07	791.15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粉	采购合同	2020.02.20	738.50
3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碳化钨粉	采购合同	2020.11.11	746.98
4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粉	采购合同	2020.11.27	692.50
5	上海知泓实业有限公司	合金钢	采购合同	2020.12.01	1,063.10
6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钨粉	采购合同	2021.02.20	560.18
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碳化钨粉	采购合同	2021.02.20	520.1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金额 (万元)
1	新锐股份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2020.12.01	2021.11.3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51,849.4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22,243.0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垫付款、代扣代缴职工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之外，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招股说明书》《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2 月，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420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 年
---	------	----------	--------

号			
1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补助	与资产相关	8.55
2	高性能高氮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40
3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72
4	高速精密冷镦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补助	与资产相关	4.28
5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补助	与资产相关	2.74
6	高强韧无钴 Ti (C,N) 基金属陶瓷的研发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2.85
7	征地补贴	与收益相关	0.15
8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66.09
9	工商企业经济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7.00
10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6.86
11	园区自主品牌专利数据库服务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
12	三代手续费	与收益相关	2.99
13	科技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
14	澳洲疫情补助	与收益相关	49.50
15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3.50
16	研发投入配套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8.50
17	博士后经费	与收益相关	13.00
18	科技保险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3.12
19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0.10
20	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27.43
21	境外展览补贴	与收益相关	8.73
22	园区转型升级技改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62.90
23	物流补贴	与收益相关	3.51
24	澳洲工资税补助	与收益相关	8.66
合计			374.5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仲裁事项。

1、武汉威泰的相关案件

2020年9月，武汉威泰就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武汉新锐以武汉威泰为被告提起反诉。2021年3月10日，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判决确认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14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2020年6月15日解除，驳回武汉威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武汉新锐其他反诉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均已提起上诉。

此外，2020年9月，武汉威泰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及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新锐为第三人，武汉威泰请求判令确认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武汉新锐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为武汉振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锐工业园项目现施工方）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2020年11月12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鄂0114行初2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武汉新锐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及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不服该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3月3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行终84号《行政裁定书》，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撤销一审行政判决，并驳回武汉威泰的行政诉讼请求。

上述民事诉讼主要涉及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款项结算，且已经一审判决，对公司目前生产项目的正常运营不构成影响；上述行政诉讼经终审裁定已撤销一审行政判决并驳回武汉威泰的诉讼请求，公司持有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持续有效，项目施工未中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未决诉讼

除上述武汉威泰的相关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当事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6	买卖合同 纠纷	货款 13.94 万元	尚未 开庭
2	原告：新锐股份 被告：深圳市恒克超硬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021.2	买卖合同 纠纷	货款 30.76 万元	尚未 开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未决诉讼案件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合计金额较小，仅为 44.70 万元，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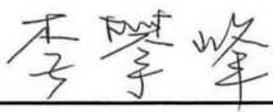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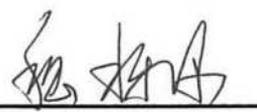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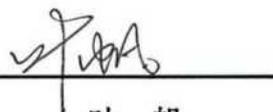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2021年6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经办律师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本情况：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贵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李攀峰、王思雨、叶帆，现拟变更为李攀峰、魏栋梁、叶帆。

变更事由：签字律师王思雨因个人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

魏栋梁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签字经办新致软件(688590.SH)、锦盛新材(300849.SZ)、雷迪克(300652.SZ)、晨化新材(300610.SZ)及熙菱信息(300588.SZ)IPO 项目；恒邦股份(002237.SZ)、民和股份（002234.SZ）等再融资项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王思雨律师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王思雨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王思雨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魏栋梁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的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王思雨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魏栋梁律师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魏栋梁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王思雨律师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魏栋梁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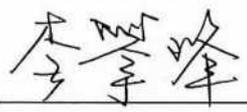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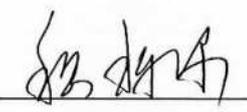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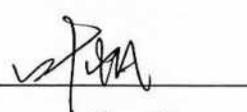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经办律师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2021年3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变更前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本情况：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贵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李攀峰、王思雨、叶帆，现拟变更为李攀峰、魏栋梁、叶帆。

变更事由：签字律师王思雨因个人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本人王思雨承诺：

1.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变更前签字律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思雨

王思雨

2021年3月16日

变更后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本情况：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贵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李攀峰、王思雨、叶帆，现拟变更为李攀峰、魏栋梁、叶帆。

变更事由：签字律师王思雨因个人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本人魏栋梁基本情况：

魏栋梁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签字经办新致软件(688590.SH)、锦盛新材(300849.SZ)、雷迪克(300652.SZ)、晨化新材(300610.SZ)及熙菱信息(300588.SZ)IPO 项目；恒邦股份(002237.SZ)、民和股份(002234.SZ)等再融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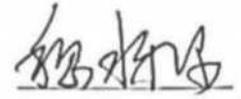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王思雨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变更后签字律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魏栋梁

2021年3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签字律师简介	5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锐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李攀峰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李攀峰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曾经主办和参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2、王思雨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

律师。王思雨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参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担任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3、叶帆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叶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资本市场、投资并购、私募基金等业务领域，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0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江钻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
潜江新锐	指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潜江志成实业有限公司、潜江江钻新锐工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斯锐德	指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汉新锐	指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澳洲新锐	指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即澳大利亚新锐工具有限公司
澳洲 AMS	指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即澳大利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 AMS	指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即美国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锐股份西夏墅分公司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
锑玛工具	指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锐特新	指	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
苏州思麦科	指	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盛泉创投	指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宏众富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涌济铨创	指	上海涌济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炬	指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紫琅	指	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迭代	指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虹锐投资	指	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新锐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钻钻具	指	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虹锐咨询	指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苏州江钻新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APL 公司	指	A.C.N. 104 129 973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Emerald Holdings Trust
Homestead 公司	指	Homestead Industries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Takaja Family Trust
AFT	指	Andreou Family Trust
ASF	指	Andreou Superannuation Fund
江钻股份	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江钻机械潜江厂	指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A12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E14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E145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主体及发行数量：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2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最终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6）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7）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

(8)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实施条件：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使用。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

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申请文件的申报、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867054X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6,960 万元
实收资本	6,96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新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目前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6、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382.28 万元、7,252.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8 年、2019 年

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累计为 13,634.48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6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3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1、设立程序

2012 年 3 月 15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确认新锐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公证天业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86,198.12 元，确认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 5,060.97 万元；（2）同意将新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286,198.12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 1.236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3,5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8,286,19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

股份由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0日，新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5月10日，新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2年5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锐股份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1,790.25	51.15%
2	盛泉创投	393.75	11.25%
3	胡中彪	210.00	6.00%
4	袁艾	210.00	6.00%
5	王永富	90.00	2.57%
6	谭文生	80.00	2.29%
7	余立新	80.00	2.29%
8	刘兵国	70.00	2.00%
9	李兴明	60.00	1.71%
10	刘勇	55.00	1.57%
11	杨汉民	25.00	0.71%
12	刘国柱	20.00	0.57%
13	陆义	20.00	0.57%
14	胡惠勇	20.00	0.57%
15	帅柏春	20.00	0.57%
16	侍孝明	20.00	0.5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7	宋祖荣	15.00	0.43%
18	毕庆平	15.00	0.43%
19	朱砚平	15.00	0.43%
20	张学军	15.00	0.43%
21	李忠	15.00	0.43%
22	戚玉琨	15.00	0.43%
23	胡其龙	15.00	0.43%
24	薛佑刚	15.00	0.43%
25	董跃志	15.00	0.43%
26	卢晓江	15.00	0.43%
27	陆庆忠	15.00	0.43%
28	彭烈涛	15.00	0.43%
29	李友军	15.00	0.43%
30	王兵	15.00	0.43%
31	鲍立强	15.00	0.43%
32	温玉萍	15.00	0.43%
33	季维远	15.00	0.43%
34	范常云	15.00	0.43%
35	马祖军	15.00	0.43%
36	钱建波	11.00	0.31%
37	张君武	10.00	0.29%
38	刘鹏飞	10.00	0.29%
39	饶翔	10.00	0.29%
40	代江	10.00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4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2年4月20日，吴何洪、盛泉创投、胡中彪、袁艾等共40名发起人签订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验资、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2年4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A561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新锐有限的净资产为43,286,198.12元。

2、评估事项

2012年4月19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015号《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新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60.97万元。

3、验资事项

2012年5月1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B03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5月10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43,286,198.12元按1.2367:1比例折合股份3,500万股，其中3,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8,286,198.12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一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4月20日，新锐股份筹委会向新锐股份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2年5月10日，新锐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从事业务所需的资产已自新锐有限全部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锐咨询，主要作为发行人的行政管理总部和型材事业部的生产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武汉新锐未来将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武汉新锐已于2018年3月在武汉蔡甸区取得面积为129,4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用房，建设工程规划建筑面积为85,136.80平方米。武汉新锐的房产建成投产后，上述租赁厂区的硬质合金生产线将逐步搬迁至武汉。因此，基于发展规划及现金流压力的考虑，发行人未购入上述关联方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锐咨询租赁的生产用房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生产用房面积比例未超过30%，未来随着武汉新锐生产基地的逐步建成投产和上述租赁厂区生产线的搬迁，发行人租赁上述生产用房面积占比将进一步减少。此外，当地办公楼出租供应较多，相应办公楼的可选替代性较强。

故发行人对该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周边厂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协定，价格公允。

综上，结合上述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等情况，上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39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何洪、胡中彪、袁艾等 39 名自然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以各自在新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共认缴发行人股份 3,106.25 万股，持股比例 88.75%。

（2）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3287655E，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广场 1 幢 1905 室，以在新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缴发行人股份 393.75 万股，持股比例 11.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共 40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发行人股份全部由新锐有限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吴何洪、盛泉创投、胡中彪、袁艾等共 40 名发起人系整体变更为新锐股份前身新锐有限的全体工商登记股东，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公 W[2012]B032 号”《验资报告》，新锐股份的发起人即新锐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后应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新锐股份，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苏公 W[2012]B03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新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新锐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移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新锐有限股东，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新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股份，经公证天业进行验资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新锐有限注册资本业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债务承担情况

根据新锐股份《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8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80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297,000	33.4727%
2	张俊杰	3,700,000	5.3161%
3	袁艾	3,100,000	4.4540%
4	胡中彪	2,818,000	4.0489%
5	民生投资	1,562,000	2.2443%
6	余立新	1,409,000	2.0244%
7	祥禾涌原	1,384,000	1.9885%
8	谭文生	1,370,000	1.9684%
9	新宏众富	1,310,000	1.8822%
10	涌济铎创	1,250,000	1.7960%
11	李兴明	1,174,000	1.6868%
12	刘勇	1,130,000	1.6236%
13	周玉平	995,000	1.4296%
14	苏州国发	800,000	1.1494%
15	刘兵国	677,000	0.9727%
16	刘国柱	636,000	0.9138%
17	厦门冠炬	625,000	0.8980%
18	燕宁	625,000	0.8980%
19	胡桑	620,000	0.8908%
20	李海云	547,000	0.7859%
21	深圳紫琅	500,000	0.7184%
22	潘自林	494,000	0.7098%
23	帅柏春	483,000	0.6940%
24	陆义	426,000	0.6121%
25	张学军	398,000	0.57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饶翔	380,000	0.5460%
27	龚向军	380,000	0.5460%
28	马祖军	380,000	0.5460%
29	王洪琴	375,000	0.5388%
30	杨汉民	370,000	0.5316%
31	胡惠勇	350,000	0.5029%
32	薛佑刚	324,000	0.4655%
33	季维远	310,000	0.4454%
34	彭烈涛	300,000	0.4310%
35	宋祖荣	300,000	0.4310%
36	侍孝明	270,000	0.3879%
37	张君武	270,000	0.3879%
38	卢晓江	255,000	0.3664%
39	李忠	250,000	0.3592%
40	鲍立强	245,000	0.3520%
41	朱砚平	245,000	0.3520%
42	戚玉琨	245,000	0.3520%
43	温玉萍	240,000	0.3448%
44	范常云	240,000	0.3448%
45	毕庆平	230,000	0.3305%
46	汪渝洋	205,000	0.2945%
47	钱建波	205,000	0.2945%
48	于桂莲	200,000	0.2874%
49	汪东林	200,000	0.2874%
50	李雄明	196,000	0.2816%
51	代江	196,000	0.2816%
52	赵鹏建	190,000	0.2730%
53	姚玲	190,000	0.27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仲健	167,000	0.2399%
55	梁国华	165,000	0.2371%
56	何宏杰	161,000	0.2313%
57	安志云	161,000	0.2313%
58	董跃志	160,000	0.2299%
59	朱策	160,000	0.2299%
60	张少华	155,000	0.2227%
61	孙伟	155,000	0.2227%
62	兰学锋	155,000	0.2227%
63	黄毅	155,000	0.2227%
64	刘华平	153,000	0.2198%
65	黄耀宇	150,000	0.2155%
66	孙勇	140,000	0.2011%
67	岳志勇	140,000	0.2011%
68	刘建萍	140,000	0.2011%
69	夏文建	136,000	0.1954%
70	马深塘	135,000	0.1940%
71	孟庆会	135,000	0.1940%
72	何琦	130,000	0.1868%
73	胡廉清	125,000	0.1796%
74	秦杰强	110,000	0.1580%
75	林积洪	107,000	0.1537%
76	吕志雄	107,000	0.1537%
77	殷光涛	105,000	0.1509%
78	刘鹏飞	105,000	0.1509%
79	盛江华	105,000	0.1509%
80	曾元莲	103,000	0.1480%
81	谭小兰	102,000	0.14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2	张玉梅	102,000	0.1466%
83	杨涛	102,000	0.1466%
84	黄林	100,000	0.1437%
85	蔡盛	100,000	0.1437%
86	张艳准	100,000	0.1437%
87	谷红利	100,000	0.1437%
88	徐慧玲	99,666	0.1432%
89	黄成英	95,000	0.1365%
90	何红岩	95,000	0.1365%
91	徐纯芳	90,000	0.1293%
92	李中平	90,000	0.1293%
93	赵光海	90,000	0.1293%
94	韩敦生	87,000	0.1250%
95	范优燕	87,000	0.1250%
96	朱利江	87,000	0.1250%
97	营曙光	87,000	0.1250%
98	刘文	87,000	0.1250%
99	胡荣	86,000	0.1236%
100	郭灿北	85,000	0.1221%
101	陈凤清	85,000	0.1221%
102	高明霞	85,000	0.1221%
103	余爱兰	85,000	0.1221%
104	章玉鸿	85,000	0.1221%
105	叶继春	85,000	0.1221%
106	韩志申	85,000	0.1221%
107	周瑞霞	85,000	0.1221%
108	张红丽	85,000	0.1221%
109	李敬新	85,000	0.12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	郑新珍	85,000	0.1221%
111	彭新兵	85,000	0.1221%
112	卜祥兰	85,000	0.1221%
113	张坦	84,000	0.1207%
114	周龙江	84,000	0.1207%
115	邬永生	83,000	0.1193%
116	邱云	82,000	0.1178%
117	程义兰	82,000	0.1178%
118	易兰英	82,000	0.1178%
119	夏小红	82,000	0.1178%
120	孙鹏	82,000	0.1178%
121	张强	82,000	0.1178%
122	杜爱民	82,000	0.1178%
123	李丽	82,000	0.1178%
124	段纯英	81,000	0.1164%
125	程超	80,000	0.1149%
126	段文明	80,000	0.1149%
127	王霖	80,000	0.1149%
128	杜菊花	80,000	0.1149%
129	薛涛	80,000	0.1149%
130	徐伟民	80,000	0.1149%
131	张庆明	80,000	0.1149%
132	刘建勋	80,000	0.1149%
133	王丰	80,000	0.1149%
134	马效华	80,000	0.1149%
135	叶东旭	80,000	0.1149%
136	桂蜀湘	80,000	0.1149%
137	全正毅	80,000	0.11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8	沈晓江	80,000	0.1149%
139	刘祥兴	79,000	0.1135%
140	陆松华	79,000	0.1135%
141	荣三元	79,000	0.1135%
142	覃文	78,000	0.1121%
143	王春亚	78,000	0.1121%
144	汪松丽	78,000	0.1121%
145	朱益民	78,000	0.1121%
146	王克祥	75,000	0.1078%
147	熊利华	73,000	0.1049%
148	袁明庆	72,000	0.1034%
149	杨建新	69,000	0.0991%
150	石耀先	68,000	0.0977%
151	张金亮	67,000	0.0963%
152	黄萍	65,000	0.0934%
153	兰峰	65,000	0.0934%
154	苏凤	65,000	0.0934%
155	程敏	60,000	0.0862%
156	邢耘	60,000	0.0862%
157	戴颖霞	57,000	0.0819%
158	严永林	55,000	0.0790%
159	魏爱华	55,000	0.0790%
160	汪大清	55,000	0.0790%
161	朱小伟	54,000	0.0776%
162	刘冬琴	45,000	0.0647%
163	罗洪书	45,000	0.0647%
164	梅爱娟	45,000	0.0647%
165	张增元	45,000	0.06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6	顾月勤	30,000	0.0431%
167	李宏涛	27,000	0.0388%
168	谢长春	27,000	0.0388%
169	张均辉	25,000	0.0359%
170	曹诗胜	25,000	0.0359%
171	金璇	24,000	0.0345%
172	孙少华	20,000	0.0287%
173	高治山	19,000	0.0273%
174	齐冲	14,334	0.0206%
175	李洪波	10,000	0.0144%
176	赵辉	9,000	0.0129%
177	天津迭代	7,000	0.0101%
178	董威	5,000	0.0072%
179	夏汉忠	4,000	0.0057%
180	张利娟	4,000	0.0057%
181	张德奎	3,000	0.0043%
182	周正贤	3,000	0.0043%
183	沈文军	2,000	0.0029%
184	权莲花	2,000	0.0029%
185	兰卫亭	2,000	0.0029%
186	杜建宝	1,000	0.0014%
187	钱江涛	1,000	0.0014%
188	金航	1,000	0.0014%
合计		69,600,000	100.00%

1、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民生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民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祥禾涌原

经本所律师查验，祥禾涌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6%
	陈金霞	50,000	28.56%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8.5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高冬	8,800.00	5.03%

	刘先震	6,000.00	3.43%
	王晓斌	3,000.00	1.71%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71%
	赵煜	2,700.00	1.54%
	陈红霞	2,500.00	1.43%
	李梓炜	2,000.00	1.14%
	洪波	2,000.00	1.14%
	朱艳君	2,000.00	1.14%
	姜铁城	2,000.00	1.14%
	张贵洲	2,000.00	1.14%
	张卫克	2,000.00	1.14%
	陈艺东	2,000.00	1.14%
	黄幸	2,000.00	1.14%
	闫方义	2,000.00	1.14%
	姜健勇	2,000.00	1.1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陈建敏	2,000.00	1.14%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吴军	1,000.00	0.57%
	王舒娅	1,000.00	0.57%
	陈爱玲	1,000.00	0.57%
	沈军	1,000.00	0.57%
	陈勇辉	1,000.00	0.57%
	单秋微	1,000.00	0.57%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	0.57%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0.57%
	合计	175,100	100.00%

(3) 新宏众富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宏众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1204901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何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8日至2035年5月27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吴何洪	38.50	29.39%
	张勇强	20.00	15.27%
	陆庆忠	15.00	11.45%
	刘国柱	10.00	7.63%
	薛佑刚	10.00	7.63%
	李宁	10.00	7.63%
	秦杰强	5.00	3.82%
	宋桥	5.00	3.82%
	戴永翔	5.00	3.82%
	苏凤	2.50	1.91%
	吴亚云	2.00	1.53%
	潘丽萍	2.00	1.53%
	赵丹	2.00	1.53%
	王建伟	2.00	1.53%
虞廉洁	2.00	1.53%	

	合计	131.00	100.00%
--	----	--------	---------

(4) 涌济铎创

经本所律师查验，涌济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547B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99%
	胡丽敏	4,000.00	39.60%
	石明	2,000.00	19.80%
	王梓煜	1,000.00	9.9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9%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9%
	高冬	500.00	4.95%
	郑晓菁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5) 苏州国发

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国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20.00	41.35%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68.00	20.00%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3,584.00	10.00%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4.00	10.00%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3,584.00	10.00%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5.58%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79%
	合计	35,840.00	100.00%

(6) 厦门冠炬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冠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HBAU56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3%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陈佩芳	1,000.00	13.33%
	庄浩	1,000.00	13.33%
	顾玉明	1,000.00	13.33%
	术文华	1,000.00	13.33%
	朱益民	900.00	12.00%
	陈徽	500.00	6.67%
	蒋玉琴	500.00	6.67%
	合计	7,500.00	100.00%

(7) 深圳紫琅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紫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紫琅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HR21N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皇溪苑、皇舟苑皇城广场3001-C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朱珊	500.00	38.46%
	郭妍	500.00	38.46%
	徐慧玲	300.00	23.08%
	合计	1,300.00	100.00%

(8) 天津迭代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迭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3608540W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3 单元-61）
法定代表人	史红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及数据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移动数据软件开发、处理、技术服务；通讯系统开发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批发、零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史红倩持股 100%

2、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吴何洪	23,297,000	33.4727%	429005196605*****	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2	张俊杰	3,700,000	5.3161%	4204001970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	袁艾	3,100,000	4.454%	42242919691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	胡中彪	2,818,000	4.0489%	422429196003*****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5	余立新	1,409,000	2.0244%	420106196609*****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水杉路
6	谭文生	1,370,000	1.9684%	422429196306*****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地质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1	吴何洪	33.47%	吴何洪、刘国柱、薛佑刚、秦杰强、 苏凤为新宏众富合伙人
	刘国柱	0.91%	
	薛佑刚	0.47%	
	秦杰强	0.16%	
	苏凤	0.09%	
	新宏众富	1.88%	
2	袁艾	4.45%	夫妻关系
	李海云	0.79%	
3	祥禾涌原	1.99%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涌济铨创	1.80%	
4	厦门冠炬	0.90%	后者持有前者 12% 的份额, 并担任 前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亚 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兼总经理
	朱益民	0.11%	
5	深圳紫琅	0.72%	后者持有前者 23.08% 的份额
	徐慧玲	0.14%	
6	帅柏春	0.69%	后者为前者配偶的姐姐
	黄萍	0.09%	
7	马祖军	0.55%	夫妻关系
	张玉梅	0.15%	
8	杨汉民	0.53%	夫妻关系
	戴颖霞	0.08%	
9	宋祖荣	0.43%	夫妻关系
	王洪琴	0.54%	
10	戚玉琨	0.35%	夫妻关系
	石耀先	0.10%	
11	温玉萍	0.34%	夫妻关系
	何琦	0.19%	
12	汪东林	0.29%	父子关系
	汪渝洋	0.29%	
13	姚玲	0.27%	夫妻关系
	张少华	0.22%	
14	赵鹏建	0.27%	父子关系
	赵辉	0.01%	
15	董跃志	0.23%	夫妻关系
	梅爱娟	0.06%	
16	刘建萍	0.20%	刘建萍与卢晓江为夫妻关系, 与刘 建勋为姐妹关系
	卢晓江	0.37%	
	刘建勋	0.11%	

17	刘鹏飞	0.15%	夫妻关系
	张艳淮	0.14%	
18	吕志雄	0.15%	夫妻关系
	谭小兰	0.15%	
19	韩敦生	0.13%	夫妻关系
	周瑞霞	0.12%	
20	王丰	0.11%	后者为前者配偶的妹妹
	范优燕	0.13%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何洪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吴何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33.4727% 的股份，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32% 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4.0259%。吴何洪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新宏众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何洪可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故吴何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何洪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吴何洪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4.0259% 以上的股份，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吴何洪，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何洪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新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新锐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江钻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3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5]124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8月22日止，新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8月25日，新锐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锐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虹锐咨询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江钻钻具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二）新锐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6年8月，新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800万元）

2006年1月20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钻钻具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虹锐咨询。

2006年1月26日，江钻钻具与虹锐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钻钻具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200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虹锐咨询。

2006年6月25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800万元，其中由股东虹锐咨询增资700万元，新股东魏从贤增资100万元。

2006年7月14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6）第23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7月13日止，新锐有限已收到虹锐咨询和魏从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6年7月13日止，新锐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8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7月21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虹锐咨询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出资180万元的股权作价180万元转让给魏从贤。

2006年7月21日，虹锐咨询与魏从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虹锐咨询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6.43%的股权（对应出资180万元）作价180万元转让给魏从贤。

2006年8月10日，新锐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虹锐咨询	2,520.00	2,520.00	货币	90.00%
2	魏从贤	280.00	280.00	货币	10.00%
合计		2,800.00	2,800.00	—	100.00%

2、2008年6月，新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3,500万元）

2008年5月4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由股东虹锐咨询增资700万元。

2008年5月16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8）第4-005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新锐有限已收到股东虹锐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新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实收资本为3,500万元。

2008年5月20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虹锐咨询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70万元）作价70万元转让给魏从贤。

2008年5月20日，虹锐咨询与魏从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虹锐咨询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70万元）作价70万元转让给魏从贤。

2008年6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虹锐咨询	3,150.00	3,150.00	货币	90.00%
2	魏从贤	350.00	350.00	货币	1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3、2010年12月，新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31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虹锐咨询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11.25%的股权（对应出资393.75万元）转让给盛泉创投，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78.75%的股权（对应出资2,756.25万元）转让给虹锐投资；（2）同意股东魏从贤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350万元）转让给虹锐投资；（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新锐有限1-10月财务审计报告，按扣除分配股利后的所有者权益净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2010年12月8日，虹锐咨询与盛泉创投、虹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虹锐咨询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11.25%的股权（对应出资393.75万元）作价3,980,523.89元转让给盛泉创投，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78.75%的股权（对应出资2,756.25万元）作价27,863,667.23元转让给虹锐投资。

2010年12月8日，魏从贤与虹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魏从贤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350万元）作价3,538,243.46元转让给虹锐投资。

2010年12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虹锐投资	3,106.25	3,106.25	货币	88.75%
2	盛泉创投	393.75	393.75	货币	11.25%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4、2011年12月，新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7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虹锐投资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88.75%的股权（对应出资3,106.25万元）共作价4,441.94万

元分别转让给吴何洪、胡中彪、袁艾等 43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价格按新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确认依据，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43 元。

虹锐投资已与上述 4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虹锐投资	吴何洪	1,585.25	2,266.91	45.29%
2		胡中彪	210.00	300.30	6.00%
3		袁艾	210.00	300.30	6.00%
4		魏从贤	100.00	143.00	2.86%
5		王永富	90.00	128.70	2.57%
6		谭文生	80.00	114.40	2.29%
7		余立新	80.00	114.40	2.29%
8		杨燕周	80.00	114.40	2.29%
9		刘兵国	70.00	100.10	2.00%
10		李兴明	60.00	85.80	1.71%
11		刘勇	55.00	78.65	1.57%
12		杨汉民	25.00	35.75	0.71%
13		刘国柱	20.00	28.60	0.57%
14		陆义	20.00	28.60	0.57%
15		胡惠勇	20.00	28.60	0.57%
16		帅柏春	20.00	28.60	0.57%
17		侍孝明	20.00	28.60	0.57%
18		宋祖荣	15.00	21.45	0.43%
19		毕庆平	15.00	21.45	0.43%
20		朱砚平	15.00	21.45	0.43%
21		张学军	15.00	21.45	0.43%
22		李忠	15.00	21.45	0.43%
23		戚玉琨	15.00	21.45	0.4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24		胡其龙	15.00	21.45	0.43%
25		薛佑刚	15.00	21.45	0.43%
26		董跃志	15.00	21.45	0.43%
27		卢晓江	15.00	21.45	0.43%
28		陆庆忠	15.00	21.45	0.43%
29		彭烈涛	15.00	21.45	0.43%
30		李友军	15.00	21.45	0.43%
31		王兵	15.00	21.45	0.43%
32		鲍立强	15.00	21.45	0.43%
33		吴杰	15.00	21.45	0.43%
34		温玉萍	15.00	21.45	0.43%
35		季维远	15.00	21.45	0.43%
36		范常云	15.00	21.45	0.43%
37		马祖军	15.00	21.45	0.43%
38		钱建波	11.00	15.73	0.31%
39		张君武	10.00	14.30	0.29%
40		刘鹏飞	10.00	14.30	0.29%
41		饶翔	10.00	14.30	0.29%
42		邢晓峰	10.00	14.30	0.29%
43		代江	10.00	14.30	0.29%
合计			3,106.25	4,441.94	88.75%

2011年12月3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何洪	1,585.25	1,585.25	货币	45.29%
2	盛泉创投	393.75	393.75	货币	11.25%
3	胡中彪	210.00	210.00	货币	6.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袁艾	210.00	210.00	货币	6.00%
5	魏从贤	100.00	100.00	货币	2.86%
6	王永富	90.00	90.00	货币	2.57%
7	谭文生	80.00	80.00	货币	2.29%
8	余立新	80.00	80.00	货币	2.29%
9	杨燕周	80.00	80.00	货币	2.29%
10	刘兵国	70.00	70.00	货币	2.00%
11	李兴明	60.00	60.00	货币	1.71%
12	刘勇	55.00	55.00	货币	1.57%
13	杨汉民	25.00	25.00	货币	0.71%
14	刘国柱	20.00	20.00	货币	0.57%
15	陆义	20.00	20.00	货币	0.57%
16	胡惠勇	20.00	20.00	货币	0.57%
17	帅柏春	20.00	20.00	货币	0.57%
18	侍孝明	20.00	20.00	货币	0.57%
19	宋祖荣	15.00	15.00	货币	0.43%
20	毕庆平	15.00	15.00	货币	0.43%
21	朱砚平	15.00	15.00	货币	0.43%
22	张学军	15.00	15.00	货币	0.43%
23	李忠	15.00	15.00	货币	0.43%
24	戚玉琨	15.00	15.00	货币	0.43%
25	胡其龙	15.00	15.00	货币	0.43%
26	薛佑刚	15.00	15.00	货币	0.43%
27	董跃志	15.00	15.00	货币	0.43%
28	卢晓江	15.00	15.00	货币	0.43%
29	陆庆忠	15.00	15.00	货币	0.43%
30	彭烈涛	15.00	15.00	货币	0.43%
31	李友军	15.00	15.00	货币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2	王兵	15.00	15.00	货币	0.43%
33	鲍立强	15.00	15.00	货币	0.43%
34	吴杰	15.00	15.00	货币	0.43%
35	温玉萍	15.00	15.00	货币	0.43%
36	季维远	15.00	15.00	货币	0.43%
37	范常云	15.00	15.00	货币	0.43%
38	马祖军	15.00	15.00	货币	0.43%
39	钱建波	11.00	11.00	货币	0.31%
40	张君武	10.00	10.00	货币	0.29%
41	刘鹏飞	10.00	10.00	货币	0.29%
42	饶翔	10.00	10.00	货币	0.29%
43	邢晓峰	10.00	10.00	货币	0.29%
44	代江	10.00	10.00	货币	0.29%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5、2012年3月，新锐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4日，吴杰与吴何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杰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0.43%股权（对应出资15万元）作价21.45万元转让给吴何洪。

2012年3月5日，魏从贤、杨燕周、邢晓峰分别与吴何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从贤、杨燕周、邢晓峰分别将其持有的新锐有限的2.86%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2.29%股权（对应出资80万元）、0.29%股权（对应出资10万元）分别作价143万元、114.4万元、14.3万元转让给吴何洪。

2012年3月9日，新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魏从贤将其所持的新锐有限的2.86%股权转让给吴何洪，股东杨燕周将其所持的新锐有限的2.29%股权转让给吴何洪，股东吴杰将其所持的新锐有限的0.43%股权转让给吴何洪，股东邢晓峰将其所持的新锐有限的0.29%股权转让给吴何洪，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新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确定依据，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43元。

2012年3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何洪	1,790.25	1,790.25	货币	51.15%
2	盛泉创投	393.75	393.75	货币	11.25%
3	胡中彪	210.00	210.00	货币	6.00%
4	袁艾	210.00	210.00	货币	6.00%
5	王永富	90.00	90.00	货币	2.57%
6	谭文生	80.00	80.00	货币	2.29%
7	余立新	80.00	80.00	货币	2.29%
8	刘兵国	70.00	70.00	货币	2.00%
9	李兴明	60.00	60.00	货币	1.71%
10	刘勇	55.00	55.00	货币	1.57%
11	杨汉民	25.00	25.00	货币	0.71%
12	刘国柱	20.00	20.00	货币	0.57%
13	陆义	20.00	20.00	货币	0.57%
14	胡惠勇	20.00	20.00	货币	0.57%
15	帅柏春	20.00	20.00	货币	0.57%
16	侍孝明	20.00	20.00	货币	0.57%
17	宋祖荣	15.00	15.00	货币	0.43%
18	毕庆平	15.00	15.00	货币	0.43%
19	朱砚平	15.00	15.00	货币	0.43%
20	张学军	15.00	15.00	货币	0.43%
21	李忠	15.00	15.00	货币	0.43%
22	戚玉琨	15.00	15.00	货币	0.43%
23	胡其龙	15.00	15.00	货币	0.43%
24	薛佑刚	15.00	15.00	货币	0.43%
25	董跃志	15.00	15.00	货币	0.43%
26	卢晓江	15.00	15.00	货币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7	陆庆忠	15.00	15.00	货币	0.43%
28	彭烈涛	15.00	15.00	货币	0.43%
29	李友军	15.00	15.00	货币	0.43%
30	王兵	15.00	15.00	货币	0.43%
31	鲍立强	15.00	15.00	货币	0.43%
32	温玉萍	15.00	15.00	货币	0.43%
33	季维远	15.00	15.00	货币	0.43%
34	范常云	15.00	15.00	货币	0.43%
35	马祖军	15.00	15.00	货币	0.43%
36	钱建波	11.00	11.00	货币	0.31%
37	张君武	10.00	10.00	货币	0.29%
38	刘鹏飞	10.00	10.00	货币	0.29%
39	饶翔	10.00	10.00	货币	0.29%
40	代江	10.00	10.00	货币	0.29%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12年5月，发行人设立

2012年5月17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12年5月，新锐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012年5月20日，新锐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500万股增至6,000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43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缴方式），由吴何洪等160名自然人和盛泉创投以3,575万元认缴，其中2,5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1,075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24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2]B04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新锐股份已收到股东盛泉创投、吴何洪等39

位自然人股东及新股东周玉平等 121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575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止，新锐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6,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锐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5,175,000	41.96%
2	盛泉创投	5,046,000	8.41%
3	胡中彪	2,450,000	4.08%
4	袁艾	2,450,000	4.08%
5	王永富	1,250,000	2.08%
6	谭文生	980,000	1.63%
7	余立新	980,000	1.63%
8	刘兵国	880,000	1.47%
9	李兴明	780,000	1.30%
10	刘勇	730,000	1.22%
11	杨汉民	365,000	0.61%
12	周玉平	350,000	0.58%
13	胡其龙	330,000	0.55%
14	刘国柱	315,000	0.53%
15	陆义	315,000	0.53%
16	胡惠勇	315,000	0.53%
17	帅柏春	315,000	0.53%
18	侍孝明	265,000	0.44%
19	宋祖荣	265,000	0.44%
20	张学军	265,000	0.44%
21	薛佑刚	265,0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陆庆忠	265,000	0.44%
23	彭烈涛	265,000	0.44%
24	李友军	265,000	0.44%
25	季维远	265,000	0.44%
26	毕庆平	215,000	0.36%
27	朱砚平	215,000	0.36%
28	李忠	215,000	0.36%
29	戚玉琨	215,000	0.36%
30	董跃志	215,000	0.36%
31	卢晓江	215,000	0.36%
32	王兵	215,000	0.36%
33	鲍立强	215,000	0.36%
34	温玉萍	215,000	0.36%
35	范常云	215,000	0.36%
36	马祖军	215,000	0.36%
37	赵鹏建	215,000	0.36%
38	饶翔	215,000	0.36%
39	汪东林	200,000	0.33%
40	钱建波	175,000	0.29%
41	吴世友	165,000	0.28%
42	张君武	165,000	0.28%
43	刘鹏飞	165,000	0.28%
44	代江	165,000	0.28%
45	罗信敏	165,000	0.28%
46	祁长岭	150,000	0.25%
47	姚玲	140,000	0.23%
48	黄耀宇	140,000	0.23%
49	孟庆会	135,0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仲健	135,000	0.23%
51	梁国华	135,000	0.23%
52	龚向军	135,000	0.23%
53	潘自林	135,000	0.23%
54	何宏杰	135,000	0.23%
55	岳志勇	135,000	0.23%
56	陈艳	130,000	0.22%
57	李雄明	130,000	0.22%
58	孙伟	130,000	0.22%
59	黄成英	130,000	0.22%
60	朱策	130,000	0.22%
61	于桂莲	130,000	0.22%
62	刘华平	130,000	0.22%
63	张艳淮	130,000	0.22%
64	兰学锋	130,000	0.22%
65	徐纯芳	122,000	0.20%
66	钟伟	115,000	0.19%
67	马深塘	115,000	0.19%
68	孙勇	115,000	0.19%
69	刘建萍	110,000	0.18%
70	张少华	110,000	0.18%
71	王克祥	105,000	0.18%
72	黄林	105,000	0.18%
73	林积洪	105,000	0.18%
74	夏文建	105,000	0.18%
75	盛迎春	105,000	0.18%
76	谷红利	105,000	0.18%
77	曾元莲	105,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8	胡廉清	105,000	0.18%
79	吕志雄	105,000	0.18%
80	盛江华	105,000	0.18%
81	李中平	105,000	0.18%
82	殷光涛	105,000	0.18%
83	徐金海	105,000	0.18%
84	李海云	100,000	0.17%
85	王霖	100,000	0.17%
86	赵光海	100,000	0.17%
87	蔡盛	100,000	0.17%
88	熊利华	100,000	0.17%
89	杨涛	100,000	0.17%
90	张玉梅	100,000	0.17%
91	汪渝洋	100,000	0.17%
92	谭小兰	100,000	0.17%
93	何红岩	97,000	0.16%
94	何琦	95,000	0.16%
95	黄毅	95,000	0.16%
96	彭新兵	85,000	0.14%
97	郭灿北	85,000	0.14%
98	邬永生	85,000	0.14%
99	营曙光	85,000	0.14%
100	朱利江	85,000	0.14%
101	叶继春	85,000	0.14%
102	李敬新	85,000	0.14%
103	韩志申	85,000	0.14%
104	郑新珍	85,000	0.14%
105	陈凤清	85,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6	韩敦生	85,000	0.14%
107	刘志书	85,000	0.14%
108	高明霞	85,000	0.14%
109	张红丽	85,000	0.14%
110	胡荣	85,000	0.14%
111	卜祥兰	85,000	0.14%
112	周瑞霞	85,000	0.14%
113	章玉鸿	85,000	0.14%
114	范优燕	85,000	0.14%
115	余爱兰	85,000	0.14%
116	刘文	85,000	0.14%
117	张坦	85,000	0.14%
118	周龙江	85,000	0.14%
119	张强	80,000	0.13%
120	王丰	80,000	0.13%
121	叶东旭	80,000	0.13%
122	全正毅	80,000	0.13%
123	孙鹏	80,000	0.13%
124	薛涛	80,000	0.13%
125	程超	80,000	0.13%
126	徐伟民	80,000	0.13%
127	荣三元	80,000	0.13%
128	袁明庆	80,000	0.13%
129	陆松华	80,000	0.13%
130	汪松丽	80,000	0.13%
131	杨建新	80,000	0.13%
132	刘建勋	80,000	0.13%
133	杜菊花	8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4	张庆明	80,000	0.13%
135	程义兰	80,000	0.13%
136	易兰英	80,000	0.13%
137	王春亚	80,000	0.13%
138	夏小红	80,000	0.13%
139	马效华	80,000	0.13%
140	段纯英	80,000	0.13%
141	段文明	80,000	0.13%
142	桂蜀湘	80,000	0.13%
143	李丽	80,000	0.13%
144	杜爱民	80,000	0.13%
145	沈晓江	80,000	0.13%
146	邱云	80,000	0.13%
147	覃文	80,000	0.13%
148	魏爱华	65,000	0.11%
149	黄萍	65,000	0.11%
150	兰峰	65,000	0.11%
151	石耀先	65,000	0.11%
152	戴颖霞	65,000	0.11%
153	张金亮	65,000	0.11%
154	邢耘	60,000	0.10%
155	程敏	60,000	0.10%
156	杨燕	55,000	0.09%
157	梅爱娟	50,000	0.08%
158	王洪琴	50,000	0.08%
159	罗洪书	45,000	0.08%
160	张增元	45,000	0.08%
161	刘冬琴	45,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0	100.00%

3、2013年3月，新锐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3月，王永富与胡中彪、李海云、吴何洪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永富将其持有公司1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8%）分别转让给胡中彪、李海云、吴何洪。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王永富	胡中彪	450,000	1.72	774,000.00	0.75%
	李海云	450,000	1.72	774,000.00	0.75%
	吴何洪	350,000	1.54	539,000.00	0.58%
合计		1,250,000	—	2,087,000.00	2.08%

4、2013年4月，新锐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17日，罗信敏与吴何洪、李友军、龚向军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信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6.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75%）分别转让给吴何洪、李友军、龚向军。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罗信敏	吴何洪	65,000	1.54	100,100.00	0.11%
	李友军	85,000	1.54	130,900.00	0.14%
	龚向军	15,000	1.54	23,100.00	0.03%
合计		165,000	—	254,100.00	0.28%

5、2013年5月，新锐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年5月20日，盛泉创投与吴何洪、胡中彪、袁艾、周玉平、余立新、谭文生、刘勇、刘兵国、李兴明、胡其龙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泉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504.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41%）转让给上述十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盛泉创投	吴何洪	846,000	1.81	1,531,260.00	1.41%
	胡中彪	600,000	1.81	1,086,000.00	1.00%
	袁艾	600,000	1.81	1,086,000.00	1.00%
	周玉平	600,000	1.81	1,086,000.00	1.00%
	余立新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谭文生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刘勇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刘兵国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李兴明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胡其龙	400,000	1.81	724,000.00	0.67%
合计		5,046,000	—	9,133,260.00	8.41%

6、2013年5月，新锐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年5月，杨燕与姚玲、刘国柱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燕将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9%）分别转让给姚玲、刘国柱。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杨燕	姚玲	20,000	1.54	30,800.00	0.03%
	刘国柱	35,000	1.80	63,000.00	0.06%
合计		55,000	—	93,800.00	0.09%

7、2013年6月，新锐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年6月17日，徐金海与吴何洪、龚向军、徐纯芳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金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0.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75%）分别转让给吴何洪、龚向军、徐纯芳。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徐金海	吴何洪	65,000	1.44	93,600.00	0.1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龚向军	20,000	1.54	30,800.00	0.03%
	徐纯芳	20,000	1.54	30,800.00	0.03%
合计		105,000	—	155,200.00	0.18%

8、2014年3月，新锐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19日，祁长岭与吴何洪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祁长岭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5%）无偿转让给吴何洪。

根据祁长岭与吴何洪的说明，祁长岭于2012年5月增资取得公司15万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来自于吴何洪的借款，且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未予以偿还，故本次股权转让以0元定价，实系祁长岭将其所持公司的15万股股份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吴何洪，并以该等股权转让款债权与增资借款债务抵消清偿。

9、2014年5月，新锐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年5月，吴何洪与朱小伟、严永林等63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何洪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25%）分别转让给朱小伟、严永林等63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吴何洪	朱小伟	50,000	1.33	66,500.00	0.08%
	严永林	50,000	1.33	66,500.00	0.08%
	汪大清	50,000	1.33	66,500.00	0.08%
	李丰丰	50,000	1.33	66,500.00	0.08%
	秦杰强	50,000	1.33	66,500.00	0.08%
	董威	50,000	1.33	66,500.00	0.08%
	杨汉民	35,000	1.33	46,550.00	0.06%
	刘国柱	35,000	1.33	46,550.00	0.06%
	陆义	35,000	1.33	46,550.00	0.06%
	帅柏春	35,000	1.33	46,550.00	0.06%
	宋祖荣	35,000	1.33	46,550.00	0.06%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张学军	35,000	1.33	46,550.00	0.06%
	薛佑刚	35,000	1.33	46,550.00	0.06%
	陆庆忠	35,000	1.33	46,550.00	0.06%
	彭烈涛	35,000	1.33	46,550.00	0.06%
	李友军	35,000	1.33	46,550.00	0.06%
	季维远	35,000	1.33	46,550.00	0.06%
	饶翔	35,000	1.33	46,550.00	0.06%
	戚玉琨	35,000	1.33	46,550.00	0.06%
	卢晓江	35,000	1.33	46,550.00	0.06%
	钟伟	35,000	1.33	46,550.00	0.06%
	苏凤	25,000	1.33	33,250.00	0.04%
	曹诗胜	25,000	1.33	33,250.00	0.04%
	侍孝明	25,000	1.33	33,250.00	0.04%
	李忠	25,000	1.33	33,250.00	0.04%
	温玉萍	25,000	1.33	33,250.00	0.04%
	钱建波	25,000	1.33	33,250.00	0.04%
	姚玲	25,000	1.33	33,250.00	0.04%
	黄耀宇	25,000	1.33	33,250.00	0.04%
	潘自林	25,000	1.33	33,250.00	0.04%
	汪渝洋	25,000	1.33	33,250.00	0.04%
	黄毅	25,000	1.33	33,250.00	0.04%
	刘建萍	25,000	1.33	33,250.00	0.04%
	于桂莲	25,000	1.33	33,250.00	0.04%
	张君武	25,000	1.33	33,250.00	0.04%
	刘鹏飞	25,000	1.33	33,250.00	0.04%
	鲍立强	25,000	1.33	33,250.00	0.04%
	毕庆平	25,000	1.33	33,250.00	0.04%
	朱砚平	25,000	1.33	33,250.00	0.0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岳志勇	25,000	1.33	33,250.00	0.04%
	梁国华	25,000	1.33	33,250.00	0.04%
	何宏杰	25,000	1.33	33,250.00	0.04%
	李雄明	25,000	1.33	33,250.00	0.04%
	孙伟	25,000	1.33	33,250.00	0.04%
	刘华平	25,000	1.33	33,250.00	0.04%
	张艳淮	25,000	1.33	33,250.00	0.04%
	马深塘	25,000	1.33	33,250.00	0.04%
	张少华	25,000	1.33	33,250.00	0.04%
	仲健	25,000	1.33	33,250.00	0.04%
	董跃志	25,000	1.33	33,250.00	0.04%
	龚向军	25,000	1.33	33,250.00	0.04%
	陈艳	25,000	1.33	33,250.00	0.04%
	黄成英	25,000	1.33	33,250.00	0.04%
	徐纯芳	25,000	1.33	33,250.00	0.04%
	何琦	25,000	1.33	33,250.00	0.04%
	范常云	25,000	1.33	33,250.00	0.04%
	马祖军	25,000	1.33	33,250.00	0.04%
	代江	25,000	1.33	33,250.00	0.04%
	兰学锋	25,000	1.33	33,250.00	0.04%
	孙勇	25,000	1.33	33,250.00	0.04%
	朱策	25,000	1.33	33,250.00	0.04%
	夏文建	25,000	1.33	33,250.00	0.04%
	胡廉清	25,000	1.33	33,250.00	0.04%
	合计	1,875,000	—	2,493,750.00	3.13%

10、2014年11月，新锐股份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年11月7日，李丰丰与吴何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丰丰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83%）作价6.85万元转让给吴何洪。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李丰丰	吴何洪	50,000	1.37	68,500.00	0.08%
合计		50,000	—	68,500.00	0.08%

11、2015年3月，新锐股份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年3月，陆庆忠与吴何洪、张君武、汪渝洋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庆忠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0%）转让给吴何洪、张君武、汪渝洋。

2015年3月4日，刘志书与刘国柱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8.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4%）作价155,550元转让给刘国柱。

2015年3月4日，李友军与吴何洪、龚向军、张学军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友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8.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4%）转让给吴何洪、龚向军、张学军。

2015年3月，盛迎春与苏凤、于桂莲、李雄明分别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迎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0.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75%）转让给苏凤、于桂莲、李雄明。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陆庆忠	吴何洪	150,000	1.45	217,500.00	0.25%
	张君武	75,000	1.83	137,250.00	0.13%
	汪渝洋	75,000	1.83	137,250.00	0.13%
刘志书	刘国柱	85,000	1.83	155,550.00	0.14%
李友军	吴何洪	150,000	1.45	217,500.00	0.25%
	张学军	100,000	1.83	183,000.00	0.17%
	龚向军	135,000	1.83	247,050.00	0.23%
盛迎春	苏凤	35,000	1.83	64,050.00	0.06%
	于桂莲	35,000	1.83	64,050.00	0.06%
	李雄明	35,000	1.83	64,050.00	0.06%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合计		875,000	—	1,487,250.00	1.46%

12、2015年5月，新锐股份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20日，吴何洪与单延松、饶翔等12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吴何洪将其持有的公司4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25%）转让给上述12名自然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吴何洪	单延松	100,000	1.02	102,000.00	0.17%
	饶翔	100,000	1.02	102,000.00	0.17%
	秦杰强	50,000	1.02	51,000.00	0.08%
	胡惠勇	35,000	1.02	35,700.00	0.06%
	王兵	35,000	1.02	35,700.00	0.06%
	谢长春	25,000	1.02	25,500.00	0.04%
	李宏涛	25,000	1.02	25,500.00	0.04%
	赵辉	25,000	1.02	25,500.00	0.04%
	张均辉	25,000	1.02	25,500.00	0.04%
	金璇	25,000	1.02	25,500.00	0.04%
	高治山	25,000	1.02	25,500.00	0.04%
	武发绩	25,000	1.02	25,500.00	0.04%
合计		495,000	—	504,900.00	0.83%

13、2015年5月，新锐股份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22日，胡其龙与刘国柱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其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7%）作价18.6万元转让给刘国柱。

2015年5月26日，黄成英与潘自林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成英将其持有的公司6.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1%）作价12.09万元转让给潘自林。

2015年5月26日，陆义与杨汉民签订《个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义将其持有的公司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作价6.51万元转让给杨汉民。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胡其龙	刘国柱	100,000	1.86	186,000.00	0.17%
黄成英	潘自林	65,000	1.86	120,900.00	0.11%
陆义	杨汉民	35,000	1.86	65,100.00	0.06%
合计		200,000	—	372,000.00	0.33%

14、2015年5月，新锐股份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29日，吴何洪与新宏众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何洪将其持有的公司13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8%）作价187.33万元转让给新宏众富。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吴何洪	新宏众富	1,310,000	1.43	1,873,300.00	2.18%
合计		1,310,000	—	1,873,300.00	2.18%

15、2015年8月，新锐股份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8月20日，王兵与新宏众富、帅柏春、潘自林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兵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2%）转让给新宏众富、帅柏春、潘自林。

2015年8月20日，单延松与新宏众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单延松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7%）作价10.2万元转让给新宏众富。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王兵	新宏众富	35,000	1.02	35,700.00	0.06%
	帅柏春	115,000	2.34	269,100.00	0.19%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潘自林	100,000	2.34	234,000.00	0.17%
单延松	新宏众富	100,000	1.02	102,000.00	0.17%
合计		350,000	—	640,800.00	0.58%

16、2015年9月，新锐股份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9月6日，陈艳与新宏众富、龚向军、刘国柱、黄毅、张少华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艳将其持有的公司1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58%）转让给新宏众富、龚向军、刘国柱、黄毅、张少华。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陈艳	新宏众富	25,000	1.13	28,250.00	0.04%
	龚向军	50,000	2.64	132,000.00	0.08%
	刘国柱	30,000	2.64	79,200.00	0.05%
	黄毅	30,000	2.64	79,200.00	0.05%
	张少华	20,000	2.64	52,800.00	0.03%
合计		155,000	—	371,450.00	0.26%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锐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321,000	38.87%
2	胡中彪	3,500,000	5.83%
3	袁艾	3,050,000	5.08%
4	新宏众富	1,470,000	2.45%
5	谭文生	1,380,000	2.30%
6	余立新	1,380,000	2.30%
7	刘兵国	1,280,000	2.13%
8	李兴明	1,180,000	1.97%
9	刘勇	1,130,000	1.88%
10	周玉平	950,000	1.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胡其龙	630,000	1.05%
12	刘国柱	600,000	1.00%
13	李海云	550,000	0.92%
14	帅柏春	465,000	0.78%
15	杨汉民	435,000	0.73%
16	张学军	400,000	0.67%
17	龚向军	380,000	0.63%
18	胡惠勇	350,000	0.58%
19	饶翔	350,000	0.58%
20	潘自林	325,000	0.54%
21	陆义	315,000	0.53%
22	宋祖荣	300,000	0.50%
23	薛佑刚	300,000	0.50%
24	彭烈涛	300,000	0.50%
25	季维远	300,000	0.50%
26	侍孝明	290,000	0.48%
27	张君武	265,000	0.44%
28	戚玉琨	250,000	0.42%
29	卢晓江	250,000	0.42%
30	毕庆平	240,000	0.40%
31	朱砚平	240,000	0.40%
32	李忠	240,000	0.40%
33	董跃志	240,000	0.40%
34	鲍立强	240,000	0.40%
35	温玉萍	240,000	0.40%
36	范常云	240,000	0.40%
37	马祖军	240,000	0.40%
38	赵鹏建	215,0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汪东林	200,000	0.33%
40	钱建波	200,000	0.33%
41	汪渝洋	200,000	0.33%
42	刘鹏飞	190,000	0.32%
43	代江	190,000	0.32%
44	李雄明	190,000	0.32%
45	于桂莲	190,000	0.32%
46	姚玲	185,000	0.31%
47	徐纯芳	167,000	0.28%
48	吴世友	165,000	0.28%
49	黄耀宇	165,000	0.28%
50	仲健	160,000	0.27%
51	梁国华	160,000	0.27%
52	何宏杰	160,000	0.27%
53	岳志勇	160,000	0.27%
54	孙伟	155,000	0.26%
55	朱策	155,000	0.26%
56	刘华平	155,000	0.26%
57	张艳淮	155,000	0.26%
58	兰学锋	155,000	0.26%
59	张少华	155,000	0.26%
60	钟伟	150,000	0.25%
61	黄毅	150,000	0.25%
62	马深塘	140,000	0.23%
63	孙勇	140,000	0.23%
64	孟庆会	135,000	0.23%
65	刘建萍	135,000	0.23%
66	夏文建	130,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7	胡廉清	130,000	0.22%
68	何琦	120,000	0.20%
69	王克祥	105,000	0.18%
70	黄林	105,000	0.18%
71	林积洪	105,000	0.18%
72	谷红利	105,000	0.18%
73	曾元莲	105,000	0.18%
74	吕志雄	105,000	0.18%
75	盛江华	105,000	0.18%
76	李中平	105,000	0.18%
77	殷光涛	105,000	0.18%
78	王霖	100,000	0.17%
79	赵光海	100,000	0.17%
80	蔡盛	100,000	0.17%
81	熊利华	100,000	0.17%
82	杨涛	100,000	0.17%
83	张玉梅	100,000	0.17%
84	谭小兰	100,000	0.17%
85	秦杰强	100,000	0.17%
86	何红岩	97,000	0.16%
87	黄成英	90,000	0.15%
88	彭新兵	85,000	0.14%
89	郭灿北	85,000	0.14%
90	邬永生	85,000	0.14%
91	营曙光	85,000	0.14%
92	朱利江	85,000	0.14%
93	叶继春	85,000	0.14%
94	李敬新	85,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5	韩志申	85,000	0.14%
96	郑新珍	85,000	0.14%
97	陈凤清	85,000	0.14%
98	韩敦生	85,000	0.14%
99	高明霞	85,000	0.14%
100	张红丽	85,000	0.14%
101	胡荣	85,000	0.14%
102	卜祥兰	85,000	0.14%
103	周瑞霞	85,000	0.14%
104	章玉鸿	85,000	0.14%
105	范优燕	85,000	0.14%
106	余爱兰	85,000	0.14%
107	刘文	85,000	0.14%
108	张坦	85,000	0.14%
109	周龙江	85,000	0.14%
110	张强	80,000	0.13%
111	王丰	80,000	0.13%
112	叶东旭	80,000	0.13%
113	全正毅	80,000	0.13%
114	孙鹏	80,000	0.13%
115	薛涛	80,000	0.13%
116	程超	80,000	0.13%
117	徐伟民	80,000	0.13%
118	荣三元	80,000	0.13%
119	袁明庆	80,000	0.13%
120	陆松华	80,000	0.13%
121	汪松丽	80,000	0.13%
122	杨建新	8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3	刘建勋	80,000	0.13%
124	杜菊花	80,000	0.13%
125	张庆明	80,000	0.13%
126	程义兰	80,000	0.13%
127	易兰英	80,000	0.13%
128	王春亚	80,000	0.13%
129	夏小红	80,000	0.13%
130	马效华	80,000	0.13%
131	段纯英	80,000	0.13%
132	段文明	80,000	0.13%
133	桂蜀湘	80,000	0.13%
134	李丽	80,000	0.13%
135	杜爱民	80,000	0.13%
136	沈晓江	80,000	0.13%
137	邱云	80,000	0.13%
138	覃文	80,000	0.13%
139	魏爱华	65,000	0.11%
140	黄萍	65,000	0.11%
141	兰峰	65,000	0.11%
142	石耀先	65,000	0.11%
143	戴颖霞	65,000	0.11%
144	张金亮	65,000	0.11%
145	邢耘	60,000	0.10%
146	程敏	60,000	0.10%
147	苏凤	60,000	0.10%
148	梅爱娟	50,000	0.08%
149	王洪琴	50,000	0.08%
150	朱小伟	5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1	严永林	50,000	0.08%
152	汪大清	50,000	0.08%
153	董威	50,000	0.08%
154	罗洪书	45,000	0.08%
155	张增元	45,000	0.08%
156	刘冬琴	45,000	0.08%
157	曹诗胜	25,000	0.04%
158	谢长春	25,000	0.04%
159	李宏涛	25,000	0.04%
160	赵辉	25,000	0.04%
161	张均辉	25,000	0.04%
162	金璇	25,000	0.04%
163	高治山	25,000	0.04%
164	武发绩	25,000	0.04%
合计		60,000,000	100.00%

17、2015年1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16日、2015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874号《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公开披露《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锐股份，证券代码为83485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注：2016年2月19日，公司公开披露《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截至2016年2月18日，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新锐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新增股东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18、2016年7月，新锐股份第二次增资（挂牌期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年5月18日、2016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由公司91名在册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何洪	250,000	1,625,000.00
2	袁艾	50,000	325,000.00
3	周玉平	50,000	325,000.00
4	余立新	40,000	260,000.00
5	刘兵国	40,000	260,000.00
6	刘国柱	40,000	260,000.00
7	刘勇	30,000	195,000.00
8	薛佑刚	30,000	195,000.00
9	饶翔	30,000	195,000.00
10	谭文生	20,000	130,000.00
11	胡其龙	20,000	130,000.00
12	宋祖荣	18,000	117,000.00
13	钟伟	18,000	117,000.00
14	杨汉民	10,000	65,000.00
15	陆义	10,000	65,000.00
16	帅柏春	10,000	65,000.00
17	张学军	10,000	65,000.00
18	季维远	10,000	65,000.00
19	卢晓江	10,000	65,000.00
20	秦杰强	10,000	65,000.00
21	彭烈涛	10,000	65,000.00
22	朱砚平	10,000	65,000.00
23	李忠	10,000	65,000.00
24	仲健	10,000	65,000.00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25	潘自林	10,000	65,000.00
26	李雄明	10,000	65,000.00
27	于桂莲	10,000	65,000.00
28	夏文建	10,000	65,000.00
29	何琦	10,000	65,000.00
30	代江	10,000	65,000.00
31	何宏杰	5,000	32,500.00
32	鲍立强	5,000	32,500.00
33	范常云	5,000	32,500.00
34	马祖军	5,000	32,500.00
35	钱建波	5,000	32,500.00
36	张君武	5,000	32,500.00
37	刘鹏飞	5,000	32,500.00
38	龚向军	5,000	32,500.00
39	姚玲	5,000	32,500.00
40	黄耀宇	5,000	32,500.00
41	梁国华	5,000	32,500.00
42	黄成英	5,000	32,500.00
43	朱策	5,000	32,500.00
44	刘华平	5,000	32,500.00
45	马深塘	5,000	32,500.00
46	孙勇	5,000	32,500.00
47	刘建萍	5,000	32,500.00
48	汪渝洋	5,000	32,500.00
49	朱小伟	5,000	32,500.00
50	汪大清	5,000	32,500.00
51	董威	5,000	32,500.00
52	苏凤	5,000	32,500.00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53	黄毅	5,000	32,500.00
54	严永林	5,000	32,500.00
55	曹诗胜	3,000	19,500.00
56	高治山	2,000	13,000.00
57	武发绩	2,000	13,000.00
58	李海云	2,000	13,000.00
59	兰学锋	2,000	13,000.00
60	林积洪	2,000	13,000.00
61	曾元莲	2,000	13,000.00
62	吕志雄	2,000	13,000.00
63	李中平	2,000	13,000.00
64	杨涛	2,000	13,000.00
65	谭小兰	2,000	13,000.00
66	营曙光	2,000	13,000.00
67	朱利江	2,000	13,000.00
68	陈凤清	2,000	13,000.00
69	韩敦生	2,000	13,000.00
70	高明霞	2,000	13,000.00
71	胡荣	2,000	13,000.00
72	范优燕	2,000	13,000.00
73	刘文	2,000	13,000.00
74	周龙江	2,000	13,000.00
75	张强	2,000	13,000.00
76	孙鹏	2,000	13,000.00
77	程义兰	2,000	13,000.00
78	易兰英	2,000	13,000.00
79	夏小红	2,000	13,000.00
80	李丽	2,000	13,000.00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81	杜爱民	2,000	13,000.00
82	邱云	2,000	13,000.00
83	石耀先	2,000	13,000.00
84	戴颖霞	2,000	13,000.00
85	张金亮	2,000	13,000.00
86	王洪琴	2,000	13,000.00
87	谢长春	2,000	13,000.00
88	李宏涛	2,000	13,000.00
89	赵辉	2,000	13,000.00
90	张玉梅	2,000	13,000.00
91	段纯英	1,000	6,500.00
合计		1,000,000	6,500,000.00

2016年6月16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6]B09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新锐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收到货币资金6,5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1,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61,000,000元。

2016年7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010号《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9月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9、2017年9月，新锐股份第三次增资（挂牌期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为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由张俊杰、赵吉庆两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俊杰	3,700,000	29,600,000.00
2	赵吉庆	1,300,000	10,400,000.00
合计		5,000,000	40,000,000.00

2017年8月31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7]B1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新锐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5,000,000元；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6,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66,000,000元。

2017年9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5856号《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7年10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曾自2016年5月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自2017年2月20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2020年2月，终止挂牌及异议股东转让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2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2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4859，证券简称：新锐股份）自2020年2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中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2020年2月25日，异议

股东马亚、张旭与朱益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马亚、张旭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 万股、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益民。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股本比例
马亚	朱益民	2,000	14	28,000	0.003%
张旭		20,000	14	280,000	0.03%
合计		22,000	—	308,000	0.03%

21、2020 年 2 月，新锐股份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2 月 25 日，范虎城与朱益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范虎城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益民，转让价格为 14 元/股。

2019 年 12 月 10 日，胡其龙与其配偶胡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因胡其龙健康情况恶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62.00 万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其配偶胡桑并于摘牌事宜完毕后过户。

22、2020 年 4 月，新锐股份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1 日，新锐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拟增发股份 360 万股，由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苏州国发及深圳紫琅认购，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0 万股增加至 6,960 万股。

2020 年 3 月 11 日，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苏州国发及深圳紫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何洪签署《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祥禾涌原	1,050,000	16,800,000
2	涌济铎创	1,250,000	20,000,000
3	苏州国发	800,000	12,800,000
4	深圳紫琅	500,000	8,000,000
合计		3,600,000	57,600,000

2020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3、2020 年 4 月，新锐股份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13日，董威与吴何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董威将其持有的公司4.8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何洪，转让价格为1.18元/股，转让完成后，董威持有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0.50万股股份。

24、2020年5月，新锐股份股份继承

2020年2月，公司股东吴世友去世，2020年5月，其全体继承人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吴世友所持有的16.10万股股份全部归其配偶安志云所有，其他继承人无偿放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何洪	23,297,000	33.4727%
2	张俊杰	3,700,000	5.3161%
3	袁艾	3,100,000	4.4540%
4	胡中彪	2,818,000	4.0489%
5	民生投资	1,562,000	2.2443%
6	余立新	1,409,000	2.0244%
7	祥禾涌原	1,384,000	1.9885%
8	谭文生	1,370,000	1.9684%
9	新宏众富	1,310,000	1.8822%
10	涌济铎创	1,250,000	1.7960%
11	李兴明	1,174,000	1.6868%
12	刘勇	1,130,000	1.6236%
13	周玉平	995,000	1.4296%
14	苏州国发	800,000	1.1494%
15	刘兵国	677,000	0.9727%
16	刘国柱	636,000	0.9138%
17	厦门冠炬	625,000	0.8980%
18	燕宁	625,000	0.8980%
19	胡桑	620,000	0.8908%
20	李海云	547,000	0.78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深圳紫琅	500,000	0.7184%
22	潘自林	494,000	0.7098%
23	帅柏春	483,000	0.6940%
24	陆义	426,000	0.6121%
25	张学军	398,000	0.5718%
26	饶翔	380,000	0.5460%
27	龚向军	380,000	0.5460%
28	马祖军	380,000	0.5460%
29	王洪琴	375,000	0.5388%
30	杨汉民	370,000	0.5316%
31	胡惠勇	350,000	0.5029%
32	薛佑刚	324,000	0.4655%
33	季维远	310,000	0.4454%
34	彭烈涛	300,000	0.4310%
35	宋祖荣	300,000	0.4310%
36	侍孝明	270,000	0.3879%
37	张君武	270,000	0.3879%
38	卢晓江	255,000	0.3664%
39	李忠	250,000	0.3592%
40	鲍立强	245,000	0.3520%
41	朱砚平	245,000	0.3520%
42	戚玉琨	245,000	0.3520%
43	温玉萍	240,000	0.3448%
44	范常云	240,000	0.3448%
45	毕庆平	230,000	0.3305%
46	汪渝洋	205,000	0.2945%
47	钱建波	205,000	0.2945%
48	于桂莲	200,000	0.28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	汪东林	200,000	0.2874%
50	李雄明	196,000	0.2816%
51	代江	196,000	0.2816%
52	赵鹏建	190,000	0.2730%
53	姚玲	190,000	0.2730%
54	仲健	167,000	0.2399%
55	梁国华	165,000	0.2371%
56	何宏杰	161,000	0.2313%
57	安志云	161,000	0.2313%
58	董跃志	160,000	0.2299%
59	朱策	160,000	0.2299%
60	张少华	155,000	0.2227%
61	孙伟	155,000	0.2227%
62	兰学锋	155,000	0.2227%
63	黄毅	155,000	0.2227%
64	刘华平	153,000	0.2198%
65	黄耀宇	150,000	0.2155%
66	孙勇	140,000	0.2011%
67	岳志勇	140,000	0.2011%
68	刘建萍	140,000	0.2011%
69	夏文建	136,000	0.1954%
70	马深塘	135,000	0.1940%
71	孟庆会	135,000	0.1940%
72	何琦	130,000	0.1868%
73	胡廉清	125,000	0.1796%
74	秦杰强	110,000	0.1580%
75	林积洪	107,000	0.1537%
76	吕志雄	107,000	0.15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7	殷光涛	105,000	0.1509%
78	刘鹏飞	105,000	0.1509%
79	盛江华	105,000	0.1509%
80	曾元莲	103,000	0.1480%
81	谭小兰	102,000	0.1466%
82	张玉梅	102,000	0.1466%
83	杨涛	102,000	0.1466%
84	黄林	100,000	0.1437%
85	蔡盛	100,000	0.1437%
86	张艳淮	100,000	0.1437%
87	谷红利	100,000	0.1437%
88	徐慧玲	99,666	0.1432%
89	黄成英	95,000	0.1365%
90	何红岩	95,000	0.1365%
91	徐纯芳	90,000	0.1293%
92	李中平	90,000	0.1293%
93	赵光海	90,000	0.1293%
94	韩敦生	87,000	0.1250%
95	范优燕	87,000	0.1250%
96	朱利江	87,000	0.1250%
97	营曙光	87,000	0.1250%
98	刘文	87,000	0.1250%
99	胡荣	86,000	0.1236%
100	郭灿北	85,000	0.1221%
101	陈凤清	85,000	0.1221%
102	高明霞	85,000	0.1221%
103	余爱兰	85,000	0.1221%
104	章玉鸿	85,000	0.12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5	叶继春	85,000	0.1221%
106	韩志申	85,000	0.1221%
107	周瑞霞	85,000	0.1221%
108	张红丽	85,000	0.1221%
109	李敬新	85,000	0.1221%
110	郑新珍	85,000	0.1221%
111	彭新兵	85,000	0.1221%
112	卜祥兰	85,000	0.1221%
113	张坦	84,000	0.1207%
114	周龙江	84,000	0.1207%
115	邬永生	83,000	0.1193%
116	邱云	82,000	0.1178%
117	程义兰	82,000	0.1178%
118	易兰英	82,000	0.1178%
119	夏小红	82,000	0.1178%
120	孙鹏	82,000	0.1178%
121	张强	82,000	0.1178%
122	杜爱民	82,000	0.1178%
123	李丽	82,000	0.1178%
124	段纯英	81,000	0.1164%
125	程超	80,000	0.1149%
126	段文明	80,000	0.1149%
127	王霖	80,000	0.1149%
128	杜菊花	80,000	0.1149%
129	薛涛	80,000	0.1149%
130	徐伟民	80,000	0.1149%
131	张庆明	80,000	0.1149%
132	刘建勋	80,000	0.11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3	王丰	80,000	0.1149%
134	马效华	80,000	0.1149%
135	叶东旭	80,000	0.1149%
136	桂蜀湘	80,000	0.1149%
137	全正毅	80,000	0.1149%
138	沈晓江	80,000	0.1149%
139	刘祥兴	79,000	0.1135%
140	陆松华	79,000	0.1135%
141	荣三元	79,000	0.1135%
142	覃文	78,000	0.1121%
143	王春亚	78,000	0.1121%
144	汪松丽	78,000	0.1121%
145	朱益民	78,000	0.1121%
146	王克祥	75,000	0.1078%
147	熊利华	73,000	0.1049%
148	袁明庆	72,000	0.1034%
149	杨建新	69,000	0.0991%
150	石耀先	68,000	0.0977%
151	张金亮	67,000	0.0963%
152	黄萍	65,000	0.0934%
153	兰峰	65,000	0.0934%
154	苏凤	65,000	0.0934%
155	程敏	60,000	0.0862%
156	邢耘	60,000	0.0862%
157	戴颖霞	57,000	0.0819%
158	严永林	55,000	0.0790%
159	魏爱华	55,000	0.0790%
160	汪大清	55,000	0.07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1	朱小伟	54,000	0.0776%
162	刘冬琴	45,000	0.0647%
163	罗洪书	45,000	0.0647%
164	梅爱娟	45,000	0.0647%
165	张增元	45,000	0.0647%
166	顾月勤	30,000	0.0431%
167	李宏涛	27,000	0.0388%
168	谢长春	27,000	0.0388%
169	张均辉	25,000	0.0359%
170	曹诗胜	25,000	0.0359%
171	金璇	24,000	0.0345%
172	孙少华	20,000	0.0287%
173	高治山	19,000	0.0273%
174	齐冲	14,334	0.0206%
175	李洪波	10,000	0.0144%
176	赵辉	9,000	0.0129%
177	天津迭代	7,000	0.0101%
178	董威	5,000	0.0072%
179	夏汉忠	4,000	0.0057%
180	张利娟	4,000	0.0057%
181	张德奎	3,000	0.0043%
182	周正贤	3,000	0.0043%
183	沈文军	2,000	0.0029%
184	权莲花	2,000	0.0029%
185	兰卫亭	2,000	0.0029%
186	杜建宝	1,000	0.0014%
187	钱江涛	1,000	0.0014%
188	金航	1,000	0.0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9,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新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如下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主体	颁发日期
1	新锐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7758	江苏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2.19
2	苏州新锐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9135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1.3.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澳洲新锐投资了澳洲AMS、美国AMS，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商务局就上述境外投资行为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对于上述境外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534,516,382.85	640,174,891.96	694,026,671.85	347,369,381.23
主营业务收入（元）	522,878,868.65	626,746,323.91	682,106,174.74	340,726,154.3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82	97.90	98.28	98.0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前身新锐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何洪持有发行人 33.4727%的股份，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532%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4.025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股东吴何洪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俊杰持有发行人 5.3161%的股份；袁艾及其配偶李海云合计持有发行人 5.2399%的股份。

张俊杰、袁艾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李海云，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22428197010****，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目前为新锐股份员工。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袁艾	董事、副总裁
周玉平	董事、副总裁
张俊杰	董事
孙晓彦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胡铭	独立董事
周余俊	独立董事
刘勇	监事会主席
季维远	监事
帅柏春	职工代表监事
余立新	副总裁
刘国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1	新锐股份西夏墅分公司	新锐股份设立的分公司
2	潜江新锐	新锐股份全资子公司
3	苏州斯锐德	新锐股份全资子公司
4	武汉新锐	新锐股份全资子公司
5	澳洲新锐	新锐股份全资子公司
6	澳洲 AMS	澳洲新锐持股 70%
7	美国 AMS	澳洲新锐持股 70.60%
8	锦玛工具	新锐股份参股的公司，新锐股份持股 20%

(1) 新锐股份西夏墅分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3G139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 50 号
负责人	宋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	------------------------

(2) 潜江新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753424078H
住所	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前进路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制品、工模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石油和天然气储运设施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股 100%

2) 设立及股权变更

①2003 年 10 月，潜江新锐成立

2003 年 9 月 16 日，马深塘、陈敏、杜柏林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潜江新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马深塘、陈敏、杜柏林分别出资 20 万元、17.15 万元、12.85 万元。

2003 年 9 月 27 日，潜江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潜公会验[2003]7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7 日，潜江新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6 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潜江新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深塘	2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敏	17.15	34.30%
3	杜柏林	12.85	25.7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5年3月，潜江新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

2005年2月10日，潜江新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深塘将其持有的8万元、4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周龙江、虹锐咨询，同意陈敏将其持有的9.15万元出资转让给虹锐咨询，同意杜柏林将其持有的4.85万元出资转让给虹锐咨询。同日，交易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2月25日，潜江新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由虹锐咨询新增出资150万元。

2005年3月8日，潜江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潜公会验[2005]11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3月7日止，潜江新锐已收到虹锐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5年3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5年3月23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锐咨询	168.00	84.00%
2	马深塘	8.00	4.00%
3	陈敏	8.00	4.00%
4	杜柏林	8.00	4.00%
5	周龙江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07年3月，潜江新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日，潜江新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深塘、陈敏、杜柏林、周龙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8万元出资分别作价8万元转让给李兴明。同日，交易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6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锐咨询	168.00	84.00%
2	李兴明	32.00	16.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2008年6月，潜江新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万元）

2008年5月9日，潜江新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兴明将其持有的32万元出资作价32万元转让给虹锐咨询；同意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由虹锐咨询以货币方式增资400万元。同日，李兴明与虹锐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15日，潜江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潜公会验[2008]3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潜江新锐已收到虹锐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

2008年6月25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锐咨询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⑤2012年9月，潜江新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5日，潜江新锐唯一股东虹锐咨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虹锐咨询将其所持潜江新锐100%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新锐股份。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4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股份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⑥2015年4月，潜江新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600万元）

2015年4月27日，潜江新锐唯一股东新锐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由新锐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年4月27日，潜江新锐取得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潜江新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股份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3）苏州斯锐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斯锐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03369053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矿山工具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用金刚石产品、工具、劳保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股 100%

2) 设立及股权变更

①2011年3月，苏州斯锐德成立

2011年2月20日，苏州斯锐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斯锐德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虹锐投资、刘兵国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450万元、50万元。

2011年2月23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俊成会验字(2011)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2月23日止，苏州斯锐德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3月3日，苏州斯锐德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斯锐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锐投资	450.00	108.00	90.00%
2	刘兵国	50.00	12.00	10.00%
合计		500.00	120.00	100.00%

②2013年5月，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3年4月20日，苏州斯锐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2013年4月30日前缴清尚未缴纳的出资额380万元。

2013年4月26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俊成会验字(2013)第1-03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4月26日止，苏州斯锐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3年4月26日止，苏州斯锐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5月6日，苏州斯锐德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苏州斯锐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虹锐投资	450.00	450.00	90.00%
2	刘兵国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苏州斯锐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虹锐投资将其持有的450万元出资作价452.484万元转让给新锐股份；（2）同意刘兵国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作价50.276万元转让给新锐股份。同日，新锐股份分别与虹锐投资、刘兵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15日，苏州斯锐德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斯锐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锐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武汉新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TGBUX3
住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福康路1号管委会209室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

	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股 100%

2) 设立及变更

①2017年4月，武汉新锐成立

2017年4月6日，武汉新锐唯一股东新锐股份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武汉新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锐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

2017年4月18日，武汉新锐取得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武汉新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新锐未发生股权变化。

(5) 澳洲新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
ACN 码	613 063 746
注册地址	Unit 12, 26 Eastbrook Terrace, East Perth WA 6004
股份数	24,000,000 股
主营业务	除持有澳洲 AMS70%股权、美国 AMS70.60%股权外，澳洲新锐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6年6月17日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股 100%

2) 设立及变更

①2016年6月，澳洲新锐成立

澳洲新锐系发行人于 2016年6月17日在澳大利亚珀斯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时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 澳元，澳洲新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锐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2020年5月，澳洲新锐增资

2020年5月20日，澳洲新总股份数变更为24,000,000股，澳洲新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锐股份	24,0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澳洲新锐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

（6）澳洲AMS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ACN 码	612 994 822
注册地址	270 Berkshire Road, Forrestfield WA 6058
股份数	100,000 股
主营业务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注册日期	2016年6月14日
股权结构	澳洲新锐持股70%，APL公司持股30%

2）设立及变更

①2016年6月，澳洲AMS成立

澳洲AMS系由自然人Mona Andreou于2016年6月14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Mountco 121 Pty Ltd”，并发行1,000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1澳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Mona Andreou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6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26日，Mona Andreou 将其所持澳洲 AMS100.00%股份转让给 APL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洲 A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PL 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16年8月，第一次增发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8月2日，澳洲 AMS 向股东 APL 公司发行 99,000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1.05 澳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0,000 股。同日，公司名称变更为“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该次股份增发完成后，澳洲 A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PL 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6年9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1日，APL 公司将其所持澳洲 AMS 的 51,000 股股份转让给澳洲新锐。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洲 A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新锐	51,000	51.00%
2	APL 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20年1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9日，APL 公司将其所持澳洲 AMS 的 19,000 股股份转让给澳洲新锐。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洲 A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新锐	70,000	70%
2	APL 公司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澳洲 AMS 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

(7) 美国 AMS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MERICAN MINING SERVICES LLC
主体号码	E0200762017-5
注册地	美国内华达州、犹他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犹他州
股份数	1,000 股
主营业务	矿山探采工具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
注册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澳洲新锐持股 70.6%，APL 公司持股 17.4%，Homestead 公司持股 12%

2) 设立及变更

①美国 AMS 注册

美国 AMS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完成注册，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美国犹他州完成注册。

②根据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美国 AMS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新锐	510	51.00%
2	APL 公司	290	29.00%
3	Homestead 公司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根据 2020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美国 AMS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新锐	706	70.60%
2	APL 公司	174	17.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Homestead 公司	120	12.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国 AMS 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

(8) 参股的公司：锑玛工具

企业名称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7649625X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双阳路创投工业坊 9 号
法定代表人	凌冰
注册资本	1,77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7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挂牌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7971，公司简称：锑玛工具
股权结构	新锐股份持有 20% 的股份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新宏众富	持有发行人 1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吴何洪持有 29.39%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2	虹锐投资	吴何洪持股 30.71%，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3	虹锐咨询	虹锐投资持股 100%，吴何洪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5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 9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	厦门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俊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	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持股持有 81.48% 份额	企业管理及咨询。
8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机箱、机壳的生产。
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检验、检疫、验货、医疗器械检验的技术服务；计量服务；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认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1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独立董事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学历教育、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12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支付系统安全设备销售。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APL 公司	澳洲 AMS 及美国 AMS 持股 10% 以上股东
2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	AP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ndrew Andreou 担任 APL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	AFT	与 APL 公司同属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
4	ASF	与 APL 公司同属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 Andrew Andreou 及其配偶
5	苏州思麦科	新锐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将其转让给锦玛工具，目前锦玛工具持有其 100% 股权
6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锦玛工具持有其 92% 股权
7	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锦玛工具持有其 51% 股权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苏州锐特新	虹锐投资曾持股 100%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吴何洪的配偶黄志荣曾持股 33.33%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	虹锐投资曾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4	Metier Carbide, LLC	香港虹锐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5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思麦科	产品销售	--	9.75	--	--
苏州锦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1.62	1.94	--	--
锦玛工具	产品销售	0.08	120.45	--	--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5.12	37.40	--	--
AFT	房屋装修转让	48.66	--	--	--
合计	--	145.48	169.54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锦玛工具	刀具及修磨	121.14	--	--	--
苏州思麦科	刀具及修磨	26.55	107.49	--	--
合计	--	147.69	107.49	--	--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FT	房产	72.92	117.22	119.01	121.30
AFT&ASF	房产	20.77	41.70	42.34	43.15
虹锐咨询	房产	106.16	212.16	231.10	229.71
合计	--	199.85	371.08	392.45	394.16

4、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虹锐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00.00	2016.2.2	2019.2.2	是
2	虹锐咨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21.08	2017.4.10	2018.4.10	是
3	虹锐咨询、吴何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00.00	2017.3.10	2018.3.10	是
4	虹锐咨询、吴何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00.00	2017.10.24	2018.10.24	是
5	虹锐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18.5.28	2019.5.27	是
6	虹锐咨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18.1.16	2019.1.16	是
7	虹锐咨询、吴何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科技支行	500.00	2018.6.26	2019.6.25	是
8	虹锐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0	2018.10.16	2019.12.12	是
9	虹锐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1,000.00	2016.2.2	2019.2.2	是
10	虹锐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3,000.00	2019.3.8	2020.5.13	是
11	虹锐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12	虹锐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6.11	2020.3.17	是
13	虹锐咨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科技支行	1,000.00	2019.8.22	2020.8.21	否
14	虹锐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000.00	2019.9.17	2020.3.5	是

序号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5	虹锐咨询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19.12.11	2020.6.11	是
16	虹锐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6.11	2020.7.15	否
17	虹锐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00.00	2019.3.8	2022.3.8	否

(2)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虹锐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189.25	2016.2.2	2019.2.2	是
2	虹锐咨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73.00	2017.4.10	2018.4.10	是
3	虹锐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11.11	2018.9.4	2019.3.4	是
4	虹锐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440.00	2016.2.2	2019.2.2	是
5	虹锐咨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00.00	2018.8.15	2019.6.26	是
6	虹锐咨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8.12.13	2019.12.13	是
7	虹锐咨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424.84	2019.10.31	2020.6.25	是
8	虹锐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491.81	2019.8.1	2020.6.26	是
9	虹锐咨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科技支行	1,500.00	2019.8.22	2020.3.23	是
10	虹锐咨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42.81	2019.8.2	2020.2.2	是
11	虹锐咨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科技支行	1,500.00	2020.2.24	2020.9.26	否
12	虹锐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312.80	2020.6.29	2020.12.29	否
13	虹锐咨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932.43	2020.3.30	2020.12.3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苏州锐特新	拆入资金	2017年度	--	49.58	49.58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1) 2017 年度苏州思麦科以评估值或市场价格为依据购买苏州锐特新相关资产，其中机器设备 728.01 万元、存货（库存商品）203.52 万元和存货（原材料）44.40 万元，合计 975.93 万元。

(2) 2017 年度澳洲 AMS 向 Rangestar Mining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存货（库存商品）47.92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2,422,047.14 元）。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30	587.33	530.64	526.02

8、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代付薪酬和代收废料销售回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虹锐投资	代付薪酬	--	105.45	494.09	517.81
虹锐投资	代收废料销售回款	--	--	139.61	180.54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虹锐投资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及代收废料销售回款，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付清，2020 年 1-6 月无发生虹锐投资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及代收销售回款。

(2) 购买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

2020 年 1 月澳洲新锐与 APL 公司签署《股东协议》，由澳洲新锐收购 APL 公司持有的澳洲 AMS19%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重庆锦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3.39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APL 公司	--	--	74.49	--
其他应付款	虹锐投资	--	797.19	691.74	337.27
应付账款	锦玛工具	78.07	--	--	--
应付账款	苏州思麦科	5.00	--	--	--

10、向关联方处置子公司

2019年2月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思麦科100%股权转让给锦玛工具，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7年至2020年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制度、审核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议及独立董事确认，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锐股份（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锐股份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锐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新锐股份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锐股份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锐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锐股份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新锐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锐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锐股份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锐股份利益的，新锐股份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新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人持有新锐股份不低于 5% 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已出具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4、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142号	新锐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东区双马街西	27,146.05	工业	2056.12.30	出让	抵押
2	鄂（2018）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99号	武汉新锐	蔡甸区大集街南湾村、菱山街小东村	129,440.00	工业	2068.1.19	出让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74461 号	新锐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	10,293.57	非居住	原始取得	抵押

(二) 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至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虹锐咨询	新锐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	2020.12.31	1,587.70	办公
					6,126.47	生产
2	江钻机械潜江厂	潜江新锐	潜江广华前进路	2020.12.31	7,107.83	生产、办公
3	金正国	新锐股份西夏墅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 50 号	2023.8.31	406.34	办公
4	AFT	澳洲 AMS	澳大利亚珀斯	2023.5.31	5,737.00	办公、仓储
5	AFT、ASF	澳洲 AMS	澳大利亚汤斯维尔	2024.6.30	603.00	办公、仓储
6	Dennis John Barnes、Caroline Ruth Barnes、David John Barnes	澳洲 AMS	澳大利亚辛格尔顿	2021.3.10	520.00	办公、仓储
7	Evisan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I & M Hamilton Family Trust	澳洲 AMS	澳大利亚卡尔古丽	2021.2.14	350.00	办公、仓储
8	NSL Office Warehouse Company LC	美国 AMS	美国犹他州	2021.6.30	882.00	办公、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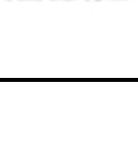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所提供之房产租赁合同，上述序号 1-3 之租赁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序号 4-8 之租赁为有效租赁。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新锐股份	11186984	2014.7.28-2024.7.27	7	钻头（机器部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圆锯片（机器零件）；砂轮（机器部件）；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阀（机器零件）；机械密封件
2		新锐股份	11186983	2015.5.14-2025.5.13	6	耐磨金属；粉末冶金；金属陶瓷；钢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焊条；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普通金属合金
3		新锐股份	4572741	2018.1.21-2028.1.20	7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齿轮加工刀具；圆锯片（机器零件）；刀（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零件）；钻头（机器零件）
4		新锐股份	4572739	2018.1.21-2028.1.20	6	钴（未加工的）；钨；粉末冶金；钨粉；镍；金属陶瓷；耐磨金属；金属板条；金属柱；金属片和金属板
5		新锐股份	4572740	2018.1.21-2028.1.20	7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齿轮加工刀具；圆锯片（机器零件）；刀（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零件）；钻头（机器零件）
6		新锐股份	25169507	2018.7.14-2028.7.13	6	金属陶瓷；金属柱；钴（未加工的）；钨粉；镍；金属片和金属板；钨；粉末状金属；耐磨金属；金属板条
7		新锐股份	25176376	2018.7.7-2028.7.6	7	剪削刀（机器）；铣刀；齿轮加工刀具；刀（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钻头（机器部件）；车刀；孔加工刀具；圆锯片（机器零件）；刀具（机器部件）
8		新锐股份	25169589	2018.7.7-2028.7.6	6	钴（未加工的）；钨；金属陶瓷；耐磨金属；金属柱；粉末状金属；钨粉；镍；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
9		新锐股份	25161794	2018.7.7-2028.7.6	7	剪削刀（机器）；车刀；铣刀；圆锯片（机器零件）；钻头（机器部件）；孔加工刀具；刀（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齿轮加工刀具；刀具（机器部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0		新锐股份	6239376	2020.2.7-2030.2.6	7	夯锤（机器）；阀（机器零件）；机械密封件；钻头（机器部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圆锯片（机器零件）；金属加工机械；砂轮（机器部件）；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11		新锐股份	6239365	2020.2.7-2030.2.6	6	耐磨金属；普通金属；粉末冶金；金属陶瓷；合金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焊条；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1		新锐股份	4399279	2013.9.10-2023.9.10	6	美国
2		新锐股份	4399278	2013.9.10-2023.9.10	6	美国
3		新锐股份	1185271	2013.5.29-2023.5.29	7	澳大利亚、俄罗斯
4		新锐股份	1185654	2013.5.29-2023.5.29	7	澳大利亚、俄罗斯
5		新锐股份	TMA868,827	2014.1.13-2029.1.13	7	加拿大
6		新锐股份	TMA868,826	2014.1.13-2029.1.13	7	加拿大
7		新锐股份	1083808	2014.3.31-2024.3.31	7	智利
8		新锐股份	1083810	2014.3.31-2024.3.31	7	智利
9		新锐股份	2013/02690	2013.1.31-2023.1.31	7	南非
10		新锐股份	2013/02689	2013.1.31-2023.1.31	7	南非
11		新锐股份	00200621	2013.7.15-2023.7.15	7	秘鲁
12		新锐股份	00234234	2016.2.1-2026.2.1	7	秘鲁
13		新锐股份	IDM000471064	2013.1.18-2023.1.18	7	印度尼西亚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14		新锐股份	IDM000471065	2013.1.18-2023.1.18	7	印度尼西亚

注：上述第 3、4 项商标同时适用澳大利亚、俄罗斯，因为澳大利亚、俄罗斯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参与国。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新锐股份	矿用三牙轮钻头	发明专利	ZL200610088400.8	2006.07.17	2009.12.09	原始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2	新锐股份	超细硬质合金制造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88494.9	2006.08.28	2008.10.22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	新锐股份	立式模压硬质合金棒材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86133.0	2006.09.01	2008.06.04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4	新锐股份	一种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发明专利	ZL200710190298.7	2007.11.26	2009.10.14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5	新锐股份	管状硬面堆焊材料	发明专利	ZL200810155754.9	2008.10.09	2011.08.10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6	新锐股份	针式节流阀的阀针	发明专利	ZL200910027016.0	2009.05.22	2011.01.12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7	新锐股份	一种新型针式节流阀的阀针	发明专利	ZL200910182533.5	2009.09.16	2011.06.08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8	新锐股份	碳化钨包覆铸造碳化钨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212939.3	2009.11.11	2012.06.13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9	新锐股份	立式模压分体式冷镦模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010001580.8	2010.01.03	2012.01.18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新锐股份	金刚石复合片基体	发明专利	ZL201010172000.1	2010.05.14	2012.08.29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1	新锐股份	用于截齿或挖路齿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36199.7	2011.05.24	2013.02.13	继受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2	新锐股份	具有提升力的矿用三牙轮钻头	发明专利	ZL201110136209.7	2011.05.24	2013.10.23	原始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

									持
13	新锐股份	铣床用硬质合金圆环压制软坯圆孔定心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210013647.9	2012.01.17	2014.05.28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4	新锐股份	一种高强韧性Ti(C,N)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27658.1	2012.11.01	2014.06.11	继受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5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内冷螺旋孔导程测量仪	发明专利	ZL201410233094.7	2014.05.29	2017.05.03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6	新锐股份	一种长条状三元硼化物增强增韧的Ti(C,N)基金属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47944.9	2015.01.29	2016.12.07	继受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7	新锐股份	三牙轮钻头牙掌基准面、孔加工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901296.9	2015.12.09	2017.12.19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8	新锐股份	冷锻成形紧固件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92129.3	2016.05.05	2017.11.07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9	新锐股份	温锻成形钛合金紧固件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92189.5	2016.05.05	2018.06.19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20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圆棒落地强度检测仪	发明专利	ZL201610292190.8	2016.05.05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21	新锐股份	一种超细金属陶瓷制备过程中粉料氧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204575.0	2016.12.23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22	新锐股份	一种挤压多孔微通道铝合金扁管用硬质合金模具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046831.6	2017.01.22	2018.12.04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23	新锐股份	一种硬质合金成型剂	发明专利	ZL201710047012.3	2017.01.22	2018.12.04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24	新锐股份	一种降低硬质合金摩擦系数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47072.5	2017.01.22	2019.08.20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25	新锐股份	一种超细晶(Ti,Mo,W)(C,N)复合固溶体粉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46647.1	2017.01.22	2020.03.27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26	新锐股份	一种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用增塑成型剂及其制备方	发明专利	ZL201711391583.5	2017.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法							
27	新锐股份	一种多齿头硬质合金复合柱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570756.5	2020.06.22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28	新锐股份	矿用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169070.1	2011.05.24	2011.12.2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	新锐股份	高压卸荷手动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169069.9	2011.05.24	2012.01.2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	新锐股份	可转角度硬质合金平面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170393.2	2011.05.26	2012.02.01	继受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	新锐股份	高压风压潜孔冲击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457.0	2011.12.30	2012.12.19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	新锐股份	高压风压潜孔冲击器的前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449.6	2011.12.30	2012.10.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	新锐股份	滑块线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456.6	2011.12.30	2012.10.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	新锐股份	用于上推拉链箱式炉的热处理料筐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434.X	2011.12.30	2012.10.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5	新锐股份	矿用牙轮钻头的滚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220019975.5	2012.01.17	2012.09.1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6	新锐股份	矿用钻头双重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20006.1	2012.01.17	2012.09.19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7	新锐股份	矿用牙轮钻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20024.X	2012.01.17	2012.10.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8	新锐股份	矿用钻头双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20021.6	2012.01.17	2012.10.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9	新锐股份	矿用牙轮钻头可调节喷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19973.6	2012.01.17	2012.10.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0	新锐股份	用于打煤矿通风口的矿用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020008.0	2012.01.17	2012.10.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1	新锐股份	车床硬质合金车削粉料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19972.1	2012.01.17	2012.10.1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2	新锐股份	可拆式模压硬质合金板材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13756.2	2012.10.09	2013.05.0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3	新锐股份	用于钻头的防气流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1234.7	2014.05.21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4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内冷螺旋孔导程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280872.3	2014.05.29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5	新锐股份	具有强力保护掌尖的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001895.0	2015.01.04	2015.06.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6	新锐股份	切削结构可更换的整体式矿用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001892.7	2015.01.04	2015.06.24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7	新锐股份	具有强力保护牙轮壳体的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423.4	2015.12.08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8	新锐股份	具有强力保护钻头芯部的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227.7	2015.12.08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49	新锐股份	可抽真空注油的矿用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221.X	2015.12.08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0	新锐股份	具有提升力的滚滑轴承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020518.8	2015.12.10	2016.04.1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1	新锐股份	台阶轴的轴肩平面与端面孔平行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721.1	2017.11.30	2018.06.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2	新锐股份	三牙轮钻头的牙掌钻铣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474.7	2017.11.30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3	新锐股份	一种牙掌精铣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419.6	2017.11.30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4	新锐股份	一种用于滚刀滚轮压齿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378.2	2017.11.30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5	新锐股份	一种牙轮钻头的压镶套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379.7	2017.11.30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6	新锐股份	用于定位牙轮钻头牙掌的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568.2	2017.11.30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7	新锐股份	一种三牙轮钻头的牙轮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494.2	2017.11.30	2018.07.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8	新锐股份	便于更换的具有楔块结构的旋挖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380.X	2017.11.30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59	新锐股份	一种防堵塞的牙轮钻头压力补偿	实用新型	ZL201721645376.3	2017.11.30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

		系统							持
60	新锐股份	一种具有新型空气冷却通道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420.9	2017.11.30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1	新锐股份	一种PDC复合钻头的组装夹紧和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25864.5	2017.12.12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2	新锐股份	一种牙轮钻头滚动轴承的异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63570.1	2017.12.15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3	新锐股份	牙轮钻头滚动轴承的新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62259.5	2017.12.15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4	新锐股份	一种牙轮钻头用轴承压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73206.3	2017.12.18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5	新锐股份	一种硬质合金圆棒软坯的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56943.X	2017.12.27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6	新锐股份	一种可拆卡扣式冷等静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56878.0	2017.12.27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7	新锐股份	一种硬质合金圆棒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2431.2	2017.12.28	2018.07.1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8	新锐股份	一种单金属密封轴承三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872203.5	2017.12.28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69	新锐股份	一种硬质合金复合流变自调节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72118.9	2017.12.28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0	新锐股份	一种软坯车削粉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3557.1	2017.12.28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1	新锐股份	一种用于加工硬质合金带孔圆棒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74008.6	2017.12.28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2	新锐股份	一种手持电热切刀的尺寸可调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011.3	2017.12.29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3	新锐股份	一种移动式设备巡检记录用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891881.6	2017.12.29	2018.08.2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4	新锐股份	一种圆柱杆表面圆环的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22406.0	2017.12.29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5	新锐股份	一种硬质合金圆棒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917945.5	2017.12.29	2018.11.1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6	新锐	一种易拆卸的薄	实用	ZL201820574777.2	2018.	2019.0	原始	10年	专利

	股份	壁缸套磨内孔夹具	新型		04.20	3.01	取得		权维持
77	新锐股份	一种薄壁缸套的磨内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574673.1	2018.04.20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8	新锐股份	一种轴类零件的车端面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22616.6	2018.04.27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79	新锐股份	一种三爪同心跟管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48661.3	2018.06.01	2019.01.0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0	新锐股份	一种潜孔顶锤	实用新型	ZL201821046354.X	2018.07.03	2019.06.04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1	新锐股份	一种半开口浮动套轴承结构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919543.3	2018.11.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2	新锐股份	一种五瓣内孔直径的快速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163128.6	2018.12.21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3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圆棒在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83284.9	2018.12.25	2019.08.3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4	新锐股份	便捷式筛网裁剪车	实用新型	ZL201822183335.8	2018.12.25	2019.08.3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5	新锐股份	用于硬质合金多台阶复杂圆棒类坯料烧结的石墨料盘	实用新型	ZL201822184359.5	2018.12.25	2019.09.0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6	新锐股份	液体料浆防溅料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83315.0	2018.12.25	2019.09.1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7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软坯板材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84368.4	2018.12.25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8	新锐股份	板材成型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183331.X	2018.12.25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89	新锐股份	一种三牙轮钻头牙轮轴承圆弧槽空间位置量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2406.5	2018.12.29	2019.08.2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0	新锐股份	边框可重复使用的热处理料框	实用新型	ZL201822252469.0	2018.12.29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1	新锐股份	三牙轮钻头牙轮轴承抛毛保护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655.1	2018.12.29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2	新锐股份	一种顶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626.5	2018.12.29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

									持
93	新锐股份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2428.1	2018.12.29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4	新锐股份	超细硬质合金棒料烧结用的石墨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603.9	2019.11.21	2020.07.10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5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棒料软坯修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601.X	2019.11.21	2020.07.1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6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管材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282.2	2019.11.21	2020.07.17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7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软坯阶段加工螺纹孔的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285.6	2019.11.21	2020.09.0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8	新锐股份	一种三牙轮钻头牙掌铣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373974.5	2019.12.26	2020.09.2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99	新锐股份	一种三牙轮钻头直径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444505.8	2019.12.30	2020.09.1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0	新锐股份	一种牙轮钻头用压强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89411.2	2019.12.31	2020.09.2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1	新锐股份	一种组合密封结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487250.3	2019.12.31	2020.09.2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2	新锐股份	一种双密封结构牙轮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486864.X	2019.12.31	2020.09.2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3	新锐股份	一种硬质合金棒料软坯半自动CCD尺寸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922485220.9	2019.12.31	2020.09.1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4	武汉新锐	超细硬质合金盲孔棒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99792.X	2014.05.13	2016.01.13	继受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5	武汉新锐	一种粘结相呈梯度变化的梯度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98229.6	2017.06.27	2019.01.11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6	武汉新锐	一种聚晶金刚石复合体的硬质合金基体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684685.X	2017.8.11	2019.04.16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7	武汉新锐	一种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体的硬质合金基体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684681.1	2017.8.11	2019.06.28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8	武汉新锐	一种大尺寸超薄硬质合金基片的	发明专利	ZL201710709866.3	2017.8.18	2019.06.04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

		制备方法							持
109	武汉新锐	一种特粗晶硬质合金制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709902.6	2017.8.18	2019.06.28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10	武汉新锐、石化机械	一种三相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86456.6	2017.9.27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11	武汉新锐	一种采用改性蜡成型剂的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683106.4	2018.06.28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专利权维持
112	武汉新锐	一种用于小高径比压坯成型的料靴	实用新型	ZL201721015885.8	2017.08.11	2018.04.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3	武汉新锐	一种矿山钻探钻头用硬质合金截煤齿	实用新型	ZL201721030851.6	2017.8.16	2018.04.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4	武汉新锐	一种用于填充薄片粉料的料靴	实用新型	ZL201721030857.3	2017.8.16	2018.04.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5	武汉新锐	一种生产硬质合金柱齿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030860.5	2017.8.16	2018.04.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6	武汉新锐	油用钻探钻头用屋脊型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	实用新型	ZL201721037855.7	2017.8.16	2018.05.1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7	武汉新锐	一种油用钻探钻头用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	实用新型	ZL201721025026.7	2017.8.16	2019.12.24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8	武汉新锐	一种用于石油钻井的节流阀阀座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66347.1	2017.8.24	2018.05.1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9	武汉新锐	一种用于异形内孔压坯成型的硬质合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372.2	2018.09.13	2019.06.2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0	武汉新锐	一种利于脱模的硬质合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496092.7	2018.09.13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1	武汉新锐	油用弧顶水滴型复合片基体	实用新型	ZL201821790001.0	2018.10.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2	武汉新锐	油用弧顶渔网型复合片基体	实用新型	ZL201821778355.3	2018.10.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3	武汉新锐	一种油用硬质合金阀体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89830.7	2018.10.30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4	武汉	一种钻井作业用	实用	ZL201821866791.6	2018.	2019.0	原始	10年	专利

	新锐	胎体式塞头	新型		11.13	8.23	取得		权维持
125	武汉新锐	一种盾构刀刀体	实用新型	ZL201821930372.4	2018.11.22	2019.12.24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6	潜江新锐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24238.4	2013.12.25	2016.02.17	继受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7	潜江新锐	一种提高低碳硬质合金碳势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59775.9	2016.12.15	2019.01.29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8	潜江新锐	用于硬质合金烧结的防粘涂料	发明专利	ZL201611189765.X	2016.12.21	2019.07.05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9	潜江新锐	高度调节式扫描电镜样品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046.9	2013.12.25	2014.07.02	继受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0	潜江新锐	双层硬质合金基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861485.4	2013.12.25	2014.09.10	继受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1	潜江新锐	一种矿山钻探钻头用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	实用新型	ZL201621108469.8	2016.10.1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2	潜江新锐	一种牙轮钻头用硬质合金保径齿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08467.9	2016.10.1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3	潜江新锐	一种能使颗粒状混合物均匀下料的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621108403.9	2016.10.1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4	潜江新锐	一种脱胶炉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09594.0	2016.10.1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5	潜江新锐	一种新型结构的硬质合金阀芯	实用新型	ZL201621108466.4	2016.10.1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6	潜江新锐	一种钻头用硬质合金止推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109060.8	2016.10.1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7	潜江新锐	一种用于加工硬质合金管材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109593.6	2016.10.10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8	潜江新锐	一种硬质合金挖路齿	实用新型	ZL201621108572.2	2016.10.10	2017.05.0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9	潜江新锐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刀具复合片软坯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39492.5	2016.12.26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0	潜江新锐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挖路齿软坯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35094.6	2016.12.26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1	潜江新锐	一种用于压制成型油泵轴套软坯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35705.7	2016.12.26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2	潜江新锐	一种用于加工硬质合金内螺纹的成型砂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65061.0	2017.11.03	2018.06.2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3	潜江新锐	一种可调式研磨棒	实用新型	ZL201721465040.9	2017.11.03	2018.06.26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4	潜江新锐	一种中频焊机的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60040.X	2017.11.03	2018.08.21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5	潜江新锐	一种分体式粉末冶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71628.9	2018.11.14	2019.12.24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6	潜江新锐	一种针式节流阀阀杆	实用新型	ZL201821952187.5	2018.11.23	2019.08.23	原始取得	10年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1	新锐股份	shareate.cn	2007.7.30-2023.7.30	苏 ICP 备 10220212 号-1	2016.1.29
2	新锐股份	shareate.com	2004.8.24-2023.8.24	苏 ICP 备 10220212 号-1	2016.1.29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钢	采购合同	2020.08.28	655.20
2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钨	框架合同	2019.12.31	--
3	HAYDEN DIAMOND BIT INDUSTRIES LTD	金刚石取芯钻头	框架合同	2011.08.02	--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牙轮钻头	销售合同	2019.09.23	519.43
2	廊坊华元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牙轮钻头	销售合同	2020.07.31	711.36
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齿	框架合同	2019.05.23	--
4	深圳市海明润实业有限公司	合金齿	框架合同	2020.04.27	--
5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工具合金	框架合同	2020.03.13	--
6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牙轮钻头、潜孔钻具等	框架合同	2016.05.16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金额 (万元)
1	新锐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9.12.26	2020.12.25	1,000.00
2	新锐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0.02.20	2021.02.19	1,000.00
3	新锐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07.14	2021.07.14	1,500.00
4	武汉新锐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2019.12.27	2024.12.27	1,265.4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463,688.53元，其他应付款为17,491,993.9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股利外，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1）收购苏州锐特新主要经营资产

1) 本次收购的过程和程序

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资产议案》，同意发行人原子公司苏州思麦科以评估值为依据以 931.53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购买关联方苏州锐特新涉及刀具生产的相关资产，以消除苏州锐特新与苏州思麦科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2017 年 1 月 18 日，苏州思麦科与苏州锐特新签署《资产销售合同》，约定苏州思麦科以 11,418,34 万元的含税价格（不含税金额 975.93 万元）购买苏州锐特新所出售的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2019 年 12 月 26 日，苏州锐特新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2)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01 号《苏州迈特刀具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锐特新申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25.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1.53 万元。除此之外，苏州思麦科按照市场价格购买苏州锐特新持有的原材料存货 44.40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的定价为 975.9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思麦科已向苏州锐特新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收购澳洲 AMS51% 股权

1) 本次收购的过程和程序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 APL 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出售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收购 APL 公司持有的澳洲 AMS51.00% 股份，最后交易价格以协议约定条款的实现情况进行调整。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 的议案》《关于购买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51% 股份的议案》及《关于〈附生效先决条件的购买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并通过澳洲新锐收购澳洲 AMS 的 51% 股份。

2016 年 7 月，澳洲新锐与 APL 公司签订《股东协议》。

2016年8月，APL公司以其全部净资产认购澳洲AMS发行的99,000股股份，澳洲AMS总股本变更为100,000股。

2016年9月1日，澳洲新锐受让APL公司持有澳洲AMS的51,000股股份，占澳洲AMS股份的51%，吴何洪、刘国柱成为澳洲AMS董事。2016年9月13日，澳洲AMS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注册登记。

发行人就设立澳洲新锐投资AMS事宜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商务局就上述境外投资行为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澳洲新锐的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2)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出售协议》及BDO Audit (WA) Pty Ltd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3财年至2015财年(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APL公司实现的平均EBIDTA为570.53万澳元，双方协商澳洲AMS的整体估值以未来三年实现的平均EBITDA的4倍确定，并参考最近三年APL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控制投资风险，暂以EBITDA530.00万澳元（以下称“业绩基准”）为业绩基准支付交易对价，若未来实际实现的平均EBITDA与业绩基准不一致的，将对澳洲AMS的估值及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

①首次支付的对价

澳洲新锐分别于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8日、2017年1月16日向APL公司支付600万澳元、407.56万澳元、2.28万澳元、64.86万澳元，实际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074.70万澳元。

②或有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出具的审计报告，澳洲AMS自交割日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实现EBITDA为2,867.49万澳元，三年平均EBITDA为955.83万澳元。根据上述审计情况，澳洲新锐应实际支付的或有对价=（955.83—530.00）×4×51%=868.69万澳元。

澳洲新锐于2019年11月29日支付了该部分对价。

（3）收购澳洲AMS19%股权

1) 本次收购的过程和程序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 购买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19% 股份》等议案。

2)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 2016 年 7 月澳洲新锐与 APL 公司签订《股东协议》,本次收购澳洲 AMS 的 19% 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平均 EBITDA 的 4 倍进行确定。

根据 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 出具的审计报告,澳洲 AMS 自交割日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实现 EBITDA 为 2,867.49 万澳元,三年平均 EBITDA 为 955.83 万澳元。根据上述审计情况,澳洲新锐应实际支付的 19% 股份对价= $955.83 \times 4 \times 19\% = 726.43$ 万澳元。

2020 年 1 月 9 日,澳洲新锐与 APL 公司签署《股东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新锐持有澳洲 AMS 的 70% 股权。

(4) 认购、收购梯玛工具合计 20% 股份

1) 认购梯玛工具 15.25% 股份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梯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梯玛工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拟认购梯玛工具定向发行的股票 27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0.20 元,共计投资 2,754 万元,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占梯玛工具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5%。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梯玛工具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现金认购梯玛工具发行的 27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0.20 元,合计 2,75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梯玛工具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梯玛工具拟以 10.2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定向发行 270 万股股份。

2019年1月21日，锑玛工具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了上述发行认购结果。

2019年2月19日，锑玛工具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披露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2月2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收购锑玛工具 4.75%股份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议案》，同意发行人拟与董春华、李振丰、何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该等自然人持有的锑玛工具49万股、20万股、15万股，转让价格均为8元/股，交易金额分别为392万元、160万元、120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672万元。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与董春华、李振丰、何朝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分别向董春华、李振丰、何朝阳支付了全部价款。

本次购得锑玛工具股份后，发行人持有锑玛工具的股份数量共为354万股，持股比例增至20%。

3、出售苏州思麦科 100%股权

(1) 本次出售的过程和程序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同意发行人拟与锑玛工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苏州思麦科100%股权转让给锑玛工具，具体转让价格参考苏州思麦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2019年1月，发行人与锑玛工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思麦科100%股权按于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760万元转让给锑玛工具。

(2) 本次出售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正天业出具苏公W[2019]A003《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其审计，苏州思麦科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214,603.34元。

2019年1月22日，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22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思麦科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苏州思麦科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万元。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苏州思麦科于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并最终按评估价值760万元定价。

截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后拟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新锐股份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经核查，2017年8月18日，新锐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股票数量就注册资本、股份数内容进行了修订；2017年10月20日，新锐股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应制度、调整董事长职权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制定，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起草及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总经理（总裁）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可设若干副总经理（副总裁），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

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吴何洪	董事长	2018.5.16-2021.5.15
袁艾	董事	2018.5.16-2021.5.15
周玉平	董事	2018.5.16-2021.5.15
张俊杰	董事	2018.5.16-2021.5.15
胡铭	独立董事	2018.5.16-2021.5.15
孙晓彦	独立董事	2018.5.16-2021.5.15
周余俊	独立董事	2018.5.16-2021.5.15

（1）吴何洪，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总装车间技术副主任、牙掌车间主任、销售服务部副经理、副总裁；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虹锐咨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虹锐咨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虹锐咨询董事长、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新锐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新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锐有限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新锐股份董事长兼总裁、虹锐咨询执行董事、虹锐投资董事长、新宏众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梯玛工具董事。

（2）袁艾，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钻股份牙掌车间副主任、子公司及新材料事业部财务经理、虹锐咨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锐有限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新锐股份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董事、副总裁。现任新锐股份任董事、副总裁，虹锐投资董事。

(3) 周玉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工程师、外贸经理、市场部部长、监事、江苏飞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副总裁；2013年4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董事。现任新锐股份董事、副总裁。

(4) 张俊杰，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江汉石油学院、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22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2962.SZ）董事、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00887.SZ），自2017年10月起任新锐股份董事。

(5) 胡铭，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钎钢研究所技术员、技术情报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办主任、主任工程师。现任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协会副秘书长，自2017年10月起任新锐股份独立董事。

(6) 孙晓彦，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法务负责人、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2962.SZ）独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任新锐股份独立董事。

(7) 周余俊，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江苏海星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科科长、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会计、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会计、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负责人、苏州工业园区康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部门经理、苏州鑫昇达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硅创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新锐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勇	监事会主席	2018.5.16-2021.5.15
季维远	监事	2018.5.16-2021.5.15
帅柏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8.5.16-2021.5.15

(1) 刘勇，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钻股份工艺技术员、技术开发部工艺研究所工程师、产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上海分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锐有限技术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技术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监事会主席。

(2) 季维远，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钻股份牙掌车间生产调度职工、生产安全处计划主任、牙掌车间生产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锐有限机加工车间主任、生产安全处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生产安全处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工程工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监事。

(3) 帅柏春，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钻股份热处理车间工艺员、研究所工程师、技术部工程师、新材料事业部生产经理、虹锐咨询生产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生产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新锐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硬质合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总裁）1 人、副总经理（副总裁）3 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吴何洪	总裁	2018.5.16-2021.5.15
袁艾	副总裁	2018.5.16-2021.5.15
周玉平	副总裁	2018.5.16-2021.5.15
余立新	副总裁	2018.5.16-2021.5.15
刘国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5.16-2021.5.15

(1) 吴何洪（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2) 袁艾（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3) 周玉平（简历见发行人董事）；

(4) 余立新，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钻股份工程师、虹锐咨询产品所所长、技术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新锐股份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新锐股份型材事业部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新锐股份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副总裁、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新锐股份副总裁、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虹锐投资监事。

(5) 刘国柱，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钻股份职员、虹锐咨询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新锐股份财务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新锐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新锐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新锐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	----

余立新	副总裁
刘勇	监事会主席、事业部总经理
谭文生	事业部技术专家
杨汉民	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
陆庆忠	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
李宁	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
周伟	金属陶瓷项目组副组长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8年年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吴何洪、周玉平、袁艾、张俊杰、孙晓彦、胡铭、周余俊，其中孙晓彦、胡铭、周余俊为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吴何洪、周玉平、袁艾、张俊杰、孙晓彦、胡铭、周余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晓彦、胡铭、周余俊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2、监事的变化

2018年年初，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刘勇、季维远、帅柏春，其中帅柏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刘勇、季维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帅柏春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吴何洪为总裁，胡中彪、周玉平、袁艾、余立新为副总裁，刘国柱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吴何洪为总裁，周玉平、袁艾、余立新为副总裁，刘国柱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余立新、刘勇、谭文生、杨汉民、陆庆忠、李宁、周伟，除2019年公司为进一步加强金属陶瓷项目的研发实力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周伟外，最近两年，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提名孙晓彦、胡铭、周余俊为独立董事，其中周余俊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招股说明书》《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	中国：销项税率 13% 澳大利亚：销项税率 10%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5%、15%、26%、2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武汉 5%、苏州 5%、潜江 4.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m ² 、1.6 元/m ²

注：新锐股份 15%，潜江新锐 15%，苏州新锐德 5%（小型微利企业），澳洲新锐和澳洲 AMS 为 30%，美国 AMS 为 26%，武汉新锐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15 年 7 月 6 日，新锐股份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0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 28 日，新锐股份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25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锐股份在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2017 年 11 月 28 日，潜江新锐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2000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潜江新锐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0 年 1-6 月潜江新锐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 2018年11月30日，武汉新锐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20017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新锐在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 2018年10月24日，原子公司苏州思麦科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12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苏州斯锐德应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苏州斯锐德2017-2018年实际所得税率为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苏州斯锐德应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2019年以来实际所得税率为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年 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浮动轴承矿用三牙轮钻头的研究和开发补助	与资产相关	4.28	8.55	8.55	8.55
高性能高氮无钴Ti(C, N)基金属陶瓷制备技术研发补助	与资产相关	5.70	11.40	6.89	
粉末冶金模具用硬质合金新材料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与资产相关	5.36	6.99	6.65	6.65
高速精密冷镦成型用硬质合金模具材质开发补助	与资产相关	2.14	4.28	4.28	4.28
钛合金高效切削硬质合金刀具材质开发补助	与资产相关	1.37	3.53	2.89	2.89

高强韧无钴 Ti (C, N) 基金属陶瓷的研发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1.43	0.55		
工会奖励	与收益相关			0.10	
征地补贴	与收益相关	0.08	0.30	0.30	0.39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2.92	22.41	34.16	16.71
工业企业经济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2.00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6.86	6.00	2.00	3.00
园区自主品牌专利数据库服务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			
三代手续费	与收益相关	2.99	5.83		
科技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30.00		1.50
澳洲疫情补助	与收益相关	4.88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0	3.50	5.6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首次进规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培育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3.05		
研发投入配套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8.50	9.50		
博士后经费	与收益相关		8.00		
2018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与收益相关		7.4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40		
科技保险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63	0.51	0.52
先进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2.30	0.50	
失业保险金奖励返还	与收益相关		0.67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及技术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创新政策专项-高企培育入库园区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9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信息化建设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20.00
园区科技贷款贴息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91
园区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
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款	与收益相关				3.15
园区市场开拓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
园区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0.80
园区政府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0.49
纳税大户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0.20
合计		140.59	222.34	118.55	149.0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

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与环评手续

（1）排污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主体	地址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新锐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77867054XF002Z	--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2020.4.28-2025.4.27
2	新锐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77867054XF001X	--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	2020.4.28-2025.4.27
3	潜江新锐	排污许可证	91429005753424078H001U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广华前进路	2020.5.22-2023.5.21

（2）环评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日期
1	苏州江钻新锐工程工具有限 公司年产 3000 只矿用钻头、2 000 只潜孔钻头、300 只滚刀 项目	唯亭镇东区 唯西路	新锐有限	苏州园区环境 保护局	2005.11.9
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 公司牙轮钻头、潜孔钻具、滚 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工业园 区双马街 133 号	新锐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	2018.12.26
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扩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 区唯西路 6 号	新锐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	2019.3.12
4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 公司年产 272.7 吨硬质合金产 品项目	潜江市广华 办事处前进 路	潜江新锐	潜江市环境保 护局	2015.7.29
5	潜江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 公司年产 550 吨硬质合金制 品扩建项目	潜江市广华 办事处前进 路	潜江新锐	潜江市生态环 境局	2019.6.21
6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武汉市蔡甸 区新型工业 化示范园区 九康路以东， 常北大道以 南地块	武汉新锐	武汉市蔡甸区 行政审批局	2018.1.23
7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蔡甸区大集 街、麦山街 九康路与常 北大街交汇 处以东	武汉新锐	武汉市蔡甸区 行政审批局	2020.9.10
8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武汉市蔡甸 区新型工业 化示范园区	武汉新锐	武汉市环境保 护局	2018.4.26

3、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与有关环保主管机关访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如下：

序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	------	------	------	------	-----

号					
1	新锐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Q11206R0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3.10.11
2	武汉新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Q11206R0M.01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3.10.11
3	新锐股份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8)量认企(苏)字(059087)号	江苏省计量协会	至 2023.05.27
4	新锐股份	API认证(牙轮钻头)	7.1.0630	美国石油学会	至 2023.09.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上述序号 1、2、3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099 号]。

(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的手续

经核查，募投项目已通过以下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017-420114-32-03-134509	武环管[2018]16号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2017-420114-33-03-134507	蔡行审环批[2018]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420114-73-03-134516	蔡行审环批[2020]56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将持续在硬质合金产业链深耕细作，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水平，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以打造国际型品牌和国际化渠道两张王牌为发展目标，以创建一个资本运营平台为实现路径，以垂直一体化与水平一体化的二维扩张为战略方向，以创新为客户提升价值、为社会作出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金额较大的诉讼：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9月14日，武汉威泰因与武汉新锐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武汉新锐继续履行其与武汉威泰2018年6月14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86.65万元，支付前述工程款自2020年6月15日起对应的利息，以及赔偿工程停、窝工损失

共计 908.33 万元。同时请求武汉新锐的独资股东暨发行人对武汉威泰的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武汉新锐及发行人共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武汉威泰履约期间多次重大违约，且工期严重延误、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武汉新锐系依法解除合同。故请求法院依法确认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之间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解除；要求武汉威泰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772 万元、工程修复费用 64.13 万元、窗户修复费用 35.40 万元、其他质量不合格工程修复费用 144.11 万元和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给武汉新锐造成的损失 19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计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020 年 9 月 2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鄂 01 执保 422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武汉新锐及发行人银行存款 2,1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诉讼主要涉及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款项结算，不涉及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的正常运营。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上述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合伙人出资情况及说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信息等资料，上述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宏众富为员工持股平台，非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深圳紫琅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天津迭代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及数据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移动数据软件开发、处理、技术服务；通讯系统开发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批发、零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苏州国发、厦门冠炬均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1	祥禾涌原	SS5647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涌济铎创	SJH143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国发	SEW90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厦门冠炬	SCY155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民生投资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4年5月，吴何洪对朱小伟、严永林等63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吴何洪将自身持有的187.50万股公司股份以1.3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63人。

2015年5月，吴何洪对单延松、谢长春等12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吴何洪将其持有的49.50万股公司股份以1.0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12人。

2015年5月，吴何洪设立新宏众富，并将其持有的131.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新宏众富，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吴何洪通过新宏众富对刘国柱、薛佑刚等13人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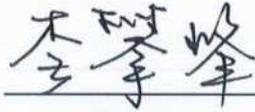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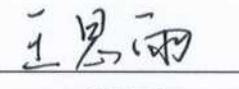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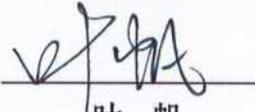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王思雨

经办律师: 
叶帆

2020年10月27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 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REATE TOOLS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 133 号，邮编 2151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共同创造，成就分享。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吴何洪	17,902,500	51.1500%	净资产	2012.3.31
2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7,500	11.2500%	净资产	2012.3.31
3	胡中彪	2,100,000	6.0000%	净资产	2012.3.31
4	袁艾	2,100,000	6.0000%	净资产	2012.3.31
5	王永富	900,000	2.5714%	净资产	2012.3.31
6	谭文生	800,000	2.2857%	净资产	2012.3.31
7	余立新	800,000	2.2857%	净资产	2012.3.31
8	刘兵国	700,000	2.0000%	净资产	2012.3.31
9	李兴明	600,000	1.7142%	净资产	2012.3.31
10	刘勇	550,000	1.5713%	净资产	2012.3.31
11	杨汉民	250,000	0.7142%	净资产	2012.3.31
12	刘国柱	200,000	0.5714%	净资产	2012.3.31
13	陆义	200,000	0.5714%	净资产	2012.3.31
14	胡惠勇	200,000	0.5714%	净资产	2012.3.31
15	帅柏春	200,000	0.5714%	净资产	2012.3.31
16	侍孝明	200,000	0.5714%	净资产	2012.3.31
17	宋祖荣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18	毕庆平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19	朱砚平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0	张学军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1	李忠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2	戚玉琨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3	胡其龙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4	薛佑刚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5	董跃志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6	卢晓江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7	陆庆忠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8	彭烈涛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29	李友军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30	王兵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31	鲍立强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32	温玉萍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33	季维远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34	范常云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35	马祖军	150,000	0.4286%	净资产	2012.3.31
36	钱建波	110,000	0.3143%	净资产	2012.3.31
37	张君武	100,000	0.2857%	净资产	2012.3.31
38	刘鹏飞	100,000	0.2857%	净资产	2012.3.31
39	饶翔	100,000	0.2857%	净资产	2012.3.3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40	代江	100,000	0.2857%	净资产	2012.3.31
	合计	35,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1 年之内仍然有

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

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还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759号

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